

CONTENT

目录

主 编 单 位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7号楼

电话：+8621 5288 1111

智力支持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1954号

联系人：杨力

电话：+8621 6293 4325

电子邮件：bbldavid@163.com

编 制 团 队 杨力 梁晓晖 张宪丽 袁利平

吴晓铃 殷梦宇 等

版权声明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与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对于《2017海外投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共同享有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使用、复制、抄录、传播本指引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时，均应注明内容来源。任何第三方未经所有版权人的事前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摘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其中的有关信息和调研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本指引是为提供一般信息之目的而编制，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前言

第一部分 指引编制理解与界定

- 一、指引编制的现实意义 ····· 4
- 二、责任指引的概念界定 ····· 5

第二部分 国外的尽责管理实践

- 一、企业社会责任与合规 ····· 9
- 二、国外责任实践的类型 ····· 10
- 三、国外责任对标的样板 ····· 10
- 四、国外责任实践的趋向 ····· 11
- 五、责任的主流评价指数 ····· 13

第三部分 指引编制定位与特点

- 一、指引定位 ····· 17
- 二、指引特点 ····· 18

第四部分 指引编制框架与议题

- 一、适用范围 ····· 23
 - 1. 适用主体 ····· 23
 - 2. 适用事项 ····· 23
 - 3. 规则竞合 ····· 23

二、指导原则	24
1. 守法合规原则	24
2. 尊重特性原则	24
3. 公平诚信原则	24
4. 开放透明原则	24
5. 包容发展原则	24
6. 尊重人权原则	24
7. 绿色环保原则	24
8. 经济可行原则	24
三、投资尽责管理体系	25
1. 投资尽责管理的准备	25
2. 投资尽责管理的组织	26
3. 投资尽责管理的实施	27
四、投资尽责管理议题	28
1. 政治议题	29
2. 经济议题	29
3. 社会议题	30
4. 环境议题	30

第五部分 国别、地区社会责任指引

一、“一带一路”国别社会责任	34
1. 东盟：区域经济一体化	35
2. 新加坡	36
3. 印尼	39
4. 越南	41
5. 老挝	43
6. 马来西亚	44
7. 菲律宾	45
8. 泰国	46
9. 缅甸	48
10. 俄罗斯	50
11. 沙特与阿联酋	52
12. 印度	53
13. 日本	55
14. 韩国	57
15. 土耳其	60
16. 哈萨克斯坦	63
17. 以色列	67
18. 中国香港	68
19. 中国澳门	70

二、北美区国别社会责任	72
1. 美国	72
2. 加拿大	77
三、欧洲及国别社会责任	80
1. 欧盟和政府干预	80
2. 非政府组织影响	81
3. 英国	82
4. 德国	86
5. 法国	88
6. 北欧三国	91
7. 荷比卢	94
8. 西班牙	96
9. 意大利	98
10. 冰岛	100
四、拉美区国别社会责任	102
1. 南南合作	102
2. 拉美能源改革	102
3. 法治堪忧	103
4. 政治文化壁垒	104
5. 智利和乌拉圭	105
6. 巴西	107
7. 墨西哥	110
8. 秘鲁	112
9. 阿根廷	114
五、非洲区国别社会责任	116
1. 南非	116
2. 埃及	118
3. 肯尼亚和赞比亚	121
4. 阿尔及利亚	122
5. 刚果金	124
6. 埃塞俄比亚	126
六、大洋洲国别社会责任	128
1. 澳大利亚	122
2. 新西兰	129
七、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社会责任	132
1. 和平之锚	132
2. 政府关系	134
3. 当地利益相关方	135
4. 战略性社会投资	136

第六部分 境外行业性社会责任指引

一、金融业关键议题 ···· 141

1. 赤道原则 ···· 141

2. 责任构成 ···· 142

3. 责任管理 ···· 145

二、信息通信业关键议题 ···· 147

1. 资源环保 ···· 147

2. 整体创新 ···· 149

3. 链条共赢 ···· 150

4. 信息安全 ···· 151

三、制造业关键议题 ···· 153

1. 避免责任赤字 ···· 154

2. 适当技术输出 ···· 156

3. 当地就业 ···· 158

4. 品牌质量 ···· 159

四、采掘业关键议题 ···· 161

1. 责任战略 ···· 161

2. 信息披露 ···· 162

3. 资源环保 ···· 163

4. 人权、职业健康与安全 ···· 165

5. 资源获益再分配 ···· 166

五、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关键议题 ··· 167

1. 拉动当地 ···· 167

2. 工程质量 ···· 169

3. 资源环境 ···· 171

4. 属地认同 ···· 173

5. 员工权益 ···· 174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关键议题 ···· 176

1. 推高产业链定位 ···· 176

2. 责任差异化 ···· 177

3. 开普敦公约 ···· 179

4. 东道国门槛 ···· 181

第七部分 海外投资社会责任经典案例

一、上汽并购韩国双龙汽车项目 ···· 186

二、天雁国际柬埔寨制衣厂项目 ···· 191

三、四达时代投资非洲广电项目 ···· 196

四、华友刚果（金）钴矿项目 ···· 204

五、中电投缅甸密松水电站项目 ···· 210

六、五矿澳大利亚OZ矿业项目 ···· 218

七、中石油厄瓜多尔安第斯项目 ···· 223

八、华为收购美国三叶系统项目 ···· 229

九、中国路桥肯尼亚蒙内铁路项目 ··· 234

十、中国铁建土耳其安伊高铁项目 ··· 239

附录一：参考的国际公约、文件及标准

附录二：2016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指数报告

结束语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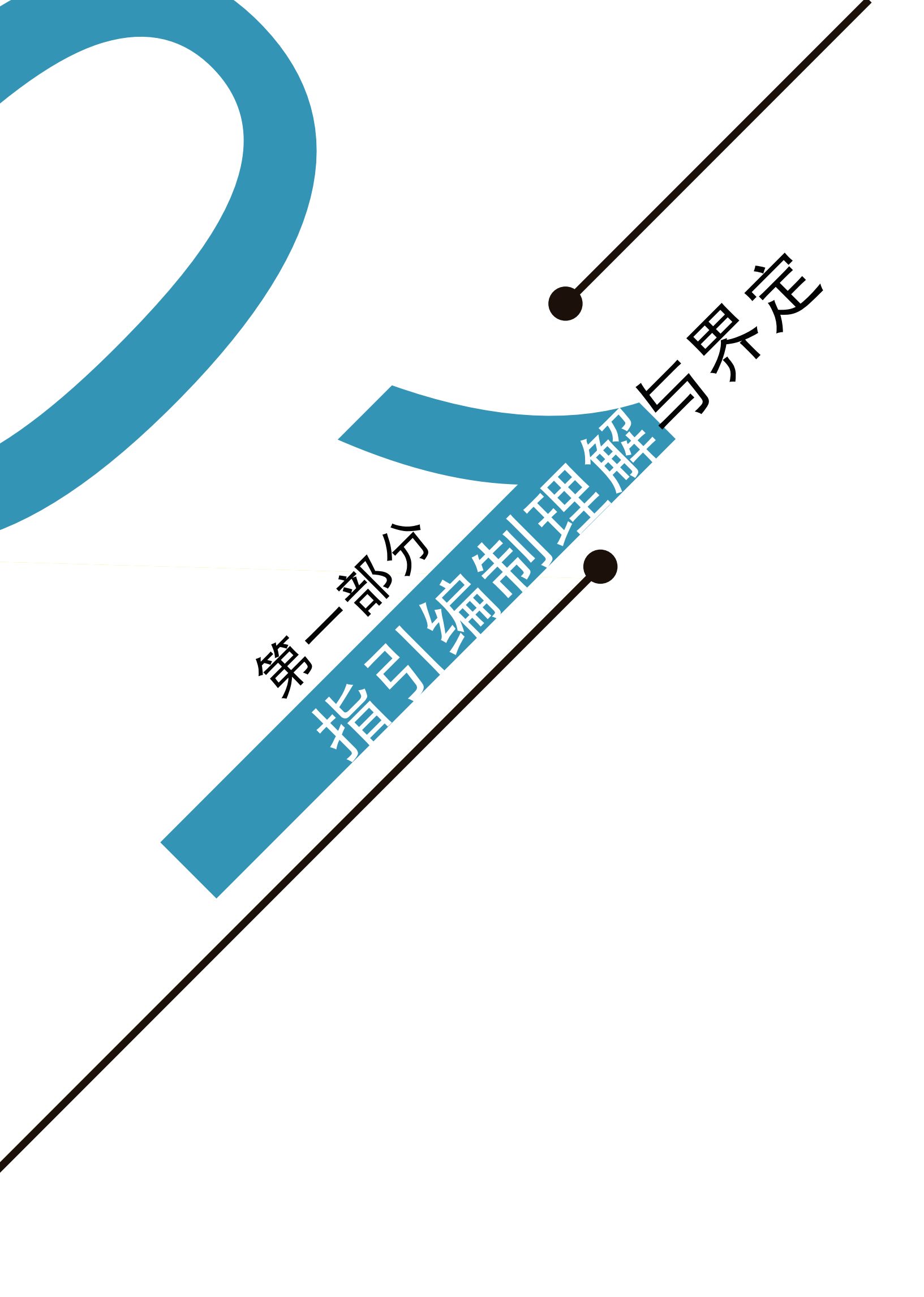
自“走出去”战略提出以来，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猛，目前已经成为国际投资领域最重要的力量之一。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落实，中国企业将迎来更多市场机遇，发挥出更大发展潜力。中国企业“走出去”进行海外投资，是中国各行业拓展新市场，利用新资源的必由之路，也是中国企业与投资东道地社会、环境和民生发生关联的必然纽带。因此，“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必须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所在地的经济影响以及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2015年，中国政府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同年联合国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些理念和目标的实现都有赖于负责任的企业行为的支撑。作为“走出去”战略重要的桥头堡和始发港，上海的海外投资在存量和增量上都已高居全国各省市之首。因此，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组织研究制定《海外投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下称“本《指引》”），以帮助计划或已在开展海外投资的上海企业全面、科学、理性、负责地评估投资项目与当地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的全方位的互相影响，为上海企业在海外负责任、可持续的投资与经营筑就坚实基础。

本《指引》以确立于《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被诸多国际性和地区性企业社会责任或可持续发展立法、标准和倡议所普遍采用的基于风险的尽责管理为基本方法。这一方法要求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在全面评估自身条件及所处环境的基础上，充分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要求和期望，持续地识别和评估投资项目和活动对利益相关方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和潜在的影响，将评估结果融入投资尽责管理机制以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和行动，跟踪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就防范和消除影响的进展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

这一方法的根本目的在于为海外投资项目识别和管控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使投资项目更好地被当地利益相关方所接纳和支持，进而也使投资项目能够更好地利用当地资源和经济机遇。为了便于将这一方法与企业现有的管理体系相融合，本《指引》也参考了ISO90001、ISO14001等管理体系的系统方法。

本《指引》由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研究和起草，并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组织征询意见和论证后正式发布。起草制定单位欢迎使用本《指引》的企业和其它机构和个人提出改进意见，并将适时修订本《指引》。



第一部分 指引编制理解与界定

随着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格局正在发生根本变化，海外投资所面临的产业升级、职业健康与安全、环保底线、童工问题、公平运营、商业反腐、资源透支、社区参与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和相应的合规性问题，以及所持续呈现的“蝴蝶效应”，正在日益受到国内外各方的高度关注。事实上，国外企业社会责任已成为联合国、欧盟、OCED等国际和区域组织、G7-G20集团、TPP和TIPP、RCEP、BIT等各种全球治理框架的重要维度，同时成为越来越多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在接受海外投资过程中持续高度关注的重点和新兴领域。

客观而言，中国“走出去”企业在海外投资面对社会责任的承担，至少存在两个方面的主要问题：一方面，许多中国企业遭受过涉及海外反腐调查、劳工使用标准、碳足迹深色化、信息披露不完整、供应链责任瑕疵、反补贴和反倾销等企业社会责任的政府合法性调查、供应链合规性尽职调查等，其中许多还为此而付出了极为沉重的代价；另一方面，不少中国企业已经在着手落实企业社会责任的更多承担，甚至还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但由于对海外企业社会责任的整体框架、风险识别点和责任承担方式的标准认知和文化差异，导致社会责任承担的结果未能得到全面展示和体现，同样付了不少代价。毫无疑问，上海作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领头雁方阵，已不能只是局限于对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经济责任加以关注，同时还要率先在日益全球化的产业链中，强化海外投资企业在更多环境和社会等维度上对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承担。基于这一背景，上海企业“走出去”的目标，从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向“全球责任”转变，尤其更多关注已成为全球共识的联合国组织、国别法律以及区域性、行业性组织推出的更具硬法意义的“企业社会责任合规性标准”，正在对海外投资环境的识别和合规性风控产生全面深刻的影响，亟待全面梳理和提供指引。

一、指引编制的现实意义

1. 海外投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的编制，是上海“走出去”企业面临国际和国别投资环境提出更多社会责任承担及责任趋于合规性的倒逼要求。

随着“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上海的企业在海外投资、跨国并购、境外上市、工程承包和诉讼仲裁等领域，日益面临更多专题指向企业社会责任的不同体系之间的碰撞和摩擦。各种全球性、区域性、行业性的国际组织越来越多地发布具有效力和影响范围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指南、指引、规则等，已对作为中国海外投资最为活跃的企业海外投资责任环境营造，产生了极为显著的全面和深刻影响。不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将面临更为严重的合规乃至法律风险，已成为海外投资必须认真面对的重大现实问题。基于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条件正在发生的最新变化，上海越来越多的“走出去”企业到底如何以“负责任的商业行为”，更好应对国际组织、区域共同体、国别之间越来越清晰和“不断走高”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及合规风险，使得根据上海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不同责任特点、合规级别、关键议题、优先维度等，更为全面编制全球化、区域性、行业性的更加精准而非一般性的海外投资责任指引，已经变得更加重要和紧迫。

2. 海外投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的编制，是上海“走出去”企业推动产业升级、可持续发展和借助于内在治理推动海外投资营商法治化的重点环节。

随着上海经济和社会进入产业升级转型的关键期，上海的对外投资企业在海外投资过程中不仅依然存在传统的资源透支危机、污染黑色水图、食品安全频发、劳工血汗工厂等企业社会责任的难题，而且还涉及更为广泛的业界内幕交易、碳足迹深化、信息披露不完整、供应链信用断裂、贸易摩擦加剧、海外“双反”诉讼、经营者集中涉嫌垄断、知识产权有限保护等上海地区企业相对更为独特的企业社会责任难题和议题。针对这些全新的海外投资过程中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上海“走出去”的着眼点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包括：（1）调整海外投资企业在经济增长上质的方面、收入分配和环境指数等，不再沿袭海外投资以往的透支劳工权益、无度破坏环境等“向下竞争”，强调以协调、绿色、共享等理念改变海外投资竞争的全新压力传递机制；（2）面对企业“走出去”和 TPP 等国际规则话语权的倒逼压力，强调深化全方位开放，深度融入世界经济和培育国际经济合作新优势。

3. 海外投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的编制，是上海不断接近国际惯例和规则，甚至是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的重要组成。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美国在 TPP 和 TIPP 新国际经济规则上的反复变化、中美 2012 年范本的 BIT 谈判、中国引领的东盟十国 RCEP 区域经济合

作协议的初步达成、中国（上海）自贸区为领头雁的四大自贸区对接国际惯例的深改要求，作为中国的国际商业中心的上海，无疑面临包括海外投资责任指引体系在内的更多不断对接国际规则的企业社会责任制度设计。基于这一背景，“企业社会责任”这一国际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流话语被引入中国，并迅速进入国家立法规划议程。201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一次明确提出强化大企业的社会责任；2014 年，中共中央四中全会提出“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2015 年，中央深改小组 1 号文件把企业社会责任立法作为“十三五规划”落实四中全会决定的着力点，责成国家“六部委”合力部署落地；之后，国家又连续发文和设立责任评估国家标准技术委员会，进一步为责任立法奠定了硬件基础。可以说，顺应企业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潮流，借助于立法的刚性约束力，降低社会责任的履行短板和弹性空间而导致企业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已初步达成了国内共识。它是海外投资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深度融入世界经济格局的重大现实命题。

二、责任指引的概念界定

上海的海外投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编制，应当具有极强的实务性和针对性，绝对不是一般意义的道德伦理说教。因此，海外投资社会责任指引编制，就不可能像学术层面讨论企业社会责任那样面面俱到，而是需要牢牢地抓住“走出去”企业最迫切、最关心的企业社会责任“合规性”风险点，给予风险识别、风险提示、风险预防和风险应对。

根据这一要求，我们把世界范围内体系化的企业社会责任，根据合规性效力划分，主要划分为“强制性的社会责任”、“引导性的社会责任”和“纯粹道德性的社会责任”三大类。强制性的社会责任包括：安全生产、碳排放限量、股东知情权、产品质量、不发布虚假广告、反垄断等；引导性的社会责任包括：产品售后服务细节保障、消除员工歧视、不过度依赖政府专项补贴或政策扶持、利益相关方提出异议后的听证权、非上市公司的更多信息披露等；纯粹道德性的社会责任包括：员工法定以外的期权奖励、更高的环境保护标准、供应商的产品信息反馈、向政府提供资金赞助、社区慈善团体捐款等。

同时，世界范围内体系化的企业社会责任，根据合规性来源划分，又主要包括“各国企业社会责任综合性和单行性立法”、“林林总总的企业社会责任指数”和“倡议性的社会责任综合或行业推荐标准”、“企业内部的社会责任合规体系”四大类。即不仅包括主权国家的立法，还包括各国为推行企业社会责任而发布的指数（比如，SA8000、道琼斯指数、富时指数、500 强跨国公司责任指数、区域竞争指数等），国际组织《全球契约》十项标准、ISO14000、ISO26000 等倡议性的企业社会责任推荐标准，以及企业社会责任的样板企业在涉及社会责任的合规体系所做的贡献。

研究团队紧扣上海市编制海外投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的战略定位和实施目标，对“企业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的范围”和“海外投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

三个概念，从实用性角度作以下的界定：

1. 本指引编制中所指的“**企业社会责任**”，从指引意义上只是指向企业对利益相关方所承担的，具有基础性、程序性、义务性和协同性，并且具备转化为国际组织或投资地区、国别法定负担条件和可能的责任担当，它主要指向的是“强制性的社会责任”、“引导性的社会责任”。不包括避免不道德的行为、更高的责任标准以及慈善等“纯粹道德性的社会责任”。

2. 本指引编制中所指的“**企业社会责任范围**”，除了股东，更多是对投资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劳工、环境、资源、商业合作者、供应链上下游、同业竞争者、周边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角度而言的。随着新经济地理学意义上企业要素的空间分散化、网络结构化出现，以及相应由材料、生产、服务、流通等串联起来的产业链逐渐从集聚走向分散，涉及更多的承担社会责任的维度和不同利益相关方，“三重底线”和“利益相关方”这两个经典学说逐渐受到重视。它们构建的企业以经济责任为基础，兼及社会和环境责任的闭环稳定结构，不仅能够借助经济上的盈利对股东负责，而且可以更多体现对客户消费者、内部员工、商业合作者、供应链伙伴、同业竞争者、周边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承担责任，获得了主流认同并被付诸实践。很显然，“走出去”企业对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认识，应从以往沿着经济维度只考虑指向股东利益的“内部”成本和绩效，扩展到社会和环境维度更多考虑“外部”利益相关方。

3. 本指引编制中所指的“**海外投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从内涵上覆盖了国际组织或投资地区、国别指向的企业社会责任综合性立法或合规性文件（比如，《全球契约》十项原则、G4 可持续发展计划、印度的新公司法、美国的 FCPA 和西班牙法案、英国的反腐败法、韩国的金英兰法案等），以及散见于该国部门法的企业社会责任单行立法或合规条款两大类。不包括没有投资地立法或合规意义上的企业社会责任行业准则、责任评估标准以及只是跨国企业内部的社会责任合规制度等。

第一部分
国外的尽责管理实践

根据国际经验和中国发展脉络，借助于“合规性”直接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已成为世界主流的趋势所在，也是本次编制海外投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的着力点。

一、企业社会责任与合规

长期以来，许多国家持续推动了所在国、区域或行业的企业社会责任合规化进程。比如，2005 年日本通过修订《商法典》中的公司债管理公司制度、债权人会议制度等，体现出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2006 年修订的英国《公司法》增加规定了公司董事决策时所需考虑的商业链条上的雇员、供应商、顾客等的利益等。同时，许多国际组织陆续推出相关规则，最有代表性的包括：2000 年联合国颁布的《全球契约》（Global Compact），它提出了在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败方面的企业实践十项原则，目前已有分布在 130 多个国家的 8000 多家成员声明参加该契约；SA8000（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则是全球首个道德规范国际标准，它通过唯一授权的 SAI 这个第三方认证机构，重点从员工保护视角来观察产品供应商是否符合企业社会责任标准；而 2010 年诞生的 ISO26000，则被视为是第一次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对社会责任概念的共同理解。

实际上，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随着企业发展和对社会影响力的扩大，西方社会各界就已经日益关注劳工、环境等社会问题。1957 年欧共体签订的罗马条约，70 年代巴黎国际商会发表的《日益增长的社会责任》报告，以及 1973 年日本针对“反企业运动”掀起的企业社会责任入法浪潮，为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合规化奠定了比较广泛的企业认知和舆论基础。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企业社会责任思潮开始具体化为合规化运动，朝着责任立法迈出关键一步。比如，1983 年美国宾州率先立法，特别授权公司决策层可以更多考虑股东之外利益相关方的问题，随之全美 25 个州先后出台了类似的法律。20 世纪 90 年代初，企业社会责任与国际贸易惯例或规则逐步结合，集中表现为许多跨国公司在面对工会、消费者团体和其它非政府组织的压力后，着手制定“责任行为准则”，以及重点在公司供应链上予以实施。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不少发达国家的商业机构和社团组织推出各种独立的第三方企业社会责任评估标准，共同点都是以相关国际标准为依据，把保护工会和集体谈判、禁止童工和强迫劳动、反对就业歧视、实行法定工时和工资、促进职业安全卫生和推动节能减排及环保作为基本原则和目标。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国际上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安排逐步为更多国家的立法实践所接受。

二、国外责任实践的类型

1. 早期源于国际上企业商业公信力的旁侧效应，国际社会开始提出企业除盈利还应承担更多社会责任；此后这一进路又基本上沿着两条平行的路线在海外践行展开：

（1）围绕作为合规性前提的企业社会责任的测量和评估，目前主要的测评工具包括 RDAP 量表、SRE 模型、美国的 KLD 指数、Fortune 声望指数等，国内也探索提出过一些评估工具；

（2）根据测量的结果和结合合规性效力差异展开的层次化合规责任指引编制实践，比如，旨在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合规的内外错分指引编制法、同心圈责任指引（Sothic, 1975）、责任三角模型责任指引法以及三重底线的责任指引法等。同时，出现了针对某一区域或行业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不过无论何种路线，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合规化，都正在被逐步被国外各个国家视为获取全球产业竞争优势的发展战略元素。

2. 不同于以上倾向于把企业社会责任合规化作为实现企业长远利益最大化工具的基调，国际上不少企业逐步发现企业社会责任与财务绩效之间的相关性极不稳定，于是又开始转换思路，提出了比较权威的利益相关方责任指引思路。它又可细分三个类型：

（1）从企业内部治理、综合社会契约、企业公民等角度，基于权源、契约等提出企业应以规范化负责任的方式行使权利；

（2）基于制度整合的视角，关注企业到底应该如何恰当响应责任合规化问题，是否应以服膺于制度来衡量企业社会责任水平；

（3）从权利、利益和信托责任三大支点，践行了应对企业社会责任外部约束力，为 SA8000、ISO26000 等国际知名责任合规框架进行了实践准备。

三、国外责任对标的样板

上海市人民政府和越来越多的“走出去”企业认识到，企业社会责任绝不只是责任而是发展战略，它涉及的海外投资合规性风险类别和风险点几乎覆盖现代企业运作的所有环节。同时，类似于 SA8000、ISO26000 等这样一些国际通行的标准，已在相当程度上不再被视为是对发展中国家抑制的“贸易壁垒”或“人权标准”，而是更多国内企业完成产业升级转换，以及顺利进入海外市场的牌照。可以说，中国和上海对海外投资企业社会责任实践的探索虽然起步较晚，但迅速积累了不少有益成果，且通过对标正在接近于国际上企业社会责任标准。

从 2006 年《公司法》修订时将企业社会责任原则性入法后，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等先后发布政策文件，上海地方政府、沪上证交机构，以及工业、纺织、金融、电子行业等领域，已经像雨后春笋般地发布行业版或地方版的企业社会责任规范。主要包括：《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社会责任指引》（2011）、《上海市浦东新区企业

社会责任导则》（2007）、《对外投资天然橡胶可持续发展指南》（2013）、《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2014）、《经合组织鞋服行业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201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2008）、《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2005）、《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2009）、《中国工业企业及工业协会社会责任指南》（2008 第一版，2010 第二版）等。

同时，上海作为“走出去”企业的全国重镇，基于国际产业链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倒逼，已较早推动了在全国位于前沿的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尤其是不同程度地推动了不少以国际企业社会责任为对标，以责任评估、责任标准为主的若干特色项目。比如，上海浦东新区的“区域责任竞争力指数报告”项目（2012）、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社会责任核心要素及其评价”项目（2012）等。此外，以央企为主的许多“走出去”企业开始关注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选择性参加专项年度评选，甚至还出现了首只社会责任投资（SRI）产品（2008 年，上海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建行、兴业银行、工行等 8 家银行及其他券商推出兴业社会责任投资基金，其最大特色是将聚焦投资一些有社会责任感的上市公司）。无疑，这些努力都为中国和上海的海外投资企业社会责任承担提供了更多的对标资源。

四、国外责任实践的趋向

1. 外部软硬约束机制的施压

企业社会责任的外部约束机制，主要包括引导、规制和监督等不同层面，它们构成了国外企业社会责任合规化的核心内容。

（1）美国等较成熟国家更关注企业社会责任“硬法”的制定。比如，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 25 个州相继修改了公司法，要求企业不仅对股东还应对各利益相关方负责；90 年代《美国联邦判决指南》允许法官出于对利益相关方责任而酌情减少对其经理的监禁时间适用；同时，还出台过《反歧视公约》、《同工同酬公约》、《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形成了较成熟的企业社会责任立法体系。

（2）不少在企业社会责任承担上不太成熟国家，更倾向于借助“软法”加以规制。比如，1997 年英国制定的“主动道德交易”战略，要求企业改善劳工的工作环境；2001 年英国政府又以《企业社会责任政府报告》的方式，阐明了政府的社会责任推进计划；2002 年，《雇佣法案》在英国出台，通过专门条款帮助劳动者实现工作与抚育子女之间的平衡；直到了 2005 年，英国政府公布《公司法改革白皮书》，将企业的终极目标定义为“追寻普遍繁荣和福利的最佳载体”。

2. 非政府组织和行业的参与

即使非政府组织、民众和企业的参与度有所不同，但无疑都对国际上的责任合

规化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包括三种参与方式：

（1）消费者运动的推动。不少消费者认为从企业社会责任感的强弱，可以看出企业经营“态度”以及折射的企业经营理念和形象，消费者的“印象分”将对购买倾向产生很大影响，是以“货币选票”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90年代，美国还发生了一场由劳工人权组织针对成衣业和制鞋业的“反血汗工作运动”，促使许多知名品牌企业先后制定了自己的生产守则，演变成为“企业生产守则运动”。

（2）企业的社会责任自律。1981年，美国规模排名前200名的大企业领导人参加的圆桌会议指出：“追求利润与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之间并不矛盾，企业的长期发展有赖于其社会责任的履行，而社会福利又有赖于企业的盈利和责任心。”因此，国外越来越多的企业愿意积极主动地履行其社会责任，并提交社会责任报告，公众对其加深了解。

（3）民间社会组织的监督。比如，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建议企业增加揭示环保政策和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注册公众会计师协会成立的“特罗布鲁德委员会”提出财务报表的目标之一，应是能够确定、阐述并计量影响社会的企业活动，揭示企业社会责任的信息。

3. 更多借助第三方评价认证

从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的历史，可以看出国际上越来越倾向于借助于第三方对社会责任进行评估和认证的方式，以保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透明性、全面性和真实性。比如，1997年，美国的社会责任国际（SAI）咨询委员会起草了一份社会责任标准，即 SA8000，并以此为评价依据开展认证活动。这一标准的最大亮点在于把企业社会责任标准转化为认证体系，并且给予了较大程度的量化处理。同时值得一提的是，总部设立伦敦的社会和伦理责任协会（ISEA）推出的 AA1000 系列，它为利益相关方活动、公共披露以及鉴证提供了标准，其目的是提高企业在可持续发展的业绩表现。这一标准的内在理念是“包容原则”，即认为利益相关方具有被倾听的权利，而且组织也有对利益相关方的声音作出回应的义务。与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密切相关的，是 AA1000 鉴证标准，它是当下全球第一个关于社会责任报告的鉴证标准。客观上讲，AA1000 鉴证标准为改善报告的可信度，以及为第三方评估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4. 责任状况列入竞争力范畴

企业社会责任已经成为一种全球化思潮，越来越多的企业被卷入进来。这种广泛性不仅表现在中小企业的更多参与，而且表现在社会责任履行的主体不再只是企业，而且还包括“组织”。这在 ISO26000 中体现得尤为明显。越来越多的组织，包括政府、非政府机构主动参与到社会责任体系建设和认证的活动中来。第三方评估机构原本是企业社会责任的达标评估的“裁判者”和“监督者”，现在也以“组

织”的身份参与社会责任体系的建设。与之呼应，更多的包括企业在内的组织，把企业社会责任竞争力作为更高层次的竞争指数和软实力标杆。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许多企业在编制新的规划之际，都以 ISO26000 作为指南。

五、责任的主流评价指数

1. 国外社会责任指数比较

名称	开发机构	技术特征	优势	不足
《财富》企业声誉排名	1982 年《财富》杂志	专业人员打分评级	标准较全、评价范围较广、评价人员专业	经济指标占比过大，评价主观性强
慷慨指数	1980 年末美国公共管理协会	按企业捐赠及占税前利润分别计算，再累计计分	依靠客观数据，评价结果较准	难以全面衡量企业的合规与履责状况
RDAP 模型	1995 年克拉克森	按首要、次要利益相关方分设权重后，打分评级	评价标准详尽具体	指标体系过于庞杂，应用难度较大
KLD 指数	1995 年 KLD	根据两类指标由专业人员实地采集数据打分评级	多年数据积累，评价结果相对客观、公正	部分指标过于模糊，影响结果公正
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	1999 年道琼斯公司	根据同行优先法，以阅卷、电联等获数据后打分	企业履责与投资结合，考虑到行业区别	以定性指标为主，科学性不强

2. 国内社会责任评估比较

名称	开发机构	技术特征	优势	不足
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评选	2004 年《21 世纪经济报道》	数据来自企业问卷、根据 6 个指标打分	指标体系相对完整	仅靠问卷获取数据，不够全面公正
金蜜蜂指数	2009 年《WTO 导刊》	按核心内容、基础信息、基本原则打分	以各企业报告为数据来源	仅反映信息披露数据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	2009 年中国社科院经济学部	从责任管理四个方面评价	指标体系较完整，兼顾通用性、行业特性	同上
上证合规与社会责任指数	2009 年上海证交所	按同行业优选法则选企业，按每股社会贡献值排名样本股	将企业合规与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可投资性相关联	指标体系单薄，不够全面
中国企业合规与社会责任 500 强排名	2015 年中国企业评价协会	由 CSR 评价委员会专家依据 10 个指标打分	评价框架较完整，样本较丰富	参评专家就是标准起草者，影响结果公正

3. 对外投资社会责任指引比较

类型	名称	优势	不足
国际性组织	SA8000、AA1000、ISO26000等、《经合组织鞋服行业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	全球引领性和权威性，波及所有成员国	过于原则，缺少大数据的面上呈现，实效性不高
东道国硬法	美国《反歧视公约》、《同工同酬公约》、《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等	合规与责任拘束力强	国别差异性大，标准过于分散
东道国软法	英国《公司法改革白皮书》等	国别政策指引性强	政策弹性过大，执行中掌握尺度不一
非政府组织	主动道德交易倡议、反血汗工作运动、货币选票等	舆论影响力大，当地社区易接受	话语标准不一、临时应对突发性较强
行业性指引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社会责任指引》、《对外投资天然橡胶可持续发展指南》、《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对外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责任指引》等	行业精准性强	停留于定性经验分析，缺乏大数据画像，内容过于简要，类型化处理水平不够，亲和力较差等

第三部分 指引编制定位与特点

03

目前，国务院各部委尤其是商务部、中国工经联等行业协会，委托编制过少量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行业性企业社会责任指引。但总体上存在内容过于简要、针对性差强人意、可读性仍可提升、类型化处理水平不够等主要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本次指引的编制重在补短板、填不足、有创新，争取做到既对上海“走出去”企业有极强的指引性，又能在全国商务部系统产生更广泛影响力的一套海外经营企业社会责任指引手册。

一、指引定位

根据国际责任实践领域对企业社会责任及相应合规性的最新标准和共识，精准编制世界范围内的整体性、行业性、区域性的中国企业海外投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以通俗易懂和便于迅速传播为定位，务求做到“抓点准、务实性、层级化、类型化、可读性强”，力求“一册在手、全面掌握海外投资企业社会责任风险及进行必要的控制”。

根据这一定位，本指引在编制过程中对国际上企业社会责任的世界共识和合规性标准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归纳和总结，同时，又紧密结合当下上海“走出去”企业的实际需求，做到所编制的指引既能让“走出去”的企业简单、高效地识别国外企业社会责任的最新合规性风险，了解和掌握全球关注的共识性责任议题，又能切实结合自身的实际状况，尤其是中外在法治进程、环保状况、劳工保护等许多方面所存在的较大差距，甄选某些中国自己的独特议题，比较完整地提出国际社会责任标准的对标后的切实可行的应对之策。

比如，国外企业社会责任实践领域的前沿，是越来越多的企业、政府、立法机构和社会主体是根据某些关于相互回应、相互依存、选择和能力的指标来衡量企业社会责任行为。指标所折射的影响制度的因素多样性，造成了即使在那些具有相同企业社会责任条件的体系之间，诸如美国的显性企业社会责任与欧洲的隐性企业社会责任仍然存在巨大的差异。研究团队将精准地这种隐性和显性企业社会责任之间的不同平衡和不断变化的平衡之比较，纳入上海“走出去”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编制的考量。

再如，在俄罗斯和东欧的商业体系中，原国有企业大多包含隐性企业社会责任的元素，人们期待民主化和市场自由化，会使这些企业的社会责任特征出现从强制的同态现象、模仿过程和规范性压力的连续积极变化，但又由于存在弱势的公民社会和市场机制以及强势的政府，所以显性的企业社会责任只能暂时地、缓慢地发展。又如，南半球国家不完善的制度和贫穷的政府，其国家商业体系通常将责任指派给

私人主体、家庭、部落或者越来越多地指派给企业，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显性企业社会责任在非洲、亚洲和拉美正在兴起。同时，南半球的显性企业社会责任发展还归因于同态性的压力，就像企业社会责任通过行业管理标准被引入，ISO14000 就是通过跨国公司主导的供应链被引入的。

简单地说，上海版“走出去”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的编制，不是简单罗列国外的企业社会责任风险，而是认为还应结合国外企业社会责任的不同类型、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国家，在“面”的共识基础上进行更为精准的“点”的描述。既关注共识性议题，又根据上海“走出去”企业的若干特点及相应的海外经营企业社会责任独特议题，进行优先议题的重点解决。比如，相对于发达国家的企业社会责任合规性做法，即使在同一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也不会是简单移植，毕竟在法治进程、环保状况、劳工保护等许多方面仍有较大差距，各个国家甚至行业都有自己的优先议题。就像教育和培训普及、工作安全、女工保护、解除贫困、反腐败、逃税避税以及社区发展，不一定是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重点议题，却是发展中国家、地区及部分行业高度关注的问题。实际上，不同国家和地区发展差异、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差异性认知、配套性机制支持的程度以及监管和执法的高效性等，都会让编制这些指引的精准性更有探索空间，也更会引起“走出去”企业的高度关注。

二、指引特点

1. 本指引全面梳理和整合国际组织、区域性组织、国家和地区、行业组织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的规范性或指引性文件，内容和编排体例上达到科学性和前沿性要求，技术上符合国际企业社会责任编制的要求，使之对正进行的上海“走出去”企业具有最直接的指导性。

2. 本指引借助于对上海“走出去”企业的实际状况精准评估，通过对标全面、准确地发现海外经营企业责任的短板、问题、矛盾和关键点，为指引编制的重点提供框架和思路，提出上海“走出去”企业海外社会责任建设的优先议题及可操作性的应对解决方案。指引编制过程中甄选了上海“走出去”企业的不同股权类型、不同产业性质、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责任关注的足够数量的大样本，进行较大规模抽样实证调研，让数据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能反映和概括当下上海“走出去”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最实际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主要的矛盾进行更全面、准确的阐述。

3. 本指引不仅关注世界范围已达成共识的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议题，也将会结合国外先进制造业的结构优化、新兴经济体的崛起、生产性服务业的跟进以及被标签为第三次工业革命符号的信息化等国外社会责任新兴议题，为企业海外经营进行最新的前沿指引。当下资源制约、商业活动日益复杂和政府监控的低效益，已不可避免地使国际社会和不少国家改变其治理模式，引入更多资源来实现企业社会责任合规化的规管目的；同时，当下上海的产业转型升级、自贸区试验、深水区改革所

带来的若干社会责任治理的症结，也同时迫使上海“走出去”企业从国内开始就必须认真对待企业社会责任的诸多议题。

4. 本指引以通俗易懂的表达，让上海“走出去”企业了解国外社会责任合规的主要路径、关键议题和优先顺位，从价值取向、运行结构、监管程序、评估标准和市场化机制，阐释国外企业社会责任合规性的整体规划和举措。毕竟目前商务部主导的行业性的对外投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表现为整体指引的编制过于原则，局部的编制内容仍存在不少盲区，同时也缺乏统一规划和实用操作性等。

5. 本指引将重点关注在编制中如何提供一个“具有亲和力”的高效认知界面，让上海“走出去”企业通过指引的巧妙设计，能够在海外投资和经营过程中除了被迫当成风险承担社会责任之外，更加自愿承担社会责任。以往的海外投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多数着力于回答“为什么和如何承担社会责任”这个问题，而没有充分考虑过“在什么条件下”，“走出去”企业更愿意承担社会责任的经验问题。本指引将“走出去”企业的主观感受、处理模式、外部表现、进化特征、调节效应等角度，让海外企业社会责任的指引编制，体现出企业认知界面的优化设计，建立起“走出去”企业更加自愿承担社会责任的“高效认知界面”。

第四部分

指引编制框架与议题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主体

本《指引》主要适用于在上海注册成立并从事海外投资业务的各类型企业，其他任何企业也可在海外投资中参照使用本《指引》；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可在监管、支持或与企业合作进行相关投融资的决策中参考使用本《指引》。

2. 适用事项

2.1 投资项目决策与准备

企业可在海外投资项目的前期论证、投资决策和实施准备阶段按照本《指引》识别和评估项目的负责任运营和可持续性风险与机遇，并将评估结果导入项目投资决策和实施准备。

在操作中，企业可在项目投资规划、可行性研究、项目尽职调查或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项目实施设计和规划，以及合作伙伴选择等环节按照本《指引》纳入对负责任运营和可持续性风险与机遇的识别、评估和管理，包括按照本《指引》建立政策与方针，以及与利益相关方就识别和应对风险与机遇开展沟通和合作。

2.2 投资项目实施与运营

企业可以在海外投资项目建成后的实施和投产运营阶段按照本《指引》持续识别和评估项目的负责任运营和可持续性风险与机遇，并将评估结果纳入项目实施和运营的管理过程，包括按照本《指引》对项目有关部分和环节进行必要的调整。

2.3 投资项目管理与评价

企业还可以按照本《指引》建立、健全本企业及其海外投资项目预防和应对风险和机遇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以及提升工作人员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意识和能力，包括按照本《指引》对本企业及其海外投资项目预防和应对风险和机遇的绩效进行评价。

3. 规则竞合

本《指引》为自愿性指引，企业在开展海外投资项目时，可单独使用本《指引》或将其与其它相关的旨在规范和指导海外投资的母国及东道国法律法规、国际公约与条约，以及标准、指引等结合使用。

当本《指引》提出的要求与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国际公约或条约以及标准、指引发生重合或冲突时，企业应设法适用其中更为严格、标准更高的要求。

二、指导原则

以下各个指导原则为企业开展海外投资业务时处理项目的社会与环境影响提供原则性指引，同时也是《指引》具体内容和要求的原则框架，也即，当发生或存在本《指引》未涉及的事项或情形时，企业应综合考虑以下所有原则做出决策。

1. 守法合规原则

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或条约，尊重相关的国际行为规范，尤其是我国和投资东道国都接受的国际公约和国际习惯法，实现合规守法的投资。

2. 尊重特性原则

充分考虑投资东道国及所在地区与社区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宗教、习俗等在内的社会环境，尊重此类特性和当地的实际需求，实现因地制宜的投资。

3. 公平诚信原则

秉持诚实、善意、诚实、守信、公平的投资伦理和行为守则开展合作，参与市场竞争，反对腐败，维护良性市场秩序和投资环境。

4. 开放透明原则

充分考虑和披露投资决策和活动中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重大影响，与利益相关方就此保持沟通，并在必要时引入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实现开放透明的投资。

5. 包容发展原则

尊重和考虑包括当地政府、社区、员工、供应链上下游合作伙伴等在内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切和需求，在开展投资中创造共享价值，促进包容性发展。

6. 尊重人权原则

尊重劳工、消费者以及所在社区居民等人群的人权，避免自身活动造成或加剧负面人权影响，同时预防或缓解经其业务关系而与产品或服务直接关联的负面人权影响，在投资中促进经济发展贡献于人权的实现。

7. 绿色环保原则

识别投资项目及其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对环境、气候和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在投资中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

8. 经济可行原则

在海外投资项目中处理社会与环境影响的措施应具有成本可行性，相关投入应以确保中远期能够实现投资回报为可行性边界，在超越这一边界的情况下，企业则应考虑放弃投资项目，做到理性投资。

三、投资尽责管理体系

投资尽责管理的根本目的在于防范和管控投资过程中的社会责任风险，也即与社会责任相关的不确定性对投资目标的影响。基于风险的投资尽责管理要求将管理体系与社会责任行为准则结合在一起，以行为准则中的要求评估风险，并通过管理体系的运行防范和消除风险。

因此，投资过程中，企业应在评估自身条件及所处环境的基础上，了解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规划尽责管理的实施机制，以持续地评估投资项目和活动对利益相关方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将评估结果融入投资尽责管理机制并采取应对措施和行动，跟踪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就消除影响的进展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从而在实现投资的经济目的的同时，最大程度地控制和减少投资项目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基于风险的尽管理责应涵盖投资项目自身活动可能造成或加剧的风险，或与其产品、服务或业务关系直接相关的风险。投资尽责管理随投资项目的规模、业务性质和背景的不同而在复杂性上有所不同，但应是持续的，因为风险可能随时会因投资项目的业务和经营背景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1. 投资尽责管理的准备

1.1 理解海外投资项目及其环境

企业应识别并确定与其投资战略和目标相关并影响其实现负责任投资预期结果的各种内部和外部因素，这些因素包括能影响或受企业影响的环境条件，并包括正面和负面的要素或条件。负责任投资的预期结果是投资尽责管理的核心目的。企业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特点，从全球、国家、行业、区域、社区、企业内部与外部等维度识别海外投资项目所处的环境因素。这些外部环境因素指法律、技术、竞争、市场、文化、社会和经济环境等方面的考虑，而内部环境因素则涉及企业的战略、价值观、文化、所有制，以及组织结构等方面。

理解海外投资项目所处的背景和环境是建立投资尽责管理体系的出发点，决定了投资尽责管理与内外部环境 and 背景的适宜性；基于投资项目所处背景 and 环境的综合考虑及决策将能使尽责管理体系的运作更具针对性，管理结果也更为有效。

1.2 理解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企业应根据影响海外投资项目和受海外投资项目影响的程度识别重要相关方，并对照本《指引》第四部分提示的风险与机遇要素，识别相关方的要求和期望，尤其需要确认其中的合规义务。确立、界定和规范这些需求和期望的准则，构成投资中须予以遵行的社会责任行为准则的主体。

识别重要利益相关方有助于企业认定与某一个或多个利益相关方之间的直接或重要的利益关系。在这个过程中，企业可重点考虑以下相关方：

- a) 项目运营者和使用者；
- b) 项目所在社区及社区居民；
- c) 项目所需要的员工及项目供应链中的员工；
- d) 供应链中的供方、分销商、零售商及其他经济实体；
- e) 政府部门、立法和司法机构；
- f) 非政府组织与媒体；
- g) 其它投资者；
- h) 同业者及行业组织。

企业应重点分析项目运营者、所在社区和政府以及项目员工等重要相关方对投资项目的需求和期望，包括基本需求、期望性需求和吸引力需求等层次，确认与投资项目及其价值链活动有关的社会责任需求及其内在联系，包括实际和潜在的联系。

1.3 确定投资尽责管理的范围

在理解海外投资项目及其环境，以及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的基础上，企业应确定投资尽责管理的边界和适用范围，避免对投资环境相关事宜、利益相关方及其需求、投资项目及活动的描述过于宽泛或受限，确保投资尽责管理的适用性和针对性。

当确定投资尽责管理范围时，企业应考虑：

- a) 1.1中识别出的外部和内部因素；
- b) 1.2中识别出的需求和期望，包括合规性要求；
- c) 投资项目的组织结构、职能及物理边界；
- d) 投资项目的活动、产品、服务和业务关系；
- e) 投资项目的权限及其实施控制和影响的能力。

上述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活动和业务关系均应包含在投资尽责管理体系之内。

2. 投资尽责管理的组织

2.1 最高管理者承诺

企业的最高管理者对于投资尽责管理负有最终责任，也使投资尽责管理有效推行和发挥最用的最终保障，因此，企业最高管理者应通过以下活动发挥领导作用和展现对投资尽责管理的承诺：

- a) 承担投资尽责管理有效性的责任；
- b) 确保投资尽责管理的目标和过程符合企业战略方向和经营环境的要求；
- c) 确保将投资尽责管理的要求融入到投资战略、投资决策和投资过程，以及投资完成后的项目全生命周期；
- d) 确保投资尽责管理在企业内形成共识，得到理解和全面实施，明确企业内

部尽责管理的职责及绩效评价，支持其他管理者发挥其领导作用并应用于他们各自的职责领域，促使、指导和支持员工为投资尽责管理的有效性做出贡献；

e) 确保投资尽责管理获得所需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财务支持、能力建设、意识普及、利益相关方参与沟通以及必要的制度和过程；

f) 确保相关部门实施投资尽责管理，组织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确保尽责管理获得其预期的结果，并促进相关体系的持续改进。

2.2 尽责政策

企业应根据投资项目的特点，基于对利益相关方和可持续发展实际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建立、实施和保持相应的尽责管理政策，承诺在投资活动中识别、预防和减轻相关负面影响。

由于风险可能会因投资活动和经营的变化而变化，尽责政策应明确尽责管理须在投资全过程持续、动态地进行，以实现持续改进和提高社会责任绩效。该尽责政策应向项目运营者、所在社区和政府以及项目员工等重要相关方清晰传达，并可被其他利益相关方和公众获取。

2.3 内外部尽责机制

企业须建立适当的内部管理架构，确保投资项目的尽责管理政策和相关要求落实到投资决策和管理过程之中。尽责管理机制应能确保尽责管理纳入与跨部门业务管理相关的过程，并应努力在业务部门之间建立职能协调，尤其应关注部门业务目标与负责任投资目标和尽责管理政策可能发生矛盾的情况。

同时，企业可在业务层面建立关注和处理有关投资项目各类社会和环境影响的申诉机制，并参与当地社区建立的或类似的行业性外部申诉机制，以支持和完善投资风险预警。

2.4 利益相关方合作

企业应建立或参与投资尽责管理所需的信息管理系统和内外部沟通机制，推进与利益相关方在防范和减轻不利影响方面的协作，包括建立必要的利益协调机制。此外，企业宜在投资活动的业务关系和利益相关方关系中建立风险预防措施，包括将对供应商和合作方在投资尽责管理方面的要求和预期纳入商业合同和/或书面协议。

3. 投资尽责管理的实施

3.1 风险识别

企业应识别投资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服务和所发生的业务关系中存在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负面影响及其警示信号，评估其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必要时，可通过现场风险评估、单独或合作的方式收集信息，以及借助内部和/或独立的外部专家或机构，开展风险识别。

为了有效地识别风险，企业可以根据投资项目的性质和背景，酌情与可能受影响的群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磋商，全面了解与风险相关的信息，并促进形

成共识。

风险识别与影响评估应定期进行，更应在展开新的活动或关系之前、在重大经营决定或经营变化之前（如进入新市场、获取新的投资用地、开发新的产品或业务，以及政策变化等）、或者在应对或预测经营环境的变化时（如不断加剧的社会紧张局势）开展风险识别和影响评估。

3.2 风险防范与应对

有效的风险防范与应对首先要求做到管理融合，也即联系企业和投资项目的相关职能和过程，将风险评估结果横向纳入整个企业和投资管理机构，设计并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以防止和缓解负面影响。管理融合成功的关键是，各部门的高级管理者须负责消除此类影响，且以适当的内部决策、预算拨款和监督程序确保融合的有效性。

在将影响评估结果融入管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行动应对风险。采取的具体行动取决于是否企业自身造成或加剧了风险，是否与其产品、服务和业务关系直接关联，同时也取决于企业在消除风险方面对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力。

如果企业对防止或缓解风险具有影响力，就应利用此影响力应对风险并采取措**施**加强影响力，在缺乏且不能增强影响力的情况下，可以考虑终止存在风险的关系，包括终止投资项目，但须同时评估这样做的潜在负面影响并采取措施加以应对。

3.3 效果跟踪与沟通

企业应跟踪其防范和应对风险的行动和对策的有效性，以核实是否缓解或消除了相关风险。这种效果跟踪应基于适当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并借助内部和外部反馈，包括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当现实情况发生变化后，可在必要时对需要降低的风险进行补充评估。

企业还应向利益相关方通报尽责管理的政策与实践，包括已识别的风险和针对降低风险已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当受到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提出要求或关切时，应正式报告其如何应对相关风险。此类通报应主动提供充分信息，采取与相关风险相当的、可供目标受众获取的形式和频度，并确保相关信息通报不会给受到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产生进一步的负面影响。通报可采取各种形式，包括个人会晤、在线对话、与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磋商以及公开发表的正式报告（包括传统的年度报告和企业责任/可持续发展报告，以及在线信息和综合性财务和非财务报告等）。

四、投资尽责管理议题

企业须利用尽责管理体系识别并衡量以下各类议题中的各个因素与投资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以识别、防范、减少或消除各种不利影响即风险，确保投资项目的负责任和可持续。

1 政治议题——确保投资项目负责任的政治参与

1.1 国家体制

1.1.1 东道国的政治制度，包括政治生态、政体体制和政治文化，以及政府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

1.1.2 政权的稳定程度，东道国内部不同政治势力或社会力量之间实际或潜在的冲突，包括叛乱和内战等。

1.2 地缘政治

1.2.1 东道国与中国目前的外交关系，包括是否有长期稳定的经济合作关系。

1.2.2 东道国与对中国的经济（贸易和投资）有重要影响的其他第三国的关系。

1.2.3 东道国或投资地区所参与的重要的政府间投资和贸易机制和组织。

1.3 政企关系

1.3.1 东道国与各类企业的关系，包括东道国政府与各类企业的关系，包括不同类别投资的待遇差异。

1.3.2 东道国政府的廉洁程度。

1.3.3 东道国政府要求在企业缴纳的税收之外，是否有其他捐助和费用。

1.4 法治状况

1.4.1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专业性和工作效率。

1.4.2 法律服务机构和专业人员的专业服务水平。

1.4.3 社区及其居民运用法律手段的意识和能力。

2 经济议题——确保投资项目产生积极的经济效益

2.1 经济体制

2.1.1 拟投资区域的经济体制是否为市场经济体制。

2.1.2 东道国内经济机构之间的合作状况与市场的稳定性。

2.1.3 东道国的金融管理和金融组织的状况。

2.2 经济状况

2.2.1 东道国的经济发展程度，包括经济增长速度、产业结构、行业分布、产业政策，产品需求以及地缘优势等。

2.2.2 拟投资区域消费者的消费水平和消费偏好、劳动力素质和、人才供给与分布状况、投资回报情况等。

2.2.3 东道国的外汇储备情况、汇兑限制、价格水平，以及国际收支状况。

2.2.4 东道国内企业的融资方式、民众投资偏好以及社会信用状况

2.3 经济政策

2.3.1 东道国的宏观经济政策、竞争政策、相关行业政策以及等。

2.3.2 东道国的投资政策、信息披露要求、对外国投资者的征税情况。

2.3.3 东道国的资本市场环境，包括东道国的财政政策和金融监管政策等。

3 社会议题——确保投资项目促进当地社会与民生发展

3.1 人权状况

3.1.1 东道国的人权状况和劳工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

3.1.2 当地社区(包括原住民在内)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实施状况与趋势。

3.1.3 当地社区(包括原住民在内)的文化和遗产权利状况,包括当地居民的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

3.2 社会组织

3.2.1 东道国内的非政府组织、行业组织、工会组织、环保组织等相关组织的活跃程度和主要活动。

3.2.2 拟投资区域的商会组织与行业组织的能力和主要活动。

3.3 社区治理

3.3.1 东道国政府在社区范围内对公共事务的治理体制。

3.3.2 东道国社区范围内的非政府组织机构、企业和私人机构。

3.3.3 社区范围之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非正式社区规范、公约和约定。

4 环境议题——确保投资项目有利于环境与生态的可持续性

4.1 环境状况

4.1.1 东道国的环境保护、资源可持续性、生态多样性等现状。

4.1.2 投资区域内的环境规划和环保设施状况。

4.2 环境政策

4.2.1 与获取、退出或转让土地和其它自然资源相关的法律程序与习惯程序,以及与之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4.2.2 东道国和投资地区的环保立法,尤其是投资区域内的环保标准、环保评估以及环境报告要求等。

4.2.3 东道国所加入的国际环境公约及其国际性环境承诺和义务。

4.3 环境治理

4.3.1 与社区内居民,尤其是土著居民或原住民相关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水、森林、矿产等)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抵押权等相关权利,尤其是土著居民或原住民的习惯性权利。

4.3.2 投资区域内已经发生过或正在进程中的与土地和自然资源相关的纠纷。

4.3.3 投资区域内公众的环保意识,环境保护状况以及相关的环保倡议。

第五部分 国别、地区社会 责任指引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在极短时间内实现了“从量到质”的大幅跃升，甚至掀起大规模的海外并购潮，迅速攀升的交易总量和积极扩张的脚步令世界为之震惊。主要原因在于：即使倒退的孤立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也难以逆转的全球化浪潮，RCEP、BIT等日益增多的区域性或双边性协定倒逼，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让资本亟待寻找海外发展新空间，人民币的相对走低，SDR特别提款权计划的启动实施，互联网为代表的新科技革命及其借助高端技术合作更快接轨于世界前沿的强大驱动力，中国庞大金融资本和轻资产的大宗投资计划，国内外资产估值的巨大差距，海外资源和更低人力成本的能源产业和制造业强大需求，以及中国政府“一带一路”的提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建立、更加开放和便捷的海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等。^①

然而比较海外投资的效果，却并不令人欣喜。许多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面临着准备不充分、风险管理意识差而难以系统集成应对，又对投资的后续整合不重视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其中，已被作为国际标准话语体系重要组成的企业社会责任问题，根据利益相关方的世界共识性经典视角，实际上覆盖了东道国的税收、外汇、安全、知识产权、劳工、社区、环境、资源、公平竞争、反商业腐败等诸多领域，不少问题已触及甚至直接构成东道国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合规指南等不同等级的风险地带。因此，涉及国外企业社会责任的获取信息渠道比较有限，流于形式的第三方机构尽职调查针对性不强，导致海外投资较高的决策失误率不亚于以往单纯的经济或法律风险所致，需要高度关注和有效应对。

根据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区域分布大数据，当下及未来较长的时期内，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区域分布仍会持续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不均衡性。东南亚、北美和数个极为知名的公司注册、离岸金融或避税天堂的群岛，仍是主要的对外直接投资目的地；^②其他的地区则在一定阈值内徘徊于稳定增长或小幅下滑之间，不过

^①2013年11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要扩大企业对外投资，确立企业对外投资主体地位，改革涉外投资审批体制。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简化了海外并购的外汇管理，进一步促进投资便利化；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2014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强调要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区域性通关一体化试点，加快电子口岸建设等。2014年12月，国家发改委修订了《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敲定除了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其他所有境外投资项目改审批为备案，极大促进了对外投资的便利化程度。

^②主要包括香港、美国、哈萨克斯坦、英国、澳大利亚、委内瑞拉、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其中，相当高比例的对外直接投资集中在香港、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原因在于：这三个地区都有十分发达的离岸金融体系，同时公司管理体制宽松，注册手续简便、对

也出现了不少新动向，尤其是对中亚、欧洲、大洋洲、拉美的投资增长较快。^①以下就是在对大数据和资料进行相关性和因果性分析后，描绘的主要投资地、新兴投资地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和风险识别地图。

一、“一带一路”国别社会责任

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一带一路”贯穿亚欧非大陆，一头是活跃的东亚经济圈，一头是发达的欧洲经济圈，中间广大腹地国家经济发展潜力巨大。^②毫无疑问，这一丝路区已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新兴重点区域。



图片来自网络

资本流动限制少，中国的内地企业为了规避国内的监管，在这些地区投资设立控股公司，以控股公司名义在海外上市；同时，三个地区的税收极为优惠，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不对企业收任何所得税、利得税和公司税，香港地区也只对企业利润收取 15%或 16.5%的利得税。

^①比如，沙特、伊朗、委内瑞拉、苏丹、印度等国的石油、天然气投资，澳大利亚的铁矿，赞比亚、刚果、秘鲁的铜矿，俄罗斯、美国、新西兰的森林开发，西欧、西非的远洋渔业，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的轻工、家电、食品、机械等境外加工贸易，以及东南亚、中亚、非洲的铁路、对外承包工程等。

^②丝绸之路经济带重点畅通中国经中亚、俄罗斯至欧洲（波罗的海）；向西，是中国经中亚、西亚至波斯湾、地中海；向南，是中国至东南亚、南亚、印度洋。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点方向是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印度洋，延伸至欧洲；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南太平洋，陆上依托国际大通道，以沿线中心城市为支撑，以重点经贸产业园区为合作平台，共同打造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海上以重点港口为节点，共同建设通畅安全高效的运输大通道。丝路区的对外投资与合作方式是不断强化多边合作机制作用，发挥上海合作组织（SCO）、亚信会议（CICA）、中阿合作论坛、中国—海合会战略对话现有多边合作机制作用，相关国家加强沟通，让更多国家和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东盟：区域经济一体化

东盟十国分别是印尼、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菲律宾、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文莱。《东盟宪章》是该区域性组织的法律文件，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东盟不仅在经济一体化上取得积极进展，而且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东盟在消除非关税壁垒、技术工人自由流动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自由化等核心问题上进展缓慢。目前，中国已成为东盟全面对话伙伴国，形成了“10+1”区域合作机制，敲定以信息通讯、农业、人力资源开发、相互投资和湄公河流域开发为五大重点合作领域，“包容与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重点合作领域的基调。2016年，中国与东盟等合作伙伴之间达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更是标志着中国在东盟的影响力达到全新阶段。

1. 投资东盟在区域一体化上的社会责任

（1）2007年东盟首脑会议通过的第一个《东盟经济共同体2007蓝图》，已成为投资东盟的企业为东盟承担社会责任的“既定框架”。包括：融入全球经济，加深与外部经济联系，加大力度参与全球供应链建设；提高区域竞争力，通过采用共同机制、标准和加强跨区域合作等方式，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及鼓励创新的区域环境；打造共同市场和生产基地，旨在进一步加速货物、服务、投资、技术工人和资金在本地区的自由流动；共享经济增长，重点鼓励中小企业投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同时帮助新东盟成员国加强实现一体化的能力建设。（2）2015年东盟又推出了《东盟经济共同体2025蓝图》，是投资东盟的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期待规划”。包括：进一步推动货物、投资和技术工人在东盟范围内的自由流动，建设东盟贸易和生产网络，形成高度一体化的统一市场；进一步实现技术创新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参与全球价值链；加强互联互通和行业合作，增强整体竞争力；更加强调包容性和鼓励缩小中小企业之间的差距。（3）2016年东盟10个国家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6个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升级了原来中国与东盟“10+1”区域合作机制之后的“10+6”多边自贸协定。除了成员国之间进一步消除内部贸易壁垒、创造和完善自由的投资环境、扩大服务贸易等，公平竞争政策、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新的内容又被单独提了出来，已成为投资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新维度。（4）另外，基于东盟的目标是建成一个有竞争力、平衡发展以及接轨于国际的生产基地，所以投资东盟在社会责任上的“关键议题”实际上还应包括：构建起人本主义和身份认同的责任共同体、推动当地工业化进程、节约化使用资源、应对不断紧缩的环境约束、提高当地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当地劳动力发展、提供社会福利保障、缩小成员国之间的差距。

2. 投资东盟在区域产业政策上的社会责任

(1) 根据《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东盟的不同成员国，会遇到不同国家各自从自己的国家安全、产业保护等角度出发，直接体现在降税、政策优惠和提供外国敏感产品清单的差别待遇，这是投资东盟的不同成员国需要承担的“差别性”社会责任。(2) 根据《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协议》，东盟对中国提出的敏感产品集中在汽车及零部件、纺织服装、农产品及加工领域。当然，成员国之间仍会有所不同，比如，文莱和马来西亚不涉及或涉及农产品比例低，老挝、缅甸、泰国不包括纺织服装。(3) 中国与东盟自贸区的原产地规则以“增值标准”为基础，若产品的区域价值成份不低于产品总价值的 40%，则产品享有东盟原产地的优惠税率待遇。这是企业投资东盟时，从推动“产品属地化”的社会责任承担上可以考虑的维度。(4) 根据《中国与东盟投资协议》，东盟成员国对外国资本在东道国投资和经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可以基于公平、非歧视和善意实施，阻止或迟延投资转移或利润汇回：企业破产、丧失偿付能力或保护债权人权利；未履行东道国的关于证券、期货、期权或衍生产品交易的转移要求；未履行税收义务，刑事犯罪和犯罪所得的追缴，社会安全、公共退休或强制储蓄计划；依据司法裁判或行政决定；与外商停业相关的劳动补偿及工人遣散费；协助金融机构进行信息公开的备案等。而这些情形正是投资东盟成员国的企业对不同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维度。(5) 除了新加坡、文莱，越南、马来西亚、柬埔寨、老挝、缅甸、菲律宾、印尼和泰国都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集聚化”的发展中国家，汽车工业、机械化工、电子信息、纺织服装、农产及加工、旅游业是它们的支柱产业；同时，以往中国在东盟的技术劳务承包累计完成营业额最大的国家，依次为印尼、新加坡、越南、马来西亚、缅甸、老挝。因此，推动劳动力市场本地化，提高当地员工技术水平、促进熟练工人自由流动，区域性消减贫困及推进单一市场整合与稳定，是投资这些国家的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首要关注，也是当地政府对外国资本进入的最大期待。

新加坡

新加坡极为优越的地理位置、完善的基础设施、稳定的政治格局、广泛的商业网络、多元的融资渠道、健全的法律体系、强大的应变能力和高效的廉洁政府，使得该国的投资营商环境优良。同时，该国地域狭小、人口不多、资源匮乏，客观上让更为充分吸引外资，必然成为该国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就投资角度而言，新加坡对外资进入比较宽松，既无准入门槛又无优惠政策，而是实行无差别国民待遇。中新两国之间签有自贸区协定，双方相互投资比例都在本国吸引外资榜单中稳居前列，新加坡成为了“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支点。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首选在新加坡设立国际

总部，联合当地企业共同向“一带一路”第三国辐射投资，客观上使得双方合作的层级不断提高、领域持续拓宽、机制更为灵活。

1. 投资新加坡在产业政策上的社会责任

（1）新加坡抓住全球经济重心向亚洲转移这一趋势，把通过提高劳动生产力和创新推动经济发展、打造环球及亚洲枢纽、建设富有活力的多元化企业生态、加快研发成果商品化、实现能源多元化和提高能源效率、提高土地利用率和打造独特的环球都市和宜居家园作为国家战略发展重点。基于此，投资新加坡的企业社会责任从宏观角度，体现在增加当地就业岗位、避免能源单一依赖而推动新兴能源、提升能源集约化使用效率、保护技术创新和构建知识性产业枢纽等，为投资新加坡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提供了核心原则和主要方向。（2）为了鼓励和引导企业投资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提升企业劳动生产力，新加坡政府推出了先锋计划、投资加计扣除计划、金融与资金管理中心税收优惠、业务扩展奖励计划、收购知识产权的资产减值税计划、研发费用分摊的资产减值税计划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措施，以及企业研究奖励计划和新技能资助计划等财政补贴方案，为企业从产业升级转型的政策高度，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提供了宽松的环境和极为广阔的空间。（3）因为新加坡的土地资源有限，生产成本较高，新加坡政府鼓励企业到中国苏州工业园、马来西亚伊斯干达开发区、印尼亚巴淡岛和民丹岛工业区等“海外经济飞地”投资设厂，不仅降低生产成本，而且可充分利用新加坡在金融、税收、物流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优势条件。因此，投资新加坡的企业要对这种比较特殊的现象予以关注，不宜由于投资到新加坡“海外经济飞地”，而在资源能源、劳动力成本、环境保护、人权保障等可能出现的企业社会责任“洼地”上过度透支。

2. 投资新加坡在公平竞争上的社会责任

根据该国的《竞争法》，禁止并购过程中达成防止、限制或扭曲竞争的任何协议，做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以及推动预期可能导致大幅度减少当地任何商品或服务市场竞争的行为。

3. 投资新加坡在社区融入上的社会责任

（1）新加坡是一个以华人为主、拥有多元族群的国家，也是一个以佛教为主、又奉行宗教信仰自由的城邦。不过，该国尤其提倡在多宗教与多族群之间的相互容忍和包容精神，使得相距不远的社区之间不同宗教与族群都能相安无事，蔚为奇观。

4. 投资新加坡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新加坡的工会功能在于维护工人利益、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提升技能培训、

协助再次就业、提高退休年龄及组织相关活动，但不能组织罢工。罢工在新加坡被视为非法。（2）新加坡的《雇佣法》、《职业安全与健康法》、《雇佣代理法》、《工伤赔偿法》等对企业应承担的该维度社会责任给予合规性规范。社会责任上的要点有：所有企业应向员工提供受雇佣法规范的书面的主要条款（KETs），内容上延伸覆盖到每日工作时间、每周工作天数、休息日等工作安排、工资周期、基本工资、固定津贴、固定扣除、加班费周期、加班付酬标准、花红和奖金等收入组成、各类带薪年假、各类社保医保福利、试用期和解雇提前通知期等，堪称“企业对劳动保护社会责任内容的全面覆盖”。（3）根据《外国人力雇佣法》，新加坡对外籍工人实行不同行业的差别配额。因此，企业应负责任地为外籍劳工申请到“个人化就业准证”（PEP），才能合法雇佣。不过，受到国内劳动力供应不足及结构性供求失衡影响，新加坡对外籍劳工的需求量较大，甚至已构成主要就业力量，中国输出到新加坡的劳动力主要集中在建筑、机械加工和餐饮服务等行业。另一方面，为了推动技术创新和提高劳动生产力，新加坡又借助于减少外劳配额和提高外劳税，正在逐步收紧外劳政策。因此，投资新加坡的企业要倾向于把具有竞争优势的技术带去，以及配备外语精通、业务熟练的技术和管理人员，这是企业承担外籍劳工社会责任的新关注。

5. 投资新加坡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该国的环境立法关注源头治理和长效机制，企业投资之前任何项目必须先获得环境行政许可，企业投资方案必须纳入固体废物、污水、地表排水系统、污染控制系统等审慎处理方案，杜绝投资的全生命周期可能产生的一切环境破坏。（2）新加坡的环保规则已形成“立体保护体系”，为企业承担环境社会责任提供了完善的合规性标准，主要有《环境保护和管理法》、《公共环境卫生法》、《危险废物法》、《能源节约法》、《辐射防护法》、《跨境烟霾污染法》、《环境保护和管理（工厂周围噪音限制）法令》、《环境保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噪音限制）法令》、《环境保护和管理（危险物质）法令》、《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业废水）法令》、《环境保护和管理（大气污染物）法令》、《公共环境卫生（有毒工业废物）法令》等，任何企业和个人违反上述标准，都被视为构成犯罪，它实际上已成为企业承担环境社会责任的底线。（3）新加坡的空气质量整体良好，但会受到周边土地和木焚烧产生的跨境雾霾影响，国内的空气污染则主要来源于工业和汽车尾气，企业应安装特别设备保证排放的气体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同时，该国对工业污水进行有效控制，要么企业自己处理后达标排放，要么由政府部门安装自动监测装置，排污超标则自动关闭排放。

6. 投资新加坡在商业反腐上的社会责任

（1）该国的《防止贪污法令》和《刑法》对商业腐败进行了比较宽泛的定义，

设有兜底的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还规定了海外反腐“长臂管辖权”，乃至即使并未经要求给予报酬也构成犯罪。（2）作为主要执法机关的贪污调查局享有广泛的调查权，包括检查复制银行帐目、无证搜查和逮捕、查封扣押财产、要求疑犯申报财产和限制转移财产等权力。正是新加坡对商业腐败的“零容忍”，营造了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持续吸引外国投资。因此，投资新加坡的企业应恪守这一合规性的底线社会责任，不以公关费用支出破坏这一腐败预防和惩戒体系，以及无谓地对抗政府强大的反腐败机构和调查力量。若遇到问题，可以通过参加所属选区的议员见面会等方式进行沟通，反映所遇到的情况以争取理解和支持。

印尼

印尼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岛国家，政局稳定、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保持正面，控制着关键的国际海洋交通线，是比较典型的资源大国，棕榈油、天然橡胶、油气和不少矿产储量位居全球前列；同时也是人口大国，比较廉价的劳动力供应充沛，国内需求市场又十分旺盛，在东盟十国具有很强的影响力。但是，该国基础设施陈旧落后，导致物流成本高企、通讯条件普遍较差，电力供应难以满足基本需求；此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不完备、本国货币贬值较快等，都影响了外国资本的摄入。不过，印尼已成为中国对外投资的重要目的地，其中不乏大型项目的落地。

1. 投资印尼在产业政策上的社会责任

（1）除了毒品种植交易业、污染环境的化学工业、国防工业等，外国资本可以进入绝大部分产业。但是，外国资本在不少行业又有股比上限，比如，在电力行业从事 10000 千瓦以上发电项目的股比不能超过 95%，在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超过 25 公顷的股比不能超过 49%，园艺企业股比不能超过 30%，等等。同时，外资只被允许参加国家招标的基础设施标的 1000 亿盾以上、其他部门采购标的 200 亿盾以上的项目，而服务咨询项目的外资参与门槛则是在 100 亿盾以上。当然，根据 2009 年《矿产和煤炭法》，外资已可以进入原在禁止之列的采矿业，只是采矿期和采矿面积都会受到较大限制，且还会额外承担 10% 的附加税。这种外资准入门槛为投资印尼企业在贴合当地政府产业政策上，到底如何承担社会责任的方向和程度提供了指引。（2）2010 年以外，印尼进一步调整了外资政策，规定政府采购必须使用国货；同年又推出首个绿色建筑标准法令，对大城市酒店、写字楼和公寓等高碳排放的建筑物规定了低碳燃料、环保材料、室内空气质量、水和废物管理等标准，且材料来源必须来源于当地且有绿色证书。因此，投资印尼企业把责任与赢利融合的最好模式，是以“合资”而非独资设立当地机构，投资方向不是高碳排放，而是低碳可持

续发展的产业应逐步成为负责任投资的主要领域。

2. 投资印尼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 印尼的工会组织发达，全印尼劳工联盟、印尼工人福利联盟是两个全国性工会组织，少数员工较多的中资企业曾经发生过零星罢工，不过能通过协商予以解决。(2) 印尼严格限制甚至禁止不具有管理或技术的普通外籍劳动力前往就业，整体素质不高的当地劳动力价格在亚洲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随着国家和地方的法定最低工资标准推出，投资企业在劳动力属地化后的社会责任承担成本较高。(3) 印尼的《劳工法》对企业比较苛刻，而对劳工提供了相当完善的倾斜性保护政策，甚至曾经由于部分规定过于偏袒员工，大幅度提高了企业成本，而被动议过进入修法程序，之后又由于遭受员工强烈抗议而无果。要点有：企业要为被预先告知的、程序合法的内部罢工支付罢工工资；员工离职时企业要支付离职金或补偿金；14 岁以上童工每日工作不超过 3 小时等。另外，印尼的工人最低工资有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加之工业用电、燃油价格等抬高了企业经营成本，所以，投资企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高能耗型的企业，在衡量如何经济节约地承担对员工社会责任时，要对这些可能过度拉高企业成本的方面予以特别关注，以维持责任履行的可持续性。

3. 投资印尼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印尼的《环境保护法》作为环保基本法，对当地环保的重大原则做出规定。比如，提出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就是在经济发展中考虑环境的承载容量，优化合理使用自然资源，使发展平衡满足当代与子孙的生存之需。

4. 投资印尼在商业反腐上的社会责任

印尼的政府效率低下，税制繁杂且税负不轻，就连起码的设立公司注册手续都繁琐冗长，改革效果也并不理想。同时，商业腐败现象比较严重，尤其采矿等部分投资领域的行政管理相当混乱。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印尼先后颁布了《根除贪污犯罪法》、《根除洗钱法》、《关于建立根除腐败委员会法》三部反腐法案，加入了之前未涉及的私企商业腐败和境外行贿问题，因此在反腐这一重要社会责任维度上向国际接轨迈出了坚实步伐。

5. 投资印尼在社会融入上的社会责任

(1) 印尼拥有 300 多个民族，绝大部分民众又信奉伊斯兰教，是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根据印尼的新《国籍法》和《消除种族歧视法》，许多带有种族、性别歧视的内容已被取消。因此，投资企业在雇佣、经商等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不能带有种族和性别的歧视，按照当地礼仪进行社会交往。(2) 投资印尼还应通过各种方式履行社会责任，回馈当地社会。比如，当地发生自

然灾害时的捐资赈灾，资助穆斯林员工赴麦加朝圣，资助修缮当地清真寺、以及援建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机构等。

越南

越南的地理位置优越，天然气和固体矿产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加之政局比较稳定，推动改革开放、不断加入国际双边或多边协定，以及持续数次修订《投资法》，使得该国的投资和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不过硬币的另一面是，该国的出口依赖度较强，又受制于经济体量和发展程度，缺少足够的话语权，较易受到国际经济环境影响；同时，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等工业配套长期依赖于进口，外汇管制严格，政府比较低效，导致投资也存在不利因素。目前，中国对越投资处于起步阶段，投资地集中在以河内为中心的北部地区，主要领域为劳动密集型的加工制造和工程承包。

1. 投资越南在产业政策上的社会责任

（1）越南以“负责任投资”为原则，设置了禁止投资项目，比如危害国防、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项目；危害当地文化历史遗迹、道德和风俗的项目；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破坏资源和环境的项目；处理从国外输入越南的有毒废弃物、生产有毒化学品或使用国际条件禁用毒素的项目。（2）从企业对利益相关方承担社会责任的视角，越南又鼓励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新材料、新能源、污染处理、保护生态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同时，也鼓励投资给 5000 人以上的劳动密集企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城区生产转移服务、交通运输系统、教育和培训机构等。（3）当地给极为优惠的政策扶持，特别鼓励外国资本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和入驻高新园区。入驻企业除了技术产品比例和标准化、员工的基本学历背景要求等起码要求，还规定企业应承担的更多社会责任：40%以上的员工应在国外研究机构或现代化生产一线受过业务培训；100%的中层干部和工人应得到业务和技术培训，其中至少 5%的员工需经过国外现代生产线操作培训；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的科研和培训经费不少于每年 20 万美元，人均营业收入需达到 7 万美元等。

2. 投资越南在公平竞争上的社会责任

根据当地的《企业法》、《竞争法》，并购后的市场份额达到 30-50%，需提请政府竞争管理局批准；并购后的市场占有份额超过 50%，则该并购被视为构成经营者集中而受到禁止；证券公司并购须得到国家证监会批准，且外国投资者在证券市场持股比例不能超过 49%。

3. 投资越南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 越南劳动联合总会为全国最高工会组织，而企业中一般都有工会；越南工商会则为全国最大的企业组织。越南当地的劳动力的素质相对较高，政府在不同地区推行法定最低工资差别标准，但最低月薪不含加班工资、夜班工资、职业危害防护费及其他费用。同时由于越南通胀率较高，所以员工的工资涨幅也较大。(2) 根据越南的《劳动法》，涉及企业应对员工承担社会责任的要点有：试用期根据技术水平衡量而设定合理长短，但试用期薪酬不少于正式录用薪酬的 85%；企业应为员工办理强制性社会保险，以及为因工伤致残的员工支付医疗费和赔偿金；外资企业因变更生产经营而裁员已工作 12 个月以上的员工，应组织员工寻找新工作岗位的培训，否则应支付不低于 2 个月薪酬的遣散费。

4. 投资越南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 根据越南《环境保护法》，企业应承担的环境社会责任包括不能采取毁灭性方式开发生物资源；不能将有毒物质和废弃物掩埋在不符合规定的地方；不能进口不符合环保标准的机械设备；不能排放未经处理及未达标的废弃物；不能开发和毁坏水源林等。(2) 所有投资企业要达到环境保护的强制性标准（TCVN）和满足技术指标（QCVN）。投资越南的企业在工程开工前，都须经过严格环保核查，不达标的需马上进行停工整顿并接受处罚；所有生产企业须安装污染控制和处理设备，以确保符合环境标准等。而越南的国家环境标准体系主要分为“周边环境质量标准”和“废弃物排放环保标准”两大类。

5. 投资越南在商业反腐上的社会责任

根据越南《预防打击贪污腐败法》、《关于贪污腐败情形认定和打击贪污腐败工作评价的有关规定》，以“量化”方式敲定了贪污腐败程度的四个等级：巨大损害、大损害、一般损害、无损害。不过，商业贿赂达到“数额较大”或“数额巨大”，且后果达到严重程度时，才构成刑法上的犯罪；且商业贿赂的入罪指向主要是财产利益，而不包括高规格接待、性贿赂等行为。

6. 投资越南在融入社会上的社会责任

中越两国之间存在民族文化的敏感性，以及南海领土的争端等地缘性问题，之后又被不断放大和歪曲，导致当地对中国投资保持警惕乃至误解。所以，投资企业应对社区、民众的更多社会责任承担融入当地，避免谈及以往的两国战争问题，实现劳动力市场的本土化，以慈善扶助留守老人和儿童；同时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安全和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民众的反感和抵制。

老挝

老挝的政局比较稳定，湄公河水电、固体矿产和农业土地资源丰富，合作空间和潜力巨大。中资对老挝的投资不断扩大，覆盖以上三大主要资源开发，以及园区开发、房地产、酒店等。

1. 投资老挝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毕竟老挝是世界上经济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该国的劳动力素质偏低，劳动力资源供应不足，尤其是技术劳动力严重匮乏，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工薪水平太低。因此，老挝的劳动法修订会适度提高最低工资水平标准。（2）当地劳动法律法规还规定了有关工时、加班、工休、年休、解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等。比如特殊的规定有：影响职业安全与健康的工作时间应缩短；非紧急情况不能连续加班；企业必须为员工购买强制性社会保险；外籍的体力劳动者雇佣占比不超过 10%、脑力劳动者占比不超过 20%，且须报政府许可批准才能雇佣。

2. 投资老挝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根据老挝的《环境保护法》，企业在实施项目中必须“负责任”地预防和控制水、空气、土地、有毒化学物品、放射性物品、声音、振动、光线、颜色、气味等污染；不能随意向水源、沟渠倾倒、排放超标污水和废水；不能排放超出空气质量指标的气体、烟雾、气味、尘土和毒性化学品；不能随意倾倒垃圾，必须在抛弃、燃烧、埋藏或销毁之前进行划定或区分垃圾倒放区域；不能进口、运输、移动危险物品通过老挝境内。（2）根据《环境评价条例》，根据规模 and 环境影响度，环境评估分为 IEE 和 EIA 两大类，评估程序趋于严格，民众参与制度逐步完善。因此，企业在项目投资前应履行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其他环保影响予以科学评估，投资赢利之时实现可持续发展。

3. 投资老挝在社会融入上的社会责任

（1）随着当地的开放程度不断加大，不少法律都在不断修订和完善，因此，投资当地的企业应主要关注新修订的《投资促进法》、《民法》、《企业法》和《矿产法》等最新的法律法规，全面了解政府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贡献的企业推出的差别性优惠政策。（2）老挝与泰国的地理、习俗、信仰和文字较为接近，老挝民众较易接受泰国产品。投资企业可借助于泰国的同类产品质量、性能、包装、售后服务、稳定供货等，更清晰了解老挝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供应链上的感知度，更负责任地提供接地气的产品和服务。（3）作为世界上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老挝政府和民众都期待通过引进外资改变贫穷的现状，投资企业要注意回报社会及承担更多对社会的社会责任，更大程度得到当政府和民众的认可。尤其是绝大多数当地民众信奉小乘佛教，有着独特的文化习俗和禁忌，投资当地的企业还应尊重当地居民，更多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耐心沟通，主动融入当地社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法律体系完备，不少接轨于国际规则，行业操作流程比较规范；同时，经济基础稳固，资源能源比较丰富，工资成本较低。该国鼓励海外投资制造业和相关服务业，而对投资过程中的企业社会责任，较为关注经济对资源环境影响及绿色科技、包容性发展及扩大中产阶段、提高国民收入及缩小贫富差距、劳动力属地化及推动技能教育培训等。

1. 投资马来西亚在产业政策上的社会责任

（1）该国鼓励海外投资新兴产业和产业升级再投资。信息通讯等产业投资获“新兴工业地位”称号后，可享受五年所得税部分减免，仅按法定收入 30%征收所得税；同时，运营 12 月以上的制造业因产业升级改造的再投资，可申请“再投资补贴”，合格资本支出的 60%补贴能冲抵法定收入的 70%。这些旨在推动负责任投资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补贴政策，给企业在产业导向上进行负责任的投资提供了指引。

（2）中国投资该国的基础建设有一定技术优势，但价格优势正在缩小，加之当地政府不断压价导致利润空间变窄，会出现中国数家竞标者之间的恶性竞争局面。因此，投资者对中国竞争伙伴的社会责任就是在必要时建立价格联盟的倒逼，促使当地基建市场投资方之间的健康发展。

2. 投资马来西亚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该国鼓励负责任工会的发展，同时还有中小型工业公会、制造商联合会、国家工商会等行业组织，其中影响力最大的是“公共雇员和民事职工会总会”，可以代表员工与雇主进行集体谈判。

（2）马来西亚的人力资源素质较高，该国政府推出了“最低薪金制”，旨在确保员工应对日常开销的同时，鼓励雇主向高科技发展，提高员工技能和生产力，更大程度上推动本地劳动力就业以及降低对外籍劳动力的依存度。

（3）该国的《雇佣法》、《劳资关系法》、《雇员公积金法》、《雇员社会保险法》对企业应对员工承担的合规性社会责任给予规定，要点包括：劳动合同的书面化、工资的及时支付、法定最长工作时间、加班额外付酬标准以及女性的特殊工作规定；企业应为员工缴纳不低于工资标准 12%的公积金、职业伤害保险金和养老金；企业应尽可能雇佣本土劳动力，以及通过培训提高员工的劳动技能，只有本地劳动力短缺才能在部分行业雇佣外籍劳动力；该国的雇员工资年度增长率约为 5-7%。值得提醒的是，投资者在承担上述社会责任的同时，还应合理控制名目繁多的薪酬成本，善于处理与员工和工会组织的关系。

3. 投资马来西亚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 企业承担合规性环保社会责任的法律法规有《环境质量法》及相关法令、《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环境影响评估准则》等。要求投资者须事先进行环评，控制污染和减少废物排放，把预防污染列入生产环节考虑。

(2) 该国要求进行详细环评的项目有化工产业、钢铁、炼油、纸浆、水泥、煤电、水坝、土地开垦、垃圾废物处理和高辐射产业。另外，马来西亚的环保非政府组织影响力较大，在项目环评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4. 投资马来西亚在商业反腐上的社会责任

该国反商业贿赂的法案有《刑法》、《反腐败法》、《反腐败委员会法》等，同时规定了海外反腐“长臂管辖权”。

菲律宾

菲律宾的政局稳定，经济快速发展，主权信用已被世界主流机构评定为“投资级别”。该国资源能源丰富、受过教育及掌握英语的低价劳动力供应充足、国内的内需潜力巨大、被欧美给予惠税待遇，但又面临税负较重、行政效率低下、外资准入门槛高及基础设施落后等短板。中国在菲投资集中在采矿、制造业和电力等领域。

1. 投资菲律宾在公平竞争上的社会责任：

该国在跨国并购上有《公司法》、《反垄断和限制贸易的合并法》，对跨国并购等不公平竞争行为造成的垄断或贸易阻碍，予以明确处罚。同时，该国对于跨境贸易还有《反倾销法》、《反补贴法》等责任规则。

2. 投资菲律宾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 菲律宾工会的网络的力量强大，在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十分活跃，且有罢工传统。同时，非政府组织也在土地改革、城市穷人组织、绿色环境、社会福利救济、可持续农业、妇女权益保障等领域，对推动企业承担更多社会责任方面起着比较重要的作用。(2) 《劳动法》对最长工作时间、加班津贴、最低工资、员工福利保险、解除雇佣等进行了规定。比较特殊的合规性社会责任有：地区性的员工最低工资差别标准由各地区的三方工资委员会决定；企业应为员工强制性的社会保险系统支付相关费用；企业可以为员工非强制性的健康保险计划支付相关费用；企业应为员工提供紧急求助药物和设备；危险工种还要配备兼职及即时到达的内科医生和牙医，

员工达到一定规模还要配备全职的内科医生。（3）菲律宾接受过教育的员工供应数量充沛，且绝大多数英语能力较强，因此较高素质的员工相对丰富。但民众的工作效率偏低，注重自身舒适度和幸福感，不太接受计件付酬的延时加班，这是企业在尊重当地习俗基础上所应考虑的社会责任维度。（4）菲律宾对外国劳动力较少进行配额等限制，但只有当地寻找不到相应劳动力时，才能经过行政许可后雇佣外籍劳工。

3. 投资菲律宾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该国涉及环保社会责任及合规的法令包括《环境法典》、《污染控制法》、《洁净空气法》、《洁净水法》等，对于企业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加以严厉管制，它给投资菲律宾企业所应当承担的环境维度社会责任提供了合规性要求。（2）菲律宾在不少项目启动之前，要求企业提供“环境影响声明”或“初始环境检测报告”，供政府评估获“环境合格证”后才能执行项目。涉及企业所承担环境责任的声明或报告内容，不仅包括自然环境（土地、水、空气、地上生命、水中生命和生态平衡），还包括社会环境（生活方式、建筑、人口、少数民族文化、名胜古迹、健康和当地经济、城市拥挤程度）。

4. 投资菲律宾在商业反腐上的社会责任：

该国的《刑法修正案》、《反贪污和腐败行为法》规定了商业贿赂构成犯罪，政府官员在职或离职后一年内接受与职权行使有关的企业提供的金钱、股权、福利、礼物或职位，都被认为触犯刑律，只有赠送象征性的物品不计为行贿。这是海外投资企业应予关注的责任要点。

泰国

泰国政局不稳，行政效率低下，不宜进行行政许可周期较长的大型项目，且外国投资的竞争比较激烈。泰国在海外投资和贸易上的企业社会责任所涉及的合规依据有：《外国人商事法》《出口和进口商品促进法》、《出口商品标准法》、《贸易竞争法》《反倾销和反补贴法》、《进口激增保障措施法》等。

1. 投资泰国在公平竞争上的社会责任

（1）泰国没有专门针对外资或国企并购安全审查的限制，但在反垄断上专门推出过《贸易竞争法》，规定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占有市场份额 33%以上，或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泰铢）、经营者集中、建立私下协议或集体统一行动以限制市场竞争、垄断商品进口渠道损害消费者直接进口权、通过不公平竞争排除或限制竞争对手，

都属于垄断行为。上述规定实际上构成了海外投资到该国的企业所应承担的公平竞争合规性社会责任。（2）该国推出过《反倾销和反补贴法》，但缺乏相应的具体可行的解释，且缺乏对外提供的英文版，而“双反”评估和调查均合一由该国的商业部负责，缺乏第三方独立评估。因此，虽然泰国曾经有过对 Plaster 和 Gypsum Board 采取的反倾销调查，认定倾销成立，裁定对其征收 27.1-53.6% 的倾销税，但“双反”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仍受到质疑，值得海外投资企业在履行公平竞争社会责任时予以关注。

2. 投资泰国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该国工会的网络和力量都十分强大，连《职业安全与卫生法》都是由工会争取立法，而且还专门设有《工会法》加以规范化。同时，海外投资企业还应着力实施本土化经营和属地化管理，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才能更加熟悉当地市场和适应市场风险防控。（2）该国的《劳动法》、《劳动关系法》、《社会保险法》、《工人抚恤金法》设定了一般劳动、工资报酬、雇佣女工和童工、解除雇佣关系和员工救济基金等方面的责任最低标准，也赋予政府为了推动劳资关系的健康发展而有权对企业进行干预。要点包括：按不同地区设定不同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员工在法定最长工作时间之外不被强迫无偿加班、载有员工重要信息的雇员记录即使在离职后仍要保存两年、妇女工种应符合法定种类、不得使用 15 岁以下童工及 15-18 岁童工的工种受到限制、抚恤类别和标准均由法定、因业务调整或设备改造而离职应付离职费等。

3. 投资泰国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当地民众对环保关注度高，环境 NGO 组织发达，对投资项目的影响力较大，甚至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如何提高技术水平以满足当地环境标准，同时妥善处理与周边社区、NGO 组织的关系，是投资泰国必须考虑的社会责任问题。（2）《国家环境质量促进和保护法》对于空气、噪音、水、土壤、废弃物和危险物质的排放，都有明文的责任性规定，同时推进比较严格的环评制度。

4. 投资泰国在商业反腐上的社会责任

泰国未专门制定商业反腐法律，但在《反贪污腐败组织法》、《刑法典》、《商法典》、《贸易竞争法》、《公共服务法》、《投标法》中都有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责任规定。比较特殊的规定有：离职不超过两年的前政府官员所获取来自职务关系人的“利益”，被界定为商业贿赂；除非依法授权的国企，当地政府官员不得在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政府官员的配偶、子女从事商业活动受到较大限制；收受礼品每次不超过 3000 泰铢；未像美国的 FCPA 那样实施海外反腐“长臂管辖权”。

缅甸

缅甸的本土资源禀赋十分优越，初级劳动力供应充足，加之完成从军政府长期掌权转向了联邦共和的政治转型，又出现了像昂山素季这样的政治领袖，以及正在推动的经济改革开放，该国的投资吸引力正逐步增强。不过，该国的法律政策稳定性不够、基础设施落后、工业用电不足、金融服务落后、政府效率不高，且华人在缅的投资曾经遭受过奈温政府的“缅甸式社会主义”摧毁性打击，正在恢复和进入新的兴盛阶段。当地政府支持以资源为基础的外国投资，以及以出口为导向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允许投资对象广泛包括油气、采矿、能源、加工制造、基础设施、农林牧、交通运输、通讯、不动产和服务业等。中国在缅投资集中在采矿、开发水电资源、勘探油气资源、油气管道和加工制造等领域。

1. 投资缅甸在产业政策上的社会责任

（1）根据 2016 年该国通过的《投资法》及之前的《外国投资法》，政府欢迎的是“负责任”的投资。审批外资项目涉及企业应承担社会责任的原则有：弥补国家发展规划不足及因自身财力和技术无法实施的项目；增加就业机会；获取高技术及发展技术型产业；低能耗项目；开发新能源及生物能源项目；保护环境项目；不影响国家主权及人民安全；培养国民知识技能；保障能源及资源的短期和长期内需。

（2）缅甸政府限制或禁止“不负责任”的投资。审批外资项目指向企业不承担社会责任的限制或禁止内容有：影响民族传统和习俗的项目；影响民众健康的项目；影响破坏自然环境及生态链的项目；输入有害有毒废弃物的项目；国际公约限制的、生产或使用有害化学品的项目；投资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仅国民从事的制造业、服务业、农林牧渔项目；输入国外不成熟或未经授权使用的技术、药品及用品的项目。

（3）缅甸一般要求外国资本在生产制造业投资不低于 50 万美元、服务业投资不低于 30 万美元。除此，外资企业享有无差别国民待遇，且还享有批准之当年起 5 年的免税期待遇，符合国家利益的投资免税期还可能经批准延长。

2. 投资缅甸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该国没有工会组织，不过为数不菲的非政府组织影响力较大，甚至组织过“反坝运动”，对包括中企在内的不少外资水电开发项目产生了负面影响。因此，投资企业应与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区民众加强沟通，更多承担社会责任以赢得良好评价。（2）缅甸的当地劳动力丰富，高素质人才缺乏，不过政府比较强调劳动力市场的本土化，只有技能型和管理型外籍劳工的聘用须经过政府许可，当然较低的工资水平对外籍劳工也缺乏吸引力。可见，投资方应在推动劳动力市场的属地化问题上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3）根据该国的《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企业承

担对员工社会责任的关注点有：超过 5 人公司的招聘应向镇区劳动力登记备案，之后可以由该机构从后备劳动力数据库中推荐人选；企业与员工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仍须向镇区劳动办备案；企业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向员工支付补偿金；企业应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企业有义务按工资比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否则发生工伤应全额支付补偿金。

3. 投资缅甸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该国的环保法有《环境保护法》、《肥料法》、《森森法》等。要点有：投资项目应事先提交《环境评估报告》和《拆迁移民安置方案》报批；企业在污水排放、烟雾排放、废弃固化、生产环节和产品质量等方面遵守当地已公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可持续发展要求，在投资和经营中推出最佳的经济活动环保方案及制约方案；按法律法令要求对矿业、工业、农业和排污等领域的化学废弃危险品进行分级分类；响应当地政府号召，以负责任投资为保护臭氧层、生物多样性、海滩环境、减缓全球变暖、气候异常、治理沙漠化和持续污染物等做出努力；降低柚木和硬木的采伐量，且原木须经加工而才能出口。

4. 投资缅甸在社会融入上的社会责任

（1）该国绝大多数国民信奉小乘佛教，宗教渗透到社会生活和思想意识的毛细血管，上至元首都必须礼敬佛教，同时还拥有 135 个民族，投资中尊重当地民族风俗也极为重要。不过，长期以来缅甸中央政府与部分少数民族组织之间的关系微妙，投资企业在承担更多社会责任以融入当地社会的同时，又应避免擅自与地区政府和少数民族控制区进行投资合作以免发生意外。（3）投资企业应严格执行项目备案制度，服务政府和商会协调，避免同行之间日趋激烈的恶性竞争，而是承担对同行的互利合作社会责任，争取在缅甸承包工程等市场的共赢。

俄罗斯

作为金砖国家之一的俄罗斯，其主要的社会责任问题是人权、工业污染、腐败和艾滋病。中国是继塞浦路斯、荷兰、卢森堡之后对俄罗斯的第四大投资国，双方的合作与投资潜力不断释放，亮点纷呈。

1. 投资俄罗斯在产业结构上的社会责任

(1) 中国是俄罗斯的主要投资国家之一，中国投资者主要从事能源和资源开发、基础设施的工程承包、汽车和家电等重工业、金融和商业服务等。在此基础上，俄罗斯利用中国的资金、技术和劳动力，积极开展中俄农业投资合作，满足市场对非转基因、有机绿色农产品的需求。这是投资该国在产业结构上的社会责任“传统维度”。(2) 俄罗斯不仅扩大了对华油气出口、推动远东跨越式开发建设、西伯利亚高铁改造，为中国直接投资提供巨大空间，而且两国还在航空、航天和核能等高科技领域的研发投资合作，旨在打破西方技术和市场垄断，已形成共同开拓国际市场的新局面。这是中国负责任的投资俄罗斯在产业结构上的社会责任“全新维度”。

(3) 俄罗斯的外资准入门槛较高，除了不断扩大的若干战略性行业（比如，矿产勘探、核能、军事武器、渔业、宇航业、大型传媒、电信、邮政、供电和供暖等），禁入行业还有人寿保险业、博彩业，又在一些行业设立配额；同时规定了外资银行不能设分行而只能设子行、外国保险不能参与强制保险等；不过，又鼓励部分行业采取与政府合营方式，进入垄断和公共服务行业。

2. 投资俄罗斯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 俄罗斯在环保领域的战略利益，是其优先考虑的重中之重，包括发展高效能源和绿色技术，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因为一旦气候变暖导致北冰洋融化，就会连锁产生北冰洋海道争取，以及边缘海洋划界的纷争等问题；同时，还会引发在融化后的北冰洋底油气资源的开发问题。因此，俄罗斯从战略角度必须捍卫北极地区的资源所有权，这是投资该国须考虑承担环保社会责任的重要因素，即走环保型的低碳发展之路。(2) 为了解决过度依赖于油气出口的能源结构，俄罗斯鼓励在能源开发、能源运输方式和设备利用等各个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提高能源系统的运作水平，解决能源的不合理利用。既要保证其在全球能源市场的地位，又要保障能源储量快速增长，发展能源深加工和替代新能源。因此，投资该国需对这些新变化给予负责任的高度关注，把该国的能源新策略引入投资赢利模式的顶层设计之中。(3) 根据环保法规，投资企业决定项目开发前应进行环评，在实施中又应优先保护自然生态、自然景观和整体环境，且根据环保标准采取最佳技术工艺降低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不从事让生态环境恶化或改变动植物基因的项目。(4) 因污染环境，耗竭、损害、毁灭、

不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使自然生态系统、自然综合体和自然景观遭受退化，应当全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期待利益等间接损失。

3. 投资俄罗斯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俄罗斯的本地工资和税赋水平因地区 and 行业而有较大差异，投资方除了遵守联邦法律，还要选择自己需要的当地劳动力，有效配置劳动力资源。（2）俄罗斯独立工会联合会影响力很大，在调节雇主与员工之间的紧张关系、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代表员工与雇主签订集体协议以及组织罢工上发挥了重要作用。（3）俄罗斯的低端和中高端劳动力供应市场相对充足，只在建筑业、制造业、不动产等几个领域劳动力稀缺，尤其欢迎高端专业人才，设有法定最低工资标准，但企业为员工支付的社保费用相当高。（4）《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对合理调节雇主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以及间接的劳动组织与管理、劳动安置、职业培训和进修、缴纳劳动保险等进行了调节性规定。同时，对独联体以外的外籍劳务实行配额管理，又对部分产业雇佣当地劳动力比例设定了底线，严厉打击非法劳务移民，且这一限制的程度还在不断加大。因此，逐步实现劳动力本地化、改善外来劳务结构、不雇佣非工作签证移民、遵守区域或行业性的工作许可规定，是中国企业在俄罗斯投资必须履行的合规性社会责任。

4. 投资俄罗斯在商业反腐上的社会责任

《国家反贪污贿赂计划》、《俄罗斯联邦反贪污贿赂法》、《审查公务员消费占收入比例法》的接连出台，意味着该国的反腐败已从“权力反腐”走向“制度反腐”。

5. 投资俄罗斯在信息披露上的社会责任

作为金砖国家之一，该国仍然还没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强制性要求，同时缺乏强有力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压力团体对企业施加有效影响。因此，即使是该国本土的大型企业在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程度上，都还是差强人意。

6. 投资俄罗斯在社区融入上的社会责任

（1）该国幅员辽阔，东西长 11 个时区，南北气候差异较大，各地的政策、合规和社会责任标准都有很大差异性。因此，投资者应因地制宜地考虑在产品条件、环境标准、民族风俗、人文地理、气候变化等在不同地区之间的特定性，充分认识社会责任的关注点可能产生的区域差别。（2）融入社区的责任承担方式，捐助孤儿院等弱势群体儿童、基础设施的建设修理和维护、建筑材料的购置、组织农业产品运输、收购机器设备燃料和润滑剂、推动后勤事业发展、补贴当地猎人和居民、协助当地民众。

沙特与阿联酋

伊斯兰教发源地的沙特素有“石油王国”之称，石油储量和剩余产能均居世界首位，也是全球接受太阳能辐射能量最多的国家、世界上最大的淡水生产国。与沙特毗邻的阿联酋，则是该地区著名的资金流、物流避风港，地区性金融、贸易、物流的中枢地位不断加强。两国是 WTO、OPEC 等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它们在中东乃至世界范围内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两国都已成为中国在西亚和非洲地区主要投资和贸易伙伴国，极为重要的海外原油供应国和最具潜力的承包工程市场。不过，两国市场的特点是规模大、领域宽、标准高、竞争强，给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提出了更多挑战。

沙特是政教合一的君主制国家，国王权力高于一切，禁止政党活动，无任何党派，也无宪法。《古兰经》及《圣训》，才是国家立法和执法依据。阿联酋，则是 7 个酋长国组成的联邦国家，联邦最高委员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有宪法和议会。不过，两国在产业结构上的关注基本相似，而在受到伊斯兰的浓郁宗教影响，更是如出一辙。

1. 投资沙特和阿联酋在产业结构上的社会责任

（1）石油和石化工业是沙特和阿联酋的经济命脉，石油收入占国家财政收入的 70% 以上。但两国政府开始关注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设备，积极发展海水淡化、炼铁和铝、水泥、电力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甚至在 2030 年的愿景中又将油气和矿业、核电等可再生能源、数字经济和物流产业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优化产业结构目标。目前阿联酋的非石油产业已超过三分之二，核电、航天、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通信、金融和教育成为阿联酋经济新的增长点。因此，投资沙特去改变当地过度依赖石油的单一经济结构，就成为投资本身的社会责任题中应有之义。（2）在沙特和阿联酋的中国投资，主要集中在石油、炼化、采矿、基建工程承包、汽车家电、物流、清真食品等行业，且沙特又放开了批发零售业，但设立了满足沙化率要求、沙特籍员工培训、建立研发中心和五年内最少投资额度等门槛，值得投资企业在承担社会责任时予以关注。

2. 投资沙特和阿联酋在融入当地上的社会责任

宗教在相当的影响极大，任何规定或约定都不能违反伊斯兰教义，甚至阿联酋的《反宗教和种族歧视法》还规定，任何引发宗教仇恨和侮辱宗教的行为都是犯罪。

（1）企业交易签订的合同不得与伊斯兰法原则相抵触。比如，禁止合同约定选择权、预期损失等不确定性条款；禁止收取利息；禁止私力救济；禁止期权担保。另外，

沙特诉讼的一个最大特点是久拖不决，使得仲裁的优势比较明显。（2）充分尊重当地宗教和禁忌。当地崇尚真主是唯一之神，严禁崇拜偶像，连人物雕塑和洋娃娃也在禁止之列；禁止男女接触、饮酒和私自酿酒，否则会受到包括鞭刑在内的严厉制裁；不可随意拍照，尤其是皇家建筑、宗教设施和女人；禁食猪肉、甲鱼、螃蟹等丑陋不洁之物；左手递东西被视为污辱人格等。（3）两国的民众对中国比较友好，中国投资者可以通过适当捐助学校、教会和慈善组织，培训和雇佣当地员工，与投资所在的社区及居民保持密切联系。

3. 投资沙特和阿联酋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两国作为伊斯兰教主导的国家，都有开斋节（10 天）、宰牲节（10 天，内含麦加和麦地那的朝觐之日）两个重大宗教节日；同时，伊斯兰教历的 9 月为斋月，当月除病人、孕妇、喂奶的妇女和日出前踏上旅途的人之外，人们从日出到日落禁止进食和饮水。因此，尊重当地宗教和习俗，劳动工作时间的灵活安排，便成为投资当地的企业需特别关注的社会责任内容。同时，当地劳动法规定，斋月期间穆斯林的工作时间应当适当缩短。（2）沙特无工会，但非政府组织有人权委员会，投资者应当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规定。（3）两国都要求雇员除非是技术人员，否则劳动力的使用应当尽量本地化，而且沙特还特别设定了不同行业的雇员当地员工最低比例，违反这一政策将受到禁止雇佣外国劳工以及不能参加政府采购的处罚。

印度

印度的政局稳定，经济增长前景良好，又开始着力于建立“以可再生能源为重点”的科技创新体系。因此，该国不仅被称之“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而且又由于提出“印度崛起”、“印度制造”等宏伟战略，展示出了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负责任、健康状态。基于此，中国对印投资增长也十分迅速，双方已在高技术、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园区合作上取得了不少成就。不过，印度基础设施落后、工业配套能力不足，高技能人才短缺，税收管制复杂、政府效率低下等，导致投资印度的商业成本较高。

1. 投资印度在社区融入上的社会责任

由于政府允许外资进入的领域扩大，导致本土的小微企业被压缩生存空间，因此矛盾激化时曾爆发罢工、小规模社会冲突和政治势力分化重组。当地的失地、失业居民对在印度投资设厂的外资十分敏感，屡次发生过静坐、游行和抗议活动。因此，投资印度的企业在劳动力属地化问题上应予重视，同时借助于向社区投资接近

与当地居民的距离十分重要，还可以通过捐赠当地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救灾、社会福利等，扩大企业在当地的影响和知名度。

2. 投资印度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中国企业习惯于国内经营方式，对劳动力本土化和文化差异关注不够，导致企业内部的员工管理较难，经常发生旷工现象，薪资敏感性增强，罢工事件时有发生，这是投资印度的企业在员工社会责任维度上应予关注的重点。（2）印度的全国性和地方性工会组织，以及第三世界中数量位居前列的非政府组织都非常活跃，为员工利益受到营业挤占和指向薪酬上涨等而发生的罢工持续不断。（3）印度的劳动法律法规较为复杂，包括《劳工争议法》、《产假法》、《红利法》、《离职金法》、《劳工补偿法》、《雇佣法》、《最低工资法》、《工资支付法》、《劳工退休基金及杂项规定法》等。比较特殊的有：不遵守劳工停职、解雇、资遣以及企业关闭、转让等情况时的劳工权益保障规定，企业管理者最高可入刑 6 个月；不遵守孕产假的女工权益保障规定，企业管理层最高可入刑 3 个月；不遵守法定的红利支付标准，企业管理层最高可入刑 3 个月；不遵守强制性的劳工储蓄规定，企业管理层最高可入刑 1 年；雇主还应对法定最高工作时间、扣减工资支付情形、带薪休假规定、依比例支付员工保险计划等承担社会责任。（4）印度的宗教信仰兴盛，节日和礼节繁杂，遇上重要的宗教节日一般不能要求员工加班。

3. 投资印度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印度的环保责任规则数量不少，主要有《环境保护法》、《水法》、《大气法》、《工厂法案》、《渔业法案》、《杀虫剂法案》、《市政立法》、《防止食品掺假法案》等。要点有：环保对象不限于某些污染物或环境要素，而是扩展到污染防治的任何方面，企业承担环境社会责任就是其中十分重要的维度；立法覆盖到污染防治、危险物质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海岸和生态脆弱地区保护等体系化内容，形成企业承担环境社会责任的重要指引；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时的公司直接掌控和业务人员，或被授意于董事、经理、秘书的纵容，未能恪守职守承担对环境的社会责任，将会被起诉及受到严厉处罚。（2）印度的环保非政府组织活跃，当地居民和部落环保意识逐步增强。投资企业应向当地政府咨询环保问题，项目用地应避免禁伐的保护区和水源地，避免与当地居民和环保组织发生冲突，以致征地纠纷或延误工期。企业经营过程中注意工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对周边林业和水源产生的影响，主动参与当地环保事务。

4. 投资印度在商业反腐上的社会责任

该国未推出专门反商业贿赂法案，主要参考《防止腐败法》。企业借助于商业

贿赂而让政府官员、议员等通过履行或不履行公务、对该庇护者不予庇护、对不该庇护者偏袒、提供服务或不提供服务的，构成商业腐败。

日本

中国是日本的最大贸易伙伴，且对日本的投资也在增长迅速，覆盖了金融、高端制造、不动产、零售餐饮、运输物流、航空酒店、电子配件、光伏能源等领域。同时，新兴能源、节能环保、汽车零部件、中小企业合作、生物医药、现代农业、老龄服务产业等，正在成为外国投资日本的更多重点领域；同时，日本在基础设施建设没有完全对外开放，外国公司暂时还无法参与日本建筑工程项目的招标和建设过程。这些都是到日本投资的海外企业在产业政策维度的社会责任新关注。

1. 投资日本在品牌信誉上的社会责任

（1）日本市场对产品质量的从严把关在世界享有盛誉，顾客也以挑剔著称。因此，投资日本的企业从对顾客承担的社会责任角度，最关键的就是提供安全、高品质的产品，以维持中国在日投资生产的产品长期积累、来之不易的市场信誉度。（2）投资日本的企业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伙伴社会责任，主要是绝大多数日本企业都十分注重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只要前期合作顺利，一旦形成合作较易长久稳定下去。中国投资者应把握这一特性，通过诚信守法赢得伙伴的尊重和信任，不断巩固这种长期的合作基础。（3）投资日本的中国企业还应尊重日本客商的习俗，比如在商务活动中普遍表现十分礼貌含蓄、着装正式得体、严谨认真谈判以及不会轻易当场允诺或拒绝等，让中国企业商事从业者的整体形象维持良好面貌。（4）投资企业应建立起比较完整的信息披露体系，及时和正确发布企业信息，出现问题不能虚报和隐瞒，防止因人为原因而导致问题被扩大化，致使企业信誉下滑。

2. 投资日本在融入文化上的社会责任

（1）日本企业的组织制度较为特别，重视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同时，“排外性较强”的企业文化差异，又使得本土员工对外籍员工的抵触情绪较大；加之当地政府的诸多限制（比如，极高的外籍员工准入门槛、建筑工程的外国资本禁入等）、幅度较小的投资优惠政策，以及空间极小的企业信誉担保贷款（奉行有形资产担保），不仅让日本人在外企的工作积极高不高，而且让外企又很难在日本招收外籍员工。（2）因此，投资日本的企业在更多雇佣当地劳动力过程里，需要通过在诚信品牌、艰苦努力和融入社区上承担更多社会责任，逐步赢得当地日本籍员工和周边社区的

更大信任。比如，根据日本推动的涉及劳动制度改革的导向，企业所承担的社会责任不仅应包括提高企业用工需求与应聘人才的适配性，创造多元化的工作方式，而且也有需要借助于增加托儿设施、创造育儿休假环境、再就业岗前培训等，进一步促进妇女就业等综合性手段。（3）不过由于日本传统社会还比较封闭，所以，中国企业参与或组织当地员工或周边社区公共事业活动时，又要循序渐进和拿捏分寸，不宜过于抢眼使得物及必反而引起反感。

3. 投资日本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根据《劳动基准法》、《最低工资法》、《劳动安全卫生法》，投资日本的企业所承担社会责任要点有：应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符合法定事项的主要条款；为员工提供符合地区和产业不同的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含基本工资和各种名义的补贴、奖金）；非有经营恶化且已符合做出过避免解雇的努力等情形，企业不得滥用解雇权；根据日本的全民保险制，企业应为员工购买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雇佣保险、护理保险、健康保险、公共福利保险等“五险”，费用由员工与企业按比例分摊。

（2）日本没有完全放开外国人劳动力市场，除了极少数的高端专业人才序列（学术研究、高度专业技术、经营管理人才）受雇佣不存在障碍，政府主要借助于“外国人研修/技能实习制度”名义大量引进外国劳动力，中国是这一制度落实中的主要劳动力派遣国。外国人研修/技能实习制度的要点是，技能生在进入日本前与日本企业签订雇佣合同，入境后前 1-2 个月只能为见习期而不能参加企业生产，这些见习生在最长不超过 3 年的时间内受日本劳动基准法的国民待遇同等对待。鉴于日本社会的老龄化和劳动力不足问题，法定 3 年的最长时限又有所延长。

4. 投资日本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上世纪 60-70 年代，日本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曾因严重的环境公害而付出惨痛代价。因此，日本不仅有极为严格的环保法律，同时在节能环保技术上居于世界领先地位，此外还参与制定并推动了削减温室气体排放的《京都议定书》的签署。（2）福岛核泄之后，日本已逐步走出“零核化”禁区，不过即使如此，政府开始更加重视清洁、高效能的能源供应，而不再过度依赖于核能。比如，提高火力发电效率以降低能耗、推广可燃冰的开采、建筑物使用节能材料和引入智能电表、节能环保型产品受到追捧等。因此，投资日本的企业应对工业能源的社会责任予以高度关注，以符合日本的未来产业战略。（3）日本的环境法律体系发达，主要有《环境基本法》及配套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命令等多达 200 余件，其中涉及投资的有《环境影响评估法》及相应的实施令等。要点包括：日本对大气污染、生活水质、河流湖泊水质都有极为详细的底线标准；所有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事先获得由第三方机构负责、社区居民参与的环评，以及获得行政许可后才可执行；企业应根据所在地区的规定严格做好垃圾分类，切忌敷衍了事而引起周边社区矛盾；而破坏环境者的受

罚最高可以达到入刑等。

5. 投资日本的商业反腐上的社会责任

日本的《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都有关于商业贿赂的入罪条款，商业上的受贿和行贿都构成犯罪，且贿赂打击的对象极为广泛，凡是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性服务、奢侈宴请、职位等，只要能够满足人的需要或欲望的一切利益，就可被以贿赂入罪。同时，日本也有针对外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官员行贿行使的海外反腐“长臂管辖权”。

韩国

韩国以汽车、造船、钢铁、电子、石化、机械、机器人、轻纺等为重点和特点产业，又在转型过程中进一步突出了核心材料、产品研发等创新产业制造、融合性产业以及新兴服务业，还比较关注协调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之间的均衡发展，已取得的各项指数绩效稳居亚洲前列。然而，随着世界经济不确定性增加，该国经济和投资取向较易受到国内政局和国际关系影响。

1. 投资韩国在产业政策上的社会责任

（1）韩国提出“创造型经济”和“经济民主化”两大新的产业发展战略，前者主张推动本国经济模式从投资拉动的量增，转向以提高生产效率为核心的质变，挖掘出口增长新引擎，提高中坚和中小企业的出口竞争力；后者则强调内需与出口均衡发展，扩大青年和妇女就业、恢复中产阶层、支援弱势群体、减少不公平竞争和垄断行为，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等。事实上，两大产业战略也成为投资韩国的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上的重点关注。（2）基于投资企业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维度，根据该国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韩国在核心技术流失控制严格，但对外国资本投向高新技术产业，或者对提高当地产业国际竞争力有重大意义的支持性产业，或者产品附加值或拥有技术含量较高的零部件产业，或者投资规模较小但技术波及效果大，或者创造了长时间、足够数量的就业岗位的相关行业，政府都给予不同程度的现金补贴；同时，外资企业新招 20 名以上工人，政府在最长 6 个月期间内，为每人每月提供 10-50 万韩元的教育培训补助金以及等额的雇佣补助金。另外，各地方政府还有针对不同情况的不同倾向性扶持政策。这些被写入法律和法令的国家扶持政策对于外资选择投资方向，既向韩国履行产业政策上的社会责任，又利用政府扶持政策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提供了精准指南。

2. 投资韩国在公平竞争上的社会责任

(1) 根据该国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除了国防产业和限制外国投资的个别领域采取许可方式，其他外国投资均采用备案登记制。但是，并购的外国资本涉嫌“经营者集中”时，则由正部级的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负责审查。(2) 该国比较重视商业秘密的保护，根据《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及营业秘密保护法》，作为对侵害行为的救济手段，被侵害人可以直接请求禁止或预防侵害，代表性措施就是申请对获取商业秘密职工的竞业禁止，法院一般会支持受侵害人而判处禁业一年，若该信息以逆向工程等方式不易获得，则禁业期限可延长至两年。(3) 韩国《反垄断和公平交易法》等法律对垄断性商业行为、内部交易、照顾特定关系人等不公平贸易予以严厉惩罚。比如，禁止通过提供贷款、预付款等金钱、人力、劳务、不动产、商品、有价证券、无形财产权或以更加有利条件进行商业交易，支持特定关系人或其他公司；禁止不与更有竞争力的公司交易，而是通过与该业务并无直接关系的特定关系人或特定关系公司中介进行交易，禁止向关系人不当输送利益。对于上述不公正行为，公平交易委员会可要求当事人改正并承诺不再触犯，并处以其销售额 5% 以内的罚款，若无销售额则处以 20 亿韩元以内的罚款。

3. 投资韩国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 韩国历来有罢工传统，主要原因为抵制政府的劳动改革、工资高峰制、非正式工要求提高待遇及转正等。全国劳动组合联盟和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是两大全国性的工会组织，前者主张平等、福利、绿色、和平统一等，推动多层次劳资对话；后者则拥有为数众多的行业性工会，素有“强势工会”之谓。依据韩国宪法规定，韩国工人享有团结权、团体交涉权、团体行动权等“劳动三权”，韩国工会可以针对工资、工作时间、工作环境和被雇佣条件等问题，在广泛征求工人意见后，通过罢工、集会 and 同资方谈判等形式谋求解决，具有很强的话语权。此外，韩国工会的对抗性和斗争性特征鲜明，定期向企业资方要求提高工资和福利，且罢工期间企业仍要按时向工人支付工资。(2) 韩国的劳动法大致分为“集团性劳资关系法”、“个别性劳资关系法”、“合作性劳资关系法”、“直接与雇佣相关的法律”四大类。涉及投资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维度的规则包括：投资企业即使未设工会，也要设立“劳资协商委员会”，强调企业与员工以自律方式协商增进双方的共同利益，以及解决劳资之间的纠纷；法定最低工资标准不应包含津贴和薪金，仅指员工作为劳动代价应支付的所有对价；除非有在就业规则或团体劳动协议中已标明的事项，员工不受无故解雇；企业为了向退職劳动者支付退職薪金，需要在“退職金”或“退職年金”中择一选择；企业为员工按比例承担雇佣保险、国民年金、健康保险，以及全额承担购买工伤保险。(3) 韩国实行严格的“外籍劳动力雇佣许可证”制度，只在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渔业和农畜产业中提供不多的外国人赴韩工作配额。

事实上，中方投资者和员工都较难获得常驻签证。

4. 投资韩国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韩国拥有《环境政策基本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纠纷调解法》、《噪音和震动管制法》、《大气环境保全法》、《废弃物管理法》、《水质和水体保全法》、《有害化学物质管理法》等多达 60 多部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仅对企业对环境影响设了极为详尽的标准，以罚金 10%重赏举报者，而且还加重了对违法的处罚，最高可处以无期徒刑。（2）韩国对环评实行国内外企业的无差别国民待遇，要求对部分领域内一定规模（距离、面积等）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予以环评。环评的内容极为“细密化”，指向大气质量、臭气、温室气体、水质、气象、水利水文、地形地质、自然环境资产、动植物群、环保型资源循环、噪音震动、卫生和大众保健、娱乐和景观、传播障碍、日照障碍、人口、居住和产业等 21 个项目。因此，投资韩国不能以输出污染为代价，要引导履行投资过程中的环保社会责任，尤其对韩国这样的环保严格国家更应予以高度关注。

5. 投资韩国在商业反腐上的社会责任

（1）2015 年，韩国历史上第一位女性大法官金英兰起草《关于禁止不正当请托和收受钱物法》（简称“金英兰法案”），通过国会通过。该法案把商业反腐的入罪门槛大幅度降低，行为性描述极为细致。涉及投资企业应在这一维度上承担的社会责任性合规内容包括：禁止公务人员接受不正当请托；无论赠予是否与职务相关，禁止公务人员一次性接受他人 100 万韩元以上现金、等值物或招待，否则会被判处 3 年以下徒刑或支付受贿财物 5 倍以上罚金；若一次性收受财物不满 100 万韩元，但与职务相关，则违反者要处以收受金额 2-5 倍罚金；收受的财物不满 100 万韩元且与职务无关，但公务人员在一年内从同一对象处合计收到超过 300 万韩元的财物也属违法。“公务人员”广泛包括公务员、私立学校理事会成员、媒体编辑和记者、教师等；“财物”则广泛覆盖现金、商品、门票、折扣券、交通和住宿等招待、减免债务等。该法案还详细列出不正当请托的 15 种类型，包括直接或间接向以公务人员请托处理许可和执照、减免罚款惩处等行政处罚等。另外，根据该国的《防止在国际贸易中对外国公务员行贿法》，韩国实行商业腐败的海外反腐“长臂管辖权”。

（2）根据韩国《刑法》第 357 条，接受（含未遂）商业贿赂的非公务人员可被定性为贪污，给予 5 年以下徒刑或 1000 万韩元以下罚款；行贿者则要被处以 2 年以下徒刑或 500 万韩元以下罚款，并没收上述赃款或赃物，同时还对最长达 10 年的同行禁业令。

6. 投资韩国的社会融入上的社会责任

(1) 源于韩国的公民社会比较发达，韩国的民间团体异常发达。不过韩国不太用“非政府组织”(NGO)，而是代之以“非营利组织”(NPO)。政府以设立只须登记备案而非许可、现金补贴、税金减免、税基抵扣、邮资优惠、行政支持、放宽捐款条件、捐款 15%抵入运营成本等，给予各种强力支持，它们实际上成为政府和许多企业承担对社会公益性社会责任的重要平台。(2) 与日本一样，韩国的国民危机意识较强，加班时间比较普遍，工作效率较高，追求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因此，投资的中国企业应强调在合理时间内重视工作质效，提高产品质量及做好售后服务，以及尊重当地员工的礼俗和文化，以赢取当地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品牌信任度提升。

土耳其

国际上的土耳其长期亲近西方，是“老资格”的北约成员国，2016 年已位列于世界 GDP 第 18 位的经济增长总量让其跃居成为中东第一大经济体、五大“金砖国家”之后不折不扣的新兴经济体，以及中国“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重要投资与合作伙伴。同时，该国经济与欧洲的互补性很高，它不同于欧洲不少国家的经济空心化，而是拥有发达的制造业，其中的电视机、汽车和造船业更是稳居欧洲前列。

然而，土耳其至今仍未被欧盟所接纳。数量庞大穆斯林的偏见、历史上的亚美尼亚屠杀、泛化的欧洲恐怖主义、缺乏普适平等的人权价值观、以平等为口实的排斥、拥有庞大人口的移民就业竞争等等，类似这样的理由被猜疑为欧盟不接受土耳其的一个个借口。面对欧盟的拒绝，土耳其人早已由抱怨发展到不耐烦，加之英国的脱欧及欧盟的麻烦频现，土耳其反而出现了疏欧的倾向。即使当下入欧民调依然强烈，但已不再迫切且更不是非入不可，它又导致了对欧盟世俗化成果的怀疑和本国伊斯兰化的重新抬头，反过来又增加欧盟的疑虑，使土耳其更难入欧。

毫无疑问，除了以上涉及政治均势、经济考量、文化冲突和宗教安全上的外来质疑、内在犹豫及内外相生的恶性循环，客观上土耳其的企业社会责任状况与欧盟标准的差距，必然是避不开的强理由。

1. 投资土耳其在慈善传统上的社会责任有趣关注

(1) 由于土耳其历史上的政府过度干预，导致了政府扮演过“寻租及分配租金”，而不是提供透明制度等公共产品的角色。政治与商业纠缠不清的高关联性，使得土耳其的不少私营企业对早期冒险合理性的“原罪”感到歉疚。基于这一心理，作为欧洲最大的商业组织之一的土耳其商人与实业家协会，其主要功能就不是单纯袒护其会员的经济利益，而更加是推动土耳其私营企业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随之

产生的后果是，土耳其企业的慈善色彩相当浓郁，相当多数的私营企业在规章中就直接规定向基金会捐赠一定比例的净利润。因而基于贫富悬殊的背景，土耳其企业的慈善社会责任，对弥合或缩短新型财富的合理性与社会认可度之间鸿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2）土耳其的慈善主要依赖于“基金会”（Waqf，伊斯兰的称谓）接受企业捐赠，再根据社会问题进行资金分配。不过遗憾的是，土耳其的法律、财税体系未能对慈善给予支撑。只有企业年度净利润的 5%才能被用于捐赠，而欧洲的这个比例是 10%；只有拥有“公益”地位的组织接受捐赠才能享受免税，而获得“公益”地位的条件又过于苛刻，须满足捐赠用于医疗、教育、科学和艺术才行。

2. 投资土耳其在其社会责任标准与欧盟标准差别上的关注

欧盟有效经营模式以及关于人权和环保标准，对土耳其企业社会责任改良和发展历程的影响，在土耳其入欧的漫长征途中体现得淋漓尽致。（1）长期以来，土耳其奉行保守主义、集体意识和权力差距，使得企业在劳工权益、环境影响、政府纳税等责任伦理上的认知度较低，也被视为当年难以入欧的三大根本问题。变化正在发生，随着西方人权的发展、环境标准的提高和区域一体标签化运动的压力不断增大，土耳其开始接受国际劳工组织 ILO 标准、国际质量体系 ISO 标准、纳税、欧盟意见应用研究及环境影响评估等多方面的影响，更多服从于涉及社会责任的各种国际协定。（2）不同于英国的脱欧原因，不管土耳其人的“疏欧”倾向能走多久，毕竟欧盟拥有接近 400 万潜在且对土耳其来说极为重要的消费群体，入欧对该国举足轻重。为了入欧，土耳其不断接轨国际上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广泛定义，以及也正在努力践行扩大化的责任内容。比如，借助于创设独立的中央银行、调整和控制金融业、推行紧缩财政政策，大幅降低通货膨胀，推出企业法治准则，有效推动了经济的宏观面上增长，而这些成就当然又离不开反垄断、商业反腐、财务合规体系、审计记帐标准、法定信息披露等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无疑，土耳其如果准备在欧盟市场竞争，就只能选择服从欧盟的三个社会责任目标，即：促进企业社会责任发展并组织诸如增强意识和增加研究的活动；提供像环境标签和认证证之类的透明度标识；推动旨在发展企业社会责任的支持政策。

3. 投资土耳其在非政府组织推动社会责任上的有限性

（1）团结一致，是理解过去的土耳其为何社会责任推动主体主要是政府的关键。正是这一原因，该国政府在推动企业社会责任中始终处于绝对优势地位，而像不少国家的非政府组织那样有组织、有系统的工会、NGO 大规模行动，在土耳其较难建立和成熟起来。即使该国拥有慈善捐赠的传统及设立有不少慈善组织，但整体社会的团结一致的传统，使得政府习惯于对民间社会进行强力控制，根本没有准备好与非政府组织、企业在推动社会责任等领域的合作。正是这种民间社会的软弱，又使得到底如何把握社会功能与利益回报之间相互融入这种较高水准的责任履行，在土

土耳其的表现尚显差强人意。（2）共和觉醒，又是理解土耳其推动社会责任主体正走向多元化的关键。政治上的反对独裁和走向共和，让更多的非政府组织开始在当地逐步产生和扩大了影响力。基于这一背景，土耳其意识到入欧，就必须让更多元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社会责任履行的实践。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政府、私营企业之间，应当搭建责任沟通的平台和释放制度探索的功能，促使“透明度”和“责权制”成为土耳其迅速接近欧盟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两翼。非政府组织正在通过组织政策委员会、国内研讨会、公私合作和扩大革新企业社会责任实践的资助资金，让政府和企业都更多关注企业社会责任问题。此外，社区期望、变化的社会价值和公众观点，是土耳其社会责任兴起的另一些基本出发点。

4. 投资土耳其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人权问题，是土耳其入欧的重大难点。土耳其企业尤其是食品业、纺织业和地毯制造业，正在被更多要求应以对人权的更多尊重，而不是无度的透支，来逐步获得不同于以往的竞争优势。土耳其政府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对工作基本原则与权力的宣言》，它包括允许结社自由、拒绝使用童工、反对强迫劳动、劳工健康和安安全、适合劳资谈判、遏制工作歧视等社会责任的内容。（2）基于这样的背景，土耳其在《企业治理准则》中倡导“以尊重人权为核心”的负责任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采取措施避免员工之间存在语言、宗教、性别歧视，员工不受精神、心理和情感的虐待，保证员工的健康和安全就业环境，以及组织关于企业融资机会、薪酬等方面的员工信息交流会议等。（3）土耳其的人力资源相对丰富，但部分行业中高端人才匮乏，三分之一左右的劳动力处于最低工资水平，位列欧盟倒数第一。因此，提供员工技能培训，以及保证员工享有完整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便成为企业对员工承担社会责任的核心内容。同时，后者又由《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法》、《劳动法》详尽加以规范。

5. 投资土耳其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该国特别重视环境评估，专门制定了《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由于土耳其境内的名胜古迹较多，因此不管公共或私人投资，项目实施前必须进行环评，在未得到《积极环境评估意见》或《免环境评估证书》前，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招投标或融资。（2）土耳其的环保法律较多，主要有《环保法》、《森林法》、《空气质量控制条例》、《水体污染控制条例》、《噪音控制条例》、《固体废弃物控制条例》、《医用废弃物控制条例》、《有毒化学物质和产品控制条例》、《危险废弃物控制条例》等。涉及社会责任的要点包括：不得以各种名义缩小林地面积或安装林地设施；减少煤烟、烟尘、有毒气体和悬浮颗粒等排放量；噪音制造者会被勒令停产；不能进口有毒废弃物等。因此，中国投资者了解各行业的排放标准，在投资或承包工程的规划和设计阶段，须将环保问题列为重要考虑因素，做好必要的财务

预算和解决方案。

6. 投资土耳其在商业反腐上的社会责任

(1) 反腐败，是土耳其入欧的另一潜在要素。商业反腐，既是《全球契约》第十项原则，也是欧盟哥本哈根标准的关键点，然而又是土耳其当前面临的最严重社会责任问题。不过，土耳其政府正在逐步放开对电信、银行、油气等产业的管制，以促进开放和竞争减少腐败；同时，在《财产申报、打击贿赂与腐败法》中加大了惩治力度。(2) 土耳其的商业反腐打击对象范围极为宽泛，不仅包括国家机关和驻土国际组织的公职人员、国资或合资管理人员，还包括政党主席和基金会负责人、合作社和工会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共协会的执行和监督人、报纸所有人和管理人员及评论员等。上述人员可以依照国家之间的礼宾原则，收取来自外国政府、法人组织和个人的礼物，但价值超过其 10 个月工资总额的，应在 1 个月内上交所在单位。

7. 投资土耳其在公平竞争上的社会责任

(1) 受中土双边贸易不平衡等因素影响，土耳其对中国投资和产品采取过多项反倾销、保障措施特保在内的贸易救济措施。该国的《反倾销法》参照欧盟对市场经济地位判断的五项标准，至今仍拒绝给予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导致对中国投资和贸易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等。(2) 该国的“反倾销调查程序”相当不透明，调查机关随意性较强。在部分案件中由于土耳其调查机关通知不及时，抑或对应诉企业信息披露不充分，导致不少涉案企业无法及时、准确地获取信息。因此，中国投资方要从法律标准和成本核算的高度，来决定是否投资土耳其，以及要不要承担涉及这一领域的“所谓社会责任”。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国，正在实行渐进式民主改革，政局稳定、经济发展、法律健全，拥有储量惊人的里海地区油气和多达 90 多种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该国高度关注吸引外资，并不懈地对营商环境和政策进行重大调整。两国之间关系正处史上最佳时期，中国富余的产能和高性价比的产能及装备正是哈萨克斯坦推进工业化建设之需，投资主要集中在油气、采矿、电力、石化、金融、通讯、工程机械、建筑、电子、汽车、物流、建材和贸易等广泛领域，使之已成为中国推动陆上“一带一路”在中亚地区的战略支点。

1. 投资哈萨克斯坦在产业政策上的社会责任

(1) 该国借助于颁布《投资法》更大程度吸引外资，尤其鼓励外国资本转变理念，从以往倾向于关注资源和基建，转向更多关注加工制造业、农业基础领域和可再生能源等新经济领域；同时创造必要条件，鼓励外资能对哈萨克斯坦的中小企业新技术、加工及服务领域进行再投资，不仅创造持续经济获利，而且推动技术革新和增加当地再就业。这种当地产业政策上的变化，是投资哈萨克斯坦的企业在对当地政府承担社会责任上的关注要点，即通过外国资本投入推动当地的工业化和基础设施加速发展，使之从一个原料供应国迅速转变为工业国。(2) 哈萨克斯坦不太鼓励以二手设备投资。根据该国的《公司法》、《税法》和《中哈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偷漏税的规定》，若投资企业以二手设备投资，要先评估价值列入投资股份，但经营中企业要支付在整个投资期间的设备使用费，若外国公司只是租赁设备而不列为投资，则哈萨克斯坦征收 10% 的特许权使用费。(3) 根据该国的《特许经营法》，外国资本对于交通、电力、市政基础设施、废物回收、水处理等领域的投资，可以通过订立合同而临时占有和使用，在融资建设和运营公共设施期满收回投资和获利后，又应向国家移交。因此，哈萨克斯坦对外资企业在企业注册、劳务许可、税收、生产安全、环境排污甚至连无污染钻井费用等方面的管控力度，都正在趋于严格，因此，更加充分了解上述产业政策，将会为投资企业如何在哈萨克斯坦的法律和政策允许范围内既实现赢利，又精准履行对整体国家的社会责任提供指引。

2. 投资哈萨克斯坦在“本地含量”上的社会责任

(1) 该国为倾斜性扶持本国产业，专门颁布了“总揽性”的《哈萨克斯坦含量法》，把“哈萨克含量”概念引入国家法律体系。比如，要求国有和非国有机构在采购商品、提供工程和服务以及雇佣外籍劳工过程中，必须让当地成份所占比重达到法定的最低比例。哈萨克斯坦国家把这一政策落实到单行法律中去，成为投资该国在企业社会责任上必须高度关注的新兴奋点。(2) 根据《地下资源及其利用法》，政府有权设定地下资源勘探开发过程中使用本地产品和服务的比例，且要求外资企业在管理层人员配置上承担“哈萨克含量”的义务性社会责任。当然，由于不少复杂机械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本地匮乏，导致对这种属地化责任的承担反而成为制约该类企业的极大瓶颈。(3) 根据哈萨克斯坦的《投资法》，国家对外国资本实现无差别的国民待遇，对部分行业的外资占比有一定限制。比如，所有外资在银行业、非人寿保险的资本份额，不超过国内所有银行、非人寿保险总资本的 25%；合资人寿保险的资本份额不超过人寿保险总资本的 50%；国家对涉及矿产开发权或股权转让的企业或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企业，都享有优先购买权；外国资本只有购买有年限的土地使用权而不能购买土地所有权。

3. 投资哈萨克斯坦在公平竞争上的社会责任

(1) 根据该国《反垄断法》、《投资法》、《股份公司法》、《银行和银行业

务法》、《保险业务法》，《地下资源及地下资源利用法》，银行业、保险业、有可能导致垄断的公司并购以及地下资源开发，必须获得央行、国民经济部或能源部的许可。（2）根据《关于股份公司与反垄断政策机构商定合并（兼并）合同程序的规定》，上述限制行业的外国资本并购当地企业，应向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递交关于股份公司并购的反垄断审查许可申请。（3）若购买的人民开放式人民股份公司股份，根据《关于通报购买开放式人民股份公司股份的程序规定》，独立或与自己的连带责任人共同在 12 个月内，一次性购买人民开放式人民股份公司 5% 以上的有投票权股份，应在最终交易注册后按规定提请反垄断审查许可。（4）若购买较高比例的股份，根据《关于购买高比例股份的条件规定》，独立或与连带责任人一起购买股东人数超过 500 人的开放式股份公司 30% 以上股份时，应提前 1 个月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通知。（5）若购买国有股权，根据《关于通过有组织的证券市场出售属于国家的股份规定》，必须奉行“进场交易”原则，即应在国家机关投放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或政府委托的其他机构内交易。

4. 投资哈萨克斯坦在融入社会上的社会责任

（1）该国推行了政教分离，但民众普遍信仰宗教，且宗教内部的派别和团体数量众多。（2）哈萨克斯坦的投资和产业政策变化较大，且政府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随意性也较强，所以，投资宜选择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配之以输送国内较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设备，以缩短收益时间。同时，试图在履行社会责任上的效果达到事半功倍，还可以选择让可靠的合资、合作方或聘用有实力的顾问参与协调和处理。（3）中资等外资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民众心目中，往往意味着代表先进生产力、员工福利待遇好、工作环境优良，因而成为寻找工作机会的追逐目标，而投资当地的企业反过来也要关注更多让劳动力本土化，通过慈善捐赠、维护股东权益、培训员工和提升职位、改善工作条件、参与社区项目、维护生态环境、提高消费者满意度、与商业伙伴良性竞争、推动法定信息披露等，更多融入当地社区和政府。

5. 投资哈萨克斯坦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该国要求员工人数超过 500 人的企业必须成立工会，它在劳资纠纷时起到比较重要的作用。（2）哈萨克斯坦从国家层面上就强调应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履行好社会责任，且当地产业工人的平均薪资水平比周边国家高。因此，投资哈萨克斯坦的企业让产业工人的薪酬水平能够持续上涨，以及代缴各种社会保险金和其他的福利补助金等，已成为投资当地企业理所当然恪守的合规性社会责任底线。比如，《关于对哈萨克斯坦保险和伊斯兰金融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和补充》法案规定，企业必须为员工的工伤意外事故，购买保费达到法定最低额度的强制保险；《社会强制医疗保险》法案又规定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承担社会强制医疗保险的比例，企业应按员工月月均收入的 2% 缴纳，之后每年递增 1% 比例，需要达到最终的 5% 比

例缴纳费用目标；《工资保护公约》还规定了不包括奖金、津贴和社会福利在内的月度基本工资，不能低于最低生活标准。因此，投资哈萨克斯坦的企业对员工应承担的工资和保险福利上无疑会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3）哈萨克斯坦的《新劳动法》旨在对劳动者的合法利益给予倾斜性保护，兼顾国家、企业与员工之间的社会责任。比如特殊的有：16 岁以上或经监护人同意年满 14 岁可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企业解雇应出具依据清单：裁员、严重违反劳动责任、无故在 1 天内离岗 3 小时以上、拒绝工作安排等；企业应向临时失去工作能力的员工支付根据平均工资而定的社会补助金。（4）该国产业工人的品行素养较好，但专业技能不强，工作中存在效率低下、流动性大、过于刻板等问题，使得哈萨克斯坦相当长时期以来都缺乏高级技能人才。但是，本地劳动力又多数不愿从事低收入的简单体力劳动，造成低技能的外籍劳动力大量涌入，反过来给当地的就业市场带来了很大冲击。因此，提高本地劳动力技能和推动劳动力市场属地化，是投资该国的企业在员工雇佣上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6. 投资哈萨克斯坦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政府关于环保的重点是地表水、地下水和跨界水污染；大城市和工业中心空气污染、里海和巴尔喀什地区的污染；土地荒漠化；威海生态灾难和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前苏联核试验场）历史遗留污染问题。国家推出的相应环保法律和法令有：《生态保护法》、《土地法》、《森林法》、《水法》以及《生态安全总统令》、《可持续过渡方案总统令》、《环境保护方案》等。（2）企业应承担的对环境的合规性社会责任主要有：防止自然资源的灭失、损害或肆意浪费；不能随意丢弃危害物质和摆放工业生活垃圾；不能超标排放及肆意污染环境；埋藏有害物质和放射性废料应依法予以国家登记；非经许可不能采伐或占用林地建设；有效利用油气开发中的燃烧伴生气；易对水土污染的工业废弃物应封存处理；坚决不能对地表水和饮用水源造成破坏。（3）外国投资和承包工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等固体废物，可能会对植被、土壤、动物等产生影响的，要申请有许可证的环评机构评估，而火电厂、炼油厂、钢铁厂、核燃料加工必须经过全面评估。

7. 投资哈萨克斯坦在商业反腐上的社会责任

《竞争法》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向买方（客户）和卖方（供应商）员工行贿。企业做出有利于贿赂人的行为、提供、纵容，不仅应缴纳单位刑事罚金，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而且还受到最高 5 年的禁业令限制。

以色列

以色列的自然资源极度贫乏，只有死海中的钾盐等矿物质，甚至连水资源都匮乏。但是，这个国家却被称之为“第二个硅谷”，拥有世界一流大学和全世界著名的跨国公司，同时设立了许多工业园区和高技术孵化器，犹太人的精明在这里释放而造就了经济的无限活力。值得关注的是，以色列十分重视教育及大量吸收优秀移民，高端劳动力技术水准相当之高，而政府又高度重视科学与技术创新，甚至为固定资产投资者静心研发提供长达 10 年的免税期，还不断放松对创新企业的限制，以资助低技术行业研发方式，鼓励将先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使得以色列的技术水平和科研实力位居全球前列。不过，由于该国的市场狭小、消费水平高、经营成本高昂和地区安全局势等原因，中国对以色列的投资一直比较低靡。但是，随着当地政局走向稳定，以色列的高科技合作投资空间实在巨大，中国企业已不断提高对该国的投资额度，且投资领域已从传统的食品、钻石、化工等，不断向高科技、新能源、生物技术、现代医药等高附加值的新兴方向转变。

1. 投资以色列在产业政策上的社会责任

（1）基于该国的技术水平和劳动力素质、政府的科技研发鼓励政策，外资尤其适合投资高科技产业和相应的研发中心。外国资本的投资只要有利于提高产品竞争力、创造就业机会、推动企业的研发和技术水平提高，本身就是承担对当地社会责任的最好模式。（2）该国缺乏常规能源，所以在进口能源同时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及开发新能源，成为该国的重要产业方向。投资企业可以与当地数量众多、技术成熟的再生能源企业合作推动深度研发，在地热、太阳能、风能、生物燃料、海浪能源等领域寻求技术上的互补和借鉴，为改变人类过度依赖碳基燃料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3）同理，该国的水资源匮乏，使得以色列成为世界上利用循环水最多的国家。该国的反渗透海水淡化、农业低压滴灌、遏制沙漠扩张的技术水平世界领先。所以，投资该国的水技术行业不仅贴合当地的可持续水循环产业方向，而且对反哺中国的水循环技术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4）投资当地的企业应避免引起基于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反垄断方面的责任质询，在并购过程中不出现《贸易实践限制法》设定的经营者集中现象、过度占有市场份额、超高比例持有电信等战略机构股份等。

2. 投资以色列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以色列总工会由工党控制，是组织和领导世界各地犹太人移民以色列、开垦荒地、发展教育、社会福利事业的最强有力政治组织和生产部门，相较于一般工

会，它的功能已被远远放大。因此，投资以色列的企业面对非常强大的工会组织，要严守严密的劳动法律，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按规定缴纳各种险金，以及依法雇佣和解聘等。（2）投资以色列的企业要注意当地政府为了解决失业率偏高的问题，不断收紧外籍劳务的政策，可以执行针对当地劳动力的职业培训计划，以解决普通劳动力的短缺问题。（3）以色列拥有 30 多部劳动就业的法律法规。涉及社会责任承担的亮点有：企业必须为员工支付培训费、失业保险、社会保障和离职费；以全国平均工资水平的 47.5%作为全国统一的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应为员工购买国民健康保险以外的离职险等补充保险。

3. 投资以色列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该国的环保法律数量众多，涉及社会责任的主要有《环境保护法》、《消除环境危害法》、《公共卫生条例》、《环境信息自由法》、《减少污染法》、《清洁空气法》、《水法》、《安全工作规则》、《废品回收采集和处理法》等。涉及工业废料、空气质量、环境规划、有害物质、生物多样性、噪音、固体废弃物回收、水资源保护等企业应当承担的环境社会责任广泛内容。（2）基于以色列的环保法律极为严格，政府要求所有投资项目必须通过第三方机构实施的环境评估。这是投资以色列的企业在社会责任承担中的合规性义务规定。

中国香港

香港被誉为世界级的自由经济体，以贸易及物流、金融保险、工商及专业服务、旅游为支柱产业，具有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资金、货物、人才、信息等生产要素都能自由流通，简单税制且税赋低，各项基础设施完善，拥有成熟稳健的金融系统和世界第三大股市，不设境外投资准入门槛，绝大部分产品没有关税和进出口配额。同时，香港国际市场信息敏锐，专业人才机构荟萃，拥有大批高素质的国际化专业人才，是大陆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最佳跳板和融资平台。

1. 投资香港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香港本地的劳动力接受教育程度较高，英语及专业技术和管理水平较高，当地工资水平随市场供求而变动，许多岗位享有勤工奖、膳食补贴、交通补贴、带薪年假等福利，不少行业还会在农历新年多发一个月额外资金，部分员工享受免费住宿或房屋津贴。（2）当地的劳资关系矛盾多以协商而非罢工解决，使得当地的劳资关系一直比较融洽，极少出现罢工现象。同时以工联会为首，香港的工会组织虽

然为数众多，但规模差异很大，以协调而不是鼓动对抗。（3）香港没有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的保险金项目，而是实行私人管理的强制性公积金，它覆盖所有 18-65 岁雇员。企业与雇员按员工现金工资的 5%各自向已登记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3）根据《雇佣条例》、《职工会条例》、《雇员补偿条例》、《劳资关系条例》，投资企业对员工应承担的合规性社会责任要点：员工每周工作 18 小时以上且连续工作 4 周，即构成“连续性契约”，享有雇佣条例之保障；除 15-17 岁未成年人，不设法定最长工作限制，但规定了带薪休假和病休假；香港没有最低工资保障，只有及时支付工资和扣取工资的限制；建筑业的员工索薪对象除了直接雇佣方，还可让总承包商连带支付前两个月工资；连续雇佣 2 年以上的员工被无故解雇，员工可索要终止雇佣金（代通知金、比例年假和长期服务金等），而工伤未决、病假和孕期员工还可索要最高不超过 15 万港币的补偿金；企业应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且工伤或职业病休假期间有权获得五分之四的工伤假工资，永久伤残或死亡分别最高获赔 8 年、7 年工资补偿，永久伤残还另有长期照顾费。（4）企业投资期间仍应关注增加当地劳动力就业，对雇佣的员工进行技术培训和提高劳动技能，以及更多参加当地及社区的公益活动。

2. 投资香港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香港的环境法律法规细致完善，主要有《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废物处置条例》、《水污染管制条例》、《噪音管制条例》、《保护臭氧层条例》、《海上倾倒物料条例》、《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产品环境责任条例》等。要点包括：根据香港被划分的十个水质管制区，企业排污应不损害环境且须持有牌照；企业对废物从来源到弃置应全过程负责及接受监管；废气排放应达到法定的排放标准；项目环评的主要特色是民众参与被法定化。

3. 投资香港在商业反腐上的社会责任

（1）基于“零容忍”，香港《防止贿赂条例》的第 5-9 条分别规定了商业贿赂中的合同行贿、投标行贿，以及不以是否谋取不当利益而认定贿赂的若干种情形；受贿的打击对象既有政府公职人员公职受贿，也有商业机构或企业中的员工商业受贿；贿赂的方式泛指输送“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除款待之外的礼物、借贷、报酬、佣金、职位、契约、代支付、免还贷、任何服务或优待、执行或不执行任何职责等，此外不是履行公职也不能随意接受利益，比如，接受下属赠送的结婚礼物也须政府特别许可，并有明确的数额限制，甚至连以私人信用卡代刷履行公职期间的公务卡而赚取的积分，也构成不廉洁行为。（2）香港没有贪污与贿赂的区别，行贿和受贿均以贪污定罪。（3）《廉政公署条例》授予廉政公署极大的反贪侦查权，包括不须拘捕令而拘捕疑犯、直接调查疑犯帐号、搜查任何楼宇、不说明理由而中止官员工作、必要时使用武力等。

中国澳门

澳门是一个微型经济体，缺少自然资源、先进技术和充沛劳动力，支柱产业主要为博彩旅游业、金融业、出口加工和不动产，次之为会展、物流和文化创意等延伸产业等。中国大陆对澳门的直接投资存量和总量都在大幅攀升。

1. 投资澳门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 澳门拥有高素质的人力资源，当地工资水平随市场供求而变动，许多岗位享有勤工奖、膳食补贴、交通补贴、带薪休假等福利，不少行业还会在农历新年多发一个月额外资金，部分员工享受免费住宿或房屋津贴。(2) 根据澳门的《劳动关系法》、《劳资关系法》、《工作意外和职业病所引致之损害弥补法律制度》、《终止劳动关系及减少工作时数时应遵守之规则》以及多个国际劳工组织公约，除了无期限劳动合同，那些有期限的劳动合同，要么以完成合同标的所需的时间为准（最长为 2 年），要么以满足季节性、过渡性或特殊性的企业临时需要为准；无期限劳动合同的试用期 90 天，有期限劳动合同的试用期则可适当缩短为 30 天，而管理层或专技人员的试用期又可延长到 180 天，试用期内双方均可无故解除合同；除了最长工作时间规定外，当地规定雇员在休息时间因工作需要不能离岗的，计算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员工被迫加班的可按 1.5 倍取酬，员工同意加班和夜间加班的可按 1.2 倍取酬，员工轮班工作可按 1.1 倍取酬；员工享受不同程度的带薪休假；男女同酬及女性还享有带薪孕假和产假；16-18 岁的未成年员工应被安排在合适岗位及不妨碍其接受教育或危害其安全和身心健康等任何情况，16 岁以下的未成年员工雇佣须经行政许可，任何年龄段的未成年人不能被安排加班、夜班等；企业应为员工购买强制性雇员保险，有责任为因工受伤或患病提供适当的援助、治疗及赔偿；企业和员工须向社保基金缴纳社保费用；允许企业因不能在当地聘用员工时经批准后引入境外员工。

2. 投资澳门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可持续发展的责任投资依据环保规则从参与的国际公约到当地的基本法律，再到政府法令和行业指引，种类繁多且细致入微。比如，《环境纲要法》、《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供排水规章》、《海事管辖范围内禁止投掷或倾倒有害物质》、《环境噪音之预防和控制》，以及极为详尽的环保局建议的相关技术指引参考、食肆及同类场所油烟黑烟和气味污染控制指引、工程及桩基础工程黑烟和噪音控制指引、锅炉或火炉排放黑烟和微粒污染控制指引、混凝土搅拌厂污染控制技术指引、沥青搅拌厂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广告招牌等户外电子显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等。因此，投资澳门的企业要对可能破

坏生态和产生的噪音、空气污染、废物、污水等进行有效控制，承担必要的环保支出，承担更严格的环境社会责任，否则将会受到环境法令的重罚。

3. 投资澳门在商业反腐上的社会责任

《预防及遏制私营部门贿赂》规定了企业贿赂的入罪类型和预防制度，并赋予廉政公署相关权限。

二、北美区国别社会责任

美国

美国已成为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主要目的地之一，中国对美投资呈现“快、广、多”三大特点。投资行业遍及金融保险、互联网及信息通讯、汽车制造、能源产业、不动产、保健与生物科技等。投资所要面对的是美国存在的大量与投资有关的联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规，包括垄断、并购、工资和社会保障、出口管制、环保和健康安全等方面的内容。

美国是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起源地，1952 年鲍恩（Bowen）明确提出了这一概念，之后既有弗里德曼（Freidman）、曼尼（Manne）的否定性批判，又有沃蒂克（Wartick）、卡罗尔（Carroll）的支持和富有建设性的界定。到了 90 年代，企业社会责任开始与利益相关方理论结合，在此基础上又衍生出企业公民理念等。可以说，这一概念提出以来，企业社会责任的“美国模式”深刻影响着其发展的进程。

“美国模式”的企业社会责任特征可以概括为：美国的企业社会责任概念有着浓厚的“向股东负责”的自由主义色彩，承担社会责任与向股东负责以“责任融入赢利”的模式，被更多关联及紧密结合起来，已走向了责任履行的较高级模式；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的动机，已遍及更多利益相关方基于供应链、国际标准等压力的释放及有效传递；社会责任的衡量不再只拘泥合规意义上的三重底线，已有更多的伦理性的指数测评指标。

其中，责任与赢利的交叉融合，是美国社会责任践行的最大特点，它已进入美国在这一领域的每一个毛细血管。比如，相当数量的美国企业管理层早已认同把社会责任融入组织和战略，他们习惯于在陈述任务之时援引社会责任、专门设立企业社会责任部门、主动发布社会责任年度报告、评选“最佳雇主”（企业向员工免费提供零食、免费体检、水疗游泳池、健康设备，甚至提供育婴房、吸乳器、干洗服务等）。不少失败过的公司也会借助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更多承担，来改善失败后的企业形象，比如，耐克、惠普、麦当劳等。

1. 投资美国在社会责任立法、合规和政策上的关注焦点

（1）美国的社会责任立法历经数十年积累，逐步走向完善。早从一百多年之前的“反垃圾运动”开始，美国就通过立法来解决血汗工厂、环境污染、资源透支、社区紧张等一系列社会问题；上世纪 70 年代之后，美国的绝大部分州不断通过法案专门写入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比如，支持公司不经章程的特别授权而资助慈善；并购时应充分考虑股东权益之外的其他利益相关方权益、食品厂应对消费者的变肥

承担责任、轻刑犯的经理可以出于公司运转之需要酌情减免羁押刑等。到了本世纪以来的安然、雷曼和世通公司丑闻发生后，美国颁布了《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OX)等一系列严肃公司合规法案，大幅度提高了忽视社会责任而侵害利益相关方的惩治力度。(2)美国在立法与合规之外，还借助于公共政策的杠杆撬动社会责任的履行。比如，政府让电子产品厂商向消费者公布能效等级；劳工部不允许从使用童工的国家或企业进口产品；环保部要求企业公开对环境的影响和责任；证监会严厉敦促上市公司的更多信息披露；政府建立起来的企业社会责任会计制度；职业安全和事故防护局要求企业对职业健康和安全、工作环境的舒适度等承担更多社会责任、联邦贸易委员会在消除世界性贫困及提供平等就业所付出的努力等。(3)美国借助于不断颁布社会责任指数和标准，引导社会责任的履行。美国比较著名的社会责任指数和标准包括：ISO9000、ISO14000、SA8000等。其中，以道琼斯可持续全球指数(DJSI)最为有名，该指数的测量指标分为权重相当的通用标准和特定行业标准两类，主要包括内部治理、合规反舞弊、生态效益、环评报告、社会行动、劳动力供应、慈善行为等具体指标，它已成为美国乃至国际上把企业社会责任纳入企业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数，具有很强的话语权。

2. 投资美国在国家安全上的社会责任关注

(1)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是一个跨部门行政机构，职能是监督和评估外国投资兼并、收购美国企业交易，并根据交易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影响程度进行审查，其所依赖的法案主要包括《1974年贸易法》、《1933年农业调整法》、《1988年出口促进法》、《与敌国贸易法》等，衡量的角度包括外国收购方公司背景、被收购美国企业资产、客户性质及交易本身可能对美国国家安全造成的影响等，但不包括经济因素上的权衡。(2)在进出口管理制度上，美国依靠《1962年贸易拓展法》，以关税和配额对基于国家安全考虑的在美投资和进口贸易加以管制；同时，又依靠《1979年出口管理法》、《出口管制条例》、《武器出口控制法案》，对部分产品实施出口限制，目的是限制导弹技术和生化技术扩散，以及保证一些短缺物资在国内的充足供应。(3)美国在联邦层面对外国投资于航空运输、通讯、能源、水电、核电、渔业部门设立了一定的限制；不过，倒是准许外国投资者在美国公共土地上铺设石油和煤气管道、修筑铁路和采矿，只要两国之间有对等投资开放待遇即可。

3. 投资美国在贸易保护上的社会责任关注

(1)中美经贸关系在中美关系中起着“压舱石”的核心功能。作为两个最大经济体的互补性和稳定健康发展，是所有投资美国的中方企业从战略层次应当承担的最重要社会责任。比如，中资企业很难在美国获得直接融资的机会，所发行的债券一般都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中国银行提供信用担保。因此，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奉行诚信经营，不断提高中方企业在美国的品牌和信誉，以争取更为宽松的营商环境尤

为重要。(2)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司法部根据《1974年贸易法》第301节系列条款,对进口产品的制裁措施包括“双反”、对华特保措施和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不正当贸易行为,即可以依照《1930年关税法》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依据《1974年贸易法》第201-204条的授权对特定进口产品采取保障措施,依据《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来保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3)根据美国宪法和《1974年贸易法》,绝大部分的贸易制裁要由议会启动程序,而总统直接启动的贸易壁垒只有两个:关税和配额。美国总统绕开国会而直接付诸贸易制裁有三个法案依据:《1962年贸易扩张法案》232节B款规定,一旦进口产品威胁到国家安全,总统可以对有关产品提高关税或实施配额来制裁;《1972年贸易法案》122节规定,如果有关国家造成美国巨大且严重贸易赤字,总统可以对有关国家征收高达15%的关税,或实施配额限制,有效期可高达150天;《1974年贸易法案》301节规定,如果有关国家没有充分给予美国自由贸易的权力,或者给予美国不公正、不合理或歧视性的贸易待遇,总统可以采取关税、配额等相应报复措施。(4)美国证监会(SEC)负责对收购美国上市公司的监管,以实现证券市场的透明度;同时,根据《1976年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1988年综合贸易和竞争法》、《反垄断民事程序法》等,对于达到特定门槛的资产、股票并购等,需要在并购前申报及等待期结束后,外国资本才能进行并购。

4. 投资美国在反商业腐败上的社会责任

美国商业反腐的规则主要体现在各州的单行立法。联邦层面则是《海外反腐败法案》(FCPA):(1)该法素有“长臂管辖法案”之称,它对于向外国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官员,以及在职责范围内为外国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工作的人行贿,构成此罪。它对于政府机构的定义十分广泛,覆盖国有企业。(2)在行为上禁止向他们提供现金、礼品、旅行、餐饮、娱乐、折扣、工作机会和其它有价财物等。(3)一般而言,当公司董事、管理人员、职员或代理人在职责范围内为公司利益而违反该法,公司应作为被告承担刑事责任;收购方为并购之前的被收购方违法行为承担责任,母公司为子公司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4)刑事责任方面,企业最高可被罚200万美元,个人最高可被罚10万美元或五年以下监禁;民事责任上,公司、个人最高可被罚1万美元,且公司不能替代个人支付罚款。

5. 投资美国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美国的社会责任关注点,相对“轻”社会性维度而“重”经济性维度,尤其是对股东权益的高度关注。基于这一倾向,美国通常把股东利益理解为公司销售额减去成本后的余额,作为成本的职工福利和工资提高,就意味着股东权益的降低。相比较与德国、日本、法国等其它国家,美国对企业内部的利益相关方协同重视程度显然较低,而是更加重视股东。SRI之所以在美国盛行,就是追求股东利益与解决

社会问题相结合的结果，即美国社会责任的承担方式与股东权益的概念密切相关。

（2）根据《瓦格纳法》，美国允许成立工会、集体谈判，反对利用各种不当劳动行为和企业手段干预或限制工人所享有的权利，工会的功能发挥更多集中在工资福利、就业保障、多元需求、职能丰富等方面。最大的工会组织是劳联-产联（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and Congres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s），该组织既是美国对华贸易游说的主要游说集团，也是美国最重要的贸易保护势力集团。同时，加州、纽约州、伊利诺伊州、宾州、密歇根州、新泽西州、俄亥俄州的工会组织十分活跃。此外，钢铁联合会、纺织工业联合会、有色人种协进会等其他非政府组织也有相当影响力。（3）因为有判例法与制定法混杂的普通法系传统，美国劳动关系的立法规则比较分散。《公平劳动标准法》规定了法定最低工资、最长工时和禁止使用童工等，《同工同酬法》、《民权法》、《年龄歧视法》、《残疾人保护法》禁止就业歧视，《职业安全与健康法》规定了职业安全卫生。另外，美国涉及劳动就业的合规性社会责任亮点还有：绝大多数情况不设试用期；承认口头劳务合同；允许小企业结盟而能像大公司那样向雇员提供医疗保险；小企业雇主可以建立退休储蓄计划来帮助员工；利用政府的政策性减税而让企业能够为员工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6. 投资美国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美国的环保法案主要有《清洁大气法》、《清洁水法》、《综合环境反应补偿和责任法》、《紧急规划与社区知情权法》、《能源独立与安全法》、《能源政策法》、《保护少数族裔与低收入人群环境公平问题行政令》、《保护儿童免受环境健康威胁行政令》、《国家环境政策法》、《噪音控制法》、《污染防治法》、《资源保护和恢复法》等。（2）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建立环评的国家，环保法案和规则又十分发达，各州都有较之联邦法案更为严格的环境质量法，目的在于提高企业执行项目计划对环境影响的透明度，提供阻缓或减轻环境不良影响的替代性方案，关键是让民众有更多发表意见的机会，一旦出现重大影响，企业必须负责任地考虑平衡环保、经济、社会、安全和健康等目标后，作出最终决定。

7. 投资美国的政府税收上的社会责任

（1）美国现行税法是世界上最为复杂的税法体系之一，联邦、州和特区都有差异颇大的税收制度。投资者根据所在区域依规对境外投资予以抵免。企业可根据设立情况选择起讫日的纳税年度，不过一旦敲定就不能改变。纳税企业可以选择现金收付制、权责发生制或其他会计核算方法作为计税方法。（2）美国税收居民企业不仅要就其境内所得纳税，而且还要就全球收入在美国缴纳公司所得税。全球收入包括由该企业设立于美国境外的分公司取得的收入，不包括设于美国境外的子公司所取得的未向其分配的利润。

8. 投资美国在社会责任投资（Social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 简称 SRI）上的关注

（1）美国是世界上提出社会责任最早的国家，早在上世纪 60-70 年代就开始了有别于传统投资理念的社会责任投资，当时比较著名的有柏斯全球基金（Pax World Fund，该基金不投资与越战有关的企业）、跨宗教企业责任中心（Interfaith Center on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旨在开展有责任感的股东倡议）、芝加哥南岸银行（South Shore Bank，致力于社区发展）。之后，又得以快速发展及蔚然成为一项重要的金融投资产业，比如，GM 公司提出的“沙利文原则”（Sullivan Principles，旨在平等对待不同肤色员工），以及雨后春笋般设立的责任基金研究机构，包括美国社会责任论坛（Social Investment Forum）、KLD 公司（Kinder, Lydenberg, Domini & Co., Inc.）、环境责任经济组织联盟（CERES）等。目前，美国已发展到以社会责任指数的排名发布来作为责任投资的重要参考依据，比较著名的社会责任投资指数主要包括“多米尼 400 社会指数”（DSI400，美国第一个以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为筛选标准的指数）、“道·琼斯可持续全球指数”（DJSI）、清洁技术指数（NYSE Arca）、Calvert 社会责任指数、纳斯达克社会指数等，为负责任投资对象的“主动筛选”提供了可靠依据。历经长期以来的积淀，美国的社会责任投资份额占到全世界责任投资的半壁江山。作为新概念的社会责任投资，它是一种基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投资模式，核心是引领资金流向那些同时关注财务绩效和社会责任的公司，进而也激励被投资的企业更多承担社会责任。（2）美国人的社会责任投资方式，主要有筛选、股东倡议和社区投资三种。所谓“筛选”，一种是指那些不履行或损害社会的企业不列为投资对象，排除责任投资的行业从最早与宗教有抵触的酒精、赌博、烟草、色情、武器生产企业，扩大到种族隔离时期与南非有经济往来的企业、侵犯动物人格和福利等；另一种是把资金投向责任履行较好的企业，比如那些重视人权、环境、产品质量和安全的企业。所谓“股东倡议”，就是股东以向企业高管请愿、对话等方式，抑或直接行使股权方式，敦促企业承担更多信息披露、推动劳动就业、全球劳工标准、环境管理报告、资源透支评估乃至影响气候变迁等方面的社会责任。所谓“社区投资”，是指瞄准传统的金融机构和市场未能顾及的小型企业、低收入群体和社区服务机构，向他们提供超低息贷款、必要创业资本、经济适用房、卫生和儿童保健等。比如，社区发展银行、社区发展信用合作社、社区发展风险投资基金、社区信贷基金。

9. 投资美国在信息披露上的社会责任

（1）美国是世界上涉及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历史较长、影响广泛的国家。经过长期积累，美国已在披露企业数量、披露内容广度、披露形式多元等方面提供了很好样板。证监会、环保局、联邦贸易委员会等美国政府机构，都会施加压力要求企业

披露某一维度的信息，甚至直接列入法案设定了越来越多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该举措得到了美国会计界行业协会的支持：美国会计学会设有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委员会，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建立起披露的计量系统；美国会计师协会还专门成立了企业社会行动会计委员会，明确界定了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目的、范围、程序和沟通方式等。（2）美国的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推动经济增长与效率、加强与政府的合作、资助教育机构及给予管理协助、雇佣和被替换员工的技能培训、人权与劳动就业权平等、社会平等与都市建设计划、建设低收入群体的经济适用房、改善公共交通系统、改造污染控制装置、推动循环利用项目、维护环境生态、减少占用耕地、推动资助社会健康计划、开发低成本医疗项目、改进政府管理和治理现代化等。（3）任何新建和持有 10%以上股票权益、收购价值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投资，都要作为外国直接投资报告给商务部的经济分析局。美国一方设立此举的目的，是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拉动经济增长、推动创新和提高竞争力。

10. 投资美国在社区融入的社会责任

（1）中国企业进入美国的一个挑战就是社区融入，核心是权利和义务都要积极履行。只有真正进入角色的社区融入，支持当地学校、活动中心、宗教场所、医院、邮局等公共设施的建设，建立起良好的沟通与交流渠道，是树立企业正面形象和品牌的契机。（2）除了恐怖袭击，新泽西州康顿和纽瓦克、密歇根州佛林特和底特律、加州奥克兰、密苏里州圣路易、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康涅狄格州桥巷名列美国最危险城市榜单。因此，投资向这些区域不仅要审慎，而且要特别关注与当地居民和社区融入方面的社会责任，劳动力的雇佣更加本地化，提供更多的慈善捐助，融入更多的地方元素。

加拿大

2006 年，加拿大联邦政府经过前期的长久观察、不断积累和研究准备，推出了集“权威性信息”、“企业范例和建议”于一身的《加拿大企业社会责任实施指南》，该指南已成为了解加拿大企业社会责任的入门必读书目。指南对于评价商业行为对利益相关方的影响、企业社会责任战略和承诺的制订和实施、融合利益相关方共同承担社会责任以及社会责任成就的测量与评估等，提供了可操作性的参考工具和解决方案。目的是借助于指南，共享责任实践的更多信息，指导企业责任实施，以平衡方式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责任目标，避免因信誉受损而在事后耗费更大弥补代价，进而让加拿大成为经营良好且负责任的企业投资首选之国。同时，该责任实施指南的特点是：覆盖全面维度、突出关键议题、兼顾中小企业、指标测量性强、具

有极强的超前性、包容性和国际视野。

基于加拿大整体投资环境良好、金融体系稳健以及中加资源互补性强，中国对加拿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投资领域覆盖金融、能源、采矿、通讯、制造业、交通运输、贸易、新能源、环保技术、不动产、生物制药、文化等许多领域。不过，中国对加投资面临劳动力成本过高、熟练工人短缺、环保标准严格、能源矿产基础设施缺乏、工会和非政府组织活动频繁、特定原住民处理等企业社会责任问题。

1. 投资加拿大在产业政策上的社会责任

(1) 加拿大鼓励清洁技术行业的负责任投资，包括电力、智能电网、冶炼、工业节能、可持续交通运输、环保、生态农业等领域。(2) 加拿大鼓励投资用于改善水利、公共交通和污染处理等低碳经济、绿色基建项目，以及投向改建原住民社区、房屋以及资助儿童福利和生活等慈善项目。(2) 根据《进出口许可法》和《关于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条例》，加拿大对部分产品的出口实行许可证控制，包括两用物项及技术、军用物资及技术、核不扩散产品及技术、与核相关的两用品及技术、多种产品及技术（医用产品、林木产品、农产品及食品、外国原产产品及技术、激光致盲武器等）、导弹技术控制产品及技术、不可扩散的化学和生物武器。(3) 《投资法》对可能对国内部分产业造成冲击，甚至影响国家主权和根本利益的“敏感经济领域”予以限制，比如，金融、保险传媒、采矿、渔业、航空、通讯、交通、文化、铀矿、验光等行业的外国投资，受到持股比例的上限约束。(4) 加拿大在批准中海油对尼克森的收购申请后，该国政府对《投资法》中关于审核外国国企投资的指导规则进行了修订，目标是更加严格审批：严控外国国企的控股性投资；外国国企投资的审查门槛在 3.3 亿加元，非公投资的审查门槛已放宽到 10 亿加元；严控外国国企对油砂企业的控制性收购；扩大对国企认定范围。

2. 投资加拿大在公平竞争上的社会责任

《商标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出现卡特尔行为，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且对企业并购、企业与竞争对手、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都予以规范。

3. 投资加拿大在客户标签上的社会责任

根据《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法》、《贵金属标识和标签法》、《纺织品标签和广告法》、《度量衡法》，企业借助于标签制度对客户消费者的社会责任体现为，要在相关产品的标签上以英文和法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商及地址、商标、产品成份、数量和品质等。凡属危险性家庭用品和纤维成份的纺织品，还须附加警告标志的标签。

4. 投资加拿大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加拿大的工会主要集中在产业工人、办公室职员、医疗教育等行业，而由于雇主反对，银行、保险、零售、餐饮等私营服务业的雇员较难组成工会。工会协助员工与雇主进行集体谈判，在男女同工同酬、薪酬级别、工作时长、加班报酬、健康和安全、失业和福利保障等方面，向企业雇主一方施加压力。不过该国的劳动力质量高和健康的劳动关系让员工与管理层关系不错，加之员工持股比例不断攀升，罢工的机率相对较低。同时，因为工会的压力和政府的管制，外籍劳工在当地就业的可能性不大。（2）加拿大的雇主应承担《劳工法》合规性的社会责任，员工可在被解雇时让法律界人士查询自己的合法权益，雇主违反法律即使与员工有约定也仍会被追讨赔偿。同时，雇主被要求需要按小时计付薪酬，而且有责任登记和保存员工的工作记录（工作时间、薪金、每次扣除的收入税、退休金和失业保险金等），该工作记录每次发薪时应交给员工一份，即使员工停职也应保存至少七年以备查。

5. 投资加拿大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加拿大《环境保护法》重点是控制有害、有毒物质产生的风险，尤其对海洋污染、生物技术产品、汽车和工业设备等产生的碳排放、废弃物等进行重点预防。同时，《环境评估法》则是在项目实施前为了避免引起重大环境事故而进行的全面审查。（2）由于加拿大是《京都协定》的缔约国，所以政府面临产业扩张与碳排放的巨大压力，国家出台了《清洁空气法案》、《气候变化规划》等，这是投资加拿大的高碳排放项目时应予以充分考量及承担的合规性社会责任。

6. 投资加拿大在反商业腐败上的社会责任

（1）根据加拿大的《刑法》、《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以及加入的《国际商业交易活动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商业贿赂覆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利益，行为上指向非法获得财产和收益、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洗钱，同时也对贿赂类的串谋、教唆和协助予以高压管制。（2）继美国和欧盟之后，加拿大通过了《采掘业透明度措施法案》，强制要求采矿业和油气企业披露支付给本国政府、外国政府和原住民组织的费用，以及支付给行使政府职能的实体的款项，比如，董事会、信托、委员会或公司。不报告、误导性陈述、虚假报告，抑或为了避免披露而更改付款构成的，将被处以高额罚款。

三、欧洲及国别社会责任

1. 欧盟和政府干预

区别于北美尤其是美国在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上的法律和工具导向，欧洲的社会责任运动更多发轫于政府和高效的非政府组织。比如，德国的联邦政府召开的多利益相关者论坛、芬兰的道德伦理论坛、奥地利的私企行会的“社会审计”、法国的“年报规则”出台、希腊的“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建议”、英国的道德贸易行动、爱尔兰对欧盟绿皮书的大辩论、波兰的“社区公民”传统、葡萄牙的经济与社会委员会研讨会等。

欧洲政府的责任推动，可以追溯到 1995 年欧委会的“关于反对社会排斥的企业宣言”（Manifesto of Enterprise against Social Exclusion）；随后，欧盟在 2000 年的里斯本峰会上提出以可持续发展，让欧洲迅速成为最具竞争力和活力的区域经济体的宏愿，继之推出了相应的“社会政策议程”（Social Policy Agenda），次年又通过绿皮书正式引入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初步形成欧洲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架构。经过数年努力之后，欧盟于 2006 年在布鲁塞尔会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建立“企业社会责任欧洲联盟”，除了更加清晰地提出欧洲责任标杆建设目标，开始把重点放在了中小企业。

整体而言，欧洲政府层面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可以归纳为：（1）欧盟主张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欧盟的政策制订。比如，欧洲将企业社会责任加入社会融入政策、欧盟残疾人政策、健康与安全政策，取消对残疾人、种族和性别的歧视；制订和实施“欧洲环境管理和审计纲要”（Eco-Management and Audit Scheme），以及推出“生态节能倡议”（European Eco-Efficiency Initiative），公布“可持续发展的绿色技术公告”等。（2）欧洲各国政府普遍比较重视。欧洲绝大多数的政府关注社会责任认知度的提高，普遍在立项、融资和贸易等环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给予鼓励，横向比较而言，西欧比东欧政府更重视，东欧的捷克、拉脱维亚两国政府则相对突出，而在内容上则以涉及“员工待遇”的奖励政策居多。（3）同样关注于激发社会责任的自愿性。政府以诸如“欧盟第六研究框架计划”等方式，通过大量实证提示更多社会责任的承担，即使付出必要的短期成本，却可以换来长期的巨大竞争优势，同时以“欧洲社会基金”（European Social Fund）等方式资助责任宣传和管理培训。（4）增强社会责任行动的可信度和透明度。欧洲在行为准则、管理标准、审计与责任报告、标签、环境报告等方面，结合了国际责任协议和责任实践工具，且要求较之于美国等自由主义国家更加严格。（5）关注中小企业特点和需求。欧盟成员国的高层社会代表会定期会晤，重点讨论如何唤起中小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探讨在何种条件下、以何种方式更有效地让中小企业承担起必要的社会责任，且将之视为改善中小企业竞争力的“双赢商机”。（6）“预防性质”的责任监管原则。正如转基因食

品在美国盛行却难以得到欧洲普遍认同，欧洲特别强调企业社会责任风险的预防，转基因食品在投放市场之前必须被证明是绝对安全的。欧洲不以贸易自由化为国际投资最主要衡量标准，而是鼓励使用“标识战略”，比如，比利时的“社会标签制度”、丹麦的“社会责任指数”、荷兰的“责任指南与政府扶助政策挂钩”，以及欧盟在消费者政策中推出的有机食品标签、公平贸易标签，在环保政策中推出的供应链生态标签等。

2. 非政府组织影响

不致力于采取立法手段就社会责任标准形成法律文件，而是强调以更高的“行业自律”激发起企业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是欧洲的非政府组织尤为行业协会，平行于欧盟和政府推动社会责任领域上扮演重要角色的理念基石。标识了新社团主义的这种责任践行方式，预示着企业社会责任制度在欧洲大多数都是“标准较高”和“源于自愿”。

概括来说，欧洲影响力较大的社会责任行业组织包括：（1）欧洲企业社会责任协会（CSR Europe）。该协会创始人为前欧委会主席 Jacques Delors,推出过旨在可持续发展的欧洲商业发展路线图，提出了创新、技术和能力培养、平等机会和多样性、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五个目标，同时配之以企业社会责任主流化、利益相关者参与、领导力和公司治理、沟通和透明度、商务合作与联盟的五个执行板块。（2）欧洲工会联盟（European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其成员既有社会责任推广组织（比如，英国的 Institute of Social and Ethical Accountability、丹麦的 Copenhagen Center），又有利益相关方代言人（比如，英国的 Ethical Trading Initiative、欧盟的 Business Europe），还有担当社会责任比较成熟的行业组织（比如，荷兰的 Clean Clothes Campaigns、欧盟的 Trade Union Federation: Textiles, Clothing and Leather）；同时，该组织的数千万会员几乎覆盖欧洲所有国家工会或工业协会，构成了全欧洲唯一的跨行业工会组织，得到欧盟和欧洲议会的承认。协会目标是改善欧洲劳工状况和加强社会对话，两大重点在于让政府监督企业履行劳动协议、依据国际标准维护劳工权益，并提倡在生产链简单（咖啡、地毯、花卉等）、协会有效监督（公平贸易、消灭童工、生态评估）的领域推广标签认证。（3）欧洲雇主联盟（Union of Industrial and Employers' Confederations of Europe）。相对于上述的欧洲工会联盟，该组织旨在游说政府通过对雇主有利的法律或政策，尤其强调政府社会体系建设与公司治理生产守则平行推进、社会责任被融入商业赢利模式、中小企业实施区别性社会责任承担等极为明显的“双峰策略”，重点是主张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应出于自愿而非被逼迫，以及国际和政府都应有所担当。（4）欧洲外贸协会（Foreign Trade Association）。该组织覆盖欧洲几乎所有的零售商、进口商和品牌公司，主要关注改变和提高集中在亚洲和东欧国家的生产供应商社会标准，尤其是劳工和环境标准，建立起了统一可行的欧洲供应链上下游 BSCI 行为守则和审核标准，它集中对纺织、

成衣、鞋类和玩具产品的生产供应商进行审核而非强制认证，目的是提出改进责任方案以达到欧洲标准。当然，鼓励通过了 SA8000 认证的供应商无须再进行 BSCI 审核。

英国

英国政府在高度关注企业社会责任上堪称西方国家的典范。英国在上世纪 70-80 年代经历了以高失业、内城骚乱、高通胀、高利率为标志的诸多社会问题后，政府采取了“自由放任”的改革政策来化解社会问题，比如，购买议会房屋、降低社会福利、取消留学英国全奖、国资私有化、政府资助机构参与市场竞争等。以上改革的奏效让品尝到了甜头的英国政府意识到认真对待社会责任问题的重大意义，所以，当政和在野的两党都尤为强调政府的职责在于监督英国境内各种组织和企业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并与企业与非政府组织一道，共同促进国际、国内的企业社会责任运动。比如，英国政府在 2000 年任命了世界上首个管理企业社会责任事务的部长，除了致力于让金融时报股票交易所指数 350 家上榜公司树立社会责任样板，还在将商业与社会责任融合方面推出不少方案。同时值得关注的是，2016 年脱欧后的英国在不少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的问题上又发生了重大变化，以下将跟进予以密切关注。

致力于以“法案、政策与合规”推动责任的制度化，无疑是英国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最重要特点。1973 年，英国政府发表的公司法改革白皮书第一次涉及企业社会责任内容，提出了公司对利益相关方的责任。此后，英国政府又在立法和政策上不断提出企业社会责任的合规化要求，合规的内容上从起初仅限于单一捐助慈善事业，发展到创造就业机会、顾及社区公众、集约资源环境、供应优质食品、关注职业健康安全，再进化到迈向更高层次要求公司的赢利与整个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融合，英国的企业社会责任以“渐入合规”路径步入了较成熟阶段。其中对英国进行海外投资时，所应考虑的相关社会责任法案主要包括：

1. 英国涉及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法定义务

出现较早及透明度较高，上世纪 70 年代陆续颁布的《平等工资法》、《健康和工作安全法》、《性别歧视法》、《种族关系法》等，都要求企业披露相关的社会责任信息。之后，英国的《公司法》更是进一步明确企业社会责任的披露专门义务。在此基础上，许多英国公司责任报告在环境和社会两个维度上的信息披露长度都在持续增长。

投资决策时需重点关注对信息披露社会责任的法定内容包括：（1）英国会计准

则理事会颁布的《报告准则》推行“经营与财务述评”的信息披露法定义务。要求企业把所在行业、发展规模、业务维度、市场复杂性、就业状况、环评结果等更全面信息予以公布，以帮助信息使用者作出更合理判断。新修订的《公司法》更是规定除小公司以外的所有公司，必须把“企业评论”作为董事会年度报告组成部分，而上市公司还要进一步全面披露环境、社区、雇员问题的信息。（2）除了法定义务，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作为世界上最大及最有影响力的专业会计师组织之一，在鼓励企业建立全面的报告体系及提高透明度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该组织以设立“可持续发展报告奖”的奖项方式，对披露环境、社会和全面可持续发展信息的组织予以认可，并致力于在全球范围推广，影响极为深远。

2. 英国议会通过不少专门针对劳动就业社会责任的法案

《劳动法》、《就业关系法》、《就业法》、《同酬法》、《健康和工作安全法》、《性别歧视法》、《种族关系法》、《残疾人歧视法》、《数据保护法》、《人权法》、《公共信息法》等。

投资决策时需慎重考虑对劳动者社会责任的法定内容包括：（1）企业被售出后，雇员自动随公司调动，雇员有权得到卖方有关裁员或不公平解雇支付的赔偿保证，否则买方将会承继承担一切责任。（2）劳动者在受雇后 2 个月内应收到来自雇主包括最长工时（≤48 小时/周）、最低工资（2016 年 4 月 1 日起，≥ 7.2 磅/小时）、节假日规则（全年 28 天带薪休假）、申诉与惩戒（需要恪守正当程序）等内容在内的雇佣条款声明。（3）受雇佣 51 周之后被解雇或被迫辞职时的不公平索赔权，且获赔数额应超过通知期限内的工资、奖金和福利之和。（4）当雇主不执行给雇员复职或重新雇佣的裁定，法院可提高裁定赔偿的额度。（5）超过 50 名雇员的企业有义务定期向雇员通报相关事项。（6）脱欧后的英国本土劳动力依法获得优先就业权，雇佣外国公民需向政府申请工作许可，足以证明该岗位难以聘用本国稀缺人才，特别是受过良好教育及有特殊技能人才（比如，铁路工程师、建筑和桥梁工程师、交通和公路工程师、医生、药剂师、临床心理学家、营养学家、兽医、视觉效果设计师、艺术制片人及导演、精算师、CAA 注册的航空技师等）。

3. 英国议会推出了史上最严商业反腐社会责任的法案

2010 年，英国颁布了被誉为“世界上最严厉的反腐败法”的《反贿赂法》（Bribery Act），取代了此前的所有普通法、特别法中的贿赂罪规定，比如，《公共机构贿赂行为法》、《防止贿赂法》等；此外，为了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2016 年该国又颁布了涉及兜底条款的“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刑事金融法案》（Criminal Financial Bills）。

投资决策时应严格把握商业反腐社会责任的刑法红线包括：（1）适用主体和行为覆盖极为广泛，主要罪名涉及行贿罪、受贿罪、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罪、商业机

构防止贿赂失职罪，表现为只要在英企业一旦被发现与其有关的任何主体，为了攫取业务或竞争优势而加以行贿，就构成“商业机构防止贿赂失职罪”，适用主体不仅包括在英注册的企业，还包括有业务关联的主体，包括供应链上的各供应商、中介机构、合资伙伴、其它业务往来机构抑或由其发起的业务活动；同时，适用行为不仅包括企业向政府行贿，也包括私人商业上的贿赂。（2）英国拥有海外反腐“长臂管辖权”，即该法案不仅适用所有在英国经营的企业，并不论其总部在何国，而且适用于英国企业在海外的业务活动，覆盖了与英国有密切联系的任何个人或企业，只要在英国设有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券所上市、聘请英国居民，英国都可依法行使域外管辖权，比如，某中国公司在英国从事经营活动，而该公司在非洲的代理人有行贿行为，则该中国公司也受到该英国法案管辖。（3）法案内容更加细密，涵盖了职务贪贿、关联交易、违规资产操作、奢靡在职消费、获取超额薪酬、构建商业帝国、降低处罚起点、控方不需举证贿赂意图、商业腐败认定标准的精细和类型化等。（4）刑罚趋于严厉且尤为强调合规预防体系的构建，该法案将行贿罪的法定最高刑由原来的七年提升到十年，并可处以无上限罚金、没收财产和剥夺董事资格，惟有企业拥有预防性的合规制度可以构成减免处罚的法定理由。（5）根据《刑事金融法案》，英国政府有权提起民事诉讼以收缴、没收非法所得资金，并按照“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法令要求涉嫌腐败者解释财产来源，该法令不仅防止了英国被当成腐败赃款的存放地，而且还给那些未能阻止员工逃税避税的企业设立了刑事罪名。

4. 英国议会颁布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金融安全社会责任的法案

《工业法》、《公司法》、（2006 年版）、《公司证券内幕交易法》、《公司合并法》、《董事除却资格法》、《破产法》、《金融服务和市场法》。

投资决策时应考虑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金融安全社会责任的法定内容包括：

（1）若英国重要制造业的控制权转让给非英国国民，从而与“英国利益”相抵触时，政府有权禁止该转让，比如，国防、银行、电信、公共事业等。（2）英国政府有权干预涉及公共利益的交易案件，尤其是保障国家安全、金融稳定、媒体多元化等，不过该权力尚未被使用过，政府表示欢迎中国主权财富基金在英投资，鼓励中国企业在英投资核能、基础设施等相对敏感项目，包括率先加入亚投行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3）2000 年颁布的《金融服务和市场法》，是英国迄今最为重要的金融立法，它吸收合并了之前的《信用社法》、《金融服务法》、《建筑社法》、《保险公司法》、《互助社法》、《保险经纪注册法》、《保单持有人保护法》、《企业担保法》，金融服务管理局据此还发布过《市场行为守则》、《投资服务规则 971J》、《公开发行证券规则》等规定。（4）2006 年修订的《公司法》不仅以成文法的形式对董事义务作出完整的规定，而且为董事规定了新的义务，即促进公司成功的义务。在讨论董事对谁负有义务这个问题上，该法最终放弃了“多边主义”模型，而采纳了“开明的股东价值”模型，即董事在面临各方利害关系人利益冲突而需要做出选

择的时候，只对公司负有义务（公司利益被视为股东的长期利益），而不对其他利害关系人负有义务，但是董事在做出决定的时候，必须要考虑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5. 英国议会和政府颁布过一系列环保社会责任的法案和政策

《建筑安全环境法》、《空气质量战略》、《化学品战略》、《土壤战略》、《废物和废物再利用战略》、《噪音战略》、《水务战略》、《气候变化和能源战略》、《消费品产品和环境评估》、《农业与环境计划》等。

投资决策时需考虑对环保社会责任的政府政策包括：（1）英国是世界上环保标准最高的国家之一，是《全球契约》的坚定支持者，环保部门有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英格兰及威尔士环境署；苏格兰环保署、北爱尔兰环境和遗产服务局，它们根据不同的环境问题和监管对象制订和执行相应的环保政策。（2）投资英国应办理环境许可，受理部门为英国环境署（Environmental Agency），环境许可分为豁免许可（exemption）、标准许可（standard permit）、特定许可（bespoke permit）三类，依投资项目的性质而定。（3）根据《建筑安全环境法》，任何项目开工前需要申请第三方环评及采取必要的移除或防护措施。（4）全英制订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措施，英格兰及威尔士则在能源、金属制造和加工、矿业和化工等行业实施分级管理。（5）英国发布了土壤行动计划，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在包括但不限于被辐射的受污染土地治理等问题上遵守环保法。（6）针对废物掩埋产生的甲烷气体，英格兰推出了废物处理政策，包括大幅降低商业和工业废物。（7）英国将食品、交通、建筑、服装四类产品的十类商品列为环评应对重点，英格兰还对纺织、塑料、纸张、玻璃、木材、铝、食品、园艺七类废物予以重点监控，鼓励企业进行产品绿色标识和环境声明。

除了英国议会和政府在“立法和政策推动”的企业社会责任上扮演的关键角色，英国的非政府组织在当地的“合规”建设上也起到了重要作用，对海外投资者有很强的指引性。其中，比较著名的就是伦敦股票交易所的 FTSE4Good 指数。该指数能被用来投资、研究、查阅和检测，其知名度和功能堪比纽约的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它提供的信息包括：投资于展现良好社会责任的企业；促使企业更有社会责任；用他们的投资组织最小化社会、道德和环境风险；把优秀的企业社会责任的收益资本化；避免投资于烟草、国防、原子能等缺乏社会责任的领域。该指数尤其是排名表与借贷记录建立起关联，而被金融机构用以提高企业社会责任的水平。当然，英国还有其他一些非政府组织推动社会责任，比如，推出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绿色和平组织、国际特赦组织、地球之友、国际眼保护组织、麻风病使用和海外志愿者服务等慈善性质的 NGO 机构。

另外，抛弃了“全球救赎主义”的不利影响，无论是议会的法案、政府的政策，还是非政府机构的推动，客观上导致了英国的不同规模、不同性质企业已实际参与

到社会责任活动，而且绝大部分总部设在英国的大型公司指定一名董事会成员专门负责，甚至不少大型公司已将之延伸到选择投资合作伙伴或采购链。比如，阿斯达、特易购、塞恩斯伯里、莫里森、玛莎百货等大型超市的零售商意识到其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衣服、鞋、水果和其他食物的生产环节存在工人工资低、生产环境恶劣、雇佣童工和其它难以接受的现象，进而采取手段让供应链上的种植园主和加工厂避免或最小化这些问题。

德国

接轨于欧盟定义企业社会责任的内部和外部维度，德国界定企业社会责任的典型领域包括环境管理、员工利益、运营环境保护、供应链中的环境与人权、对消费者的保护、善因营销、参与游说、反腐败、捐赠和志愿活动等。比较明显的特征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外部维度交织在一起，原因在于德国企业的内部维度通常会被优先考虑，当然也不会轻易忽略外部维度。

英国脱欧后已作为欧盟灵魂级的国度，德国赞同欧盟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义，更加强调企业的自愿性和利益相关方的交流。除了部分依赖于法律的底线划定，德国又并不迷信法律的强制，因而只是单纯一味依赖于立法推动企业社会责任，至少在德国是行不通的。德国倾向于主张国际标准化组织应当提供更具体的责任指引，所以在国内法的基础上更加认可国际准则。

1. 投资德国涉及劳动就业的社会责任考量因素

（1）依据 2015 年起实施的《关于规制一般性最低工资的法律》，它是全国范围内首次统一最低标准（≥8.5 欧元/小时），该标准适用所有雇员（德国境内的外国员工、被外国公司聘用的员工）；员工每日工作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享受每年 24 天的法定带薪休假。（2）因经济或私人原因解雇的期限，会依据已工作的年限有所不同，且要得到由员工组成的企业委员会批准，该委员会享有人事、社会问题决策权以及经营问题的知情权。（3）依据《就业促进法》、《外籍劳工工作许可发放条例》，外籍劳工除非拥有德国人及享受同等权利的欧盟成员国公民所不具备的特殊技能，以及获得德国劳工局工作许可，否则以“黑工”论处。

2. 投资德国涉及农地使用的社会责任恪守因素

（1）为了防止农地细碎化的分散经营、土地交易价格被低估、以及农地集中到非农民手里，依据《土地交易法》，农地所有权受到严格控制，需要事先得到农业部门许可。（2）为了改变农地用途，以及实现农地的可持续发展，依据《农地用益

租赁交易法》，农地租赁实行合同备案制度，租期 12-18 年，农地部门会定期检查租金缴付、未经批准转租、改变用途等问题。

3. 投资德国涉及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合规因素

（1）依赖于《废气物处理法》、《废气排放法》、《水资源管理法》、《核能法》、《转基因法》、《循环经济法》、《化学品使用法》、《原子能法》、《环境责任法》等，采用科技的手段对气候与能源、空气与噪音、垃圾处理、水源和自然保护等，都敲定了清晰的目标和标准，而在社会责任的承担上则强调预防原则、肇事者责任原则和合作原则。（2）投资德国的建设工程应关注不可或缺的环评，依据《环境影响评估法》，建筑工程在发包前均已进行环评，建筑承包商应按招标要求投标，环评文件需经过公示、听证等程序，若环评的负面结果不能被其他利益所抵消，则难以获得许可。（3）德国是世界上的高端装备制造最先进国家之一，中德产能合作与产业转移多为德国到中国的单向流动，德国正逐步将其汽车配件产业转移至中国，而德国承接中国过剩产能的空间十分狭小。

4. 投资德国涉及商业反腐的社会责任底线

（1）《德国刑法典》第 299~302 条明确了商业贿赂的定罪量刑，一般情节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涉及重大利益、以此为职业或成立犯罪集团）处 3 个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2）根据《德国反腐败法》及随后颁布的《联邦政府关于在联邦行政机构防止腐败行为的条例》，给出了中性迹象和报警迹象两大类涉嫌腐败行为：中性迹象是指，与企业不正常交往、格外夸奖和照顾某些企业、获得企业乙方慷慨捐赠、官员生活水准过高、反常抵制工作调动、未经批准的兼职、酗酒与赌博；报警迹象是指，官员做出令人费解决定、滥用裁量空间、有意回避检查、不断发生“小过错”、隐瞒事件情况、以沉默容忍违法、无视可疑事件等。

5. 投资德国在信息披露上的社会责任考虑因素

（1）德国的信息披露不如美国和法国那样发达，已存在的披露形式有社会责任报表、描述性报告和目标社会责任报告等。但是，由于德国缺少劳动就业、环境保护等成本与收益的计量统一标准，导致德国企业披露信息的程度并不理想。（2）德国采取的是“强制披露”与“自愿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立法被要求强制披露的主要是雇员信息和环境信息。

法国

法国早在 1977 年就推出过《社会报告法》，要求拥有超过 300 名员工的公司必须发布包含了 134 个衡量指标的社会报告，但是，区别于英国和德国的，在法国推广社会责任却相当不易。因为法国人受历史悠久且十分盛行的柯尔培尔主义影响，在处理社会问题上更信任公共机构，而不是私人部门和公司；同时，法国的天主教文化根深蒂固，信奉怀疑主义和犬儒主义，不太相信以赢利为目的的公司会承担更多社会责任。所以，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原来在法国只是附属于法律的软性标准，其目的无非是认为比较清晰的劳动关系标准重要，且任何决定都应由利益相关方达成一致，实际上成为了体现法国民主的政治符号。

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驱动力从政治走向立法，转折点无疑是 2001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新经济规制法》，这是法国 1966 年《商事公司法》获得“重生”后，法国公司法领域所经历的一次空前修订，值得海外投资者高度关注。其中的社会责任条款包括：股东代表诉讼的放宽、控股股东的权力限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社会报告更加公开透明、雇佣员工人数、合同形式、裁员计划、劳动关系和工会报告、培训政策、卫生和安全条件、残疾人雇佣和社会工作，报告资源利用情况及提高能源利用率措施、控制污染和处理废弃物、社区影响评估、消费者权益保障、践行对非政府组织等利益相关方承诺，以及公司更多参与地方发展事务等，尤其该法案让法国成为首个迫使公司为自己经营活动的社会和环境后果负责的国家。

在作为奠基石的《新经济规制法》之后，更多的政策和法律完善了法国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系：

1. 投资法国指向信息披露社会责任的政策和法律要点

（1）法国是世界上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最高、发展最快的国家，拥有全球最具特色和最完整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它是政府主导型的信息披露模式国家，而是也是世界上第一个对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和会计内容进行法定化的国家。（2）法国的社会责任披露更多侧重于雇员及工作问题，把雇员与企业关系、企业内的人际关系、企业与社会关系、企业改革的相关内容界定为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同时，让所有企业提供以客观指标为基础的“社会资产负债表”，内容上包括雇员情况、工资和成本、职业培训、劳动时间、工作环境、劳动组织、行业关系和企业内部生活条件等 94 个与雇员相关的强制性披露指标。在此基础上，法国又借助于颁布的《诺威尔经济管制条例》，要求所有在第一股票市场上市的公司必须披露环境和社会责任信息，大幅度提高了法定信息披露的宽度和水平。

2. 投资法国指向环保社会责任的政策和法律要点

(1) 1998 年的《环境法典》是法国历史上第一部环境法典和集大成者，既覆盖了空气、气候、水、废弃物、化学品、噪声、土壤、土地、生物多样性、危险化学品污染等诸多领域，也涉及审慎预防、环境评价、民众参与、信息公开、许可证管理、总量控制、特定化学品禁用等管理制度，但没有刑事处罚、环境损害赔偿等的规定。(2) 2005 年法国颁布了严厉的环境特许执照制度，这是一个建立在主要环境原则之上的宪法修正案，它把健康环境权放在与人权同等重要的地位，之后又专门设立了地位仅次于总理的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和规划部长，同时“权力下放法案”又让地方政府集体性地通过政府采购、制订地方社会责任标准等方式起到系统集成地推进作用，足以让人认识到环保问题在法国日趋重要和上升的地位。(3) 投资前进行环评十分重要，城市建设、工业建厂、资源开发和占地 3000 平方米以上项目必须正式环评，已批准的矿山调查、500 千瓦以下水利发电项目至少要有影响说明，正式的环评机构是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和规划部所属的可持续发展总署环境评估局（SEEIDD）和环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CGEDD）。(4) 为了鼓励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和环保战略，法国法律规定，凡利用再生能源或采用节能技术装备的企业，均可享受税收优惠。比如，节能装备可不按照一定规定 5-10 年折旧，而可在 12 个月内折旧完毕；购买或生产节能环保装备的企业，可以减半缴纳地方营业税。(5) 法国参照欧盟生态工业园区政策标准，制定了“以产业生态化”为目标的环保政策，即在自然系统承载能力内，运用法律、财政、行政调控等手段，推行实施 PALME 计划，加强环境管理，促进企业之间废弃物与废弃能源的交换利用，并向达标者颁发生态认证标签。

3. 投资法国指向劳动就业社会责任的政策和法律要点

(1) 类似于中国《劳动合同法》，法国《劳动法》倾向于保护劳动者一方合法权益，比如，借助于减免所得税和工薪税等方式推广员工利润分享和员工持股，鼓励使用灵活工作时间和员工轮替班次、50 名员工以上要成立工会、鼓励劳资纠纷的工会代表或集体协商谈判。(2) 绝大多数一般员工签订的是不定期劳动合同，企业变更劳动合同需征得员工同意，管理层任免、报酬由章程直接规定而不签劳动合同，招聘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瑞士之外的外籍员工很难获得员工居留证和工作许可，集体裁员要通过工会协商。(3) 法国的法定工作时间为 35 小时/周（管理层不在此列），最长不超过 10 小时/天、48 小时/周，而额外的法定最长加班时间为 220 小时/年、39 小时/周，员工另行同意及有集体协议的可适当再延长，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法律规定超时工资不缴社会保险金和个税，法国员工每年可享受 5 周带薪休假，另外 2001 年前后推出的《员工储蓄法》及相应建立的公共退休储蓄基金都综合考虑了道德、社会和环境因素。(4) 法国保险包括医疗、养老、家庭和工伤四类，由法国社

会保险金和家庭补助金征收联合会（URSSAF）收取，保险金缴纳的分摊比例为雇主承担税前工资 42%、员工自行承担 20%左右。

4. 投资法国指向财务合规社会责任的政策和法律要点

基于当时世界范围内频繁发生的美国安然、雷曼公司和英国巴林银行倒闭等事件的影响，2003 年法国颁布了类似于美国塞班斯法案的《财务安全法》，要求上市公司必须发布关于董事会工作准备和组织情况，以及公司防范各类合规性风险和更为透明信息披露的内控报告。在此基础上，2005 年又引入了新的会计标准，让公司的信息和财务规则发生了较大的改变。

5. 投资法国指向商业反腐社会责任的政策和法律要点包括

法国的商业反腐法规则散见于《刑法典》、《反腐败法》、《商法典》、《财政金融法》、《反垄断法》和《劳动法》等，由受总理直接领导的预防依法腐败中心专司负责，该中心由警察、宪兵、税收、海关、司法和内政部门的不同专家组成，彰显了法国严厉打击商业腐败的决心，甚至也推出“海外长臂管辖”的国际商业贿赂行为视同国内接受同等处罚的法条，最多可被判 10 年监禁、15 万欧元罚款，中国投资者对此应当警惕和关注。同时，法国的阿尔卡特、法国电力、托达尔、法国电信、泰利斯、布依格、拉法基、伊迪斯等知名公司都以官方正式宣告因为拒绝腐败而甘愿主动退出腐败投资地。

6. 投资法国指向公平竞争社会责任的政策和法律要点

欧盟既是最早对中国提起反倾销的地区，也是中国企业在海外接受“双反”（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重灾区，甚至中国已被列为欧盟“双反”的首要目标国，而法国正是欧盟发起双反调查的主要东道国之一。根据欧盟的反倾销法，商品的定价是否正当，最先考量的是商品来源国的运作属性，如果不是来源于市场经济国家，则该商品的国内定价不能当然成为进口国的依据，而需要进一步接受评估。中国一向被欧盟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因而欧委会在计算正常价值时往往使用“适当的”第三国（替代国）价格作为定位标准，衡量中国定价是否公平及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7. 投资法国还应关注的强力政府和评级机构在社会责任上的支持

（1）除了在全国层面上建立起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和规划部，法国的合同部也作为这一责任共同体制的另一职能部门，在国际投资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比如，负责监管跨国公司遵守国际劳工组织标准、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可持续发展议事日程、欧盟的奥胡斯公约之环境原则等。（2）拥有官方背景的阿莱塞评级机

构、BMJ 社会和环境事务评级机构，以及由著名公司、基金公司、投资机构、贸易联盟、非政府组织等共同倡议成立的多元伙伴集团（ORSE）、协会同盟等，在法国社会责任评估领域有相当大的影响力，它们通过经济计量模型对公司进行社会和环境等责任维度进行评级，为投资提供客观的依据。基本的趋势是，法国的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之间在推动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上的合作日益紧密，法国环境管理与污水处理行业的领头雁苏伊士集团、酒店和旅游业 ACCOR 集团、甚至连赌场，都开始更多地借助于法国专门支持地方发展计划的 ESSOR、国际 ECPAT 等 NGO 组织，与政府共同在使用清洁能源、污染处理、禁止性观光和儿童色情业等方面进行更深度的合作。

北欧三国

瑞典、挪威和芬兰，作为著名的北欧三国以其严谨而结构化的生活方式而闻名。合规，塑造了北欧人的行为方式和内在本质。即使波罗地海沿岸三国崇尚本性与自由，但更偏好符合规则、有计划和控制的生活，该特征在三国企业社会责任的推动中同样体现得淋漓尽致。

不过，三国的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并不是基于外部规则的压力，而是长久以来基于福利社会已凝固成为文化认同的核心部分。一方面，该三国作为欧盟成员，除了不可避免地被欧盟所制定的支持和促进企业社会责任的倡议、计划、指示和方案所影响，尤其受到“福利社会”的深度影响。正如公司裁员在这些国家会面临来自企业社会责任观点的严厉批评，当福利制度已经覆盖到企业社会责任的基本事项的时候，企业社会责任概念已不再具有存在的意义。因为长期以来良好的经济发展，已让北欧三国都能建立起以基本社会权利、社会保障、人权平等为符号的福利社会。不像法国那样兴起较晚，企业社会责任在北欧绝对不是一个新的概念，而是早在上世纪 50-60 年代就成为了一个严肃话题，被内化为经济进步和工业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又成为了根深蒂固的文化构件。所以，北欧三国不像不少国家那样喜欢用文字记录社会责任，是故不会出现太多的相关社会责任政策和声明，而是认为这是显而易见的核心价值理念。

当然，北欧三国在企业社会责任领域也面临一些新挑战。比如，三国不断改变的社会结构、不断改变的工作环境、老龄化的劳动力和跨国公司的供应链等问题。比如，强制劳动和使用童工在北欧难以想象，却可能会存在于海外投资过程中法律、文化和标准差异极大的发展中国家；北欧三国对社会维度的社会责任关注程度有限，受限于支持教育、支持青少年发展和慈善捐赠；因分包商存在而导致日益冗长而复杂的供应链，让责任边界难以划定、产品溯源难度加大、来源地标准影响加大，乃

至于责任文化建设目标的制定都存在相当的难度。

整体而言，北欧三国的企业社会责任可概括为：已纳入福利体系的责任要素、严格因循的合规文化、坚定而较高的道德立场、不言自明的责任重视、全球化的责任积极响应五大特征。

1. 投资北欧三国在劳动就业社会责任上的法律、政策和文化认同关注点

(1) 根据芬兰《劳动合同法》，雇员要以承诺服从雇主管理而获取报酬，但有权要求获得该行业普遍有效的集体协议规定的薪金，且雇主为其缴纳意外、养老、失业保险等；其它内容包括最长工时（≤8 小时/天、≤40 小时/周）、休假规则（节假日、生病或意外都享受带薪休假）。同时，芬兰公司还必须遵守涉及社会责任的行业标准（比如芬兰工联、劳动协会）和欧盟制定的法规等国际规则，不过北欧内化了的道德文化认同，让芬兰人更以“私人信任基础”，同样不喜欢用文字记录，因此“口头”劳动合同受到同样的尊重，甚至认为“口头承诺”比书面承诺更重要；同时高度的福利认同，更是让芬兰的产假多达 158 个工作日，婴儿早产则延长至 208 个工作日，且被当地文化视为理所当然；与在欧洲大陆其他国家不同，外籍劳工在芬兰不会面临歧视性的工作许可限制，且享受国民待遇，所要考虑的只是较独特的语言和较高的税收、支出等问题。(2) 瑞典拥有非常完善的劳动法律体系，包括《就业保障法》、《工作环境法》、《平等机会法》、《工资担保法》、《公共部门就业法》、《反歧视法》等，内容上涉及：禁止基于性别、变性、宗教、种族、残疾、性取向等而差别对待，杜绝性骚扰、薪酬和晋升的不公平待遇，雇主不能以偶尔过错、失误乃至不轨行为就轻易解除无期限的劳动合同，以及公司解雇后还要声明该雇员是否有优先再聘用权，而在公司裁员时又必须遵守“最后受雇者最优被解雇”原则，另外欧盟的外籍劳工被优先考虑。(3) 挪威在劳动就业上的规则体系与芬兰一样，是由立法和集体协议两者共同规制的，工会也占据强势地位。相关立法主要包括《工作环境法》、《雇员法》，内容上涉及非高级职员的工作时长与休假（≤40 小时/周，集体协议对特殊工种的时长更短，带薪休假 25 天/年）、薪酬待遇（制造业工人的收入高出欧盟平均水平 50%）、雇主的工作环境安全保障义务（风除不间断记录、定向配备安全员、员工健康检查）、职工生病和工伤规定、社会保险（雇主为雇员代缴的雇主税，约占保险金总额的 40%）。

2. 投资北欧三国在环保社会责任上的法律体系、国际规则和守法文化关注点

(1) 芬兰的环境部门设有国家环保中心和 13 个地区环保中心，监测全国和地方环境状况、收集和整理环境数据、进行环境立法等，地方性环保机关根据企业规模享有不同的许可权。芬兰早在 1886 年就制订了世界上第一部环保法，目前已拥有 20 多部环保法案，《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法》、《水域保护法》、《垃圾处理法》覆盖了该国环保主要内容，同时引入《欧盟综合污染预防和控制（IPPC）指

令》，要求在芬企业节能减排符合该指令标准；另外，木材加工、金属、能源、化工、化学品、矿产、纺织、食品和动物饲料、养殖、运输、垃圾及水处理等投资，必须预先获得严格的环境许可。但是，即使环境规则和投资门槛如此之高，芬兰公司却普遍认为服从环境规则是守法的当然表现，破坏环境既不合法也不道德，因而守法文化扮演着重要角色。（2）当下瑞典环境部门的两大优先目标是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多样性”问题，而法律上最为重要的就是合并 15 部法律后的《瑞典环境法典》，它包括 PM10、PM2.5 等环境质量标准、噪音分贝标准、地表水分类和质量标准等条款，同时环境处罚的规定则广泛涉及物种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农业环境、基因工程、化工与生物技术、植物保护产品与杀虫剂、温室气体和臭氧层破坏、汽油及易燃液体、废弃物处理等方面。另外与欧洲不少国家一样，瑞典的新项目和项目变更原则上都应以前置环评为行政许可的前置必经程序。在此基础上，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股票交易所对环境信息披露的指引要求、欧洲工业道德基金在瑞典的兴起、瑞典零售商 Electrolux 因为在周边社区倾倒冰箱而引来人们对氟排放的关注和联合抵制运动等，同样彰显了合规的文化认同在北欧国度的深刻影响。（3）挪威不像瑞典那样合并了许多零散的环保法案，挪威环保的基础法律是《污染控制法》（污染行政许可前置、污染类别和长期影响报告、国家环保检查制度等）、《产品控制法》（对可能造成人身损害或环境污染的产品生产者、经营者的责任义务和产品安全做了详尽规定）、《温室气体排放交易法》（提出了碳排放的配额与交易），其他的环保法案还包括《计划和建设法》（规定了在计划和建筑中必须防止不必要的环境破坏、重大污染项目的听证必经程序等）、《自然保护法》、《环境信息法》、《基因技术法》、《环境影响评估法》、《废物回收实现法》、《污染控制实施法》、《斯瓦尔巴德环境保护法》、《森林法》、《未耕地与河道的汽车交通法》等。

3. 投资北欧三国在商业反腐社会责任上的严厉法案、社会治理文化关注点

（1）芬兰没有专门的反腐败法，惩治商贿的法律之网来源于刑法、民法和行政法，处罚从一般性罚款到 4 年监禁刑，正常接受礼品不能超过 20 欧元，打击对象扩展到接受低息贷款、接受免费旅行、接受荣誉和推荐等。芬兰在透明国际腐败指数中，经常性地高居清廉国家的榜首或前列，该盛誉不仅来自于芬兰以上的严厉法案，更加来自于政府部门的集体决定制、平均主义行政原则、当地工业和雇主联盟等行业组织的反对内幕交易指引、赫尔辛基股交所的高度信息透明标准，以及企业管理者在“小芬兰”这样的只有 500 万人口的国内，以熟人社会或半熟人社会的游戏规则，养成的诚实品质。当然，绝对服从文化的负面效应在于影响了企业以多元方式推动反腐败实践，比如，面对商业腐败“零容忍”的芬兰，缺少像英国、德国那样的以防性的合规体系作为责任豁免的处罚弹性条款。（2）同芬兰一样，瑞典和挪威都没有专门的反商贿法案，但两国的清廉度不逊于芬兰，瑞典还在世界上首创了监察制度和财务申报制度，其中的监督官员独立于政府行权，同时大力推行政企

分开、招标投标和媒体监督；挪威则设立有国家经济犯罪调查局专司商业反腐，两国都鲜见商业腐败案件发生。

4. 投资北欧三国在供应链社会责任上的清楚表达和责任在公司内部事务化

（1）正是基于北欧在供应链上的标准已内化为文化认同，导致三国企业在形象和声誉上的明显重视，倒过来又肯定会在相当程度上波及在海外的供应链，毕竟供应链上的不少国家和地区客观上必然存在着不同于北欧的责任理解、语言障碍、文化导向和价值判断上的差别。因此，不少三国跨国企业在选择投资合作伙伴或供应链上的合作伙伴时，都是极为清楚传递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及要求作出承诺。（2）相较于芬兰公司的社会责任清誉向来久负盛名，瑞典由于曾经暴露出过不少大公司在海外供应链上的社会责任问题，而开始逐步加强监管，尤其是以前饱受诟病的行业更被要求率先成为社会责任履行的样板。比如，瑞典服装公司 H&M 公司曾被指控与工作条件差、员工工资低、使用童工的供应商合作，瑞典 Allas Copco、Sandvik 公司因所供应商品的海外客户被指违反人权和破坏环境而陷入不道德经营，瑞典 IKEA 家具公司由于在欠发达地区的承包商使用童工而被国际媒体批评。

荷比卢

荷比卢三国的共同点是面积小、人口密度大、国家组织结构独特（拥有多个语言区和地理区），接近于北欧有较好的社会福利，突出特点是中小企业的占比相当之大。因此，三国推动企业社会责任既纳入了欧盟的统一框架，又因中小企业众多的特点而具有比较鲜明的特点。

整体上，大量的小型、极小型公司和少数跨国公司是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主要力量。毫无疑问，初步发展阶段的中小型企业责任议题和顺位上，较之大型企业差别较大。比如，责任数据的披露方式、采取个性化路径而非推出普适化责任标准、小型责任审计和评估、责任托管平台设计、从中小企业视角解释内控机制等。主要表现为：（1）三国没有像德国、法国、英国、美国那样拥有数量不菲的跨国企业，所以，联合国《全球契约》、全球报告倡议、AA1000、ISO26000、SA8000 等更多适合于大型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工具，并未在荷比卢被广泛使用。相反，三国为数众多的中小企业更倾向于使用与行业相关的责任标杆，比如，化学行业偏好采用的 ISO14001 标准。（2）中小企业的社会责任承担另一特点在于，比较难以负担巨额的责任成本支出，企及类似于发达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南北平衡、基本人权等宏大主题，而更多会优先关注社会责任的中、微观议题，比如，雇佣的多样性、员工健康与安全、员工培训与生活平衡、顾客食品安全、顾客隐私、节能减排、废物回收利

用。（3）在责任披露方式上，三国的中小企业更青睐个人之间直接的邮件交流，甚至只是口头交流，而不是像大型公司更多采用纸版社会责任报告、网站、媒体通讯、新闻发布等。这一特色也折射在三国即便是规定了企业年报内容的法律，也没有设立对社会责任的强制性披露义务，一切都遵从自愿。

1. 投资荷比卢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三国的雇主参加雇主组织比例很高，纺织、化工和奶品业等行业入会率达100%，该组织影响政策制定；同时，劳工基金会的职责在于推动与雇主组织的集体谈判；同时，由雇主组织、劳工基金会和独立第三方组成的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促成包括企业社会责任在内的法律和政策的问世方面发挥了比较重要的决策咨询功能。（2）荷兰《就业与社会保障法案》的2014年修正案、比利法和卢森堡的《劳动法》的共性，在于给予劳动者更多倾斜性扶持，比如，从构成事实上的雇佣关系认定劳动合同之成立，劳动合同期限约定不明当然视为无期限劳动合同、试用期只有以书面约定才有效、竞业禁止原则上不适用于临时合同等。（3）三国都不同程度上借助立法推动社会责任，尤其是荷兰在企业对职工承担社会责任的立法上更是不遗余力，推动了种类繁多的立法，堪称欧洲企业社会责任发展史上的旗帜。比如，《工会委员会》、《结构法》规定了工人理事会，是由工人选举代表产生理事会，并由该理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间接参与企业决策与管理；《平等待遇一般法》、《男女平等待遇法》、《工时平等待遇法》、《有关临时合同和永久合同的平等待遇法》、《有关残疾人和慢性患者的平等待遇法》、《有关就业年龄的平等待遇法》等，比较完整构成了该国的平等待遇规则体系。

2. 投资荷比卢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荷兰在整合了过去26部法规的基础上，2015年推出了更为清晰、简洁和便捷的“大而全”《环境法》，在改善空间规划、包容地区差异、鼓励可持续发展、增加企业参与度上有不少新举措；同时，荷兰还统一执行欧盟环保法规，主要包括《欧盟法规 REACH (EC) 法规》、《化学品》《ROHS 指令》（危险品）、《WEEE 指令》（报废电子电器设备）、《关于能耗产品环保设计指令》等。（2）比利时的环保和社会政策由联邦政府和大区政府（佛兰德斯、瓦隆尼亚、布鲁塞尔）共同承担，三大区推出了不同的环保法案与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负责制订相应的政策、实施和监督。不过，比利时80%的环保法律是基于国际协定和欧盟立法，比如，《奥胡斯公约》（信息披露、决策参与、司法救济）、欧盟 REAH 法规。（3）卢森堡每年更新颁布的环保法律汇编，涉及国土整治、大气、噪音、垃圾、能源等各个方面，比如，《森林保护法》、《反大气污染法》、《水保护和管理法》等。其中，投资时须予注意的是1999年颁布的《企业分类法》，它确定了所有开办企业前置性的环保类行政许可规则。

3. 投资荷比卢在商业反腐上的社会责任

(1) 荷比卢三国的国际清廉指数位于前列，离不开三国在反商业腐败问题上持“零容忍”态度，入罪门槛很低。比如，比利时规定，贿赂对象不仅包括公职人员，还包括公司管理层、一般员工和代理；实行“海外反腐长臂管辖”；贿赂行为本身即可入罪而不要以金额和成功与否为标志。(2) 三国的商业反腐量刑都比较重，尤其拉高了对国内外公职人员贿赂的惩罚力度，比如，比利时刑法典规定，涉及国内外公职人员贿赂的最高刑期从 5 年上升到 15 年，财产刑的最高刑从 30000 欧元上升到 250000 欧元。

4. 投资荷比卢在中小企业社会责任上的优先关注

尽管荷比卢三国的企业社会责任推行遵循了欧盟框架，但由于三国中小企业体量庞大的独特性，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不平衡，同时又增加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多样化。(1) 为了强力推行社会责任，荷比卢三国是世界上在该领域为数不多拥有法律框架的国家。让可持续发展走向制度化，这是 20 世纪 90 年代荷比卢三国的基本导向，此后又连续发布了一系列的可持续发展法案和政策。(2) 三国除了专门设立相关部门，不断推出类似博杜安国王基金会组织的名为“企业与可持续发展”计划这样的项目，代表了不同中小企业所在承担社会责任特色的各种非政府组织，也日益推出符合中小企业特点、具有较强行业精准性、责任议题具体翔实的责任实践。比如，2000 年之后相继成立的佛兰德斯个体户和中小企业组织、瓦隆尼亚的 UWE 组织等公布的关于企业社会责任最佳实践和中小企业准则的报告，以及 2005 年比利时政府批准的责任内容涵盖供应链、投资信息公开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联邦企业社会责任行动计划”等。

西班牙

正如中国推动的供给侧改革，西班牙也正在转向新的经济增长模式，金融、旅游、电信、工程承包、航空航天、生物技术、特色农业、太阳能和风力发电等绿色能源、机械装备制造等，都是该国当下重点打造的投资领域。目前，中国的电信、环保等高新技术产品已在西班牙获得较高的知名度。

不过，正转向新经济增长模式中的西班牙仍受到经济危机的影响，政府的财政状况欠佳，导致许多企业的贷款优惠和补贴政策无法及时落实；各类行政手续复杂繁琐，相关职能部门的执行效率较差，审批进度缓慢；银行贷款条件严苛，对中资企业贷款需要足够的担保。以上问题都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西班牙基于欧盟框架在

本土的企业社会责任推动。

1. 投资西班牙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 西班牙的劳动合同原则上应为无固定期限，而签订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必须符合法定情况，且一旦不符合法定情况或已达到法定最长期限，则应转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这为劳动者一方提供了更有利的保护。(2) 劳动法规定了最长劳动时间(≤40 小时/周)、带薪休假时长(≥30 日/年)和其他必须带薪休假的情况(结婚、参加工会活动、哺乳期、产假、日常搬家、履行公共或个人不可推卸的义务、事故或重大疾病等)。并购双方共同在 3 年内对并购前的劳动合同承担责任，新业主获得卖方所签的劳动合同和社保方面的权义。(3) 除非欧盟成员国居民，否则其他外国人在西班牙就业应事先获得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许可；外国人在该国连续居住 5 年，可获得永久居留许可。

2. 投资西班牙在环境保护社上的会责任

(1) 西班牙同时执行本国的环保法案和欧盟指令，前者包括 86/278/CEE 指令(侧重于土地使用)，Real Decreto 1302/86 法、Real Decreto 1131/88 法、Real Decreto 646/91 法(针对大型项目和设施的环保要求)，Real Decreto 1613/85 法、Real Decreto 1154/86 法(控制二氧化硫)，Real Decreto 717/87 法(控制二氧化碳)，Real Decreto 1494/95 法(保护臭氧层)，Orden Ministerial de 12-11-87、9-5-91、28-6-91 和 28-10-92 等部颁法案；欧盟指令包括 Directiva 84/360/CEE(工业设施)，Directiva 80/779/CEE(二氧化硫)，Directiva 75/716/CEE(硫污染)，Directiva 81/462/CEE(远距离空气污染)，Directiva 76/464/CEE(水污染黑名单)，Directiva 80/68/CEE(地下水)，Directiva 80/686/CEE(碳氢化合物)，Directiva 82/176/CEE、Directiva 84/156/CEE(汞)。(2) 2013 年，西班牙通过《环境发展法》，强制要求环境评估，尤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在欧盟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环保的执行标准，另外环评时间会因项目大小程度而长短不一。

3. 投资西班牙在商业反腐上的社会责任

需要扭转部分西班牙人由于受到一些媒体的负面报道，导致的对中国企业和中国产品的不信任感。西班牙是一个法治成熟的社会，对于腐败和商业贿赂领域严厉制裁。(1) 西班牙刑法典区分了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受贿罪和行贿罪。受贿打击对象不仅包括西班牙政府公职人员，还包括陪审团、专家证人、证人、司法行政人员、督察，以及扩大到欧盟及成员国；行贿打击行为包括行贿涉及公共合同、公共拍卖、行政特许，行贿人将失去公共补贴或签约资质，且承担由此造成的税费、社保等一切损失。(2) 国际投资与贸易中发生的贿赂打击对象，已扩展到“单位法人”，

管理层和员工都可以构成该罪的行为主体，惩罚方式除了罚金，还有勒令清算、不同年限的禁业令、剥夺公共津贴和税务等一切待遇、对法人对实行司法监管。

意大利

意大利的自然资源匮乏，仅有地中海沿海有一定的油气资源，但绝大部分能源和工业原料仍然长期依赖进口。该国的工业尤其制造业发达，许多企业掌握行业领域的世界领先技术，并在全球拥有广大客户市场，是外国企业进行技术升级和拓展市场的很好投资目的地。然而，该国的劳工、环保等法律法规比较复杂及多变，国内税赋较高，政府执行效率低下且随意性较强。

1. 投资意大利在产业政策上的社会责任

(1) 该国虽原则上对外国投资不设门槛，但实际上政府可以基于“国家经济利益和战略利益优先”的考虑，或在意大利企业在别国遭受歧视性对待的情况下，有权阻止外资企业的并购计划。同时，并购意大利的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2%时，投资的并购方应向意大利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另外，若外商投资涉及欧盟境内市场竞争时，意大利政府还要求该投资企业遵守欧盟的竞争政策。(2) 意大利在国际工业、油气勘探开发、飞机制造、国内航空和海运、电信、钢铁等涉及公共利益或具有战略性意义的行业，政府会借助于财政部门所持有的“黄金股权”，对外资进行评估和审查并拥有最终处置和否决权。这些凭借“黄金股权”而享有的最终处置和否决权包括：对外国投资者大量持股和并购的否决权、战略性资产使用和处置权、公司高管任免权和重大商业协议否决权。(3) 为了缓和能源对外依存度，意大利推出多部能源法案，曾经对于包括光伏发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给予上网电价、电价补贴等财政鼓励措施。

2. 投资意大利在公平竞争上的社会责任

根据该国的《竞争和公平交易法》，意大利竞争和市场局有权对仅发生在意大利境内，且不涉及欧盟成员国和其他国家的并购、卡特尔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进行反竞争和不公平交易调查和处理。

3. 投资意大利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 全国劳工联盟等工会组织在意大利影响力巨大，经常代表劳工对话政府首

脑争取劳工权益，也经常为争取提高员工福利待遇而不断掀起罢工风潮。同时，意大利工业家联合会又是该国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强的商会组织，代表企业与政府机构进行沟通。因此，投资企业在承担对员工的社会责任问题上要对这一组织结构状况予以关注。（2）为了降低失业率，意大利劳动法对雇佣规定做出了重要修订，增加了劳工市场用工的灵活性，合同形式有随叫随到劳动合同、辅助性劳动合同、学徒工劳动合同、项目工作合同、实习合同、定期合同等；面对劳工成本的工资支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随生产状况涨跌而浮动；缩小临时劳动合同的适用范围，鼓励采取学徒工劳动合同，更多促进青年人就业；以及允许某些特殊项目采用“自雇佣”的用工形式等。（3）根据意大利的《劳动法》，比较具有特点的对员工社会责任承担有：意大利没有法定最低工资标准，但投资企业应参照集体劳动合同定义了的工资和福利最低标准协商付酬；解雇要采用书面形式且详细列明解雇原因，否则解雇无效；若是由于政治、宗教、工会等理由予以歧视性解雇，解雇无效且员工有权重返工作岗位；意大利社保和救助体系详尽列明了企业应为员工承担的出现事故、疾病、残疾、老龄和失业后的工资补偿金、养老金等比例；拥有 15 名以上员工的企业必须雇佣“受保护类别”的员工，比如，孤儿、寡妇、难民和伤残人员等。

4. 投资意大利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除了欧盟指令，意大利的《统一环境法》、《自然环境保护法》、《废物处理及污染防治法》对排污设施、设备的建设管理，以及对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方面提出了达到欧盟标准，严禁以破坏环境资源换取商业利益进行了详细规定。投资企业在承担对环境社会责任时应熟悉欧盟的环境法令，接受环评和监管。

5. 投资意大利在商业反腐上的社会责任

该国在《反腐败法》的执法力度上更加密集和严厉。涉及投资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商业贿赂规则有：若公司管理层的总经理、会计师、核算师、清盘人向第三方承诺金钱或其他利益，或者为了自身受益违反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可被判处 1-3 年徒刑；商业机构对政府公共服务机构等行贿的，可被判处 1 年以下徒刑；上市公司触犯上述商业贿赂条款的，判罚翻倍。

冰岛

冰岛是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之一，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人类发展指数和宜居度名列世界前茅，是典型的高收入、高福利国家，它是世贸组织、经合组织、北约组织等成员国，虽然至今没有加入欧盟，但适用许多欧盟贸易规则。2013 年，中、冰自贸协定是中国在欧洲国家签订的第一个自贸协定，中国也是该国在亚洲的最大贸易合作伙伴。冰岛的地热、水力、潮汐等清洁能源开发全球领先，炼铝等高能耗产业成为该国重要产业。目前，吉利收购冰岛的碳循环公司，已首开了中国对冰岛直接投资的先河，双方今后在能源密集型产业（电解铝、硅铁等）、民用地热开发、清洁能源、生物制药的合作潜力巨大。不过，冰岛在渔业开发、非民用地热开发、航空领域对外资设有禁入门槛。

1. 投资冰岛在公平竞争上的社会责任

（1）冰岛拥有自己的《竞争法》，其立法精神与欧盟基本一致，主要是借助于阻止反竞争行为、消除市场进入壁垒，内容上覆盖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等内容，目的在于更加有效推动市场的公平竞争。其中，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为：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在冰岛境内的年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冰岛克朗，抑或两个经营者在冰岛境内的年营业额超过 2 亿冰岛克朗。（2）冰岛竞争局的职责包括：反卡特尔、并购控制、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它负责监测市场竞争状况，以及调查企业之间的隶属关系。这是投资冰岛在社会责任问题上应予重点关注的问题。

2. 投资冰岛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冰岛的工会和行业协会的数量众多，包括雇主联合会、劳工联合会、商会、工会联合会、贸易服务联合会、渔业协会等，它们以协调罢工和处理劳资冲突为重心，坚决维护会员利益，影响力很大。（2）冰岛是高福利国家，政府在员工权益上设有医疗、养老、失业保险，以及加班自愿、带薪休假、加班工资上浮等严格规定，且有工会监督实施，这是投资冰岛在社会责任维度上应予特别关注的。（3）冰岛对外籍劳工采取严格限制，且对工作许可管理极为严格，投资企业应承担更多雇佣当地劳动力的社会责任。同时，企业应对雇佣的外籍劳动力支付足额工资，不能出现低工资、超时间工作的情况。

3. 投资冰岛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该国的环境立法主要有《自然资源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估法》及实施

条例等。冰岛对富有特色的地貌予以特别保护，比如，瀑布、温泉和其他热源，以及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地表地热沉积物；火山坑、无根火山口和熔岩区；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淡水湖泊和池塘；面积 3 公顷以上的沼泽；盐沼和泥潭。投资企业需要对照以上环境规则承担合规性的社会责任，绝不能对以上特殊地貌予以破坏，否则将会受到严厉的处罚，同时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项目，应当主动向政府申报予以环评以免被动。（2）涉及敏感项目投资或扩建时，投资企业更应做好环保和环评，更多雇佣当地劳动力，以争取得到更多理解和支持。

4. 投资冰岛在反商业腐败上的社会责任

冰岛的政府透明指数很高，在《刑法》和《法人刑事责任法》中对商业腐败给予严厉规制。比较有特点的责任规则要点有：个人或单位向政府官员行贿将会被罚款或入刑最高可达三年徒刑；个人或单位向商业机构人员行贿将会被罚款或入刑最高达两年徒刑；推动海外反腐“长臂管辖权”；设立向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四、拉美区国别社会责任

1. 南南合作

中国在拉美的投资显著增长，已成为中国在海外投资占比排名第二的区域，低于亚洲，但高于欧洲、北美、非洲和太平洋地区。其中，巴西、秘鲁是中国投资者最为青睐的拉美投资目的地，同时在哥伦比亚、智利、阿根廷和墨西哥投资增长也较快。拉美能源丰富，但资金匮乏。随着西方进入后金融危机时代，中国在全球范围内寻找能源、原材料和出口市场的过程中扩大了在拉美的影响力，甚至承诺未来若干年对拉美直接投资存量达到 2500 亿美元，推动扩大双边贸易本币结算和本币互换的目标。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国家开发银行扮演极其关键的角色：向拉美国家提供巨额贷款，以换取对方未来供应大宗商品或与中国企业签订合同。以往中国在拉美的投资集中在矿业、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产业和基础设施，但正朝更为多元化的电力、化工产品、农业、消费品、服务业等领域不断拓展。这一过度集中的投资类型，导致中国在拉美投资以少数大型企业为主，仍有赖于推进制造业、农业和旅游业等多样化的投资主体加入。长期以来，中国一直避免西方国家曾经经常强加给拉美国家制订财政紧缩计划的投资限制，该举措也被质疑是否会鼓励拉美国家的无节制支出。但是，当下中国仍选择的是继续提供贷款，不过更加期望贷款对促进拉美的可持续增长，以及解决该区域各国长期存在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问题有所裨益。

同时，以往拉美不少国家要么禁止外资进入，要么对外资设置比较苛刻的门槛，但这些限制正在被逐渐废除。比如，巴西从卡多佐政府多次修宪，逐步放松了在矿产、石油和天然气等领域的国家垄断，又对电信、电力等实行私有化；墨西哥从卡德纳斯政府开始，尤其是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区后，在经济政策上采取新自由主义立场，借助于 2013-2014 年期间的多次修宪，培尼亚政府逐步向外资开放能源、电信等领域，以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尤其是在修订后的《外国投资法》中对外资实行国民待遇，取消对多数外资项目的绩效要求，放松外资审批标准；甚至连古巴政府也推出了《外国投资法》，期望外资能为这个岛国停滞已久的经济带来一些活力。

因此，中国投资在拉美是长期性的，而非投机行为，它让企业社会责任这一可持续发展的国际话语和标准，在中国对拉美投资过程中变得更加令人关注。

2. 拉美能源改革

能源产业，乃是中国投资拉美的战略目标。同时拉美又正经历一场能源改革。改革的目的在于支持能源安全，推动区域能源网络建设，鼓励项目区域一体化，推广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技术创新。基于此，中拉在能源领域的合作方向，将转向必须以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方式开发。

1. 能源安全，将是投资拉美的社会责任新议题。近年来，即使在墨西哥、巴西等国已发现的深海石油，以及在阿根廷、巴拉圭、墨西哥等国家已探明的页岩气，相当程度补上了拉美地区的能源储备下跌短板。但是，拉美地区不少国家的石油和天然气供应仍然短缺，甚至少数国家已出现难以自足的现象。因此，许多政府开始把对能源开采的控制权，不断从地方或企业收回，强制予以国有化。即使墨西哥通过修宪，能源领域也允许了私人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参与投标，但国家石油公司的地位并没有改变，只能合资而不是外国投资者的独立经营，墨西哥以此把能源的控制权仍然掌握在政府，开放并不代表全部。因此，中国投资拉美对于国家端的能源安全社会责任，已被上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需要区别不同国家的情况，极为审慎应对。

2. 中拉合作与开发不能拘限于传统能源领域，而应开始关注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与交流。比如，墨西哥由于能源开采和技术创新受到严重阻碍，该国更愿意吸引更多中国企业前往投资能源产业上游的石油开采和下游的炼化；而在巴西，石油和天然气投资过程中已在开采、运输和提炼方式及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正越来越受到重视；此外，即使智利的油气资源并不丰富，但在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上所具有潜力，使之成为拉美在太阳能利用方面的先驱。因此，技术创新与环境气候问题相关的社会责任，是中国投资拉美企业应予关注的新议题。

3. 拉美国家普遍认为，能源开发企业在拉美投资应遵循比在国内更高标准，以及承担更多社会责任。拉美能源改革强调，海外投资企业在拉美的能源产业投资，除了传统的能源开采和炼化，还应当覆盖更多的产业链环节，尤其是培养能源开发方面的技术人才，提供当地更多的正式就业机会，促进拉美能源产业的结构优化；同时，改革还提出在清洁能源方面的合作，应该执行较高的欧盟标准，而不只是投资母国的国内标准。所以，基于拉美能源改革正在出现的最新变化，中国在拉美的能源投资所应承担社会责任的范围，正在朝着深度和广度发展。

3. 法治堪忧

拉美国家的政局趋于稳定，使得投资的营商法治环境有所改善。比如，拉美国家在政府信息公开和民众参与权等方面的执法透明度有所提高。比如，墨西哥、智利、巴西三国的宪法都规定了民众的信息自由权，三国分别颁布本国的信息自由法，同时还设立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机构，定期发布政府透明度报告。反过来，该举措也倒逼了企业层面的更多社会责任承担。

然而，拉美的法治状况存在比较突出的两大短板：一是拉美不遵从法律的现象比较普遍。除了巴西、智利、巴拉圭，其他拉美国家都不同程度存在严重的有法不依问题，其中最为严重的国家是委内瑞拉和玻利维亚，也使投资方的责任承担步履维艰。二是拉美国家的执法效率比较低。投资准入与营商配套的周期很长，司法腐败、行政干预和久拖不决普遍存在，大幅度提高了企业投资的成本，同样造成投

资方的责任承担会付出更大代价。

不同于北美、欧洲，拉美的社会责任履行必须更加充分考量东道国的营商环境状况，包括整体法治水平评估、政府执法是否透明高效、司法是否独立公正、投资贸易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充分等。毕竟合规与安全的生存底线，是支撑企业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坚实基础。

4. 政治文化壁垒

拉美国家并未从先辈继承下来丰厚的政治遗产，不少拉美国家宪法朝令夕改、议会羸弱无力、司法缺乏独立性、总统或军阀一支独大。即使拉美从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引领的第三波民主化浪潮，已经使得许多的拉美国家实现了民主转型，但在政治上仍存在战争风险、政变风险和国有化风险，比如，委内瑞拉、海地、哥伦比亚、秘鲁、玻利维亚等都发生过政府的动荡和不稳定，有的地区还有过严重的从“地方化”变成“军管化”，加之拉美政府的腐败和法律的不透明，使得海外企业在拉美投资践行社会责任存在较大难度。

同时，文化壁垒也是所有中国企业在拉美投资遇到的另一个主要障碍。拉美是中南美洲的合称，基本上是 15 世纪末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殖民地，所以当地居民都为两国后裔或印第安人的混血后人。这段历史让拉美的文化在生活习惯、思想理念、决策方式上都不同于中国。比如，当地居民更习惯于以葡萄牙语或西班牙语，而不是以英语进行交流，使得文化壁垒又进一步加深，即使是英语能力很强的中国企业管理层，也几乎很难与当地员工进行交流；同时，拉美国家普遍有工会，工会也时常会干扰中国企业管理层的正常经营，较难与地方工会达成一致要求或条件，因此中国的经营策略很难被用于当地。

以上投资拉美较高的政治和文化风险，使得“投资前的综合风险评估分析”、“基于投资风险指数的责任关键议题抓取”、“社会责任高度融入投资的战略架构”、“社会责任承担的支出成本评估”等，都变得极为关键和重要。除了对投资目的国更为系统和结构化的投资和相关信息收集和分析，中国企业为了减少未来在东道国的生存成本，同时必须以对政府、社区、员工等利益相关方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方式，才能更好地融入当地社会，比如，投资配套的社区开发、正式而稳定的劳动就业、给政府带去丰厚的税收、能源开采的丰沛资金等。

智利和乌拉圭

智利和乌拉圭，是拉美经济自由化和市场开放度最高的两个国家。两国的共性在于商业信用环境较好，违规处罚较重，国际信用等级高，且政府的清廉指数颇高，透明度在拉美位居前列；同时，两国都颁布了《外国投资法》，执法状况良好，已营建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被视为拉美经济、社会和法治发展的样板；此外，两国的经济结构都比较单一、对外依存度高，能源短缺现象都比较突出。因此，两国素有“南美瑞士”和“民主橱窗”之称，具有牢固的宪政和法治传统，是拉美国家中的优等生，已成为拉美地区的最佳投资地。

1. 投资智利和乌拉圭对当地竞争与合作伙伴的社会责任关键议题

（1）中方独资与智利本土大型企业的公平竞争社会责任。中国企业在智利不断扩大的投资集中在矿业、农业、葡萄酒业、光伏发电和其他包括电站建设在内的基建项目。不过，智利首都圣地亚哥集中了智利近一半的国内生产总值、80%的银行存款、97%的证券交易以及超过 70%的大型企业和科技项目。其中，比较知名的智利大型企业包括国家铜业公司、化工矿业公司、钼金属公司、必和必拓公司、英美资源集团、ARAUCO 林业集团、CMPC 纸业公司、Cencosud 和 Ralabella 零售业等。所以，中方独资企业到该国投资地无疑也会相对集中在首都圣地亚哥，就不可避免会与当地大型企业构成不同程度的竞争关系，与当地竞争对手建立良性的互动与合作，必然成为中国企业在该国投资应予关注的社会责任议题。（2）中乌控股合资而非中方独资的合作关系社会责任。乌拉圭，则是在农牧产品加工业、渔业、纸业、旅游、风力发电等行业比较发达，外资在乌拉圭的以往投资也多数集中在这些领域。不过，与中方在智利更多是独立投资有所不同的是，绝大多数的外资在乌拉圭采取的是“控股合资”，而不是外商独资的经营方式。同时，近年来投资乌拉圭还出现一种新的趋向，即外商以品牌、工业技术、参与管理和提供与国际商业互联网等方式参与投资，主要集中在汽车租赁、饭店管理、银行代表、审计和技术咨询等服务性行业。因此，中国投资方如何在更多传统和新兴行业建立和深化与乌方的股权式合作，就成为该国的公平竞争社会责任关注点。

2. 投资智利和乌拉圭的宽松和可持续发展投资优惠推动了社会履责空间

两国对外资和进口基本上不设限制，且都实行国民待遇，投资政策高度透明，资本流动没有限制，外商合资比例无门槛，雇佣外国员工自由，进出口无配额，出口退税和免征个税，利润滚动投资免税等投资优惠政策。同时，两国都会对科技研发和新能源开发项目给予一定程度的税收优惠，以及直接或间接的贷款便利或资金

扶助；另外，智利地方政府也推出不少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税收减免计划。两国的宽松投资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给引导外国投资企业在当地承担更多社会责任提供了比较宽阔的空间。

3. 投资智利和乌拉圭在社区融入上的社会责任

智利，是世界上的铜、碳酸锂、天然硝石、钼的生产国，乌拉圭则尤其重视投资过程中的生态多样性、生态安全性和海滩原始结构的保护。同时，两国的政府办事机构会参与矿权、环评等事项上的审批，所以中国投资方应与所在地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其中值得关注的是，智利政府和议会十分注重民众意愿，中资企业在能源、矿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应处理好与当地社区之间的关系，让当地的社区居民从中方投资项目中获益，特别是不能因项目开发影响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环境。

4. 投资智利和乌拉圭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两国的工会组织影响力都比较大，其他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环保组织也十分活跃，矿业、电站等是关注焦点。（2）除了大同小异的一般性劳工规定，比较有意思的劳工权益保障规定有：雇主需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雇员不受紫外线等损害；（3）两国在使用外籍劳工方面的比例比较严格，因此在智企业的社会责任重要维度之一，就是劳动用工的“属地化”，而且还要属地化到由当地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当地员工。不过，雇佣当地劳务人员一般不实行“计件工资制”，雇佣当地管理人员一般也不实行绩效考核，当地用工成本较高，辞退当地的企业高管比较困难。

5. 投资智利和乌拉圭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智利的环保规则包括《环境综合法》、《农业保护法》、《森林促进法》、《恢复野生森林和林业法》、《臭氧法》、《水法》等。亮点包括，全国各地依法设立的集近 20 个政府职能部门在内的环评机构、最大强度保护原始森林和鼓励林业种植、践行国际承诺而实施保护大气层计划、水体工程不得污染水质或妨碍通航。（2）乌拉圭的环保规则主要是《环境保护总法》。亮点有，强调环保要保证空气、水、土地和风景的质量；从企业投资到产品上市，按三个等级实现全周期的环评监控；在企业推广国际的“P+L（生产+洁净）模式”。

6. 投资智利和乌拉圭在商业反腐上的社会责任

（1）两国的独立反腐败法案，都规定了单位法人行贿罪、海外反腐“长臂管辖权”、法人因贿赂而被禁业、构罪就与国家中断或终止商业交往等。智利的 20.393 反腐败法案还特别规定了“连带刑事责任转移条款”，规定刑事责任在特定情况下，可转移至其他法律连带责任人；针对犯罪行为所处的罚款，由其引起的法律连带责

任人亦须承担相同数额罚款，在法人解散的情况下，则根据股权协议按持股比例予以分担。（2）两国的电子政务发展水平居拉美前列。绝大部分的招标投标计划都会定期予以网上公布，整个过程透明高效，有效杜绝采购中的商业腐败。

巴西

巴西存在不少拉美国家一直以来未有效解决的痼疾，比如，社会经济秩序混乱，民众不安全感上升，犯罪率居高不下。但是，早从 20 世纪 60 年代巴西就开始关注企业社会责任这一话题，正是由于痼疾的长期存在，让巴西企业正越来越积极和主动关注社会责任及如何全面解决问题。

1981 年，巴西的民间创立了社会与经济分析研究所（IBASE），作为无关于宗教的非营利慈善组织，发起了让企业致力于对社会有影响力的组织战略和行为，与国家一道共同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基于样板效应，巴西的非政府组织日益增多，企业也更加关心其决策引起的后果，石油衍生品、化工品、生产电行业尤其如此，已使得社会责任呈现出新的面相。有研究表明，逾半数的巴西跨国公司和民众正在投资参与社会责任的推动，而巴西东南地区 95% 的大型企业和 65% 左右的中型企业都在参与社会活动，且比例还在不断攀升。其中，大型企业负责任的社会信息公开，更是已在当地蔚然成风。

1992 年在巴西的里约热内卢举办的地球峰会，制定了巴西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规则，该规则明确提出了包括企业社会责任在内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不仅要在政府落实，更要扩展到商界和民间社会。经过多年来的社会责任议题关注和推动，巴西在指向社会责任的能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农业、城市环境、水、生产和消耗等方面的法律架构和社会环境，已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甚至有的巴西研究组织提出了巴西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若干关键要素：在不同社会行为间制定承诺；制造社会和政治压力以在权力游戏中确保合法公开；为社会和环境“商业”创造机遇；提高企业活动的知名度。

1. 投资巴西的优势产业及担负相应社会责任的关键议题

（1）能源产业及社会责任的优先关注议题。巴西是拉美经济规模最大的国家，资源体量和市场容量巨大，中国投资巴西的产能合作潜力无限，为中国产业转移提供了极大空间。不过，基于前面所提到的拉美能源改革，中国企业在巴西应抓住大力开发清洁能源，以比较成熟的能源开采和炼化技术进行投资合作，既拉动富余产能转移，又推动巴西产业升级，实现在能源产业上的负责任投资。（2）基础设施和物流产业及社会责任的优先关注议题。巴西与多数拉美国家一样，基础设施建设薄

弱已成经济发展瓶颈。因此，巴西政府尤其优先考虑中国在巴西的基础设施和物流投资，而中国又在这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成熟技术和资金优势，必将催生新的增长点。在此过程中，中国在巴西实施基础设施和物流投资计划的企业，应当充分考虑给巴西当地带来货真价实的正规劳动就业，实现在基建和物流产业的负责任投资。

（3）巴西专门推出《外国资本法》及实施细则，同时联邦政府不仅设立了投资贸易促进局（APEX-Brasil），致力于将外资吸引至巴西经济的战略性领域；而且设立了若干联邦监管机构，对本国所有市场主体进行监管，比如，国家石油局、食品药品监督局、电信管理局等。禁止外国投资的领域有邮政、海洋捕捞、医疗卫生、养老基金、核能开发、航天工业、国内特许航空服务等；限制外国投资的领域有石油、天然气和矿业开采（放松国家垄断经营，允许合资）、电信和电力业（至少投资满6年）、再保险市场、限定面积的土地买卖、公路货运（外资不超过20%表决权）、国内公共航空（在当地有经营地且股权不超过20%）。

2. 投资巴西在外商投资准入门槛上的社会责任关注议题

（1）巴西放宽了外资的准入门槛，但除了玛瑙斯自由区和落后地区的税收和土地优惠政策，多数地区不提供太多优惠政策。毕竟巴西自身的工业门类比较齐全，也有不少大型企业，所以外国与本国的资本竞争问题，必然成为投资巴西所应承担社会责任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内容。巴西希望引进的是能减少进口、增加出口、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扩大当地就业的项目。那些只有价格优势且主要在巴西内销的产业，会受到巴西同类企业的抵制。因此，投资巴西一般都是贸易先行或收购当地企业，很少直接“裸投”。（2）国家支柱性产业的巴西当地大型企业作为同业竞争者，必然成为投资巴西者在社会责任上应予优先关注的议题。巴西拥有不少著名大型企业，比如，国家石油公司，所有在巴西的外资能源开发必须与该公司进行合作，它从事能源生产，特别是石油及其衍生产品的勘探、生产、炼化、销售、储运等；又如，淡水河谷公司作为世界第三大矿业集团，是全球最大铁矿砂和球铁矿生产企业，且矿产开采范围还覆盖铝、锰、黄金以及铁路、航运、热力发电和金融证券等领域；其它的著名当地企业还包括巴西航空工业公司、Suzano 纸浆和纸张公司等。中国投资巴西的企业涉足这些行业内，必然涉及巴西国家所保护的当地大型企业之间的竞争关系，外资方如何对当地同业竞争者承担合作而非完全竞争的社会责任，是巴西投资的特殊社会责任优先议题。

3. 投资巴西在垄断、双反等公平竞争方面的社会责任

（2）巴西对外国投资该国的企业可能出现的不公正竞争，设立了专门部门予以包括“双反”在内的政府审查。巴西在贸易救济上的法律规定除了《反垄断法》，还包括：1994年第30和1355号法令、1995年第1602号法令、2001年第59号法令、2003年第9019号法令。（3）巴西修订1995年颁布的9019号法令后，又通过了反

规避贸易的 CAMEX 第 63 号决议，规定一旦证实规避措施达到反倾销条款适用的起点，贸易救济措施适用于第三国及正在生效措施所约束的产品零部件。适用反倾销的情况包括：被使用贸易救济措施的进口产品零部件；第三国生产的相似产品，该产品包含受贸易救济措施约束的某国生产的零部件；对受贸易救济措施影响的产品做了轻微改变，但没有改变其最终用途和目的地；损害贸易救济措施效果的其它行为。上述反规避措施不适用以下产品：产品包含了受贸易救济措施约束国家的零部件，但比例不超过 60%；产品在受贸易救济措施影响的国家之外获得了 20% 以上的增值。2010 年，巴西外贸秘书处 Portaria21 号法令又制订上述措施的执行细则，作为巴西主管部门适用反规避措施的依据。（4）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的贸易保护局负责“双反”的立案审查，同时还负责确定倾销幅度或补贴数额，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损害或损害威胁等。巴西外贸委员会就是否使用“国家利益”条款，临时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适用和最终税率等方面做出决定。

4. 投资巴西在劳动就业方面的社会责任

（1）巴西工会的影响力很大，作为政府主要执政党的劳工党，就是在工会运动基础上产生的，其地位甚高，不仅占据大量国会议席，而且产生过卢卡这样的劳工出身前总统。这些工会每年都会向企业主提出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上涨幅度和福利待遇等要求，且有时会以社区抗议、行业游行或全国罢工等方式，迫使企业停工而被迫接受条件。（2）1943 年颁布的《统一劳工法》是巴西第一部系统的劳工法，后历经多次修订，至今仍是巴西劳工政策的基础。主要内容有：任何有报酬的雇佣劳动都必须进行劳工登记（劳动和社会福利证、雇员登记书）；劳动合同分为个人和集体合同两种，患病休养劳工的社会保障金和工龄保障金予以保留且 5 年内可以复职，因服兵役等中止的劳动合同当然被保留岗位；法定最长劳动时间为 8 小时/天、44 小时/周，加班计酬有额外增量，享有 30 天/年的带薪年假；即使劳动者一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雇佣方都必须支付解雇费用。（3）巴西不鼓励外籍劳工在当地就业，当地劳工在人数和工资收入上分别不低于企业全部劳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三分之二，只有拥有特殊的技术专长者，才能获得工作签证。

5. 投资巴西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社会责任

（1）1981 年第 6938 号法令制定了国家环境政策，它对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资源的使用进行规划和监测，保护生态系统，控制污染或潜在污染，鼓励环保技术研究，跟踪环境质量状况，对退化地区及濒临退化地区进行恢复和保护；1988 年巴西宪法中专门增加了环保一章，敲定了一系列保护生态平衡的法规，包括水体保护法、森林保护法、大气保护法等。（2）任何使用环境资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设施投资，实行“行政许可前置”，基于申请相应的政府机构进行环评后，获得事前许可、设置许可和操作许可。值得注意的是，1998 年第 9605 号法令规定了一

系列破坏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包括破坏动物群罪、破坏植物群罪、环境污染及其他环境破坏罪、破坏公共秩序和文化遗产罪、妨碍环境行政管理罪等。

6. 投资巴西在商业反腐方面的社会责任

（1）巴西反腐败机构有联邦检察院、国会调查委员会、联邦审计法院、联邦警察局，同时颁布了一系列严厉而细密的立法，许多法令对腐败追查的力度近乎苛刻。比如，1992年通过的《政府行为不当法案》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广泛包括接受佣金、提成、赠与、礼物、接受职位或担任顾问等。（2）巴西的信息公开制度受到全球广泛好评，也是商业反腐的有力保障。包括：官员任职和离职时财产申报制度、财产审计查询机制、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入罪、申报财产与实际财产不符入罪、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联邦政府不设密码的透明网站、政府采购清单的定期公布、大型工程和社会项目的投资和使用情况等）。（3）巴西的《联邦政府采购法》被誉为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最完备的法律之一，它覆盖了几乎所有可能出现的反商业腐败空白。根据该法，任何超过一定金额的商品或服务均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政府每月公布一次详细的直接或间接采购清单，且招标书、宣布中标、合同签署都必须在媒体和网上公布。

7. 投资巴西在社区和其它方面的社会责任

（1）巴西的政府官员和上层人士都可以讲流利的英语，但绝大部分巴西人不会说英语而是讲葡萄牙语，所以深入了解当地文化、禁忌和风俗尤为重要；且建议更多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经营，既增加当地正式就业，又能借助当地职员的语言优势，更好融入周边社区和开展业务。（2）巴西是世界上天主教徒最多的国家，超过80%以上的居民信奉天主教，少数居民信奉基督新教和犹太教。（3）巴西涉及对社区之外的政府、供应链上下游、资本供应方等其它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承担，不利于投资方的要素，包括：税收种类多且税率高启、办事周期过长、生产成本过高、运输服务不完善、公路建设费率过高、银行利率之高位列世界前四、基础设施不健全、港口费用过高等。

墨西哥

墨西哥的公共信息透明度比较堪忧，不少人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都不知晓；同时，许多墨西哥人已习惯于认为企业只会凭借自己的特权地位，透支和利用中低下阶层的墨西哥人。因此，虽然企业社会责任已在改善环境、教育和医疗项目上有

所作为，但许多墨西哥人对此将信将疑，他们怀疑企业对社会关心的真实性，甚至还有人将之与逃税、诈骗关联在一起。正如一项关于墨西哥社会责任现状评估的定量研究显示的那样，不少当地人认为只要商品价格相对低廉，即使该商品的企业没有社会责任，他们也更倾向于接受。因此，墨西哥人对是否支持企业社会责任，依然犹豫不决。

1. 投资墨西哥在能源安全领域的社会责任

（1）该国的能源和矿业资源极为丰富，不少探明储量位居世界前列，尤其是石油产品出口收入是主要财源来源。2014 年的能源改革后，墨西哥允许外国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和开采领域，通过公私合营方式吸引投资。2012 年该国正式颁布《公私合营企业法》，后又于 2015 年进行了修改。随着该法的正式出台，墨西哥宪法、公共工程法、公共债务法、公共财政法、预算法和采购法的内容均有所变化。（2）公私合营，是能源改革后的能源安全之需，已成为当地吸引外资的常见模式。这一模式的相应社会责任意味着，私营企业所提供的基础设施应全部或部分向公共部门、批发商、中介或最终用户提供服务，以推动社会福利增长和提高国家投资水平。

2. 投资墨西哥在反垄断问题上的社会责任

（1）该国的《联邦经济竞争法》及实施细则，对垄断行为描述、市场实质权力分析、经营者集中问题、调查程序和咨询意见发布、反垄断案件复审等都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对“经营者集中”规定的尤为细密，包括通常的并购和收购，以及供应商、竞争者、客户或其他主体之间在股权份额、股票买卖、信托整合、资产重组等造成的“集中”行为。若存在以上行为，事先未报经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批准，将会受到严厉处罚。（2）2014 年，墨西哥又出台一部新的经济竞争法，该法又对原来的竞争法进行了修订。比如，从原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中又分立出一个具有技术和管理自主权的调查机关；扩大反竞争行为的定义范围，明确指出禁止垄断、非法经营者集中和打破阻碍竞争壁垒等行为；以及要求在更短的审查和办案时间内打击垄断。

3. 投资墨西哥在汽车制造业的同行业社会责任

（1）汽车制造和零部件供应业是该国最大的制造业，主要归因于该国拥有的廉价劳动力，已形成了这一劳动密集型的当地支柱产业。日益强大的中国汽车制造业在中国的供给侧改革过程中可以考虑转向投资该国，充分利用墨西哥当地的人力资本价格洼地，涉足整车制造或汽车零部件供应这一领域。与此同时，不仅克莱斯勒、通用、大众、福特、本田和尼桑等跨国公司都在该国建厂，而且墨西哥本土的民族汽车制造业也不断振兴，成为当地除石油之外的最重要外向型产业，甚至还在墨西

哥中北部地区形成了产业集群。所以，中国的汽车业投资者会面临与墨西哥本土及其他国家的跨国公司在同行业社会责任上的常见问题，这是中方企业在该国投资应予关注的。（2）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更多雇佣当地劳工，更加符合当地环评标准，更多技术创新扶持以及更多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让产品达到“原产国标准”，就可以“零关税”对美国、欧盟、日本等与墨西哥签订有自贸协定的国家出口，替代由中国工厂直接出口北美市场的高成本等不利状况。这是把社会责任深度融入投资赢利的值得高度关注的内容。

4. 投资墨西哥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该国是拉美第二人口大国，青壮年劳动力供应充沛，最典型的特征就是拥有大量的非正规就业人口，甚至已超过正规就业人口数量。因此，墨西哥根据不同地域的工资水平有所差异，中北部居高、西部和南部较低。据此，企业在劳动用工上的社会责任表现就是，根据地区之间的差异性，按照当地同类行业的实际工资标准合理付酬，以及参照正规就业承担保险和福利支付。（2）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企业还要提取工资的 5% 为住宅基金，以使雇员能够低息贷款购房；按照员工薪资的 2% 支付退休基金；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业还要提取盈余 10% 分配给所有员工。（3）墨西哥的工会对政府影响力较大，矿业和航空等行业都发生过全国性罢工。不过，目前中国在墨西哥投资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较少，风险不大。

秘 鲁

秘鲁十分重视企业社会责任，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企业社会责任都被写入秘鲁国家立法和政策。2008 年秘鲁承办 APEC 会议期间，企业社会责任是专设议题之一。对于企业在教育、创新等领域的责任，秘鲁还有更加详细的规定。目前，秘鲁政府相当重视企业在基础设施和创造就业方面的责任。

1. 投资秘鲁在基础设施上的社会责任

目前，秘鲁允许私人机构和外资对国内基础设施投资，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电信、能源电力和市政工程等领域。（1）该国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多以公共私人合作方式实施，通过特许经营权招标确定项目建设运营商。其中，这一环节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的利益相关方，不仅包括政府特权机构、合资的公共投资机构，而且还有诸如秘鲁私人投资促进署在内的非营利官方投资中介机构、招投标服务或代理中介机构等。（2）秘鲁鼓励外商投资和推行电信业私有化之后，电信市场几乎全部被墨西哥、西班牙、智利和越南等跨国电信巨头垄断。因此，中国投资该基础设施

领域，同样会涉及秘鲁政府的反垄断和同业竞争伙伴之间的社会责任。（3）秘鲁除了早在 1990 年颁布的《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典》，又制定过《加强私人投资法律框架》，以环保预防为主、以成本内部化为原则，加强企业在投资基础设施过程中应加强对环境社会责任的承担，避免任何涉及建筑、工程、服务或公私混合制度风险对环境的破坏。基于此，企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对造成损害无法补救、恢复或修复的，必须补偿。

2. 投资秘鲁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秘鲁倡导对雇员一方权利的倾斜性配置和保护，因此劳动法中专门有不少带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性质的促进性条款。比如，推动劳动者正规就业和增加劳动者收入，促进劳动技能和专业培训，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免遭无理辞退，稳定现行社会待遇，签订无期限书面劳动合同，雇佣前的专业人员释法，解雇时的严格和复杂规定，外籍员工不得占比超过 20%及薪酬不超过 30%等。（2）整体而言，秘鲁的劳动法律复杂，对劳工的保护比较充分，职工享有的福利较多，工资的上调就会带来其他福利的连带上涨。因此，中国企业推动劳动用工和管理层适度本土化的同时，应对工资、补贴、分工、保险、带薪休假等全面掌握，精准计算福利水平，控制和降低人力成本的支出。（3）中国企业在秘鲁投资，必须高度关注与工会这一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它们动辄发动罢工，而政府又很难调和。

3. 投资秘鲁在社区风险上的社会责任

（1）秘鲁的社区组织影响力很大，能够有效组织社会活动，包括示威游行、堵路封门和暴力袭击等非法活动，扰乱企业的建设、生产和经营，政府在此方面所能提供的支持有限，所以投资企业尤其投资矿业的企业，尤其要重视和慎重处理与社区之间的融入性社会责任问题。（2）根据秘鲁 2011 年颁布的《土著居民预先咨询法》，新的矿业和油气开发投资项目，必须事先征得当地土著和原住民的认可。因此，企业更应高度重视融入当地社区，充分调研和了解社区民意，尽可能雇佣当地原住民，捐助当地社区公益事业，换取更多社区居民的支持。

4. 投资秘鲁在文化传统上的社会责任

中秘的民间传统悠久，两国的贸易协定了双方采取适当方式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传统和文化类产品。比如，秘鲁对中国的金华火腿、山西陈醋、宣威火腿、通江银耳、巴马香猪、南京云锦、五常大米、景德镇瓷器、宁夏枸杞、西湖龙井、普洱茶、安溪铁观音、绍兴酒、涪陵榨菜等 22 种产品提供地理标志保护。同样，中国也对秘鲁的楚鲁卡纳斯陶瓷、皮斯科酒、库斯科大粒白玉米、伊卡帕拉菜等 4 种产品提供地理标志保护，同时对饲料用鱼粉、水产品等又以更优惠的条件采购。

阿根廷

阿根廷是中国在拉美的第四大贸易伙伴，中国则是该国第二大贸易伙伴。同时，中国在该国的投资基于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等强力金融引擎的拉动，已取得重要进展，投资领域覆盖油气、铁矿、金融、通讯设备、农业和远洋渔业等。阿根廷曾经是中等收入国家，在世界金融危机和石油危机的冲击下，该国出现经济发展停滞、通货膨胀和货币贬值，以及贫困率有所上升，但中国的投资介入在推动产能合作、技术创新、创造就业等方面，做出了社会责任层面的重大贡献。另外，阿根廷的国民主体除了欧洲人，还有“世界粮仓”潘帕草原、格兰查科和巴塔哥尼亚高原上的南美印第安人原住民。阿根廷全国华人超市数量已超过万家，成为该国中小规模零售业的主力军。

1. 投资阿根廷在促进贫困人群再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阿根廷的劳动力市场存在着社会阶层分割、大量劳动力失业、雇佣状态不稳定和就业不充分等固有难题；同时，经济增长乏力，国家与工会在薪酬、税赋问题上未达成共识，使得国内的大规模罢工颇为频繁；加之当地的劳动法律体系极为复杂、不确定性大，导致连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这样的首都，也存在着较高的贫困率，许多女性和青年人陷入贫困，甚至不少家庭长达两代人都未曾进入过劳动力市场，至多只能从事非正规部门的低技能、中低工资劳务活动。因此，如何推动贫困人群就业，日益成为阿根廷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重点问题。（1）基于投资企业的角度，社会责任担当的破解之道在于：针对贫困人口特性提供更有效和机动灵活的技能培训，比如，设计灵活的培训时间，解决女性因照顾孩子而难以保证培训的出勤；消除对女性的就业歧视，比如，应对女性招募的岗位配额，以及丈夫是否能够合法不允许妻子工作等问题；提供更加精准的就业指导 and 帮助，比如，充分结合受助者的个性、行为和给人的印象，促使他们在寻找就业时避免因经验缺乏而错失原可胜任的工作机遇；以及对人们的社会情绪给予咨询和指导，比如，激发贫困人群的自尊和自爱，使他们更稳步提高个人能力和整体福利，让个人得到长远稳定的发展。（2）投资企业借助于承担社会责任来扶助当地的贫困人群的再就业，应当关注和尊重受助对象的文化多元性。因为当地的受助对象往往来源于不同的社区和群体，拥有完全不同的宗教或文化传统背景，有的信奉犹太教，有的来自秘鲁或玻利维亚，都散居在最穷困的社区，对他们的不同文化和传统背景尊重，可以使项目预期效果得到最大化。

（3）政府在劳动就业及企业应承担社会责任上的规定较多，劳动制度复杂，主要包括劳动合同法、劳动条例法、退休和劳动体系法、劳动风险法和集体性的劳动公约等。值得关注的劳动责任性的规则有：劳动合同可以不设期限；试用期可无偿解除合同；按时付酬以外，还可给予午餐券、购物卡、报销医药费和幼托费等劳动保险

覆盖不了的福利；由于当地劳动力素质欠佳而导致的合格劳动力缺口，使得政府对外国劳工不设限制。

2. 投资阿根廷在产能开发、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合作上的社会责任

（1）该国在外资准入门槛上放得较低，除了军事领域，油气、媒体、交通等敏感领域都允许外资进入，毋宁其他更多的投资领域，甚至都未设立外资审批机构。但从社会责任利益相关方的政府角度来看，阿根廷政府更期待外资在能矿业、可再生能源和食品加工等领域的投资。（2）中阿合作重点之一是基础设施投资，过去的中国凭借高性价比的技术、设备和经验，以及雇佣更多当地劳动力、设备和服务，以及带动中方对阿方的技术转让和人员培训，促进关联产业发展方面，承担了许多社会责任。不过随着阿根廷经济增速放缓、财政收入减少和对利润管控进一步加强，投资方承担社会责任会面临更多挑战。（3）中国在国家层面，开始转向对该国核能、水电和铁路运输等重大产能项目的投资。中国不仅要借助技术和金融优势推动项目，而且还应关注阿根廷亟待提升工业化水平的关切，这是投资当地的产能合作领域在社会责任维度上需要给予的新关注，包括提高电源结构的多样性、借助于重大设施投资大幅度拉动当地劳动力就业、解决当地的铁路拥有量高居拉美之首与设备线路老化导致的大片路段长期停运之间矛盾等问题。

3. 投资阿根廷在公平竞争上的社会责任

阿根廷的公平竞争主要集中在反倾销和贸易保障措施的设计。（1）该国根据WTO规则，敲定由国家生产部负责调查国内工业是否因倾销而造成损害，以及倾销的幅度有多大。它将根据商品进口量、同类产品受影响程度及同类产品生产商受影响程度，来确定是否采取临时性措施，以及进一步采取规定最低FOB限价、征收反倾销特别税等。阿根廷是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和采取反倾销措施最多的国家之一，仅次于印度和美国。（2）除了针对外国企业采取的反倾销措施，该国为了防止国外产品大量进口造成国内工业的损害，同时还会对国内工业采取贸易保障措施，比如，设立非自动许可证、征收从量税、设定进口商品参考价、不断修订产品管理规则、购汇填单申报等，使得投资和贸易的不确定性增强。

五、非洲区国别社会责任

南非

南非的民族和种族多元化，素有“彩虹之国”称谓。该国的矿产资源极为丰富，是世界五大矿产资源国之一，矿产素以储量大、种类多、产量高而闻名于世，不过南非的能源以煤为主，油、气资源则因缺乏而依赖进口，是故也鼓励发展新兴能源。该国的基础设施优良，部分领域研发和创新能力达到世界水准。同时，南非经过长期积累而具备较好的工业化基础，金融、电信、法律、汽车等制造业和服务业发达，但电力匮乏成为“短板”。同时南非存在贫富差距大、种族矛盾尖锐、失业和犯罪率高、非法移民可观，以及与其他非洲国家的矛盾依然存在等问题，骚乱、排外事件时有发生。南非是中国对非洲投资第一大目的国。

南非的企业社会责任定义，受到明显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影响。许多企业尤其是矿业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目标，就是为了反抗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因为他们需要价格低廉的无技能劳动力开采地下深层的低劣矿物。直到倡导工作场所无歧视的“苏利文原则”在美国被首次提出，并特别以南非的种族隔离为例给予说明。至此，对黑人劳动力及较低廉职业的健康、安全和环境标准开始被放在一个十分显著的位置，以企业社会责任承担的方式逐步得到改善。值得关注的是，南非在本世纪初推出了意义非凡的《南非企业治理 2 号国王报告》，正式引入了“企业公民”、“社会责任”等概念；随后，又推出了“约翰内斯堡社会责任指数”，该指数覆盖企业管理、环境、社会和经济四个方面共计 70 项指标，是新兴市场首次出现由股票交易公司发布的社会责任投资指数；此外，还有大量的国际企业社会责任计划也产生了显著的影响，比如，联合国《全球契约》、《全球报告倡议》、ISO14000 环境标准系列、ISO26000、碳披露计划（CDP）、《经合组织的跨国企业准则》、《金伯利钻石流程认证方案》（KPCS）、“赤道原则”、《特定行业透明度倡议》（EITI）其中最突出的是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的“非洲同行审查机制”（APRM）。

1. 投资南非在黑人政策上的社会责任

（1）南非的黑人全面扶持政策倾向性十分明显。该国颁布了《全国提高黑人经济实力法案》（简称 BEE 法案），南非把外资优惠政策与黑人持股比例和本土化水平挂钩。比如，根据南非的《黑人经济成分法案》，若要获得采矿许可，黑人持股占比应高于 26%；该国的《南非石油和液体燃料业提高社会弱势群体经济地位章程》规定，黑人在石油经济中的比重要占到 25%以上；同时，上述法案还提出黑人和妇女在企业管理层的占比不能低于 40%、10%。以上法案的目的，都是为了保证黑人对企业有效参与企业治理。（2）为了促进 BEE 实施，南非颁布了《国家黑人经济授

权法》，成立了黑人经济授权咨询委员会，授权部长制定 BEE 最佳实践的法则，包括衡量结果、促进有利于实现法案目标的 BEE 章程计分卡等。可以说，以先进的宪法为前提，南非出现了许多与塑造国家企业社会责任形象的立法。（3）不过，BEE 法案及其执行也遭到一些批评，认为 BEE 是黑人精英的产物，而对穷人和弱势群体并无益处。尽管如此，矿业、金融等领域都制定了 BEE 纲领，比如，矿业纲领就是由于政府、矿业公司、劳联和其他相关组织之间进行谈判时拖延抑或甚至尖刻而制定的，进而明确提出了技术发展、员工平等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

2. 投资南非在采矿业上的特殊社会责任

人权和社区参与是南非采矿业首先考虑的两大重点。（1）在人权保障方面，南非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法》从“面”上规定了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管理体制与标准的相关要求，《开采健康与安全法》则从采矿业的“点”上进一步提出减少采矿业的伤亡率，全面构建行业实施、监督健康和安全管理体制，以及确定事故原因的第三方结构（劳动者、企业与政府）。之后，《职业伤疾赔偿法》、《开采职业病法》又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另外，根据《矿物质与石油资源开发法》，不仅要给黑人经济授权公司优惠，而且需要在社会和环境问题上做出努力。（2）在社区参与上，推出《BHP Billiton 医疗、安全、环境与社区报告》，不少在南非的跨国公司又引入更大比例的社区参与内容。目的是促进社区的发展、降低社区的抱怨，以及为社区交流提供便捷和高水平的接入点。在此基础上，甚至还可以借助于企业的社区参与，补上“弱治理区”的一些短板。比如，地方性犯罪、暴力冲突、诱惑、欺诈、地方军队的恶习、暴力性强制劳动、残渣对环境破坏等。

3. 投资南非在社会责任投资上的关注

除了以法律来推动社会责任是南非的一大特色，责任投资也是南非的另一种推动方式。除了南非的各方面经济发展迫切需要负责任的企业社会行为，社会责任在南非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法案的功效远不如以矿业和金融公司为主的良好责任实践所产生的倒逼压力。因为合法的政府机构发展迟缓，且责任入法的基础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于是，如何使得短期利益与艾滋病治疗成本、残酷的政权与民主的政府、经济授权与社会投资、工作创新与环境保护相一致，便成为南非的企业社会责任实践最为关切的内容。

4. 投资南非在公平竞争上的社会责任

南非的《竞争法》旨在阻止违反竞争的行为，且对竞争委员会、竞争特别法庭和竞争上诉法院等作出了规定。南非对大型投资和并购进行反垄断审查，同时又以现金补贴方式，鼓励某些行业的中小企业投资于固定资产。同时，对于大型项目则

以减免税，让企业进行更多技术创新，尤其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清洁生产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的项目和直接创造就业的项目。

5. 投资南非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 南非借助于推出《劳工关系法》、《基本就业条件法》、《就业公平法》、《技能发展法》、《黑人经济授权法案》、《广泛黑人经济授权法案》、《矿山健康与安全法》等，形成一整套比较严格保护劳工权益、维持公平就业、实现收入均等化的企业合规与社会责任体系，对最长工作时间、最低工资标准、带薪休假制度、家庭责任假期等有详细的规定。(2) 南非主张劳动力市场本地化，因为可以供应的低技能劳动力数量十分庞大，是非洲制造业和服务外包的基地；同时，该国又以现金补贴方式，鼓励对当地员工的技能培训，还专门颁布过《技能开发提取法》，要求企业从工资总额中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全国技能基金。但是由于工会组织程度高，经常以提高工资水平为由而使得罢工频发，当地劳动力的工资增速远远高于经济发展水平，抬高了企业经营成本及削弱了国际竞争力，已事实上对该国的矿业、农业和运输业产生较大影响。

6. 投资南非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 南非拥有一套严密的环保系统。该国的《国家环境管理法》规定了“以预防为主”的环保原则，包括：合作决策、一体化管理、环境决策制定的民众参与，以社区为基础的环境决策机制、董事对环境破坏应负的责任、保护环境违规举报者、允许公益诉讼，预防和污染恢复担责、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管理最佳实践等。(2) 《环境影响评估规章》规定了环境授权申请人、环评专家、民众参与等涉及环保社会责任要素的相关程序，以保证充分获得环境信息和实现民众有效参与，有效控制项目周期内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3) 南非是许多指向企业社会责任议题的国际协议、协定参与方。比如，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协议，以及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处理与运输有害物质、耗费臭氧和逐步淘汰有机污染物等有关的协议等。

埃及

埃及是非洲第一大资本投资目的国。该国位于陆上与海上“一带一路”的地理交汇点，独一无二的区位优势使其在中国对外经贸合作版图上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埃及的主要经济支柱是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西部沙漠和尼罗河三角洲的油气开发、西奈半岛的煤矿产业和“世界级咽喉要道”之称的苏伊士运河收益；同时，埃及电

信业也是埃及最健康、发展最迅速的产业之一，拥有始终如一的高水准表现。目前，中国是埃及最大的贸易合作伙伴，已在新能源先进产能、电信、交通和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不过主要投资仍集中在油气勘探、开采和油田服务领域。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曾经的政局动荡、经济结构不理想、恐怖袭击对埃及产生了持续性影响，但埃及对投资的决心并未发生改变，因此负面因素不是颠覆性的。该国的投资环境仍优于绝大多数的非洲国家。

1. 投资埃及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埃及的劳动法是世界上最严厉的法律之一。除了在试用期、法定最长劳动时间、带薪休假上的一般性规定，比较特别的还有公司利润 10% 应分给工人、工资年增长 7%、奖惩制度公开、不得随意解雇（罢工、工作表现极差、长期旷工、故意损坏财产等不在此列）等规定。不过，埃及的劳动终身制造成缺少竞争，尤其缺乏熟练和半熟练工人和管理层，导致劳动效率较低，劳工培训成本过大；另外，埃及工会、行业协会、企业家协会和宗教协会等非政府组织极为发达，其中工人有权组织工会，且经常组织劳工抗议和罢工。以上是投资企业在相应劳动用工社会责任维度上应予关注的要点。（2）埃及是中东地区的人口大国，普通和较高水平的劳动力资源都比较充裕，加之中东、北非地区的局势动荡，埃及外遣劳工纷纷回流，国内就业形势愈加严峻。因此，在埃的外籍劳工就业政策被不断收紧，使得雇佣劳工更多本土化，成为企业迫于现实而必须承担起的社会责任。根据埃及公司法规定，除 6 个月短工，所有埃及工人必须取得工作许可证，在外国公司工作的埃及人必须获内政部批准；在埃及工作的外国人必须获劳动部批准，许可一般为 10 个月，可以延期。不过，埃及的公司法又规定，当地雇员比例不低于 90%，当地雇员工资总额不少于 80%。这是埃及劳动用工制度上比较特殊的规定，值得投资企业既从社会责任又从合规角度予以关注。（3）中国投资企业应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所有高危行业必须根据埃及法律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及时处理而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4）需要注意尊重当地的穆斯林习惯，不打听隐私、不吸烟；企业不在公众场合谈论宗教内容；工厂可以设立专门的祈祷间，以及不安排祈祷期间工作；斋月期间减少埃及员工工作量，中国员工不在埃及员工在场的情况下饮酒或饮食等。

2. 投资埃及在配合国家援助上的社会责任

根据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中国每年向埃及提供经济无偿援助，已经建成开罗国际会展中心、苏伊士经济区投资大楼、十月六日城埃中友谊示范学校等项目，且援助项目还在向医疗、科研、太阳能、远程教育、航天沙漠化防治等领域的深度和广度延伸。因此，中国投资企业可以充分利用这些经济援助项目承担起更多社会

责任，充分融入当地政府和居民社区。

3. 投资埃及在公平竞争上的社会责任

根据埃及《保护竞争和防止垄断行为法》，若个人或法人占有超过 25% 的市场份额，并拥有影响交易价格或数量的能力，且其竞争对手不能阻止这种影响，则被视为存在“市场支配地位”；同时，还对区域或行业固定售价、限制竞争协议、提供歧视性价格或交易条件、经营者集中行为等给予限制。另外，任何资产收购交易或合并任何一方经营者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埃镑的，必须向埃及政府职能部门事先申报。所以，投资当地需考虑维护自由竞争、阻止限制和妨碍竞争的社会责任给予特别关注。

4. 投资埃及利用鼓励政策承担社会责任

(1) 埃及对于荒地和沙漠整治、提供 10% 免费的医院和医疗中心、社会发展基金会资助的项目、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新城区开发、公共设施执行管理、埃及和遗留物收集及再利用等涉及环境、社区、慈善、医疗等社会责任性质的投资项目给予政策鼓励。包括：不实行国有化、不被没收和拍卖、不进行外汇管制、十年免税、出口退税、低价获得经营之需的土地所有权、不执行国企对员工管理和工资待遇规定等。(2) 埃及苏伊士湾西北经济特区是当地唯一的经济特区，根据特区法律规定，对于劳动密集型企业、采用国内原料进行扩大生产的企业，以及投资物流服务、电力、新能源等领域的企业，政府给予免税额度或其他奖励。因此，投资埃及企业可以考虑将上述带有承担社会责任性质的行业或区域优惠鼓励政策，与商业赢利模式有机结合起来。

5. 投资埃及在供应链上的社会责任

埃及外汇短缺，使得当地进口商申请购汇困难。除了生产和建设用设备、食品，其他消费品的进口受到较大限制。因此，中国的出口商往往难以实现商品对价的外汇回流。从承担社会责任的角度，主动处理好与供应链下游的良好关系，不至于被动到诉讼而恶化营商合作，中国投资和贸易方可以采取信用证付款方式，埃方开出信用证，中方再生产和发货。不过，埃及中央银行最新规定所有贸易单据开始必须通过银行交易，交易双方之间不能直接交单，意味着中小投资和贸易以安全支付为目标的社会责任履行成本和难度提高。

6. 投资埃及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埃及居民对工业污染非常敏感，埃及的环境法规定，所有投资项目事先须向环境部申请环评许可，投资项目的工业排放必须达到生活排放标准；禁止向海洋、游

泳区、自然保护区进行任何排放；同时还对沿海区、尼罗河流域环保和臭氧层保护设定了越来越多要求。

肯尼亚和赞比亚

肯尼亚和赞比亚的政治稳定，均为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在非洲地区的重要支点。两国的油气、矿业等能源资源丰富，金融、信息通讯、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业、旅游业较发达，这也是中国投资的主要集中行业。同时，两国的法律制度都比较健全，行业协会和贸促机构活跃，尤其是都推行“向东看”的亲华政策，投资吸引力较强。

1. 投资肯、赞在产业政策上的社会责任

（1）中国投资在两国推动基础设施、民生和东非互联互通一体化项目，以及提高当地居民的经济自主和人民福祉，已经做出了很大贡献，成为两国当地最重要投资合作伙伴。两国都提出了大幅度减少饥饿和贫困。（2）两国鼓励开采新的大型矿，但控制小型矿的开采，杜绝非法采矿；同时，两国都为了改善国家运输条件，降低运输成本，鼓励外资对当地的道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作出贡献。（3）两国侧重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企业承担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的社会责任；政府的能源发展重点也从以往如何获取能源、使用哪种能源、何种能源更价廉，转换到如何让更多民众获得实惠、可承受和稳定的能源上来；政府关注应对气候变化，保证粮食安全；政府除了加大扶贫力度，还会在儿童和性别平等法案上有所作为。以上为投资肯、赞的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方向提供了指南。（4）两国都已通过竞争法律，规范了市场行为，禁止限制性贸易协议和滥用垄断地位；同时又调整了市场结构，规范了企业兼并和收购行为，防止经济活动的不正常集中。为此，国家还专门设立了独立的竞争监管机构，负责对并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案件进行审查。

2. 投资肯、赞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两国都鼓励投资当地的企业承担提高当地劳动力的素质和技能的社会责任，以及负责任地推动实现劳动力市场本土化。（2）根据赞比亚的《行业与劳动关系法》，雇员按是否入工会分为两种，入工会者可依托工会签订集体合同，未入工会者受到《最低工资和雇佣条件法案》关于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劳动条件的底线保障；同时，该国还规定了最长工作时间、保险及福利、医疗和产假。另外，比较特殊的有：雇员不因为艾滋病患者而被解雇；雇主要向员工提供住房，或支付不少于雇员收入 30% 的住房补贴。（3）肯尼亚的《雇佣法》、《工资规定和雇佣条件法》、《工业培训法》、《行业工会法》、《工人赔偿法》、《贸易争端法》等对雇员工作时间及薪

酬支付、雇员工资扣减项目、最长劳动时间、医疗和产假、雇主向员工提供住房或补贴、解雇先决条件、解雇后的赔付标准和程序等，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 投资肯、赞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两国的环保标准较高，要严格依法取得环评报告，作为投资的前置条件。
（2）赞比亚的《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法》规定了水资源和大气污染、废弃物管理、农药、有毒物质、电离放射等环境条款；该国的《矿山及矿物法》则规定了工作场所安全、合格胜任人的责任、急救与预防要求、事故报告规程等涉及社会责任的问题。
（3）肯尼亚的《环境管理与协调法》对大气、水体、森林等进行了细致的规定，同时规定了工农业污染事故处理和赔偿标准。同时，根据该国的《环境影响评估规定》，企业开发之前应获得环评报告及开发许可，违反该规定的轻者罚款、重者入罪，极为严厉，应予高度关注。

4. 投资肯、赞在商业反腐上的社会责任

（1）赞比亚设立了反腐败委员会，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也是《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南部非洲共同体反腐败协定书》的协约国。该国还专门颁布了《反腐败法案》，打击商业贿赂行为。
（2）肯尼亚颁布了《反贪污和经济犯罪法》、《种族和反贪委员会法》，并设有种族和反贪委员会，专门打击比较严重的商贿现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是非洲面积第一大国，幅原辽阔，但大部分地区被沙漠、森林等覆盖，石油、天然气和页岩气等矿业资源比较丰富，淡水较为紧缺。该国为了鼓励投资，给予投资项目不同程度的优惠政策，推动市场化改革及在能源、电信和工业等部门引入竞争机制。但是，该国的经济发展缺乏长远规划，产业结构单一，过度依赖石油，导致油价一旦下跌会对该国本就严峻的劳动就业、住房和教育等民生问题产生突出影响。中国企业在该国主要投资油气开发、采矿业、基础设施工程承包、纺织、软木生产以及其它进出口贸易业务，不过投资规模不大，雇佣当地劳动力比例不高，阿尔及利亚对中国的投资和贸易长期存在逆差。

1. 投资阿尔及利亚在产业政策上的社会责任

(1) 该国政府为了减少进口外汇支出，维持贸易平衡和扶持本国企业，对于钢筋、水泥和汽车三种产品实施进口证许可，对其他商品也不同程度采取了控制进口政策。(2) 该国推行原产地标识，凡是进口商品的标识易让人误解为是阿尔及利亚本地产品，而又没有清晰地标明“原产地”时，视为侵权而禁止入关。(3) 阿尔及利亚规定所有外国投资或合资项目中，阿方持股须占 51%，目的是为了防止外国公司的投机行为。基于这一背景，中方与当地竞争伙伴之间以负责任的方式更好沟通，甚至直接联合投标，正在变得格外重要。(4) 为了限制外资利润汇出，该国又增设了投资者将公司因税而减免的利润用于再投资，且投资额不低于其四年内获得的所有税收减免额度总和的，将享受税收再优惠。

2. 投资阿尔及利亚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 由于该国的经济形势不佳，新上项目存量不足，劳动力供应总体过剩，且素质和技能不高，难以满足外国公司需要，同时中青年管理人才缺乏，地区水平差异较大。因此，投资公司除了可以雇佣有技能的外籍劳动力，还应负社会责任地更多培育本地劳动力和管理层，逐步实现劳动力雇佣本地化。(2) 根据该国劳动法，在订立劳动关系时，分为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两类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有法定最低工资和工时，以及雇主与员工共同负担福利保险等费用的规定；在解除劳动关系时，又分为员工有严重过错的无预告期解雇与员工无严重过错的有预告期解雇两种。

3. 投资阿尔及利亚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 在保护土壤上，该国在土地使用上强调与其本身性质匹配限制不可逆的开发；土地在工业、农业和城市化使用必须符合环境规定；在防治大气污染上，所有农工商设施、建筑物和汽车均应按节能减排为原则，且对空气质量设定了四个等级的量化评估标准，超标者将被征收附加税；在保护水体上，工业废水超标者也征收附加税。该国环保法和刑法还分别规定了企业生产违反环保造成后果的，根据程度不同给予行政处罚甚至入刑。(2) 该国规定所有投资项目必须事先环评，其中不太一样的环节是环评报告须在报纸上公示及征求当地民众意见。

4. 投资阿尔及利亚在商业反腐上的社会责任

该国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颁布过《反腐败法》，还专门成立了独立第三方的“国家预防和反腐败机构”，且又升级建立“国家特别反腐委员会”。该国不断重申打击腐败的决心，持之以恒地打击包括商业贿赂在内的各种腐败。

刚果（金）

刚果（金）是世界上最不发达和重债贫穷国之一，投资的整体环境较差。但该国的钴、铜矿业资源丰富，钴的探明储量又占到全世界 50%；同时森林和水力资源也极为丰富，刚果盆地的原始森林和水力资源仅次于巴西的亚马逊。该国的科技、教育和医疗水平都相当落后，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打击非法童工等问题，颁布了《投资法》、《矿业法》、《劳动法》、《环保法》、《森林法》等。中国企业在当地主要从事采矿业、工程承包、电信通讯、援外项目等。

1. 投资刚果(金)在政府管制上的社会责任

（1）负责任的投资鼓励导向十分明显。政府原则上对投资行业不设限，鼓励外商投资基础设施、教育和医疗机构和不动产开发；鼓励投资农业及机械化作业，以减少对粮食进口的依存度，提高农村地区的收入；鼓励进行中长期预期的工业基地投资，而非只是短期的项目性投资，以切实解决当地居民的就业；鼓励投资采矿的同时提供资源的附加值，而不是资源的过度、廉价挖掘和透支。（2）负责任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写入法律。该国实施了“营改增”的税收改革，包括普通税和行政税两种类型，具体到项下的税目繁杂较多。不过，根据政府出台的《关于大型合作协议和合作项目税务、海关、附加税、非税收入和外汇制度优惠政策法案》，在该国投资达到 10 亿美元以上、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合作企业，可免交直接或间接国税、关税和进出口税等各种税费，但矿业入门费、矿业使用税、增值税、外籍人员收入特别税等不在此列。（3）铜、钴等矿产品的出口要获得许可证，木材出口要获得砍伐证、销售证、购买证和出口配额，另出口商品还要被检疫部门收取一定比例的检验费用。

2. 投资刚果（金）在采矿业上的社会责任特别关注

（1）《投资法》在该国投资领域扮演比较重要的角色，但矿产、油气以及金融保险、军工、政府之间的重大投资并不受该法约束，而是体现在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这是采矿投资方从合规角度设计社会责任履行方案之时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2）投资之前应对项目所设场址的地皮及矿产原材料供应地之间的关系进行核实，不仅是为了避免以后引起的地产与矿权纠纷，而且涉及与矿区融入和供应链上下游之间的社会责任承担方向和路径问题。（3）美国、英国和中国分别是当地采矿业投资的前三位，相互之间的恶性竞争情况比较普遍，包括抓住竞争对手在使用童工、资源透支、破坏环境等社会责任的短板，恶意攻击竞争对手，目的是倒逼对方退让采矿市场等。因此，中国投资者之间应以国家利益为重，至少避免内部的“压价式”无序竞争。（4）刚果金的全国电力供应明显不足以满足国内需求，

“电荒”使得部分矿区不规则大面积停电，企业不得不利用柴油自行发电，或从邻国进口电力。因此，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方式之一，就是通过自建、合建水电站等方式，扭转所在矿区的缺电现状。（5）投资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项目，尤其是采矿业，必须事先提交环评报告，获批后才能施工。投资企业有责任消除投资过程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否则可能受到政府环保部门的处罚。

3. 投资刚果（金）在融入社区上的社会责任

（1）根据刚果金政府推出的《减贫和增长战略》，刚果金鼓励企业参与完善社会公共服务，降低贫困人口、减少性暴力、干预弱势群体妇女的健康、控制艾滋病；同时，绝大部分当地居民又信奉世界三大宗教，上层社会接受西方教育较深而开放和包容。因此，投资者要根据当地的热点投入人力和物力，承担起必要的社会公益，赢得当地居民的尊重和认同。（2）投资企业根据以上热点，关注企业自身发展可能给当地资源、环境、劳工、安全和社会治理等方面带来的问题，以免引发当地居民的反感或抵制，更好融入社区。

4. 投资刚果（金）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投资企业应突出对劳动安全、卫生、环境和职业培训等方面的社会责任承担。不仅要遵守该国的劳动法，而且还要尊重员工的宗教和习俗。比如，劳动合同分为“短时定期”与“长久不定期”两类，劳动争议案件由劳动检察官裁决；不能让妇女、未满 18 周岁儿童、残疾人上夜班；给员工充分休息和做礼拜时间，不强迫工时之外的加班；为高危工种的员工购买安全事故保险；雇主为员工承担医疗保险费用，以及为员工及家庭在合作医院承担医疗费用等。另外，根据该国的《关于最低保障工资、最低家庭补助和住房津贴的规定》，各个行业都有法定最低工资标准，且逐年上涨 3%。（2）刚果金的失业人口比例极高，多数劳动力缺乏技能培训，且拥有技能的劳动力走向老龄化。因此，刚果金政府为了最大程度推行当地人就业，设定了一些外国人就业和经商的许可门槛；同时，又鼓励具有专业技能的外国人就业，但必须雇佣一定比例的当地劳动力。限制性规定包括：只允许当地居民从事零售业，且列出了外国人就业的职位清单。以银行、保险、商业、不动产等行业的合资企业为例，部门秘书、部门副职、部门助理、行政经理、会计、商务经理、销售经理、采购经理、副主管、副经理助理、供应主管、经济顾问、法律顾问、翻译秘书、计划员、人事经理。同时，投资者应为当地员工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聘用当地人员参与管理，尽可能实现人才本地化。

5. 投资刚果（金）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及做好环保规划，事先获得环评许可；在经营过程中避免随地堆放垃圾、淤泥

和材料，并对可能排放的污染采取有效应对；出现环境事故后，要分清责任，及时对受到损害的当地居民给予赔偿，挽回社会影响。（2）妥善保护施工周边的林木、草地和其它的绿化设施，不滥砍乱伐；施工中发现文物迹象，应全部或局部停工，采取有效的封闭保护措施；对具有特殊意义的树木，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

埃塞俄比亚

位于东非的埃塞俄比亚，以境内遍布高原而享有“非洲屋脊”之谓，是近代史上未被殖民过的两个非洲国家之一，又是跻身于自由民族之林的首个非洲国家。该国的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号称“非洲政治之都”，是非盟总部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总部的所在地，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工发组织、联合国开放计划署、国际金融公司等又都在此设办事机构。该国适用于外国投资的法律，主要包括《商法》、《投资法》、《工业园法》等。中国在该国的投资日益多元化，比如，公路、铁路、电力、通讯、房建和水利灌溉等领域。

1. 投资埃塞俄比亚在政府和社区融入上的社会责任

（1）该国的外汇短缺，中国投资者应尽可能使用当地原材料，以及选择较少依赖原材料进口的产业，所投资的产业最好能实现进出口外汇平衡。（2）该国的西方和当地宗教兴盛，提升国民素质、解决与生产有关的疾病（急性呼吸道感染、疟疾、营养不良、痢疾和艾滋病等）及摆脱全部依赖进口是其诉求点。因此，投资者的慈善性社会责任可以上述为重点，更为便利融入社区。（3）因进口关税较高，部分该国商人为降低税收成本，要求中国出口企业低报货值，抑或通过非法方式支付货款。对此，一些中国商人为挽留客户而被迫答应，但随后又遭遇埃塞俄比亚商人拖欠货款。所以，在对政府关税维度上向当地政府尽纳税的社会责任，就变得尤为重要。

（4）埃塞俄比亚人的文化包容性较强，只要对当地居民尊重，会较易融入当地社区。同时由于政府财力有限，当基层政府出于社会公益事业而向企业募捐时，在可承受范围内适度的社会责任捐赠，是投资者快速融入当地的切入口之一。

2. 投资埃塞俄比亚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该国的工会和雇主协会都比较发达，且还可以把数个工会建立联盟，以及加入对口的国际组织。工会有权与雇主或雇主协会博弈及签订集体协议。因此，埃塞俄比亚的工会影响力较大，且经常谈判要求雇主提高福利待遇。（2）该国的农村劳动力供应丰富，企业可以更多雇佣当地劳动力，以及培养当地劳动力的技能；同时，当地政府出于保护本地劳动力市场，也要求外企原则上不能聘用一般非技术性

外籍劳工。（3）该国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有《第 377 号劳资公告》、《民法》，比较值得关注的规定有：事实雇佣也形成劳动关系，雇佣合同除一般性的法定内容外，不应包括不合法及不道德活动；因员工丧失劳动能力、技术水平未达标且经过培训仍未达标者的解雇，雇主应负责任的事前告知；工资支付应在劳动场所当场支付，且经过员工同意可以实物支付不超过 30% 的工资。

3. 投资埃塞俄比亚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该国涉及环保的法律法规有《环境影响评估公告》、《环境污染控制公告》、《固体废物管理公告》，《森林开发、保护和利用公告》。除此之外，该国尚未制定生态环保标准和重点环保领域，但该国已意识到提高森林覆盖率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地位。中国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六、大洋洲国别社会责任指引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的能源、矿产和海洋资源丰富，农业生产条件优越，动植物种类繁多，服务业开放和发达，政策透明度较高，法律健全完善，是全球投资的重要目的国。根据中澳自贸协定，双方基于“全面、高质量和利益平衡”为原则，在货物、服务、投资等方面进行双向合作与交流。中国已成为澳大利亚位居前列的经济合作伙伴，投资的具体领域涉及能源、采矿、高端制造、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信息通讯、金融、不动产开发、旅游教育、养老服务、生物技术、新能源等。

1. 投资澳大利亚在产业政策上的社会责任

(1) 2015 年，澳大利亚对外国投资法律法规进行数十年来的最大规模修订。外国投资的审查门槛趋于更加严厉，农业用地的一般审查门槛降低到累计 1500 万澳元，农业企业的投资审查门槛下降到 5500 万澳元，同时建立全面土地登记制度；住宅不动产和农用地的监管部门转移到税务部门，加大惩治虚假申报或协助虚假申报的刑罚力度。(2) 澳大利亚拥有丰富的油气煤传统能源，但为了有效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政府积极推动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3) 澳大利亚没有在法律上设立外资准入的门槛，但对于外国资本进入能源、采矿、不动产、航空、金融、保险、电信、媒体、机场和港口等敏感行业需要获得行政许可。政府主要根据目标企业的性质，考察一系列因素的重要性，尤其对敏感行业中市场占比份额较大、与政府的环境目标不一致、澳方参与股权度较低、投资人的透明度不好、是否牵涉他国政府战略意图的并购事件。会更加严格予以审核。(4) 随着中国投资者购买农场和房产的过快增长，导致澳大利亚各界对中国投资者存有戒备，担心本地居民沦为佃农及畸形推高房价。

2. 投资澳大利亚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 工会在澳大利亚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影响劳动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代表员工与雇主签订集体协议，让员工享受较好的薪酬、工作环境和条件、适当的劳动时间以及对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正是因为工会的发达，使得澳大利亚的罢工比较频繁。(2) 该国 90% 的就业借助于书面协议，包括雇员的最低工作时间、加班、病假、费用及终止雇佣等要素，但不包括雇主的内容；聘用期间，雇主必须按员工薪酬的 9% 为员工支付养老金；澳州法律也严格限制对员工的解雇，且规定有严格的通知程序和赔偿负担。另外，除非借助于培训后仍招不到当地的合格员工，否则企业不能招聘外籍劳动人员。

3. 投资澳大利亚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 该国是世界上最早颁布环保法律的国家之一，且迄今已颁布 50 多部相关法律和 20 多部相关行政法规。比如，《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大堡礁海洋公园法》、《辐射控制法规》等。企业抑或个人违反这些法律法规而破坏环境，将面临严厉制裁。比如，对企业判罚 100 万澳元，对个人判罚 25 万澳元，对直接责任人员判入狱七年。(2) 澳州环境法律极为细密、可操作性强，且最大的特色就是以行政许可、企业自我监控、环境评估等占据绝对优势的条款，构建起以预防为主的完整规则体系。另外，澳州的环评分为独立和纳入规划，后者须由当地议会而非简单的政府批准。

4. 投资澳大利亚在反商业腐败上的社会责任

该国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贸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的缔约国。澳大利亚在刑法涉及企业一方的商业贿赂罪名包括给予联邦公务员腐化利益罪、贿赂联邦公务员罪。

新西兰

新西兰是典型的小型、开放的发达经济体，以乳制品等农业、食品加工为主的工业和服务业为主，已加入了 OECD 等许多国际组织和区域性贸易协定。中国对新西兰的投资和贸易位居前列，且双方达成的自由贸易协定也是中国对外签订的第一个全面自由贸易协定。该国是一个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和信用的国家，责任与诚信渗透到包括商业行为在内的各个环节，为不承担社会责任或不守诚信的代价高昂，且信用受损记录会永久保留，对企业和个人都会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因此，投资该国应当通过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提高企业的美誉度，同时又充分尊重商业文化的差异。

1. 投资新西兰在产品质量上的社会责任

(1) 根据该国的《公平交易法》，企业在广告、融资、定价、营销，甚至在招聘广告和传销等环节公布的产品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能隐瞒重要产品信息，更加严禁误导或欺骗消费者，且追责的衡量标准是企业的行为本身，而不论该行为是否已产生不良后果。(2) 根据该国的《消费者保障法》，某项产品或服务必须让质量可被接受、达到特定用途以及与描述和样品一致，否则将面临高额罚款。(3) 销往该国的儿童玩具、儿童睡衣、婴儿推车、儿童围栏床、香烟打火机、脚踏自行车六

类特殊产品，必须达到强制性安全标准，获得政府认可的检验机构合格证明。（4）《重量和测量法》规范了所有按重量或测量销售的产品、服务和所有测量仪器本身，目的是保证市场度量衡的精准度。（5）根据该国的《生物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动物产品法》、《农业复合物和兽医药品法》、《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政府对动植物商品实施非常严格的检疫制度，以最大程度地保证新西兰的农业和食品安全。（6）新西兰禁止外国在转基因技术上投资。

2. 投资新西兰在产业政策上的社会责任

（1）新西兰政府对于海外投资会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估：是否产生新的就业机会或保留原来的就业机会；是否引进新技术和商业技能以增加进口；是否增加了市场竞争；是否拥有更高的效率或更好的服务；是否增加了研发投资；是否提高了初级产品的加工程度。（2）该国对三类“敏感海外投资”实施事前行政许可制度，包括投资敏感土地及耕地、投资重要商业资产、捕鱼配额，其中投资的农场土地只能用于农业、园艺、牧场或养殖蜜蜂、家禽等。（3）新西兰没有针对海外直接投资进行安全审查的规定，在该国设立外资企业享有国民待遇，且允许外国企业以二手设备为出资形式，只要进口的设备能够满足检疫、环境等方面的公共安全规定。（4）该国对审批合格的银行等投资金融机构数量和业务都不设太多限制，但应向作为中央银行的新西兰储备银行予以信息公开。（5）投资新西兰的农业技术、环境工程、木材加工、信息和通讯技术等行业涉及企业研发费用，可以获得全部免税，甚至还可能获得政府的战略投资基金支持。

3. 投资新西兰在劳动就业上的社会责任

（1）新西兰对劳动力市场的基本态度以保护本国居民就业为主，基于这一原则适当开放本国劳动力市场。即雇主只有在没有合适的本地居民可以雇佣的情况下，且符合政府发布的“当前紧缺工目录”，才可能雇佣外籍人员。（2）根据比较完备的《雇佣合同法》、《雇佣关系法》、《职业健康与安全法》等，员工可对不合理的解雇、雇主的侵权行为投诉，同时上述法律还规定了行业集体合同、企业集体合同、法定最长工作时间、带薪休假和事假、职业安全和健康、争议处理方式等。因此，企业对员工的社会责任在于恪守上述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照足额支付薪酬和加班津贴、及时缴纳社保基金、提供必要技能培训、解聘的提前通知义务及补偿金支付等。（3）企业管理层还要入乡随俗地熟悉员工的组成结构，更多了解当地管理员工的成熟模式，妥善处理与员工关系，与当地工会保持必要的沟通，及时发现有效疏导和应对。

4. 投资新西兰在环境保护上的社会责任

(1) 根据新西兰的《资源管理法》，以及该国加入的《国际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新西兰建立了面积广袤的国家公园、原始森林保护地带、沿海自然保护区和岛屿海洋生物保护区，不断提升环保意识。这是投资新西兰需要予以关注的重要社会责任关注点。(2) 企业投资过程中应关注该国在森林、水、土地、生态、大气等的可持续和永续利用社会责任，提供最佳的责任管理实践，以解决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农药使用、碳排放、污水排放、帮助农民选择可持续的农林生产方式，落实政府的非点源污染政策等目标。

5. 投资新西兰在商业反腐上的社会责任

(1) 责任承担的关键在于，严格遵守新西兰的《刑法》和《秘密佣金法》，不能进行金钱、有价证券、工作机会和任何其它利益的贿赂；贿赂对象广泛覆盖到国会议员、政府官员、法官、警察及外国公共机构官员，入罪后的处罚十分严厉。(2) 该国政府还系统集成地推出了相关配套立法，包括《独立调查官法》、《地方政府公务信息和会议法》、《官方信息法》、《保护揭发法》、《雇佣关系法》等，鼓励举报，加强对受贿和行贿人的监管。

6. 投资新西兰在处理原住民问题上的社会责任

作为原住民的毛利人在新西兰居住地域广泛，影响巨大。当地的许多法律都直接或间接保护毛利人的宗教、圣地、遗迹和文化传统。新西兰政府在处理与毛利人的关系上极为审慎，因此一旦发生投资毛利人管理的区域，必须与毛利人部落建立联系和加强沟通，同时要密切关注业务拓展给他们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和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进当地原住民的反感和抵制。

七、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社会责任

根据联合国《关于在受冲突影响与高风险地区负责任商业实践指南》，投资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与政局稳定的营商环境存在显著区别，它需要企业投资者考虑许多的额外因素。根据以上指南，“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主要包括以下四类环境：当前正在发生内战、武装起义、跨境战争和其他类型的有组织暴力情况；暴力冲突正在向和平进程转化，但冲突后的缓和期仍存在高度不稳定的局势，且较易返回到暴力状态；目前并没经历严重程度武装暴力，但政局和社会仍不稳定，并且存在一系列可能构成未来爆发的因素；目前严重暴力冲突不存在，但时有关于人权、政治和公民自由受到损害的问题发生。

1. 和平之锚

毫无疑问，投资企业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会面临特殊的挑战。基于这一环境的投资，如果不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将可能加剧紧张和不稳定局势，乃至招致高昂的额外成本和极大风险。不过，负责任的商业实践给投资企业带来的潜在收益，也可能会远远高于一般情况，甚至为推动和平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简言之，投资企业能够采取行动解决复杂问题，不仅助益于降低在运营中的风险和负面影响，实现长期财务绩效，而且还可像政府那样作为“和平之锚”，为推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稳定与发展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责任投资的“和平之锚”从宏观上包括：投资城镇的可持续发展、取得促进经济发展和复苏的收益、创造本地化的就业机会、包容性建设族裔与社区之间的良好关系、对弱势群体进行倾斜性扶助、增进在人权、环境和反腐败方面的商业实践等。相对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投资企业以实在的责任投资，反而在有些情况下可以更强有力地拉近不同国家和文化背景的民众距离，让他们更多基于共识和目标而进行沟通，破解那些在相对宽泛和空洞的政府层面难以消化和解决的难题。相反，缺乏包容性和不负责任的投资，则会加剧不同背景民众之间的积怨和分歧。比如，投资企业所雇佣的缺乏责任培训的保安人员，可能会因过度使用暴力而受到贬损；投资企业偏面地雇佣或关照某一利益相关方，完全忽略其他利益相关方，可能引发不同群体之间的不满与冲突。

因此，投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企业，就需要首先借助于冲突风险和影响评估，了解营商环境中存在的风险和冲突动态因素，以及对自身业务的潜在影响。基于可靠的信息来源定期监测环境，筛选能够把负面风险和消极影响降至最低的建设性方案，通过核心业务的运营最大程度地放大积极影响。比如，负责任地为战后国家和地区增加税收，恢复和重建当地的基础设施和居民住宅，吸收更多的本地劳动力尤其青年就业，尽可能在供应链中使用当地产品和服务，优先考虑受冲突影响

的群体等。所以，投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企业被鼓励采取必要的行动，深度识别自身核心业务与冲突动态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以保证企业不受损害。在此基础上，投资企业可以通过尽职调查的评估，采取适应该地区具体环境需要的“差别责任履行方式”。要点包括：

1. 基于足够的冲突风险和影响评估，挖掘企业在早期阶段可能尚未察觉的、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紧张问题，及时有效地消化不满及遏制不满走向恶化。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当地民众和社区由于战争创伤、暴力盛行带来的不安全感，以及战争期间的流离失所导致的巨大心理落差，有时会让投资企业不经意的不负责任行为尝食到难以预料的严重后果。所以，投资企业要特别关注和定期跟踪，并根据运营的环境微妙变化预警适时调整业务，避免争端不断累积而恶化。不仅如此，投资企业有时甚至还要面临一些完全意想不到的“责任死角”。比如，某受冲突影响的战后地区，吸引到外来的重型制造企业改造推土机负责扫雷，结果发现当地居民并不期望让土地被清雷而转为安全状态，因为政府会随后将之规划为商业性农业用地。之后，负责任的这家投资企业经过与利益相关方的深度沟通，最后达到扫雷后的安全用地仍归村民受益使用，得到了当地民众和社区的饱赞。

2. 基于足够的冲突风险和影响评估，及时发现企业可能受到牵连，被指控侵犯人权或沦为践踏人权的同谋，避免名誉和经济上可能付出的高昂代价。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不少投资企业都会选择雇佣私人安保机构或与公众安全机构合作，以保护企业的安全运营。但是，一旦被雇佣的这些安保机构使用武力，极可能由于侵犯人权而导致冲突和不稳定。即使企业没有这种意图或命令此行动的实施，企业的声誉和收入仍会遭受显著的负面影响。所以，投资企业在雇佣安保机构的合同中应加入不断更新的责任最佳实践条款，事先调取拟合作的安保机构人权记录，定期咨询当地政府和社区对安保机构的评价，为安保机构提供必要的人权培训等。

3. 基于足够的冲突风险和影响评估，建立一套深入和全面的供应链管理系统，重点在于排除供应链上是否有不经意与冲突方进行的商业联系和交易。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投资企业可能出于无意、或被勒索而为武装暴力提供资金或物资，导致企业在法律上、经营上、财务上和声誉上陷入极大的被动。因此，投资企业应实时监测供应链上的商业交易和资金运转等环节，以严格和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来测评与监督，避免对某些商品和资源的购买支付，成为向武装分子提供资金或支持的手段。比如，采取广泛的分析实践且专注于供应商尽职调查，来验证所购买商品的原产地，以及了解供应链不同层级涉及的风险，甚至将尽职调查流程扩展到企业战略供应商提供原材料和服务的差级供应商；鼓励企业的供应商和差级供应商加强负责任商业实践履行能力的探索。

2. 政府关系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政府尚难在短时间内获得高支持率，甚至有的地方还缺乏一个清晰可辨的政府，导致政府关系复杂化。因此，审慎构建一个企业与政府的关系架构，将避免让企业在事实上构成政府侵犯人权的同谋，避免企业沦为民众宣泄对政府不满的出口。可以说，构筑形成一个建设性的政府关系，将会给投资企业带来极大的竞争优势，同时促进和平进程与可持续发展。

负责任投资的这种政府关系构筑方式包括：直接向政府提出和平与稳定是政府和企业的共同利益所在；间接通过第三方的责任论坛或利益相关方联盟，协助加强本地实现和平的愿望；投资企业尽可能选用冲突地区以外的政治和物质资源；支持透明和负责任的管理机制，负责分配、转让和使用水、土地和其他资源；建立机构和治理机制，预防和解决各种不满导致的冲突；等等。

然而，负责任投资的政府关系同样可能就有关冲突问题变得更为敏感，企业的政府关系构筑反而也可能被视为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新矛盾焦点，面临以下的挑战：

1. 来自政府对人权的侵犯，反而可能让侵权行为的受益企业面临与政府共谋的指控，陷入成为地区紧张局势和暴力事件的聚焦点。在这种情况下，不少冲突地区的企业选择了沉默或撤出，为此而背负了国际上的毁誉。然而，正确的做法是企业应通过公开声明或给政府的抗议书，表示政治意愿、公开谴责以及要求进行全面公开的调查。在此基础上，企业应就突发事件及起因进行分析，做出相应的承担社会责任的担当行为，以及以邀请利益相关方参加论坛的方式，就如何消除企业被指控践踏人权、为企业创造最佳商业投资环境进行研讨，促进企业与政府在和平问题上达成更多共识。

2. 鼓励企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把与政府侵犯人权相牵连的相关业务进行切割，有效制定围绕这一问题的应对之策及业务指南。在许多情况下，当企业涉及对政府或冲突本身就重要战略意义的采掘、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和通讯电信等行业，或者企业与政府签订了合建协议，抑或企业作为当地税收的主要来源而成为政府的资金支持方，企业都难以完全撇清与当地政府的关联，因而往往成为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政府的替代打击目标。面对这一情况，海外投资企业要在风险评估体系中加入直接或间接涉及与政府共谋的风险点，比如，非法使用武力，以及对人权和社区的广泛侵犯。基于此，针对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劳动权益、原住民权利和公共保安队伍使用等方面，制订与政府关系的管理措施和运营守则。

3. 激励企业订立清晰的政策和健全的管理流程，预防企业与政府官员之间的商业腐败发生，以免背负由此造成的巨大声誉风险。海外投资企业的透明度不高，会让人趋向于企业涉及与政府之间的腐败；退一步来说，企业对政府的渎职行为保持沉默，也同样会让人误解为企业漠视当下冲突局势，导致企业的运营成为冲突各方的目标。因此，企业不仅应利用财务上的优势，帮助治理能力较低的地区加强责任

管理机制，而且可以就反腐败和透明度议题与政府深度沟通和建议性协商，此外还可以对其他利益相关方就企业与政府关系的询问尽可能坦诚交流。比如，当企业为政府创造大量财政收入，反而会加剧冲突各方的紧张局势。因为在不同区域之间，抑或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的项目条款不透明，会让企业成为众矢之的。此时的企业需要借助与利益相关方的协商，测评和识别企业项目引发的确切风险，将企业投资项目重新划定到不跨界的某一产权清晰地块，企业暂时退让而为中央和地方政府处理利益分配留下必要的协商空间；企业就基础设施等支持资金公开，并承诺遵守和支持自愿性的人权保护等国际最佳做法，以降低面临的风险。

3. 当地利益相关方

由于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客观上存在缺乏信任和充斥暴力现象，投资当地企业相对于和平环境极为突出的社会责任，就是必须借助于企业内部政策、核心业务运营、听取民众意愿、开展社会投资、鼓励声誉良好的第三方活动等方式，构建起持续的、真正意义上利益相关方协商机制，把有共同需求的各方团结到一起，促进冲突群体之间建立积极的关系，减少暴力冲突发生的可能，尤其是修复破坏了的多方信任关系，为企业投资和运营提供相对预见性更强和稳定的营商环境。

面对当地利益相关方，投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企业要与企业运营所在地的社区建立持续长久的沟通关系，以及更多采取有预见的行为。否则，企业将会为之付出更多的成本和资源，甚至会让当地利益相关方采取极端方式迫使企业加以关注。实施的要点包括：

1. 投资企业必须融入商业战略地建立与当地利益相关方的有效协商机制，尤其是建立协商后的关键行动指标，充分体现企业是可以接近及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这种有效的协商机制包括：建立起正规和透明的沟程序；企业承诺的记录备案制度；包容性的社区协商机制；以贴合当地文化的方式建立利益相关方认可的申诉程序；为提升前线的冲突管理能力投资；培训员工掌握冲突解决和达成共识的会谈技能；支持民间组织参与决策；推出充分考虑影响当地利益相关方的招聘、补偿和职业健康安全政策；运用冲突分析工具来了解利益相关方协商的效度等。

2. 投资企业绝对不能在冲突各方之间厚此薄彼，而要立足于构建兼容并包的当地利益相关方协商机制，以避免让冲突一方因利益受损而误解企业有所偏袒。当冲突局势依然十分紧张时，企业不恰当的协商机制会让自身陷于冲突一方共谋的境地，而让冲突另一方选择企业作为暴力攻击的目标。制定当地利益相关方的各方参与和包容性协商机制包括：以当地民众支持率作为识别冲突代表合法地位的符号；鼓励冲突一方内部先进行集体行为而不是碎片化地提出不同要求；以灵活多样的方式保证当地利益相关方的参与能够共享信息；借助于梳理利益相关方了解内部不同立场而推动差异化协商；与武装分子进行沟通时要极为审慎且以了解冲突情势为轴心；

参照当前与国际恐怖主义名单上的团体从事金融交易的相关国际法律和标准；雇佣前战斗人员时要注意与其他人员相处的包容性与沟通难点。

3. 投资企业要加强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区的互动，以免政治家和不法分子等聚众反对企业，引起不稳定的营商环境和国际媒体的负面报道。构筑与利益相关方的及时、高频、包容和互敬的协商机制：定位于界定共同目标、预期结果和共同期待的过程；协商是在寻求商业与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共识过程而不是博弈和谈判；借助与知情独立第三方的互动传递企业的责任原则、商业价值和对《全球契约》的承诺；识别主张非暴力路径的具有建设性意见的冲突方领导人；传递信任与友谊而不只是慈善上的物质刺激等。

4. 战略性社会投资

当海外投资企业把实现当地社会可持续发展融入与核心业务一致的战略目标，基本上所有企业都会推动促进冲突各方走向团结的方式，而不是加剧现有紧张局势和分歧，而且还会让企业在当地社区中赢得商业运营的更多政治支持。

1. 投资当地的企业在衡量投资项目的核心商业利益时，应将战略性社会投资直接作为评估整体竞争力匹配度的内在环节，否则缺乏匹配度的社会投资会大幅度增加企业成本。企业应全面筹划而不是针对个案设计社会投资计划，同时在制定计划时应参照核心业务那样，严格推出更为清晰的、可衡量的指标，以便衡量社会投资对增加或减少冲突产生的影响。要点包括：界定企业与冲突地区业务相关的目标后，将该目标的实施与企业内部的业务流程对接；基于与利益相关方协商后的共同目标，邀请本地社区与政府的积极参与；避免提供无偿社会服务，而是把重点放在提高当地社区的能力；采用针对社会投资问题的现有标准和指南。

2. 围绕资源竞争而产生的冲突各方之间的紧张，客观上使得企业应把战略性社会投资项目设定为让当地利益相关方参与咨询的关键要素，否则企业的营商安全可能会受到威胁。鉴于此，投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企业需要借助于有效的协商，更加清晰地向利益相关方告知社会投资的规划和进展：通过与利益相关方的深度沟通，敲定“利益分配”的属地化内涵；利益分配应尽可能覆盖冲突各方，而不仅限于投资目的地所在社区，以避免加剧局势的紧张；降低本地团体以暴力方式获得企业资源和项目的动机等。

3. 社会投资的持续发展决定了企业和社区对社会投资的共同期待，当投资的社区通过切身参与难以产生归依感时，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民众就会对社会投资产生误判。所以，“冲突敏感”是此类地区社会投资绕不开的一个关键词，这使得投资当地的企业要注意：在不损害企业财务底线的前提下，要让投资社区能够通过实质参与更有获得感；社会投资规划的设计必须贴合当地社区的具体环境，充分考虑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等因素；针对社会投资方案程序化的影响，来有效制定风

险缓解的应对之策；在投资决策中更加强调透明和公平，以避免加剧公众对企业与政府不正常关系的误解。

4. 企业在设计社会投资项目之时就应敲定该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的时间表，乃至相对具体的退出时间和步骤、项目移交社区计划、转为有偿服务节点以及没有企业资助的持续发展规划蓝图等。企业不能因为社会投资而降低政府的公共服务供应能力，因为缺少撤出战略就只会导致企业投资更多资源及面临更多的要求和期待，甚至削弱政府在当地民众中的合法性，这恰恰是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政府高度关注和忌讳的。基于此，企业的社会投资应把握好不能取代政府的功能：在评估项目可持续时，就将社会投资战略的中长期影响提前予以考量；清楚知道社会投资项目到底会在什么方面有利于企业及对当地社区的影响；社会投资的战略目标应与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发展计划相一致，而不是自行其是；撤出战略的实施也必须与政府、社区、非政府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充分协商，以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移交。

第六部分
境外行业性社会责任指引

06

中国对外金融类投资流量快速增长，对外存量投资主要集中在对外货币金融服务类（原银行业）直接投资、资本市场服务（原证券业）、保险业、其他金融业。非金融类投资则集中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采矿业、高端和一般制造业、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新兴的生物医药、文体娱乐业等。以下将全面梳理海外投资排名靠前的主要行业的国外社会责任指引要点，尤其会重点突出该行业有别于其他行业的区别性社会责任关键议题。

一、金融业关键议题

毫无疑问，作为国家特许经营、以高杠杆撬动巨额资金赢利的金融业，被赋予了极高的信用。因此，背负了高额债务的金融机构立足于稳健性，乃是它面对债权人这一最大利益相关方的资金安全所要承担的首要社会责任。简言之，金融机构具有稳定金融体系的平准而非放大经济波动的原初社会责任。然而，日益受到全球关注的 SRI 社会责任投资正在不断融入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新责任模式，且已经在相当程度上改变了国际金融业的社会责任图谱。而推动这一责任模式的，正是作为国际金融社会责任标准的“赤道原则”（Equator Principles，简称 Eps）。

1. 赤道原则

“赤道原则”是由世界主要金融机构根据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的政策和指南建立的，是已达成世界共识的跨国投资金融机构所应承担的企业社会责任基准（Benchmark）。该原则明确要求跨国的金融投资机构对于判断、评估和管理项目融资中的环境和社会问题，起到起码审慎性审核的社会责任调查义务。

该原则的推出具有比较深刻的企业社会责任成长史背景。1997 年，社会责任国际（SAI）联合欧美部分跨国企业和其他一些国际组织推出过 SA8000 准则，它是世界上第一个可用于第三方认证的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2000 年，联合国正式启动《全球契约》，先后提出了企业需要遵守的人权、劳工标准和环境等十项基本原则。与此同时，1999 年，美国纽约交易所推出“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2001 年，英国伦敦股票交易所推出“道德指数”；2006 年，澳大利亚悉尼交易所推出“Repu Tex”指数。在此基础上，许多人又进一步提出原来的准则、契约和指数基本上指向生产型企业，而不是专门指向金融机构。毕竟金融机构涉及承担劳工和环境等问题的直接社会责任并不突出，至多是在海外投资配置资金时，对资金的流向及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间接社会责任。尤其是 NGO 非政府组织开始挖掘损害劳工权益和破坏环境的力量，以及不断质疑部分金融机构给缺乏环境和社会责任的企业提供贷款，又使得跨国金融机构面临来自利益相关方的外部压力和股东施加的内部压力。随之，负责任、可持续性、不伤害、问责度、透明度、可持续市场和管理，逐步成为责任

承担的压力传递给跨国投资金融机构的主要维度。因此，专门指向金融机构的赤道原则社会责任基准，就是强调跨国金融机构须在项目贷款时，更为审慎考虑相应的环境和社会标准，以及确保这些标准在审批贷款的过程中得以履行。

较之以往的指数，赤道原则的突出功能就是趋向于专门针对跨国金融机构的“精准性”和“操作性”，推动形成这一行业平整国际游戏规则场地的可持续发展标准。它使得金融机构的跨国投资和贷款更加安全，因为一旦它们向充斥“肮脏”或危及利益相关方的项目提供资金，那么东道国政府或当地社区、原住民等都将会干涉项目实施，甚至所在国家和地方政府干脆褫夺投资项目的处分权。同时值得一提的是，2004年6月修订后的《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又设定了金融机构防范信用和操作风险的行业内最低资本标准，当银行通过拥有使用三年以上的可接受的内部风险评估，以向监管方充分证明自身适合初步内部评级法，那么其专用于抵御信用风险的准备金规模可以减少。因此，守住赤道原则不仅可以让金融机构因此获得良好声誉而增加市场份额，而且还可以减少资本运作成本而实现责任与谋利的双赢。

正是这种行业内最低资本标准和内部风险评级，使得赤道原则虽非具有法律效力的国际协定，却具有约定俗成的无形威慑力，已实际上成为了国际金融行业惯例。违反之，跨国金融机构将会在国际项目融资市场中步履维艰，乃至被迫退出国际项目融资市场。它通过履行审慎性的审核调查责任，直接监督环境和社会标准在项目中的应用，进而达到保护环境和社会的目的。因此，赤道原则已在相当程度上改变了国际贷款协议的不少条款，比如，定义和例外条款、先决条件条款、陈述与保证条款、特别保证条款、环境银行条款、违约事件条款、银团贷款问题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问题等，让协议本身充斥了许多企业社会责任的精髓。当然，原本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赤道原则受到推行的主要执行力量，仍在于劳工、环保和人权等形形色色的非政府组织的有效监督。

此外，不太成熟的赤道原则也存在一些短板：（1）以投资额为标准决定赤道原则的适用范围不够科学，因为位于敏感区或发展中国家的5000万或1000万美元以下的小项目，仍可能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2）由于赤道原则缺乏强制执行力，导致会被恶意规避。比如，融资发起人肢解了本在赤道原则约束标准以上的投资项目，将其分成数个1000万美元以下的小项目，以逃避原则监管；实力雄厚的融资发起人利用股东资金向一个项目工具自我融资，一旦项目完工或投入运营，就会利用有限追索权债务再投资，同样发起人还可能寻求替代性资金来源，在设定担保情况下提供直接的公司贷款给项目公司。（3）严格执行赤道原则，A类项目就可能难以得到足够资金。

2. 责任构成

从2003年6月赤道原则被提出，到2006年7月文本经过修订，第二版的“新赤道原则”在融资门槛、评估对象、行为约束、评估范围、行动规划与管理体系、

独立专家评审、公开征询、申诉程序、年度报告义务、法律合规条款、行动规划合规条款、报名合规条款、撤出制度、救济制度、独立专家委托和简约评估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变化。

根据新赤道原则，跨国投资的国际金融机构的融资门槛，从第一版的 5000 万美元降至 1000 万美元；评估对象从原来的项目本身扩大到改建及扩建部分；约束的行为不仅包括借贷行为，还覆盖了财务顾问行为；评估范围除了环境，又扩大到社会维度，相应的行动规划及管理体系、独立专家评审范围也作了延展；而在公开征询上，增加了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公开义务，以及征询程序和结论的真实记载备查义务；在申诉程序、年度报告义务和法律合规条款三个方面，新版的赤道原则在内容上分别添加了借款方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都必须为受损社区建立申诉程序，接受赤道原则约束的金融机构至少要提供年度报告，以及借款方要在各个具体方面全面遵守项目所在地、州以及该国的法律法规等要求；在此基础上，无论是行动规划还是报告都必须全面覆盖涉及环境和社会的责任承担信息；而在项目完工后，借款方的撤出不仅要遵循规划，而且还要考虑以恰当合适之方式；当借款方不合规或违约时，贷款方不再是无条件捆绑共同救济，而是可以决定是否与借款方一起采取补救措施；在独立专家的委托上，从原来借款方委托转向由贷款方委任；另外，新版的赤道原则还提出了简约评估的要求，尤其是 OECD 中不适用国际金融公司的《实施标准》、特定行业的《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以及世界银行《污染防范与治理手册》等高收入国家所进行的环境和社会评估。

与旧版相比，新版赤道原则的突出变化在于，在内容上得到较大扩充，已经开始做到把“新赤道原则”上升到了行业基准的高度，而不再只是停留于行业层面的方法；适用对象、行为、范围和规划管理体系等都大幅度放宽，特别是所关注的重点也不再只是环境，而是扩展到责任承担的广义社会维度。

而从结构上，新赤道原则也是从原来两个部分扩大到四个方面，除了在序言中对赤道原则的背景、意义、目的和一般承诺进行交待，以及第一部分侧重对融资门槛和适用范围给予界定外，作为核心的第三部分陈述了 EPFI 在做出海外投资决定时需依据的十个特别条款：

1. 给出了项目的风险分级依据。EPFI 要根据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与社会筛选标准，对项目进行 A、B、C 三个等级的分类。A 类项目，是指会对环境和社会产生多样、大规模和敏感的显著不良影响。这些影响主要是指对地方社区的重大影响，包括：土地征用、非自愿迁移和对原住民的影响；对文化遗产、生物多样性、自然栖息地有重大影响；抑或累计的影响力足以匹配 A 类项目严重程度。B 类项目，是指会产生有限的、可逆转的或采取措施后能减轻的影响。此类影响的数量较少，基本只覆盖本地区，很大程度上可以借助于救济而逆转，或者通过缓解措施容易得到改善。C 类项目，是指只是会产生极为轻微的影响或根本不会产生不良影响。除了筛选之外，原则上无需对 C 类项目采取相应措施。

2. 提出了 A、B 类项目的环境和社会评估标准。所有的 A 类项目，以及需要审查的 B 类项目，EPFI 要出具环境和社会评估报告。在评估报告里，EPFI 要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规模提出相关的管理措施，减缓项目对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相应的程序性要求是，融资者根据环境和社会评估的过程，对该项目可能带来的影响及风险发表评论和意见，金融机构给出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根据相关项目的性质和规模，提出适合的改善和管理建议。

3. 明确了环境与社会评估报告的构成要件。若项目位于非 OECD 国家，抑或非高收入的 OECD 国家，环境和社会评估标准要参考国际金融公司的《实施标准》和特定行业的《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换言之，在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标准上，对于在非经合国家中及在经合国家中并未指定为高收入国家的项目，评审会参考当时适用的国际金融公司的上述相应标准和指南。

4. 规定了行动规划及管理体系要求。行动规划和管理体系对于在非经合国家中及在经合国家中并未指定为高收入国家的 A 类的 B 类项目，融资的借款人要对所有 A 类项目和需要审查的 B 类项目准备行动规划，陈述有关结果和评估结论，以及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加以有效实施。

5. 规定了公开征询意见和信息披露制度。投资 A 类和需要审查的 B 类项目，应事先以具有贴合当地文化的、具有亲和力的方式征询所在社区意见，以及将重大不利影响优先通知受影响的包括被征询意见社区在内的利益相关方，且所有征询程序和结论都应记录在案。

6. 强调亲和力的申诉程序。为了保证整个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的咨询、信息披露和社区参与的顺利进行，融资的借款人应通过透明及贴合当地接受方式的路径，让受项目影响的社区能够申诉，以之保证借款人随时了解项目对环境和社会的各种影响及采取措施。

7. 设计了独立专家委托审查制度。所有 A 类项目和需要审查的 B 类项目，EPFI 应聘请独立专家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行动规划和管理体系以及公开征询记录进行全面审查。其关键是保证专家在复审时能够保持独立，不直接与融资的借款人接触，以协助赤道原则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并评估赤道原则的遵守程度。

8. 规定了借款人的约定事项。借款人必须在融资文件中承诺，遵守东道国环境和社会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行政许可，承诺在投资的全生命周期遵守行动规划，以及定期向贷款人提交项目报告。

9. 规定了独立监控和报告制度。贷款银行应聘请或要求借款人聘请独立专家核实所有监控的信息，且应由所有的 EPFI 共享。换言之，就是赤道原则金融机构会对所有 A 类项目及酌情对 B 类项目任命一名独立的环境和社会专家，或要求借款人保留合格和有经验的外部专家，核实其监测信息并将信息与其他赤道原则金融机构进行共享。

10. 规定了 EPFI 定期的公开报告制度。EPFI 应至少每年向公众披露其实施赤

道原则的成绩和经验，且报告中应包括筛选项目数量、项目分类和项目执行状况等。

当然，新赤道原则在最后再次重申这只是 EPFI 内部环境和社会责任政策实践的框架，没有给任何组织和个人创设任何权利和义务，而是仍奉行自愿接受这一原则。

根据以上的新赤道原则，实际上已形成总资本大于 1000 万美元项目对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行业内最低企业社会责任标准。这一原则不仅已被占全球项目融资市场 90% 份额的金融机构所接受，而且更多跨国金融机构意识到，要成功融入国际项目融资市场，参与国际项目融资的银团贷款，就必须在环境评估和社会责任上与主流金融机构达成一致。简言之，业内的跨国金融机构已经同意不在环境和社会问题上竞争，而是采取相互合作的方式，避免成为整个经济业态“向下竞争”的助力者。

3. 责任管理

中国金融机构接受新赤道原则，乃是大势所趋，而不能再像以往那样，把国际 NGO 批评看成国际竞争对手设定的“新贸易壁垒”。中国金融机构在加入海外投资行列时，已不能以直接索取经济收益为唯一目标，而是需要在既定的赤道原则框架内赢得利益。因此，除了最早加入的兴业银行，中国在海外业务较多的中国银行、位于世界前列的出口信贷机构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转贷的国家开发银行以及越来越多在海外攻城掠地的“走出去”金融机构，都应当垂范性在环境和社会等社会责任维度上做出表率。否则，中国的海外金融投资还会遭遇更多在社会责任上来自利益相关方的批评。更何况，更多的 EPFI 已经融入国内金融业，比如，美国银行加盟建设银行、花旗银行参股浦东发展银行、汇丰银行加入上海银行、苏格兰皇家银行收购中国银行股权等，这些 EPFI 的外资银行都会直接把赤道原则带入所参股的中资银行，或者把赤道原则融入所参股银行的内部政策。同样地，中国的金融机构是否遵守赤道原则，也会对是否接纳中国的金融机构加入国际银团贷款产生深远影响。显而易见，海外金融投资的社会责任应对已成“走出去”中国金融机构必然应对之维。

赤道原则金融机构的审慎性审查关键，主要是针对环境和社会评估报告、行动规划是否符合东道国法律法规，以及是否符合国际条约和国际金融公司的政策与指南。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国内的海外金融投资机构应把符合或至少接近赤道原则的国际社会责任准则，融入海外投资过程的可持续发展实践。可以更多增设相应的担当企业社会责任的专门职能部门，除了以往的慈善活动，更重要的是担负起海外金融投资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编制环境和社会责任管理规划和体系，指导信贷活动及其他业务的开展；同时，还可以聘请和储备一些熟知赤道原则的环境和社会责任专家作为外部顾问，培训负责信贷、融资和法务等事务的员工及相应的客户，而且在必要时还可以提出专业意见和审查融资评估报告、行动规划等，逐步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把赤道原则转化为内部政策。

概言之，中国的海外投资金融机构要对照新赤道原则，同步建立及执行相应的

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经受住国际社会的责任监测，树立更高的国际声誉。这就要求对海外金融投资的行为正当性进行深刻的反思。而在这方面，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过去已推出过不少涉及环境评估、社会性别、原住民、扶贫、移民安置、社区影响评价的金融企业社会责任规则，它们都与其提供融资项目所引发的重大事项休戚相关。

进一步而言，根据相关的权威性调查表明，促进性别平等、打击贿赂、减缓气候变化分列在国际金融机构在社会责任方面关注的前三甲。前两个问题主要与金融机构的高层管理者直接相关，而最后一个问题则主要是管理机构的职责，且控制的技术含量越高，企业等级层次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就越小。当然，如果管理机构的职责加强，抑或京都议定书计划、欧盟排放贸易计划等背景下的碳交易应用，都会使得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增强，进而使得责任应对的层级会被提升至较高部门。在此基础上，跨国投资金融机构又应当如何回应这些最值得关注的三大社会责任问题呢？

1. 在促进性别平等问题上，国际金融业主要通过四个渠道来推动实现：促进女性与男性员工的机会均等和同工同酬；促进员工的生活与工作平衡；避免性骚扰的反歧视；确保在获得金融服务方面的不同性别平等对待。较之于前三个渠道针对的是金融机构内部，第四个渠道针对的是外部社会责任的履行，它又可进一步细分为：

（1）保证所有女性平等地获得金融服务，不论她们的婚姻状况、种族、部落、民族血统、宗教和政治派别；（2）倾斜性支持女企业家的小额贷款计划、向女企业家提供专门信贷服务甚至设立专门资金重点扶持。

2. 在打击贿赂与反洗钱问题上，国际金融业主要围绕四个问题推动自愿性实现：打击贿赂的风险；反洗钱；在资产管理、贷款业务和社会责任基金方面打击贿赂的风险；资金支持贷款的透明度。前两个问题主要针对的是金融机构的内控机制，当然也会体现为打击借款人贿赂所进行的制裁，以及通过与政府和同业者合作来加强整个金融业的体系化反贿赂和反洗钱力度。后两个问题则主要是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间接影响，即使东道国法律对反贿赂未提出法律要求，金融业也可以提出管理资产中打击贿赂的自身评判标准，尤其是社会责任基金的精准使用。另外，反洗钱则是金融业高度管制的活动，且被整个行业认为是极为重要的社会责任担当。

3. 在减缓气候变化问题上，已有越来越多的金融业通过减少由自身拥有或控制资源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比如，以视频电话会议替代商务旅行、引入新技术促进清洁能源使用、推动碳交易以减少碳排放总量等。但是，最富有创新性的是金融业在更广泛意义上的自觉性责任实现：把气候变化纳入环境风险评估；为环境改善提供风险资产；避免向排放过量温室气体的项目贷款；参与或筹建环境变化基金；直接在减缓气候变化标准上创立 SRI 基金等。

毫无疑问，以上海外金融投资的社会责任践行，为中国金融机构提供了许多有益的经验 and 样板。同时从另一个侧面也喻示着，赤道原则的执行力和可操作性增强，仍依赖于制度和机制层面的精妙设计和有力执行。简单地说，新赤道原则已成为一个行业惯例，但光靠新赤道原则是不够的，还需要金融机构的内部制度和机制加以

系统集成配套实现。

二、信息通信业关键议题

信息通信业包括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高密度存储技术、互联网技术等。中国对外投资的优势已不再只是金融资本、制造业的输出，并且在信息通信产业上也获得了长足进步。这不仅得益于中国互联网及创新性成果的爆炸式增长，而且也孕育于中国工业化和信息化整体水平的显著提升。不过，该行业在“走出去”过程中，仍面临着来自比较精准的、行业性的社会责任国际标准评估压力。其中，中国海外投资的信息通信产业遭受来自环境污染、供应链管理等可持续发展的质疑，乃是该行业的企业在海外履行社会责任的关键点和着眼点。

针对于此，中国信息通信行业正式发布了《信息通信行业社会责任指南》，之后又推出过更为完整及具有可操作性的《通信行业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它们作为国家工信部较早批准的行业责任标准，旨在通过承诺自身及供应链的实施践行，提升信息通信企业的责任管理能力，推动该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和“走出去”。而在上述行业责任指南和管理体系制定过程中，不仅参考了 ISO26000、GB/T36000、ISO14001（环境管理）、ISO9001（质量管理）、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跨行业的普适责任标准，而且参考了《全球电子可持续性倡议》、《电子行业行为准则》、《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电子废弃物环境防治管理办法》、《信息通信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等行业性的特定责任标准。事实上，该行业标准已为中国信息通信产业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构筑了高地，即许多标准甚至已超过海外投资的东道国。同时，上述指南和管理体系又不仅强调指南和管理体系的国内适用，而且推动了配套性的“行业社会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并提出与欧洲对外贸易协会（FTA）、电子企业公民联盟（EICC）等达成标准互认，以加强国内标准的国际兼容性。因此，上述指南和管理体系，已经在相当程度上成为海外投资的中国信息通信产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引。

1. 资源环保

信息通信产业在海外投资过程承担对于资源环保的社会责任，具有基于该行业的特定性。主要包括借助技术优势提供绿色产品和服务、防治污染和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提高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协同产业链减少不利的环境影响等主要维度。

1. 借助技术优势提供绿色产品和服务。投资信息通信产业的企业应采用产品生命周期评估的方法，通过对该行业投资和运营的全部环节能耗进行量化评估及污染控制，比如，推广蓄电池防护和寿命延长等技术，改善用电环境、环境温度和充放电情况，极大地增加蓄电池的使用寿命，同时利用创新技术推进蓄电池修复与二次

使用等。而在产品和服务设计阶段，则考虑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比如，采用集成度较高的芯片和能耗较低的元器件。接下来在产品推出阶段，在电信设备的投资制造商应对投放东道国市场的电子电气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进行标识，比如，标明有害物质的名称、数量、所在部件、是否可以循环利用，以及不当处置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产生影响的信息等。最后，在废弃物品集中处置阶段，应交有资质的机构回收作无害化处理，以及要求提供处理报告，比如，筛选电子废弃物的处理企业时，应考虑是否拥有完善的产品处理措施、不完全处理的废弃物妥善利用方案、拥有与处理电子产品相匹配的分拣和包装等设备、具有相关安全和环保的专业技术人员等。

2. 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随着投资东道国的信息通信产业的规模进一步扩大和业务量的迅猛增长，相应的超高电耗将会保持较快增长，使得该行业的自身节能减排空间十分庞大。所以，世界范围内的信息通信产业承担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的重要方式之一，就是推广节能技术应用和降低能耗，以应对温室气体排放引起的气候变化，也就是通过绿色设计和实践，达成整个生命周期的资源综合利用，最大限度降低产品在使用环节的资源消耗。比如，在通信行业推行主设备节能（网络 IP 化、载频节能节电、分布式基站等）、空调环境节能（研发基站定制空调、基站空调系统节能、机房空调环境节能、智能通风换热等）、动力环境节能（光能风能风光互补等新能源、电源节能改造、照明节能改造等）、绿色楼宇和标准化建筑（绿色楼宇、铁塔标准化、通信房标准化等）。另外，信息通信产业的企业应提高自身产品的兼容性，让客户在使用不同厂家的产品时，能够避免或减少购买功能重复的外围设备，比如，电源、线缆、机柜等。机房和数据中心建设的运营，应充分利用地理和气候中有助于防治污染的条件，努力部署水冷、风冷、自然冷却等冷却模式，让电源使用效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 防治环境污染和遵守环境规则。信息通信产业的海外投资者在从开始设计产品到生产运营的整个生命周期内，都应严格遵守东道国和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环保标准，包括：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易于降解、便于回收利用的原料；采用能够达到当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防治技术；标出产品能效等级和年耗能量、主动识别分析和控制辐射、噪声、废水、废渣和其他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以达到法定标准、行业标准乃至自愿性的环保承诺；受委托处理污染物的机构也应是具备资格且能够确保达标排放；通信企业必须努力防治所投资东道国的当地社区的电磁辐射污染，开展基站周围电磁环境监测和评估，采取先进技术手段精细化基站布局，使电磁辐射指标不低于东道国和当地政府的标准。

4. 提高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投资信息通信产业的企业应采取资源效率措施，减少对当地资源的使用，增加对可持续、可再生和低环境影响的资源应用。比如，以信息化解决方案替代和改进传统的、实物化的产品和活动方式；以智能交通、智能

建筑、智能电网、智能物流等应用，提高传统行业的能源效率；利用手机支付可以实现虚拟化应用和空中管理，减少实体资源耗用。同时，还要遵守所有适用的关于禁止或限制产品含量和使用的特定物质的法律法规，积极探索无害化替代物和技术，比如，协同产业链减少不利的环境影响，开展有害物质替代与减量化、可拆解与可再制造设计、废旧产品回收拆解、资源化利用创新等。最后，还要创新绿色包装技术，比如，采用可重复使用的周转架，强调适度包装和适度防护；突出材料轻便环保、包装方式简洁方便、包装标准统一、流程高效等特点；使用可多次利用的非木包装,替代一次性木材包装。

2. 整体创新

区别于其他行业，海外投资信息通信的企业应依赖于得天独厚的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网络创新能力，探索把环境和社会问题融入整体创新的责任目标，以实现海外投资过程中的可持续发展。

1. 技术创新。信息通信产业的海外投资者应围绕资源环保、员工健康等该行业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融入制定技术创新的发展规划。首当其冲的是，海外投资企业的技术创新要以促进投资地的重大经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解决，满足东道国的产业政策上的多元化需求为导向。比如，推动东道国移动化、宽带化、信息化的国家和社会需求，助力东道国的政务公开、绿色网络（WLAN 无感知认证、PCC 技术应用、TD-LTE 的商用化）、健康通信、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无线医疗、无纸化办公、低碳交易、优化电磁辐射等重点民生项目。基于这一导向，投资海外的该行业主体应当把低碳环保、安全健康等要求融入到投资当地的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提升投资当地的产品和服务竞争力，而不是以透支当地资源和环境承载为代价。比如，以高密度载频和分布式基站节约能耗、蓄电池科学管理与再利用、废旧手机和电子配件的分类和无害化处理、推广全 IP 化网络节能节地、SIM 卡的小卡化和循环使用等。同时，投资当地的信息通信产业还可以在本地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适度整合内外部资源，以消除数字鸿沟、互联网+应用、信息安全技术等为重点，推动技术创新协同。比如，网络和基站在商业区域、当地社区乃至边远地区的更大比例覆盖、提升信息载体的容灾能力和区域切换质量、推动信息业务属地化的专业支撑、新入网络系统的安全防护检查、隐私或秘密信息防泄露系统建设等。

2. 模式创新。信息通信产业的海外投资者应以实现共享发展为出发点，与利益相关方在管理和经营的模式上突破现有的传统逻辑。其一，企业可以探索贴合当地政府和社区文化的“新盈利模式”，深刻理解当地民众由于民族、宗教、群体等形成的多元价值需求，灵活定义当地用户和用户需求，以此甄选和敲定符合投资当地实际情况的商业模式创新。比如，投资当地的信息通信产业利用计算机技术和手机定位、短信、在线支付技术，实现货主企业对其关联承运企业、货单、车辆的有效管理和联动，提高其企业的运行效率并降低其经营成本，实现物流产业链高效运转，

从而减少能源耗费，控制 CO₂等温室气体的排放。其二，企业可以探索更符合投资当地产业链中自身角色和定位的“新运营模式”，适当改变与当地合作伙伴在产业链条中的关系，通过整合、出售、外包、定标等方式来构建低成本、高效率的属地化运营模式。比如，对通信主设备和开关电源等配套设备制定节能分级标准，引导当地设备供应商加强技术研发，提高设备综合性能。其三，企业可以探索与供应商、经销商甚至竞争对手建立“新合作模式”，通过多形式合作提高信息产业的研发、制造和服务能力，实现原子化企业无法完成的目标。比如，拓展东道国当地的手机媒体化和多用途化空间，以移动通信提升个人生活品质；开发依托网络与物联网的业务产品，进一步研究开发社会信息化解决方案，利用远程监控、数字传输、智能应用等提高东道国社会效率；推动当地社区实现交通物流的科学高效、食品安全的溯源追踪、市政管理的及时有效、商业金融的高效便捷等。

3. 网络创新。信息通信产业的海外投资者应以“互联网+”的新理念，推动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升级，为互联网在东道国更多地被应用提供方案。最为重要的是，投资海外信息通信的企业从理念上就应打破以往的传统组织架构和管理运作方式，提供突破性的、全面系统的问题解决方案。比如，推动互联网与当地零售实体商业的深度磨合与合作。不仅是线上、线下的融合，而且是以互联网技术为驱动，面向当地的全客群提供全时段、全渠道的新兴零售模式。投资海外的中国互联网企业可以选择以东道国的当地消费者为核心，设计并建设具备高效实体业态运营效率、全渠道订单处理能力，能实时感知并满足当地消费者需求的新型零售门店，拓展智能化、网络化的全渠道布局，为当地消费者提供创新体验服务。同时，还可以与当地政府、行业协会、社区、NGO 等机构合作，融合双方在网上交易数据、消费支付数据、物流配送数据、消费关注数据、资本流量数据等的关联，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为当地政府和社区发现和开拓市场提供精准信息。当然，网络创新也要避免由此可能导致的当地业态变化、竞争伙伴压力以及行业工会抵制等负面影响。比如，网络打车在日本遭遇的出租车行业工会的强烈抵制。

3. 链条共赢

基于信息通信产业尤其是互联网和大数据对产业链条的极大冲击，该行业以物联网、车联网、能力开发平台、云计算等更为多元的方式，不断集聚资源与发酵能量，而且开始了由物理合作走向化学反应，最终让产业链条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形态发生了一体化的根本变化。因此，海外信息通信业的投资方开创 1+1>2 的协同和倍增效应，特别是快速提高海外投资产业链条上所有的利益相关方的价值创造能力，建立创新增量的收益分享机制，推动产业链条的各方衔接便利化、链条中台支撑集约化实现共赢，是该产业海外投资主体承担社会责任的新兴关键议题。

1. 营建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供应商、服务商、竞争者及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对话合作、相互支持、公平竞争的共赢环境。它要求海外投资信息通信业的企业

不应只关注自身利润最大化，而应通过符合东道国法律和国际行业责任规范的行为，与产业链条上的各方进行公平竞争，制止和抵制倾销、串通投标、恶意压价、虚假承诺和垄断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激发行业内的不断创新和效率提升，共同降低信息业产品的制造成本和消费价格，有效反哺投资的东道国和当地社区、民众。毕竟信息业在不少东道国仍被视为涉及国家安全或利益，投资门槛较之其他行业会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准入前，如何在投资设计之初就将符合东道国利益的当地利益相关方列入责任承担对象，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对于进入准入名单起到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准入后，又如何主动与行业市场进行沟通和互利合作，形成同业之间良性竞争和链条上各方可可持续发展的合作机制，变得极为关键。

2. 借助于更多的数据共享、开放性的实体与虚拟业态对接运营机制，推动形成海外信息通信业的投资者不断刷新原来产业链合作模式的新责任模式。从微观上，把产业链上的实体与虚拟主体的线上、线下数据完全打通，实现产品通、会员通、支付通等，创造出具有更好变革体验感的信息通信产业新型业态。而从宏观上，投资者还应主动参与东道国行业协会或国际行业协会的标准化制定过程。比如，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建立行业合作机制和自律机制，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等，参与东道国政府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讨论，以及以建言建策影响当地产业政策和规则体系的完善等。

3. 投资信息通信业的主体应与产业链条上的各方从共同制定规划开始，到借助于数据优选有社会责任表现的供应商，再到通过供应链管理带动更多供应商共同践行社会责任。投资者在选择产业链的采购商和供应商时，应了解和评价其社会责任政策和实践与自身的社会责任战略和能力是否匹配，衡量其中存在的潜在责任风险和影响，并将之作为建立、维持和终止合作关系的决定因素。反过来，对于列入产业链条合作伙伴名单的采购商或供应商，也要让其充分了解自身在供应链上的社会责任挑战和风险，清晰界定各方的权益和责任。在此基础上，最终敲定双方均有合作意向的产业链伙伴之前，可以要求合作伙伴确保处于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价值环节上的各下级供应商也要有履行相应社会责任的承诺。进入产业链之后，投资者可以保持与合作伙伴就有关社会责任议题的沟通和对话，探讨和落实持续改进的计划；对于责任履行尚有一定距离的，还可以利用信息共享、技术指导、能力培训等方式，开展改进产业链各方、尤其是供应商的社会责任绩效的行动。

4. 信息安全

信息通信业区别于其它行业的重要特点，就是数据体量庞大、传播内容迅疾、事故涉及面广、行为偏差机率高等。因此，维护信息安全是该行业投资海外过程中，面对可能出现的指数级扩张，必须审慎对待的社会责任。

1. 通信和网络的安全稳健运行，守住提供基本服务的底线。一方面，投资海外信息通信产业，必然会受到东道国原有基础设施状况的影响。比如，非洲不少国家

连基本的供电系统尚存在较大问题，这在相当程度上制约了投资该国信息通信业的业态发展，决定了终端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因此，投资者的首要社会责任就是提供经过充分测试检验的、具有较高可靠性的软硬件产品，以保障信息通信、网络信息处理和传输系统的安全运行。基于此，投资企业要加强对通信和网络的安全管理投入，提高系统安全权限控制、审计、问题跟踪、病毒防治和信息加密技术水平。另一方面，投资海外信息通信产业，还要着力于建立稳定可靠的客户基本服务体系。毕竟信息通信业涉及到覆盖面极广的客户需求，因此，投资企业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包括：提高运营商服务的透明度，公开发布各类服务定价和收费的信息；扩大基本服务的覆盖面，同等条件下无歧视向所有客户群体提供相同质量水平的服务；在未给客户有机会使其能在合理期限内付费的情况下，不因客户未付费而中断提供基本服务；以公正方式处理基本服务缩减或中断情况，避免歧视任何客户群体。

2. 全面提升信息安全保护能力，纠正信息消费的偏差行为。不断被暴露出来的信息通信产业的“偏差行为”主要包括：信息被恶意利用危害东道国民族习俗、网络传播谣言和诽谤、网络散播色情与暴力、发布虚假医疗广告、进行欺诈和非法交易、进行高频交易等证券内幕交易、从事互联网金融犯罪、推送垃圾短信或广告等。对此，投资东道国的信息通信行业尤其是网络产业所承担的社会责任，要根据东道国法律法规、行业指南、国际协定等要求，定期监控、快速处理和主动预防所出现的各类偏差行为，提供更为安全的信息产品和服务。在此基础上，投资企业还可以根据条件，利用技术优势逐步建设偏差行为的语料库、知识库和图谱库，借助于语法语义运用、信息聚类分析、舆情态势研判等综合手段，探索当地社会对信息行为的感知、理解、传播与演化过程，对于偏差行为进行有效的识别与判断，甚至学会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当地社区和民众的群体态度、认知和行为进行必要的测量，形成对信息偏差行为的监测力。在此基础上，除了提请政府部门予以必要的干预，投资企业本身还可以借助于偏差心理认知干预、公益广告修复情绪、科普宣传治理认知、社会态度和情绪反应评估等，对信息偏差行为进行负责任的提示和治理。

3. 不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维护个人信息的安全使用。中国的国家标准 GBZ 28828-2012 将“个人信息”定义为：可为信息系统所处理、与特定自然人相关、能够单独或通过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该特定自然人的计算机数据。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目的在于保护真正具有使用价值的个人信息，而非未经处理的所有的个人数据。简言之，“个体数据”来源于个人行为，经过加工即形成具有使用价值的个人信息，许多国家都规定了个人信息的权属归于个人。个人信息的保护原则在各国不尽相同，不过欧盟更加主张立法模式（比如，先后颁布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隐私与电子通信条例》），同时中国也出台了《网络安全法》。据此，投资海外信息通信产业的企业应承担涉及个人信息安全的“合规性”社会责任，主要包括：在采集涉及个人的必要数据时，应当告知用户详细的数据采集内容、采集目的等信息；除了

必要数据的其他个人数据采集，以及所有数据的另行使用，都要征求个人数据所有者的同意；不将注册登记的个人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凡是泄露、损坏、丢失个人信息的，必须及时告知和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在入网产品中植入远程控制与监测程序；坚决抵制窃取、公开或买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允许个人对其信息进行更正和删除等。

4. 以维护东道国信息安全为前提，推动大数据的合理运用。信息通信产业以其技术手段，能够在短时间内采集到或拥有体量浩大、模态繁多、生成快速、价值巨大的大数据。美国国家标准和技术研究院 NIST 将大数据定义为：大数据是指其数据质量、采集数据、或数据表示限制了使用传统关系型方法进行有效分析的能力，或需要使用重要的水平缩放技术来实现高效处理的数据。区别于个人数据，整体性“大数据”的价值在于集合了大量不同个体来源的数据，一旦进行加工整合，大数据又可以几乎可以辨别每一个人的全部信息；而在社会和国家安全上，大数据已成为与国家利益密切相关的城市建设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赖以发展的重要基础，一旦这些数据产生安全问题，对于社会正常运转所产生的影响是难以估量的。许多国家对大数据这个“未来的新石油”的重视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不过目前大部分国家采取不同的策略，多数国家尚未确定大数据的权利归属，只有澳大利亚等少数国家确认大数据归国家所有。基于这一导向，投资东道国的信息通信企业承担大数据合理运用的社会责任要点包括：构建大数据是一种公共资源，且应当用于所在国公共利益的理念；积极发展大数据背景下的隐私保护技术，开展大数据普及教育，培育客户端的隐私权意识；禁止利用大数据分析来进行歧视性的分类和评级；除了大数据的搜集和分析，应当重点强调大数据实际使用符合东道国和当地政府的法律和政策；提高大数据的透明度，强化大数据使用的问责机制。

三、制造业关键议题

国际产业转移出现过三次浪潮。第一次是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率先进行了产业升级而重点发展钢铁、汽车、化工等资本密集型产业，把轻纺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通过直接投资向整体经济相对落后、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日本等国家转移；第二次是 20 世纪 60-70 年代，美、日、德等发达国家除了集中力量发展以上的资本密集型产业，又开始推动电子、航空航天和生物医药等技术密集型产业，把轻纺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亚洲新兴国家迁移；第三次是 20 世纪 70 年代，两次石油危机及世界性经济危机的爆发，倒逼使得发达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微电子、新材料等高附加值、低能耗的技术密集和知识密集型产业，而将其他以往产业进一步向包括中国在内的东亚、东南亚、非洲和拉美国家地区转移。中国很快成为全球劳动密集型产品的主要供应者，中国制造开始畅销全球。

但是，随着中国供给侧改革，国内的制造用地成本继续上涨，劳动力成本日益提高，社会环保意识不断增强，进一步削弱了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在国内的市场竞争力。即使中国制造业整体增长率仍有快速增长空间，有能力通过产业升级转型，进一步开拓其发展空间，以成功应对要素成本上升的挑战，然而也应看到，已有越来越多的劳动投入最为密集的生产力未来进步潜力较小，难免会在新环境下逐步失去成长和经营的可持续性，亟待考虑逐步进行空间转移。目前，尚无专门针对中国对外制造业投资的合规与社会责任指引，不过择其要大致应覆盖以下要点。

1. 避免责任赤字

中国的境外制造业投资主要分为两类：一是高端装备制造的投资；二是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的产能输出。面对产能转出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境外投资，涉及轻纺、食品、矿产品加工、农产品加工、家电、机械等广泛领域，要实现“制造工序合理转移”，从合规与社会责任的角度，应进一步高度关注投资当地的劳动力价格变化及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根据土地开发强度合理开发当地土地资源、充分考量当地资源和环境的承载力，以替代性出口等优化当地产业链，不能让国内过剩的产能转出，给东道国带来过大的“责任赤字”现象。

1. 最大程度让当地政府和民众产生“投资获得感”以谋取持续共赢。中国劳动密集型传统产业的“制造工序转出”意义重大，它不仅拉动国内的机械设备等资本品出口，而且可以应对该行业在国内出口面临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压力。因为投资到东南亚、非洲、拉美等地区，实现了劳动力、供应商等产业链环节的属地化，获得东道国的原产地产品标签后，相对更易突破原来中国不少传统制造业产品直接出口难以逾越的许多贸易壁垒，不受欧美进口配额限制，并可享受普惠制和最惠国待遇等。同时，即使把该产业的加工工序转到国外，投资方通常还是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把技术、研发、物流管理等高增加值流程保留在国内，因此投资制造商的经营重心实际上是向“微笑曲线”的两端有序移动。正因如此，以劳动密集型产业投资当地的制造业，尤其要注重以更加合规和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方式，让当地政府和民众产生“投资获得感”，否则很容易受到来自当地政府和民众的政策和情绪压力。比如，在投资方式上可以根据当地情况采取 PPP 等合资合作经营方式，建立合营机构，制造加工出来的产品不仅在当地销售，更加瞄准向第三国出售，以增加投资东道国的外汇顺差和积累；在产品定位上，注意开发适合当地需求的制造加工产品，比如按照当地民俗设计花色品种贴合度高的纺织产品，被当地消费者看好而热销；在产业方向上，投资在一些相对贫困的发展中国家，可以选择在当地还是朝阳产业的机械加工、化学工业、家电制造等当地最受欢迎的行业；在劳动力雇佣上，以尽责方式投资来提高当地的文化教育水平，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力技能培训，尽可能在一般劳动力和管理层上都让当地劳动力扮演更重要角色；等等。

2. 不因来自东道国内部的各类风险和挑战而置合规与社会责任不顾。毫无疑问，中国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的产能输出既有合理空间，又会遭遇挑战。一方面，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制造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劳动密集型制造业有着广阔的扩展空间。随着投资东道国的经济和生活水平提高，年轻人比例不断提高，衍生了对生产设备和消费品的需求增加及日趋多样化，亟需外资引入后的产业拉动。另一方面，不少国家的基础设施相当差，特别是起码的水电设施不完善，成为制造业投资的瓶颈。同时，工业基础薄弱，产业链不完善，缺少完整产业链导致了上下游的成本支出相当大。另外，加之许多国家政局不稳、朝令夕改和腐败成风，存在较大的政策变化和安全风险。面对风险和挑战，投资主体要在投资前充分调查，包括当地的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和投资法律政策，以及综合考虑政治稳定程度、法治环境、供应链完善程度、综合生产成本、人才储备与物流、市场准入成本等因素。为了解决基础设施尤其是水电缺乏的问题，可以考虑在不少国家设立的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投资，那里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政策相对更为完善和优惠，很大程度上可减轻此类问题的困扰。而一旦敲定在东道国的投资，就要对当地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相关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给予直接关注，不能复制中国作为产能输出国原有的在环境、资源和市场竞争等领域的合规与社会责任问题，坚决不能走“先透支资源和污染环境而后再去治理”的责任赤字道路。因此，不宜输入严重落后淘汰设备和重污染产业，更加不能无序布点而破坏当地的资源环境，而是应当配合当地政府，通过投资产业的聚集，逐步使投资东道国和当地社区形成高效的产业结构。

3. 聚焦关注当地吸引投资的政策洼地、要素注入走向合规与责任效益溢出。不少投资东道国尤其是相对条件较差的国家，为了鼓励和吸引外资而在当地形成了“政策洼地”，以便利资金和项目流入，同时政策落实时又对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和附加值、管理水平及社会和资环影响等缺乏科学甄别，不仅让大量透支当地资源和环境承载力的落后产能转入，而且往往使得当地的产业不清晰、产业关联度低、互补性差，难以形成有效的产业集聚效应；同时，不少国家以土地、劳动力等要素注入，却可能涉及非法挤占当地社区民众的原有耕地或宅基地，而且甚或还会出现圈占或囤积土地的现象；另外，有的国家出于各类原因确实存在强制或半强制地输送童工现象，少数国家也明文规定了14周岁以上可以接受符合一定条件的雇佣，而这一标准又与国际推荐标准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投资方基于东道国的产业链不完善，可以考虑上下游抱团出海，在投资当地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最大程度地填补当地空白；而且投资开始就关注产业注入后需要的基础设施、物流、金融服务和相关产业的有效配套，强调产能输入与投资地在政策链条上的联动，甚至协助当地完成产业链的投资地再造，使得投资当地政策洼地的政策“落地”的概率更高。比如，优先选择加工制造业投资，该产业的特点决定了即使在相对贫困的国家和地区，当地劳动力只要经过一定时间的技能培训，各国工人在劳动密集型加工环节的劳动生产率相差不是很大。而“两头在外”的劳动密集型加工环节制造业发展，受本地原

材料供应和当地市场规模限制较小，可以比较充分发挥当地劳动力成本低廉的优势，为当地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更何况，这类加工制造业通常具有创造外汇的属性，有助于东道国应对国际收支逆差困难。投资方以这样的方式既契合当地法律与政府政策，假以时日又能产生合规与社会责任溢出效应。

2. 适当技术输出

根据以上中国制造业对外投资的两个类型，中国新一轮高端装备制造的境外投资关键议题会发生重大变化。中国在企业社会责任的国家角度，立足于“制造强国”、“网络强国”等全局战略，全面实施中国制造 2025，着力于创新驱动、绿色制造、品牌质量、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正在形成试点带动、上下联动、政府和社会组织合力推动，让企业更多承担合规与社会责任的营商环境。同样，国家新战略也辐射到对外投资的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使得在东道国投资的关键议题与产能输出的传统制造业产生了较大区分度。

1. 面向东道国进步输出“标准化技术”，开发达标产品提高当地技术创新能力。国际制造业的合规与社会责任标准较多，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之分，也有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指导性标准之别，还有基础通用、方法、管理、产品、工程建设等的各种细分。它们构成了对外投资承担合规与社会责任必须考量的指标。比如，仅在电子行业国际上就有 IEC 国际电子工委委员会和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前期是世界上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机构，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涉及电子、电力、微电子及应用、通讯、视听、机器人、信息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和核仪表等；后者是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国际物资交流和互助，旨在扩大知识、科技和经济方面的合作，涉及交通运输、信息技术、农业、保健和环境等领域。而在欧洲又另有 CENELEC 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实施电子产品的评定和认证。不少标准都会根据评定结果，要求生产商在其产品上标出产品的能源效率等级、年耗能量信息等信息，使得客户端的消费者能对不同品牌产品的能耗性能进行比较和排序。因此，输出符合东道国承认的国际国内标准的“标准化技术”，是标签化下走向合规与承担社会责任的技术输出必要条件。

2. 面向东道国产业输出“精准性技术”，按当地发展阶段和实际需求提高收益。投资的东道国在不同的发展阶段而显示出巨大的差异，它们对高端装备制造业都有强调必须切合当下的不同需求。比如，当部分发达国家开始发展微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等高附加值、低能耗的技术密集和知识密集型行业之时，类似于亚洲四小龙这样的国家和地区正处于承接从发达国家转移出的资本密集型产业的阶段，它们会更关注厚长大型的钢铁、造船和化工等重化工业，以及汽车、家电等部分资本密集型的产业的装备制造技术的输入；同时，相对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又会从类似亚洲四小龙接过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将进口替代的轻纺工业纳入出口导向式的发展轨道，因而更关注轻资产相应的技术输入。因此，投资东道国的技术输出，要切实根据不

同地方的差别性需求进行精准性技术的输出，而不是笼统的一概而论输出所谓高端装备制造技术。比如，面向相对落后的国家和地区，即使东道方有产业升级转型走向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期待，仍建议优先输出精准性更强的“轻薄型”加工技术。毕竟由于基础设施不完善且失业率相对较高，优选轻薄型的见效快、就业多的加工技术输出，更易拉动地方经济。比如，埃塞俄比亚、尼日尔和马里等国家盛产棉花，但缺乏深加工能力，因而向当地输出纺纱、印染、织布等技术，将会给投资和当地带来双赢；又如，东南亚、非洲和拉美不少国家盛产热带水果，但许多水果烂在枝头却无人问津，而市场上的饮料和罐头都在高价出售。因此，精准输出农业加工技术的同时也是对当地社会责任的承担体现。

3. 面向金字塔底层输出“简洁性技术”，推出新的产品以满足低收入市场需求。根据财富和收入状况，全球约有 40 多亿的人口处于金字塔底层，他们收入非常少，但对于不少投资发展中国家的企业而言又是一个尚未开发的拥有巨大潜力的商业市场。高端装备制造类型的中国制造业对外投资者，面向金字塔底层这个市场，需要在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挖掘新的商机和新的商业利益，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换言之，就是适当输出所谓“简洁性技术”，提供功能更简单、使用更方便、价格更低廉的新产品和服务，满足投资东道国当地低收入市场的实际需求，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比如，大地瓜清洗机、海鲜初加工设备、酥油沾调仪表盘等。又如，家电产品的简约设计、舒适健康、智能化、操作便利性能的消费偏好改变，投资当地的底层消费者不在意产品附加多少闲置功能、多少繁琐程序、多少艰涩说明，它们在使用生命周期内更多是一种资源浪费，人们更趋于简约、实用及节能的精准技术输出和产品服务。实际上，这样的技术输出理念在满足底层消费者的需求同时，也为投资当地企业创造独特的专享市场，实现了社会责任承担与商业利益获取的共赢。

4. 根据可持续理念输出“绿色化技术”，减少对外投资制造业链上的过度透支。高端装备设备的一个主要衡量标准之一就是“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实现的可能性及程度，它依赖于在投资过程中向东道国适当输出绿色创新技术。该技术分为两种：一是指绿色产品创新，即开发节能减排降耗，同时又易于回收与再生利用的环保型产品；二是指绿色工艺创新，即运用清洁工艺技术创新来减少生产过程污染的产生，以及运用末端处理技术创新来减少已经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向东道国投资制造业并采用绿色化技术，就是以循环经济的方式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环保型产品。而循环经济就是以“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模式来实现低开采、高利用和低排放，在实现系统资源利用最大化之时，又能将企业对环境污染的程度降至最低，甚至达到废弃物的“零排放”。进一步而言，循环经济对单个投资企业来说就是“清洁生产”，借助于利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材料，以清洁的生产过程生产出清洁的产品。对于向东道国投资高端装备制造而言，就是改良生产工艺流程，改造生产设备，开发先进的清洁技术来实现清洁生产。它意味着专业知识、特有资源、能力专长在解决社会问题的同时，实现投资企业在东道国的商业利益。

3. 当地就业

投资东道国的传统和高端装备制造业，都会在相当程度上刺激当地劳动力就业。毫无疑问，承接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的绝大多数国家的劳动力资源供应相对丰厚，但不少国家的失业率极高，普通劳工供大于求，农村人口处于就业不足状态；同时由于教育落后和职业培训跟不上，多数劳动力缺乏基本的技能训练，而少数具有技能的劳动力年龄又偏大，且工资并不低，甚至与国内劳动力成本不相上下。同时，在投资高端装备制造业过程中，还会面临不少当地的生产效率、劳动习惯、宗教习俗、沟通方式又与中国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别，甚至不少名噪一时的国际并购会产生显著的文化冲突。因此，该行业在当地就业维度上的合规与社会责任具有比较独特之处。

1. 投资东道国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增加当地就业供给，让当地的外出劳动力回流和常住。从社会责任角度来看，推动当地劳动力的就近就业不仅会对本地的就业率产生积极影响，而且对于当地劳动力而言，回到家乡就业意味着较低的生活成本和更多的家庭生活时间，能够提升劳动者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同时能在一定程度上减缓投资当地发生与中国同样存在的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等社会问题。而对于回流和常住的当地劳动力，不只是简单提供就业的机会，而且还要关注提供有吸引力的待遇和职业发展的台阶。毕竟不少回流的当地劳动力一定会更加关注劳动力要素价格在家乡制造业中的估值，要么提供具有魅力的劳动力价格，要么提供具有前景的职业机遇，抑或两者都有为最佳。客观而言，投资当地曾经在外面有过制造业工作经验的劳动力的素质要普遍高于始终待在当地的原住民，因此投资企业要持续提供诱惑力薪酬和职业机遇，而且还要通过更为人性化的社会责任管理，留住企业投入培训成本后的劳动力人才，这将是投资当地企业面临的长期挑战。

2. 不少投资东道国的当地面临比较严重的人才瓶颈，当地员工的职业技能培训极为重要。上面的外出劳动力回流和常住，只是解决投资企业的劳动力缺口的短期方案，毕竟外出的许多劳动力只有在家乡可以提供比现在更高的薪酬回报或更好的职业前景，才有可能出现回流和常住。要形成持续发展的当地劳动力供应，就必须从中长期着眼于未走出去过的当地原住民的职业技能培训。因为不少接受劳动密集型的传统制造业国家的劳动力成本虽然低廉，但劳动效率差、技术含量低，且不少还是文盲、半文盲，他们必须依赖于足够的技能培训而让之转化为产业工人，这就要求投资企业耗费更多成本承担提高当地普通劳动力职业技能的社会责任。而对转为产业工人的当地农村劳动力，他们即使平均工资相对较低，也较易产生对工资的满意度，因为他们较易享受到更多的社会和家庭福利，幸福感更易获得。所以，投资企业适当增加对当地劳动力的培训成本，就往往会得到更多的人力资本回报，以及得到当地社区和民众的更多支持，值得企业投入和关注。

3. 工时问题在不少投资东道国是一个极具挑战的问题，它与宗教、习惯和法律政策等相关。绝大多数的投资东道国都详尽规定了法定的当日、当周的最长工作时间，以及孕妇、法定从事适当工种的童工、具有特别宗教习俗的员工的特别工时，同时也敲定了不少法定的节假日时间。另外，诸如非洲、拉美等不少国家的员工不愿意加班赶工、对工资刺激无动于衷，容易造成制造合同逾期，中国投资和经营者惯用的加班加点、奖金刺激、封闭式管理等在当地常常是无法容忍的“恶劣经营行为”，极易引起反感。而大量引入国内劳动力非但会令成本大增，而且会受到劳动签证限制，违反当地劳动法规，给当地人造成“抢饭碗”的负面印象，后果同样严重。因此，对外投资制造业的中国企业面对以上宗教、习惯和法律政策的门槛，要全面了解和尽可能尊重，适时顺势而非逆势而为地承担在工时这一在中国不见得很重要而又在国外极为重要的合规与社会责任问题。

4. 借助于不同的文化冲突提供差异性的责任管理策略，消弭企业并购中所引发的文化冲突。事实也证明，不少中国对外制造业的并购项目，虽对资产、债务、组织、技术、员工、产品等进行了一系列的重组，不过依然没有产生 1+1>2 的效果。而投资企业能否以合规与社会责任的文化，与被收购方的接受员工之间达到协同效应，至关重要。因为站在冲突导致不和谐对抗的角度来看，企业并购后的员工之间文化冲突的破坏作用是呈指数倍数辐射的。因文化同质度的高低不同，文化矛盾及冲突的表现也各不相同：有轻微摩擦、强烈对抗、局部对峙、全面动荡、日渐融合、持久冲撞等，而那些长时间、高强度、大面积的冲突，主要还是来自于核心文化的严重分歧和新理念与传统观念间的急剧碰撞。它来源于价值观的冲突、行为规则的差异、习俗和形象的冲突等。对此要采取不同责任管理策略：（1）当购并双方强弱分明，尤其是目标企业经营不善、濒临破产时，并购企业的优势文化容易把优秀文化注入目标企业；（2）有些目标企业的文化虽然整体品质不高，但健康、积极在其中仍居主流地位，可能在某些方面还优于主并企业文化，在这种情况下，并购企业可考虑采用文化适应战略，吸收目标企业文化中合理、有效的部分，通过文化交流和沟通将异质的、有益的因子引入到本体企业文化中；（3）并购双方企业实力相当，企业文化虽有差异，但总体上都积极进取，富于竞争性，有较强凝聚力。此时，两种优秀文化应互相补充、互相渗透，形成包含双方文化要素的混合文化，从而创建更优秀的新型企业文化。

4. 品牌质量

持续树立中国对外投资制造业产品和服务的品牌质量声誉，不仅是承担合规与社会责任的特化要求，同时也是维系中国制造业强国之梦的必要一环。不过，中国对外投资制造业面对国际品牌采购商以审核为主要手段的供应链社会责任管理，应该从被动应付转变为主动的战略型供应链社会责任管理模式。

1. 避免因国际制造业转移后成本下降、市场诱惑和政策刺激而降低品质。区别于其它海外投资行业，投资制造业的产品和服务在品牌和质量上的影响覆盖面极为广泛。尤其是不少投资者关注经过东道国的加工制造后，能贴上当地的原产地标签，突破产品和服务进入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配额贸易壁垒，甚至享受准入地的最惠国待遇。因此，投资商就不能仍像国内那样，无视加工东道国乃至产品终极消费国的强制性制约和更为严格的产品质量监控手段，而是应当坚持国内外产品的“同质化标准”的合规与社会责任，设定投资国、加工国、消费国乃至达到国际认可的趋同性标准，保证连贯性的供应产品和服务的品牌质量，以及设立不合格产品的召回制度等。

2. 抱团转移或链条化转移的结构式集体投资，易互依共存产生集体荣誉感。根据投资东道国的当地政策环境、产业配套情况和社会支持情况，从事制造业的中国企业可以采取“抱团转移”和“链条化转移”的对外投资模式。这种结构式的集体对外投资在经济上可以形成在东道国的价值链条，产生更高效益，提高投资企业的存活率。基于此，互依共存的集体对外投资可以让中国企业在东道国异地形成很强的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从而相互监督和正向竞争，以避免“国内几十年铸就的产业声誉在异地蒙羞”。

3. 以封闭的供应链管理方式，在投资东道国构建绿色封闭式生态供应链。除了投资方实现自己在当地的传统和高端制造产业走向绿色化，而且对于供应链的成员企业以绿色环保标准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进行动态的实时监控和跟踪。这不仅是对当地合规与尽责管理的要求，也是日益增多的跨国公司在其供应链中的倒逼之需，它们会特别关注其合作的产品制造供应商及下游链条上在环境、资源、竞争、劳工、反商业腐败等问题上的可持续发展，在合规和社会责任维度所采取的方式主要有两种：验厂和 SA8000 认证等。

4. 投资方的责任管理模式应从原来的防御型转向合规与社会责任的主动融入。对外投资制造业的企业应不只满足于被动应付国际品牌客户的“验厂”，而是建立合规与社会责任融入型的管理战略，把控在供应链中的话语权和管控力。为此，需要积极主动地与国际品牌客户的采购部门针对合规与社会责任目标进行沟通，以责任践行融入国际品牌客户主导的供应链内部整合，使企业本身的合规与社会责任表现成为争取更多订单的条件和保证，努力争取到基于社会责任的公平价格，减少因供应链管理中的信息不对称和逆向选择所导致的成本损失。

5. 公布品质保证的技术性文件、原材料构成及溯源、质量评估指标等相关信息。在所提供的制造业产品或服务的显著位置，除了涉及产品名称、型号和规格等一般性描述、材料/部件/组件的说明、技术引用的标准清单及必要释义，投资制造业的企业还可以公布供应商声明，确认材料/部件/组件中的物质限值在东道国或国际标准允许范围之内，以及识别应用的豁免条款，以保证整个供应链流信息的一般性和有效性；同时对可能含有的受限物质，即使在标准之内，也推荐作必要的分析测试

结果报告声明，尤其是不少国家对食品、药品和儿童用品的特殊规定要予以特别关注，因而不能习惯于只按投资母国的标准执行。

6. 互联网+制造业的合规与社会责任多边利益相关方和系统集成合规与履责。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兴盛，投资无论是海外传统和高端制造，都正在朝向新的合规与履责模式转换。比如，投资自行车制造业与互联网相结合后的“摩拜单车”、“优步租车”模式移植，涉及更多维的合规与责任和更分散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公平交易（持有牌照的竞争伙伴、车辆租赁业）、反垄断（互联网+产业的并购）、隐私监管（客户租车个人数据）、交通监管系统（交通管理部门）、单车停放（社区民众）、收入缴纳（国家税收）、网约司机和乘客之间的事故损害责任分配（租车乘客作为第三方受害者）、大数据所有权（国家、社会与个人）、大数据使用权（公共部门能否以公共利益为由而调取大数据）、价格限制（闲置或共享资源所有人的利益分配）等，涉及东道国和国际标准的硬法和软法、跨行业标准、互联网投资营运商和车辆投资制造商的内控机制等系统集成的合规与社会责任体系，需要认真研究和对待。

四、采掘业关键议题

随着不断扩大的能源和矿产资源需求，中国海外投资已更多参与全球性的资源优化配置。毫无疑问，传统的油气能源和固体矿产开发属于资本和劳动密集型产业，所以，海外投资于采掘业的可持续发展，不但依赖于稳定的东道国政局、可预期的当地经济发展指数以及透明公正的营商法治环境，更加需要投资企业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以赢得当地民众和所在社区的长期信任。

长期以来，无论是埃克森美孚、壳牌、BP、雪佛龙、道达尔等国际五大石油公司，淡水河谷、必和必拓、力拓、嘉能可等国际知名矿业公司，还是中国的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国内油气产业三大主力，抑或洛阳钼业、中国神华、中国黄金、中煤能源等国内知名的采掘企业，已在更多的海外投资过程中，更加强调全面提升该行业在国际领域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和实践水平，尤其是在更为清晰地界定利益相关方的基础上，逐步敲定了本行业投资特定的责任关键议题。主要包括：履责的对外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内部的透明度建设、同业竞争的公平运营、提供必要的劳工条件、健康安全的职业环境、避免采购“冲突矿产”、尽可能减少环境足迹以及正确处理与当地社区的关系等。

根据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ISO26000、国际劳工组织相关规则、赤道原则等全球性倡议或规则，经合组织《关于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负责任矿业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的可持续发展框架和若干立场声明、《采掘业透明行动计划》（EITI）、《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Bettercoal 等行业性可持续发展标准，以及《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

海外投资采掘业的企业社会责任关键议题包括：

1. 责任战略

日益增多的跨国采掘业投资方，已逐步习惯于把运行与管理中的全球视野变成职业习惯。尤其在东道国、投资社区和当地民众都高度敏感的资源开采行业，投资企业更加强调把责任实践融入商业目标，承担起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全面责任。概括而言，融入责任的投资战略已出现以下投资东道国的采掘企业应予关注的方面：

1. 已开始关注能源未来等涉及全球性重大议题。更多海外投资于能源开发、矿产开采的跨国公司，不断强调资源开采和使用的短期与长期利益平衡，即谋取商业利益之时必须兼及可持续的发展。而这里的可持续发展关注点，已经不拘泥于“满足资源需求”、“应对资源挑战”等浅显的层面，更加关注资源未来、清洁替代、气候变化等涉及全球性的重大议题，突出以“负责任的投资和采掘方式”，进一步推动满足世界日益增长的资源需求。为此，不少海外投资的能源、矿产企业开始关注更新资产的去高能耗迭代，关注资源高效利用的技术输出，形成能源多元化的投资导向，以价格可承受的方式满足资源的需求，寻求应对气候变化的最佳方式等。

2. 开始将责任标准嵌入采掘业的上下游价值链。借助于让企业利用自身影响，激发供应商更多满足社会对负责任的产品和服务的心理，进而不断优化能源矿业的价值链。在此基础上，又随着价值链管理的升级和社区事务的升级，开始把更多的利益相关方纳入责任承担的对象，使得负责任投资的行为方式也更加趋于多元化。重点是：制定社会责任的全面监测和评估指标体系，并设立持续改进的目标，尤其是把主要社会责任指标与员工绩效评估相挂钩，定期评估采掘过程对当地的影响，实施相应的改善方案；在部分领域设定不局限于价格和质量的采购准入门槛，包括可再生能源的混合比例、机器和货运的噪音等级等；设定清晰的本土化采购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从当地社区、投资东道国和海外的负责任采购计划；更多参与采掘业上下游的尽职调查和采购流程管控，评估价值链上的小型矿商、手工采矿商等可能存在的强迫劳动、不提供安全工作条件、非法使用童工、违规使用化学物品的供应链风险。

3. 开始不断凸显采掘行业投资的“社会责任”符号。不少“石油公司”变为“能源公司”，许多资源东道国向投资当地的矿产企业发出“绿色矿业倡议”，其中的一些资源富裕国还在不断加强该行业的征税透明度和问责制。因此，除了传统的当地油气开采和加工提炼，很多跨国采掘企业转向关注以“提供全球能源的解决方案”为己任，借助于高新技术的持续开发进入新兴的多元能源领域，更多涉足太阳能、潮汐能、地热能、光伏能、水能、风能、生物能、氢能等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开发。基于这一符号变化，世界采掘行业标准引导强调构建起一个可持续资源供应的多样化资源发展结构，特别重视开发清洁的新兴能源，目的是要在投资和经营的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地为当代和子孙后代提供比较可靠、可承担和可替代的资源。

2. 信息披露

鉴于采掘业直接作用于自然资源，对河床、植被、海岸线、空气、森林等影响显著，尤其是已超过负荷的高强度资源开发，将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因此较之其他行业，投资采掘业更为突出地强调开发过程中对原住民、东道国各级政府、当地社区、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应尽的社会责任，以实现利益共享和协调发展。而要落实“和谐矿区”建设，首当其冲的是严格全面的信息披露责任。

1. 整体的信息披露原则。采掘业涉及上游的矿产勘探、中游的开采与加工、下游的零售整个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投资企业需要对“从勘探到闭坑”的整个生命周期的责任管理进行完整的信息披露，鼓励企业定期、及时向利益相关方公布决策和运营中对社会和环境产生影响的重要信息，以及详细披露责任项目的实施情况、遇到问题及下一步计划。披露的重要信息的范围，除了经济责任维度的收入收益、净现金流、股东回报等，更应全面覆盖资源有效性、产业监管、生命周期分析、可再生资源开发、浪费最小化、减少排放、遵守环境法规、生物多样性、安全与健康、本地环境影响、全球气候变化、资源管理、员工满意度、人权、劳工标准、社区对话、创造本地就业、技能提高、对本地经济影响、社会责任投资、商业道德、税收和矿区使用费缴纳等。

2. 健全的信息披露机制。跨国采掘业的非财务信息披露与财务业绩信息披露被许多企业等置于同一地位，已成为企业有效地响应利益相关方和社会诉求，防范合规与社会责任风险，乃至维系资本市场和投资者信心的重要依据。其核心是在更全面界定与资源开采有关的利益相关方的基础上，跨国采掘企业更多征求和尊重当地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等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反馈，以保障他们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接下来，就是借助于标杆管理、股东见面会、发布年度责任报告、环境和健康安全管理报告、作出社会责任承诺、上下游的供应商和承包商洽谈会、参与社会责任国际论坛、参与行业和非政府组织活动、公司信箱、网站、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增强信息披露和企业透明度。

3. 科学的信息披露标准。由于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业在世界各国海外投资存量和增量中所占的巨大份额，不少国际知名、富可敌国的跨国采掘企业又实际参与了社会责任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以赢得竞争规则制定的主动权和话语权。比如，国际五大石油公司无一例外地成为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成员，支持“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承诺推动资源开发收益的公开和透明等，努力推动信息披露的规范和可持续。又如，加拿大矿协提出的“走向可持续矿业倡议”，把协会成员的社会责任分为“承诺”和“扩展表现”两大类。前者是指在矿产开采的全生命周期内，企业对利益相关方在责任、透明度、环保、员工与社区居民的健康与安全等维度上的关注；后者是则设立了不同指标衡量利益相关方的认同感、参与对话水平、利益相关者关注的反应机制和问责制。

3. 资源环保

采掘业对资源和环境影响重大，对资源和环境的破坏往往波及范围广、损害程度深、修复难度大、救济成本高，甚至还会产生风险的“蝴蝶效应”。比如，埃克森美孚的阿拉斯加漏油事件让其卷入近 20 年的法律诉讼，共计赔付数十亿美元；BP 得克萨斯炼油厂爆炸和墨西哥湾漏油事件也让它支付了巨额经济赔偿，使其苦心经营的“绿色”形象大受贬损；壳牌因在尼日利亚的作业饱受污染环境的强烈指责，导致当地的业务运营遭受重伤。所以，采掘业的环境责任存在较之其它行业更大的风险。这一特定性决定了采掘企业所应承担的环境责任实际上会远远超过其他行业，因此该行业的投资者特别强调制定综合、系统和整体的环境保护办法，需要把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从勘探、开发到闭坑的投资和经营全过程。

1. 应对气候变化的新能源开发环境保护方式。由于气候变化成为全球关注的议题，以及油气勘探和开发转向深水、极地等环境较敏感地区，跨国能源企业更加关注平衡油气开发利用与环保之间的平衡。比如，除了推动更完善的环境管理与运营，还强调通过开发应用碳捕获与封存（CCS）等环保技术节能减排，尽量减少化石燃料对环境的影响。据此，投资企业可以制定和实施采掘过程中的温室气体减排计划，包括建立科学、经济可行的减排模式，在企业内部推行实施避免、预防、减少、消除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诸如以资格认证、公开报告等方式预防环境污染，尤其强调降低废气减排和排污限制；同时，支持适合行业现状的低温室气体排放等技术研发，比如，碳捕获与封存技术、粉尘消除技术、清洁能源发电技术等的应用。

2. 按照当地的环评标准修订环境管理合规体系。几乎所有采掘业的东道国对外国资本投资项目都设定了环评的准入门槛。投资方应在决策之前先行对采掘地区开展环境基准评估，全面了解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环境和生态系统状况；在收购当地企业之前，则是对目标企业进行环境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其在历史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和足迹，以及与此相关的环境债务；严格依据东道国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并根据影响评价结果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可能降低或消除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在此基础上，按照每个运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当地法律和标准，对原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进行必要的修订。同时，向员工提供适当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使员工更加了解和熟悉当地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企业环境合规体系。

3. 精准制定运营过程中的单行责任合规化方案。（1）根据投资目的国的关闭和复垦法律法规，投资方运营之前就制定采掘后的关闭和复垦方案，让当地的原住民、社区、手工和小型的油气或矿产经营机构有机会参与油气田或矿山等关闭及参与地场复垦，控制废弃的尾矿库，控制关闭后的沼气泄露和化学物质浸析等问题，以及留存适当的财务资金作为后续环境处置担保。（2）根据投资目的国的化学品和有毒物质管理法律法规，投资方避免制造、交易、使用国际禁令中划定的对生物体和环境存续具有高毒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而对于排放砷、

汞、氰化物等，则应按照国际最高标准执行；避免采掘作业产生的酸性岩排水和金属浸出产生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保证危险物质无泄漏、无溢溅地得到处置、贮存、运输及释放到环境中，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承诺对化学材料、化工产品生产与加工进行有效防护和责任管理，采取事故预防、社团意识与应急机制、最小化运输风险、危害性废物管理等。（3）根据投资目的国的法律法规，采掘业的投资方应当借助于定期评估，以及采取具有技术、资金可行性与适用性的污染预防方法与技术，尽力避免、降低和控制污染；对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记录和存档，及时向周边社区公布相关信息及降低风险措施；在确保当地社区参与的情况下，制定、测试及实施突发事件的整体应急预案。

4. 需要关注采掘行业环境保护责任的特别关注。（1）采掘开发之前，要对环境高风险区域给予必要评估，不在世界遗产地或法律保护区内勘探或开采；投资企业还应考虑采掘过程会对历史遗产、风景名胜地、当地民俗等产生的波及效应，采取适当措施降低负面影响。（2）采掘过程中，要建立透明、包容的决策程序和评价工具，把植被和土壤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列入管理策略和合规体系建设，同时加强与投资目的国政府环保监管机构的沟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2）采掘结束后，要确保矿渣等的安全贮存和处置。保证废石和尾矿的结构稳定、排放受控，避免酸性矿水排泄、金属浸出、失去限用效力等潜在影响；避免在河边或浅海区进行尾矿处理；考虑建立零排放尾矿，包括尾矿退役后的永久贮存等。

4. 人权、职业健康与安全

以劳动密集型为特征的采掘业，在推动劳动力市场本地化、职业健康与安全、非法使用童工、强迫或强制劳动、低水平重复劳动而缺乏职业技能训练、在雇佣过程中的歧视性待遇上可能存在较高风险。所以，重点强调人权的劳工责任，是绝大多数跨国投资采掘业的企业高度关注的内容。

1. 恪守投资目的国和国际最低劳工标准。除了法定或行业最低工资标准、遵守国际通用工时、加班和年假标准，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避免因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倾向、国籍、社会地位或其他原因而歧视员工等一般投资用工会存在的共性责任问题，不少发展中或贫困国家的采掘业会存在以下两种比较特定的责任问题。一是有的跨国投资企业在其自身或价值链上下游不同程度地存在使用童工现象。因此，跨国投资采掘业应特别注意整个产业链环节上避免使用童工，用工最低年龄参照投资目的国的法律规定，若无当地规定则使用劳工年龄至少不低于 16 周岁。一旦发现使用童工，应立即制定相关补救措施。二是由于采掘业对劳动力的需求量较大，投资企业还应避免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不得出于强迫继续为企业工作而扣留任何人的工资、福利、财物和证件。同时，当完成标准工作日工作及在安全情况允许情况下，员工有权离开工作场所及在事先给予通知前提下有权终止雇佣关系。

2. 全生命周期的职业健康与安全关注。由于采掘业的特点，投资采掘的跨国企业首先要对工作场所的安全进行系统风险评估，预防及控制物理、化学、生物、放射性质的健康与安全风险。评估应考虑到员工生产活动中的各方面情况，包括机械与移动设备使用、噪音和室温等级、化学品贮藏与处理、光照和通风设施、对烟气或粉尘的接触程度等。借助于评估建立起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系统，构建形成员工的日常健康与安全检测体系及应急预案。基于职业健康与安全的体系的构建，采掘企业要在执行中采取切实措施，避免采掘过程中的工作伤亡、事故和疾病。比如，采取合理措施及健康安全改进计划，确保工作环境的安全性，预防因酗酒、药物滥用、过度疲劳和高传染性疾病等造成的危害，降低采掘过程中的滑坡、落石和其他地质灾害所导致的火灾等事故风险，以及采取措施降低爆破、钻孔造成的噪音和震动等。此外，采掘企业还应向员工定期提供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及让其认识到有权中止或拒绝在不可控的危险区域工作，对指定的急救人员进行培训及对应急情况事项进行培训。

5. 资源获益再分配

评估采掘对当地产生的综合全面社会影响，尤其是对采掘投资的负面影响进行定期、精准的评估更新，甚至让重大利益相关方和受影响方直接参与影响评估，是实现采掘区域在尊重人权、利益共享、社区参与等维度上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

1. 尊重采掘区域及周边社区的民众参与和知情权。在项目开发阶段，尽量减少采掘区域的非自愿移民，对于无法避免的要进行公正、合理补偿；避免任何可能因开采和加工生产导致的作业区周边的定居受限；若土地征用还可能产生潜在的物理和经济影响，投资企业应制定民生恢复计划。在项目运营中，应尊重和保护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文化遗产，尽量减少由于采掘而对当地居民的传统文化产生的影响；对于不可避免出现的负面影响，投资企业应进行管理和补偿，保证原住民可通过开采项目获得可持续的利益和机遇；当然，对可能对原住民及祖先领土产生重大负面的影响，比如，原住民的非自愿重新安置，损害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破坏本土文化和精神印记等，投资企业即使得到了政府许可，仍应努力征得当地社区的同意。

2. 探索建立合理的石油天然气和矿业利益分配机制。绝大多数国家都对资源开采设立准入门槛。除了基于国家安全、经济利益和社区和谐等考量因素，东道国政府在行政许可过程中还会进一步考虑能否形成持续共享的能源矿产资源开发收益，重点是要求投资企业在开发受影响地区，以当地持股计划和当地发展计划为依托，探索建立起包含与当地政府、原住民、当地社区在内的多方利益共享机制。与此同时，更多的采掘企业也会意识到部分国家贫困、落后、封闭的当地环境，会对获取技术熟练员工、提升企业行业内声誉、持续增收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少跨国采掘企业都会通过投资兴建学校、修建水电工程、设立医疗中心、提供原住民培训、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提倡废弃物回收、促进低收入社区利用现代能源服务

的机会等路径，与当地社区建立起良好的沟通关系，有效减少社区反对导致的企业关停损失，提高企业在当地的声誉。

3. 高度关注与采掘作业有关价值链或公益项目支持。科学界定资源开采作业的实质受影响方，与之建立定期和长期的沟通机制，并确保沟通机会的平等和足够的互动资源保障。建立让第三方参与的申诉机制，特别是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弱势群体申诉机制，它应具有合法性、便利性、公正性、预见性和透明性。而在价值链上，企业应直接和间接支持地方与资源开采有关的技能培训，鼓励当地劳动力参与；同时与手工作业和小型资源开采商合作，不仅让其更加专业化和正规化，而且为之提供再就业机会，甚至通过本地采购、借贷方案和企业教育等方式，支持价值链以外的其他当地企业发展，创造更多的劳动力本地化就业空间。此外，投资企业还可以协助解决当地贫困问题，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开展与资源开采作业、劳动力迁移相关的社区健康与安全问题支持项目，包括反对性别暴力项目、疾病控制项目等。

五、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关键议题

国际对外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已从以往的单一工程承包，走向“建营一体化”的基础设施建设全过程，正在成为世界范围内社会责任关注的新兴领域。2015 年，联合国在“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提出了需要继续投资建设可持续的基础设施；2016 年，G20 峰会又将基础设施列入各国重点关注的可持续发展领域。此外，美国哈佛大学的 Envision 标准、瑞士国际基础设施巴塞尔基金会的 SURE 标准，则是各国专业机构陆续推出的基础设施评估标准。

而在中国随着“一带一路”的战略实施，“互联互通”成为落实丝路的重要抓点。为此，中国带头建立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丝路基金。2012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就已发布过《中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社会责任指引》；2017 年，商会又进一步推出了《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指引》。同时，根据该商会的整体责任绩效评估结果，中国境外从事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投资的企业社会责任特点包括：已经比较普遍重视履行社会责任，责任表现稳定且略有上升；社区、环境、供应链方面上升较为明显；工程质量与安全、员工权益与发展方面表现较好；但在环境保护、社区参与和发展以及供应链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概言之，从不同行业的责任区分度来看，中国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的社会责任关键议题包括：

1. 拉动当地

不断趋于“建营一体化”的中国境外基础设施投资，内容上覆盖当地项目评估、业主需求鉴别、产业规划预研、基础设施融资、咨询设计方案、施工承包与分包、机电设备采购、疏浚与吹填、土木工程建设、竣工交付业主、设施生产运营以及后

期的设施改造拆除等整个项目生命周期。涉及到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东道国的建设甲方或业主、金融机构、当地社区、同业竞争者、设备供应商、长期或临时雇员、设计师、监理方、承包与分包商、保险人、运营人、收尾回收人等；同时，基础设施的施工还会直接对当地的拆迁移民、原生态植被、气候环境、给排水状况、地面沉降结构、地下道路管线、水电气供应、废弃物处理等方面产生极为深远乃至不可逆的负面影响。可以说，投资东道国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面临融资策划难度较大、目标资金额度高启、资金回收和投资回报周期长、政策变动的不可预期等巨大风险，因此，投资东道国基础设施的首要社会责任，就是对当地产业影响的社会责任评估。

1. 该基础设施项目对当地产业的影响。中国的境外投资企业不干涉投资目的地的国家内政，获得了不少国家的认可。然而，许多东道国在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行业方面的习惯做法、政策法规、办事效率、资金运作等方面都与中国不同，而不少中国企业对此认识不足，也缺乏相关经验及专业的运营资质，对这些并不适应，需要较多时间的掌握和磨合。不仅如此，许多东道国又常对中国基础设施的投资有许多期待，包括更多地向当地政府转让技术，雇佣更多的当地工人等。因此，这些在境外基础设施投资的不确定因素，要求投资方应尽量选择切合东道国产业发展政策，易于融入当地产业发展的项目。尤其是所投资的项目能提升投资项目在行业中的地位，整合上下游产业及拉动起当地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当这一目标实现后，投资企业还要履行全面信息披露责任，披露相关的拉动当地产业绩效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对当地经济增长的贡献情况；项目对当地经济结构的改善情况；项目对当地关联投资和刺激消费的拉动情况；企业对当地经济增长的拉动是否可持续；企业在参与项目期间向政府纳税情况等。

2. 借助设施该项目拓展当地新兴产业。美国、欧洲和日本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均实施宽带先行的基础设施“粮草”战略；美国首先在战略高度，由总统亲自推动宽带基础设施建设，为美国经济走出危机奠定坚实基础；美国为了重整制造业，提出要加强先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加大投入力度以推进公路、桥梁、公共交通工具和清洁城市、智能电网以及新一代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可以说，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信息基础设施不仅成为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而且也孕育着新产业、新业态，创造出巨大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投资东道国的基础设施尤其是信息基础设施水平的提升，不仅可以更为便利地综合运用传感器、传输网络、数据库、操作系统、伺服系统，远程监测控制相关基地的农业生产，推动当地农业物联网的应用，而且还可引导建材、光伏等当地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生产经营等，甚至还为提高当地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和高端制造产业水平提供坚实的基础。

3. 采购当地资源或原材料的属地化。跨国公司的长期经验提示，要获得来自供应商的持续竞争优势，就不能只是依赖于简单的全球采购，而是应通过对资源和原材料的本土化采购，逐步完全属地的一体化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建立完整的产业

链来获得所投资地区的持续竞争优势。客观上，不少东道国的区域集聚效应在加剧、技术化程度不断加深，因此，投资东道国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的企业更多选择与当地供应商合作，就是通过本土化采购，全面扶持和帮助不断走向具有竞争优势的当地产业链建成。这样，不仅可以大幅度降低资源或原材料成本，提高投资企业的基础设施成本支付竞争力，而且可使得整个供应链响应市场时间缩短、速度变快，满足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过程中快速多变的小批量交货需求。通过这样的本土化采购方式，投资东道国的企业可以发展与本地供应商的密切合作关系，建立供应链联盟，进一步优化利用本地供应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建设所需要的资源或原材料，获得持续的竞争优势。

2. 工程质量

完成了对当地产业影响的社会责任评估之后，接下来首当其冲的就是对工程质量的高度关注。中国在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的企业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中国企业资金的融资成本相对于当地要低，因此中国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投资报价相对较低；同时，中国建筑业发展已经比较成熟，技术力量较强，中国企业家创业精神较强、能吃苦，因此常常能够以较好的质量、较短的工期完成项目，受到当地欢迎。

不过，境外的中资工程类企业存在一定的恶性竞争现象。报价过低，甚至低于成本价，中标后则以次充好，工程质量低下，给中国建筑企业在当地造成不良影响。而且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涉足境外工程项目，同业者之间如果缺乏协调，这种行业竞争的秩序可能还会进一步恶化。另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是，境外不少工程项目监理多为西方公司，由于同中国公司在施工规范、合同条款理解的差异，在同中国公司的合作上总体不够理想，甚至还有一些项目的西方国家监理由于自身缺乏经验而刁难承包商，影响正常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

因此，基于海外投资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的长周期性、过程复杂性、风险随时性和赔偿高额等区别性的行业特征，国际上早已开始借助于国际工程质量标准、国际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的“双轨”标准化方式，持续推动这一行业的工程质量得到保证。换言之，采用国际组织通过的推荐标准合同文本、敲定各自风险实现工程项目管理，以此来达到工程质量管理的目标，这是境外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投资的重要参照。

1. 在合同管理上，逐步习惯和尽可能采用国际工程推荐标准合同文本。国际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项目不少采用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简称 FIDIC）编制和推荐的标准合同文本，这四本新版合同条件中，不但有适用于承包商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的合同条件，也有适用于包括设计总承包项目的合同条件；不但有适用于风险极大的复杂项目的 EPC 合同条件，也有适用于小型项目的简明合同条件。主要包括：（1）《施工合同条件》（“新红皮书”）。适用于主要由业主方（或者委托工程师）进

行设计, 承包商只负责施工(可能也会有少量设计)的工程项目, 所应用范围包括土木工程、机电、房建等工程。(2)《电气和机械工程合同条件》(“新黄皮书”)。适用于由承包商进行设计和施工的总承包项目, 所应用范围包括大型成套机电的供货、负责设计和施工的房建和其它土木、机电工程。(3)《EPC 设计、采购、建造与交钥匙标准服务协议书》(“银皮书”)。适用于由业主对项目的最终造价和施工时间确定性要求较高的由承包商负责设计、采购和施工的总承包项目, 所应用范围包括在交钥匙的基础上进行的工业厂房、电力设施的实施, 或者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类型开发项目的实施、工作范围。(4)《简明合同格式》(“绿皮书”)。绿皮书中的规定比较有弹性, 可由业主指派一人进行合同管理, 或委托一个公司或个人作为业主的代表履行某些管理职责, 也可请独立的工程师进行项目管理。随着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日益对 FIDIC 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认可, 中国对外投资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尽可能采用推荐合同文本, 不仅是社会责任的履行方式, 而且也将变成倒逼的合规性标准。

2. 在质量标准上, 根据不同合同文本达到建设工程技术标准和业主要求。根据以上的合同管理分类, 境外的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实际上已有了三个层次: 政府工程转为商业项目 (PPP)、资源整合 (DBB)、风险责任转移给承包方 (EPC)。而 EPC 模式的越来越多采用, 意味着业主更多只关注能力与成品, 不监督承包方及其雇员的日常工作, 承包方自行决定如何实施和完成工作, 双方可在法律和道德界线内追求各自利益最优化和最大化。因此, 承包方虽然不对业主承担以往的委托责任, 但所承担的工程质量合规性责任和社会责任实际上变得更为严苛, 承包方必须诚信做事。其中, EPC 模式的改变对于工程质量把握而言, 就是业主代表不再是工程师, 仅代表雇主利益且可随时被业主单方面决定撤换; 雇主对所提供水文、地质和环境等现场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负责任, 而转由承包方对已预见、不可预见(异常不利的气候、由于流行病或政府行为造成可用人员或货物的不可预见的短缺等)承担责任, 甚至对业主要求中的错误, 承包方都要承担全部的责任; 此外, 承包方还要对合同约定之外的业主使用或占有的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 以及难以预料的或不能合理预期的抵抗自然力的后果, 承担全部的工程质量责任。简言之, 比如采用新黄皮书合同的, 业主只须在“业主要求”中说明工程的目的、范围和设计等方面的技术标准, 由承包商按照此要求进行设计、提供设备及进行施工, 完成的工作除了完成建设工程技术标准, 还必须符合“业主要求”才会被业主接收。因此, 不仅是达到建设工程技术标准, 而且更应满足具有上述特定涵义的“业主要求”, 已成为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的承担社会责任崭新内涵。

3. 在项目管理上, 以 FIDIC 合同条件为蓝本进行合同实施的项目质量管理。在国际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中以 FIDIC 为蓝本的 ISO9000 标准化质量管理, 已成为该行业工程质量责任承担的常见模式。基于建设工程技术标准之上, 以“业主要求”即追求顾客满意度为导向, 已成为该行业新的社会责任目标。然而, 片面追求“业

主的要求”又会以牺牲成本和进度为代价。因此，工程质量社会责任的可持续履行要求，签订合同之始就应对业主与承包方的责任和权利义务都做出清晰界定，恰当把握质量、成本、进度三者之间的关系，透彻知道工程质量的责任承担，就是“按规范施工”，亦即在明确了合适的技术规范后，承包商不折不扣按合同的设计规定施工。在此基础上，承包方还要进一步以“防患于未然”为导向，对项目管理的启动、计划、执行、控制、收尾的过程为工程质量预防的全周期，它有赖于 FIDIC 合同在业主与承包商之间引入的“咨询工程师”角色，他以专业知识为主进行项目实施过程控制。所以，项目管理过程的社会责任承担，实质上就是获得咨询工程师和业主的接受与认可。此外，工程质量的项目管理还强调“质量的可追溯性”导向。承包方借助于工程签单等绩效检查、工程质量图表（因果图、检查表、直方图、帕雷托图、控制图、散布图、层别法）、构建变更控制系统共通性等证据保留和提供体系，以备工程进度查验和作为索赔依据，它们将是项目管理中体现社会责任承担的客观证明。显然，项目管理与工程质量的结合，能够避免 ISO9000 认证在某些公司流于形式的现象，跟企业的财务业绩、社会责任承担的品牌形象树立直接挂起钩来。

3. 资源环境

“少费而多用”的建筑设计理念、改善围护结构性能的建筑技术、以健康为中心的绿色建筑研究、减少不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的使用、重复使用建筑构件或建筑产品、加强对老旧建筑的修改和某些构成材料的重复使用，等等，全球工程可持续发展已成为一个国际关注的热点话题。1994 年，第一届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提出了工程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思想，即在建筑物设计、建造、运营与维护、更新改造、拆除等整个生命周期中，以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指导工程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之后，该问题不断受到国际关注，持续推出“城市化中的可持续人居发展”、“建筑物环境特性评价方法”、“绿色建筑评价工具 GB Tool”等相关新概念和工具。在此基础上，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在资源环境责任关注点也在不断发生变化。

1. 工程可持续发展在资源环境责任履行维度上的着眼力变化。变化主要表现为：

（1）从关注可持续发展的单一性能转变为关注综合优化的性能。工程建设覆盖不同的专业领域和管理范围，以往过分强调某个单一性能的最优解。比如，只注重节能而忽略节能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反而可能会造成环境污染；只强调材料保温隔热而忽略该材料的使用可能会危害使用者的健康等。因此，着眼于全局进行可持续发展性能的优化尤为重要。（2）从关注结果评价转变为关注过程评价。诚然，工程结果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技术标准和“业主要求”，是衡量工程建设成败的关键，但工程建设的不可逆使得对资源环境可持续评价，必须贯穿整个环节及落实到设计、施工等链条的所有相关方才能有效控制。（3）从关注新建设施转变为关注新建与改造相结合。改造既有设施的节能环保和舒适度，降低有毒有害物质对使用者的危害，其

难度有时会大于新建设施，但从资源环境社会责任的集约性角度又大有裨益。（4）从关注工程技术转变为关注技术与管理相结合。工程设计在技术上是否可行、工艺是否先进、经济是否合理、设备是否配套、结构是否安全等，决定了工程项目建成后的功能和使用价值。然而，项目管理却意味着评估建设对资源环境的关注度，涉及“一次性建设”、“多工种作业”、“跨行业协作”、“多目标管理”等复杂的社会责任考量维度，直接影响到工程实体在施工和运行，以及最终拆除、循环利用等各个阶段对资源环境的影响。

2. 投资时依据国际评价体系与认证标准进行工程可持续发展对标。围绕能够最大程度地避免资源的浪费、最大限度地避免环境污染、最大限度地避免影响人的身体健康三个主要目标，国际上有不少工程可持续发展的评价工具。评价工具又可分为三类：一是绿色建筑性能综合评价系统，主要有英国的 BREEAM、美国的 LEED 和加拿大等多国国际合作颁布的 GB Tool 等；二是针对建筑物某一方面性能进行绿色评价，主要有 Energy Plus、Energy 10 和 Radiance 等；三是针对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的绿色性能评价与选用系统，主要有 BEES 和 Athena 等，其中 BEES 由美国国家技术和标准协会为主研制，它为建筑产业从可持续发展角度选择建筑材料和构配件选择提供了数百种绿色性能数据，甚至包括全球温室效应、酸雨等绿色性能因子，是目前国际上绿色性能数据最丰富和全面的一套系统。三类评价工具涉及的评价内容类型大致上包括能源消耗、交通运输、污染与环境载荷、材料使用、水资源的有效利用、土地利用与生态、健康与舒适、工程场地可持续性、室内环境品质、设计过程及创新等。从应用广泛性看，GB Tool 的评价体系在世界范围内最广，LEED 和 BREEAM 仅在某些地区应用，它们根据各自国家的特点和需要而设计，对于其他国家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适用性较差。从应用有效性来看，LEED 应用情况最好，BERRAM 次之，而 GB Tool 体系仍需进一步论证。从使用经济性看，LEED 和 BREEAM 较为简单和经济，而 GBTool 评价指标体系复杂，评价过程繁琐，评价工作耗费时间和费用多，其经济性最差。

3. 一般工程建设前期应完成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资源环境影响分析。评估的连续步骤包括：（1）环境调查分析。包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资源、气候条件、水资源、清洁能源的利用条件、可再生资源的利用条件、社会环境状况、环境治理状况。（2）项目的特点分析。包括项目的性质、项目建设中的资源需求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运营中对资源的消耗分析等。（3）可持续建设目标的确立。包括节能效果、清洁能源利用率、土地和水资源有效利用、建设和运营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和治理、运营结束后的项目再利用等。（4）可持续建设方案的论证。根据是否符合东道国的资源环境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因地制宜考虑气候和原材料供应等因素、考虑避免不必要耗费的经济条件等，进行资源可持续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环境和社会效益论证，推出环境友好方案。

4. 重大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前应进行更全面的资源环境复杂评估。随着中国承接境外重大项目的机率不断提升，承包方不光瞄准所中标负责的工程项目本身，而是更加习惯于从综合规划的视角，充分考量规模巨大的工程项目与资源环境之间的互动效应，将对可持续发展理念下的项目设计、施工、运营和回收等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比如，境外重大水利枢纽的建设，将会对东道国的施工区域的淹没与移民、景观与文物、库区水质、库区泥沙、珍稀物种乃至地震等产生显著影响。不仅要考虑水利枢纽的防洪、蓄水、增加农耕、可再生的清洁水能开发等直接功能，还要考虑施工后的生态环境变化、蓄清排浑的泥沙治理、水流性减缓导致的水质恶化、水生物生态和渔业负面效应、超大体量的库区移民、水库水位升落变化引起的岩体坍塌、水坝工程因地震等毁损造成的次生扩大性灾害等极为复杂的问题，它们都成为境外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的建设者不可回避必须承担的重大社会责任，同时也是上述所提到的 EPC 国际工程承包模式对承包方提出的更高责任标准。

4. 属地认同

比较于其它产业，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可能对当地居民就业、社区民众生活质量、社区可持续发展等产生很大影响，并且牵扯的利益相关方众多，实际上会给投资方社会责任的履行带来相当大的难度。遇到的困难包括但不限于：（1）由于很多东道国的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建设所需的电力和原料市场都没有成熟起来，一些地方甚至连一颗钉子都要从中国的国内运过去，甚至有的地区只有一家水泥厂，而且水泥价格很高，因此成本和风险都比较高。（2）当地缺乏熟练的技工，这不仅提高了项目组的成本，同时也给雇员的本土化管理也带来了困难。（3）基础设施建设往往周期长、资金大，且常常地处偏僻，深受安全形势的影响，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较大。（4）还广泛存在项目地偷盗现象，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项目不同程度会受到该问题的困扰，而往往由于当地警察及政府部门在此类问题的处理上不力和不当，助长了不法分子的气焰，特别是一些关键零配件的被盗往往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因此，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的企业，就要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对当地就业的拉动作用、对生产或生活条件的改善作用、对当地民众需求的满足程度以及对居民地环境或生活习惯的影响。

1. 投资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要考虑社区参与和沟通。决策之前要实地考察工程项目所在社区，评估项目工程对社区可能造成的影响，了解社区需求并确认优先发展事项，尽可能保护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主动与社区沟通工程相关信息，了解并回应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避免对居民居住地或生活习惯造成重大改变；若涉及当地居民迁移的，除了加强与当地政府合作及保证土地取得合法合理，还要采取有效措施对受影响居民进行妥善处置，做到迁移后的生活水准不降低；制定社区参与计划，参与社区公共服务和管理；尽可能不破坏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以及采取

措施对造成的影响进行有效补救；组织和支持员工发挥工程技术专业优势，参与社区志愿活动。

2. 投资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要考虑推动就业和培训。通过准入采购和签署分包合同审核和培训等方式，协助当地供应商和分包商提升社会责任意识及持续改进社会责任绩效；结合工程项目实际，为社区居民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结合社区实际，组织、参与和开发当地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提升社区居民技能水平；通过与当地机构或组织合作、定制培训等方式，增强社区弱势群体的就业机会。

3. 投资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要考虑当地发展和教育。在可能条件下，优先考虑采购当地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属地化经营水平；帮助项目所在地的供应商和分包商提升技术和管理水平，扶持其发展；通过保持或增加订单等措施，鼓励和支持积极当地供应商履行社会责任，适用社会责任标准以及参加社会责任倡议，实现绿色采购；发挥工程技术专业优势，支持社区交通、通信、饮水、卫生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帮助提高社区公共服务、管理水平和卫生医疗水平，改善社区居住环境；结合社区实际，开发特色资源帮助社区发展特色农业；尊重和保护社区文化传统和遗产，并在必要时为社区文化和教育提供支持。

5. 员工权益

投资境外的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在相当程度上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员工安全风险包括：政治动荡风险、恐怖袭击或绑架风险、民族宗教冲突、当地治安事件风险、安全生产管理事故、自然灾害事件、流行疾病风险等。由于国际利益格局复杂多变，中国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的风险越来越大，从地震、暴风雪等“天灾”，到政局变动、商业潜规则等“人祸”，传统与非传统安全风险因素相互交织，侵犯员工权益事件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事件时有发生。一方面，风险来自于生产作业本身。国际上的几次重大事故以血的教训推动了安全工作的不断深化和发展，比如，EXXON 公司 VALDEZ 泄油事故、瑞士 SANDEZ 大火以及欧洲北海英国大陆架发生的帕波尔 阿尔法平台事故等。另一方面，员工被当地部族作为人质扣留、员工被反政府武装劫持及绑架、员工莫名其妙遭袭击或失踪等在境外项目施工过程中也屡见不鲜。

因此，境外投资该行业在应对紧急突发事件、基本人权保障和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实际上变得尤为重要。根据《国际工程 HSE 与社会安全管理最佳实践》以及国际相关责任指引，承担这一维度社会责任的要点包括：

1. 紧急突发事件造成的伤害是境外投资该行业难以逃避的问题，要防患于未然。由于境外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的工期长，不少区域地处偏僻，职业健康与安全是客户存在和难以逃避的重要问题。因此，投资主体应充分重视，建立健全的管理和保障机制，建立预警机制、预案分级启动管理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应急信息管理机制（联动协调）、应急物资储备机制等，尤其是树立“人的生命是第一位的”高度

责任理念。基于此，企业日常保护信息渠道畅通，与当地政府、社区和民众保持紧密的沟通，及时告知受突发状况影响的内部员工。而在应急预案的分类上，既要有“综合总体预案”，作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纲领性文件，以及组织管理、指挥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能够对专项预案的构成、编制提出要求及指导，并阐明各专项预案之间的关联和衔接关系，又要有“专项应急预案”，能够针对具体的事故（事件）类别、危险源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现场情况，明确应急救援的具体程序和具体应急救援措施等。在此基础上，还要设定必要的现场应急处置程序，将突发事故（事件）需要根据类型、特点和规模做出应急处置的程序化安排。比如，一般现场应急处置包括设置警戒线、应急反应人员组织协调、应急物资调集、人员疏散、现场交通管制、人员救护、公共关系处理等；而应急联动又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单位、总承包项目部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要求、参加和配合当地政府或本单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签订应急联动和协作协议。

2. 需要结合境外投资该行业的特点和全过程构建起员工基本人权的全面保护机制。工程施工的永久或临时雇佣过程中不进行任何歧视，在招聘就业、职务晋升和解除聘用等问题上一视同仁；鼓励招聘当地雇员、加强属地化管理，关注员工招聘的性别、种族、地区等的来源多元化，同时鼓励员工结合自身特点的多元化发展；至少遵守当地用工的法律法规，不违法使用童工；基础设施和工程承包往往涉及工期而存在项目施工任务的“急难险重”，投资方要遵守当地的工作时间、合理薪酬及提供人性化待遇，避免强迫劳动；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对于在海外、井下等极为恶劣条件下工作的，还需给予特殊补贴和相关保护；支持派遣员工和当地员工接受定期的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员工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更加重视培训当地员工，促进不同文化背景下员工之间的相互理解和融合；借助于沙盘演练、功能演练、全面演练等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尤其是演练，确保员工具备基本应急技能，熟悉应急预案，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程序，提高应急意识，提升应急处置和协调能力；建立和保障员工的诉求反映和沟通渠道；支持当地工会的活动，全面披露员工权益保护制度及执行状况，逐步建立、维持和改善劳资关系。

3. 控制和消除该行业的职业健康与安全，建立系统的健康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测体系。严格遵守东道国和当地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分析境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健康安全风险，记录和调查工作场所发生的健康安全事件和问题；加强施工设备的经常性维护管理，提供符合行业标准和规定的健康安全作业和生活条件；避免噪声污染、电气危害、火灾、爆炸、化学品危害、粉尘污染等职业伤害，通过优化施工工序和流程，减少或消除对员工造成危害的危险因素；提供预防职业伤害、疾病、事故和处理紧急情况所需要的备用药物、安全设备，以及提供定期的员工体验，联合当地消防和医院，搭建紧急救护绿色通道，以最大限度降低工作环境中的

健康安全隐患；指定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开展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定期提供安全培训，披露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及执行状况等。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关键议题

中国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成为了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迅速放大的主要行业，增幅高于不少对外投资实体经济行业，乃至高于全球相关行业投资的增幅数据，在全球该行业的占比也极为可观。其中，不仅拥有像境外银行贷款、境外银团贷款、购买资产出租、境外发债、境外发行中期票据等融资租赁方式，以及类似于对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百慕大群岛等主要流向制度或政策洼地的商务服务业投资方向，而且还有进一步大幅对外投资给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咨询、广告宣传、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等高附加值的商务服务业，有效提高中国对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延伸了参与国际分工的价值链条。不过，该行业的区别性特点决定了它在境外合规与社会责任承担关键议题有所不同。

1. 推高产业链定位

作为一个融资市场，现代国际租赁业从 1952 年世界上第一家现代意义上的租赁公司美国联合金融公司之始，至今已有较长时间的进化史。随着国际融资租赁的形式和结构趋于复杂和精巧，已覆盖包括且不限于承租人、出租人、设备供应商、银行、保险、运输、保理等日益增多的利益相关方。同样，不断扩张的国际商务服务业，以其在企业管理机构、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律服务机构（律师、调解、仲裁、公证）、会计审计和税务服务、市场咨询和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广告、知识产权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会展服务、包装服务、保安服务、办公服务等商务服务业领域，指向了数量和规模都在陡坡上升的更多利益相关方。显然，该行业的合规与社会责任必然极为多样态和复杂化。整体而言，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该行业的首要社会责任功能，就体现在借助于“集聚”和“增效”，推高当地在产业价值链中的地位而产生的合规与社会责任溢出。

1. 该行业的对外投资在相当程度上重在承担改善当地经济结构、推动贸易转型和促进高端人才聚集的社会责任。融资租赁业的发展程度，主要取决于投资东道国法律完备性、税收优惠度、监管合理性、以及投资者自身的主业做实和专业能力。同时，商务服务业能够提供更高附加值的工业设计、物流运输、金融保险等生产性服务业，必将推动东道国的产业融合及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因此，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本身规律就决定了它肯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会不断衍生出新业态、新领域和新模式，对于投资东道国当地的中高端劳动力具有天然的集聚功能，同样也可以让东道国借之逐步摆脱对能源和原材料的依赖程度，增加投资当地制造业等其它产业的附加值，使当地经济和贸易结构由粗放式向集约式转变，实现更大程度

的转型增效。显而易见，该行业作为一条推动东道国的绿色投资与发展之路，是借助于提高服务业在整个产业中的比重，将过去拼资源、拼环境、消耗大量能源和粗放型的发展方式，转为通过提高人的素质、技术竞争力、综合竞争力来集聚增效。简言之，是以高端服务的附加值承担了本来对资源、环境等维度所要承担的合规与社会责任。

2. 该行业的对外投资需要以质量更好、结构更优、规模更大和深度开拓的社会责任，不断完善国际离岸商务服务。海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该行业激发创新活力，带动整体发展水平的快速提升，培育中国在该行业后发而又迅速崛起的质量声誉和新竞争优势，同样依赖于投资境外的该行业者能在更高起点、更大空间上挖掘潜力和充分拓展空间。这就需要中国的境外投资者们要客观认知自己的拓展商务服务能力，建立健全企业在东道国的信用体系基础，完善投资决策前和全生命周期经营中的统计、监测和风险防控责任履行，以树立中国投资者在该行业的国际人才优势、营商环境优势和基础条件优势及合规、负责任形象。藉此巩固已有的国际市场，开拓潜在和新兴市场，使国际离岸融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向更优结构和质效去拓展。同时，中国投资该行业者还应更多参与国际行业合规和社会责任标准的制定，掌握更多的话语权，不仅参与而且引领中国在国际经济合作领域的全新优势。比如，参与国际组织的合规与社会责任规则修订与完善，加快实现与中国该行业发展的协同性；加强与金砖国家的沟通合作，维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优惠待遇；推动全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行业技术标准趋同，营建更为合规和负责任的行业投资外部环境。

3. 该行业的对外投资宜找准定位和坚守主业，而不是偏离主业引发风险，让融资租赁的相关权利人利益不安全。随着航空器、铁路车辆、空间资产等设备的价值不断攀升，相关该行业的境外投资者负担正日益沉重。基于自身资金的限制，绝大多数这一行业的境外投资者都是寻求来自商业银行、制造商及其他信用授受者的信用支持。不过，由于融资租赁的法律结构错综复杂，结合寻求高回报而跨境流动的资金，涉及不同国籍的多数当事人，使得权利保护和救济往往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许多信用授受者对此类资产提供融资抱持极为谨慎的态度。然而，正如上世纪许多融资租赁公司的教训，许多公司由于急功近利而偏离主业，让作为利益相关方的相关权利人处于资金极度不安全地位。比如，泡沫经济之时不少境外租赁公司向不动产和建筑企业提供了大量贷款，随着泡沫破灭及不动产价格暴跌，不少抵押物的价值已跌至不足原来的一半，租赁公司借贷出去的资金大部分沦为呆坏帐。因此，境外投资融资租赁业所要承担的合规与社会责任，就是不能惯性地把融资租赁视为只是另一种企业信贷，而是要负责任地重点从资产的投资、管理和运营角度去谋取可持续发展，找准自己定位、打造业务特色及形成商业模式。

2. 责任差异化

正如上述，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最大行业特点，就是以提供专业化服务推高当地在价值链中的地位。尤其是融资租赁业，它在不同投资东道国的发展阶段差异很大，且伴随着融资租赁的模型与结构又趋于多样态和复杂化带来的风险各异，使得投资东道国当地的监管、法律和税收形成的合规体系区别也很大。因此，投资该行业必须在合规问题上根据国别区别，形成最能切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层级合规与责任界面”，它既是对当地政府承担社会责任的最好体现，也是投资者对融资租赁的银行等原始资本所有者承担社会责任的最好体现。

1. 根据不同的国家监管模式，投资者应当承担起具有差异性的合规与社会责任。从世界范围来看，融资租赁业根据发展阶段可以划分为五类：简单型、灵活变通型、经营型、创新型、成熟型。根据类型不同，各国采取了市场调控类、适度监管类、严格监管类三种不同的监管模式，即使在同一国家，在不同阶段也采取了不同的监管模式，这导致境外投资该行业者承担合规与社会责任的方式都会有所不同。（1）市场调控类以美国为代表，租赁在美国是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设备融资来源，美国也是世界上融资租赁业最发达的市场。正是该行业在政府未关注情况下数十年积累起来的客户之间基于诚信等社会责任承担的成熟型业态，使得美国采取市场调控的监管模式，不对租赁业实行任何监管。因此，投资在这些国家的融资租赁业，合规与社会责任履行的关键就是要本以诚信而自律为之。（2）适度监管类以德国为代表，它是通过监管租赁企业的母银行来实现对融资租赁公司的间接监管。比如，根据德国银行法，具有银行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都要归入母银行的总资产负债表；而没有银行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则不予任何监管。因此，在该国那些没有银行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合规与社会责任履行方式与美国相似，而有银行背景的租赁公司则必须严格执行所属母银行及当地金融业的合规与社会责任标准。（3）严格监管类则出现在新西兰、西班牙和不少新兴国家。这些国家乃至民众都普遍认为融资租赁就是一种金融产品，所以把融资租赁业视同银行业予以直接严格监管。不过，区别于银行等一般金融业，融资租赁业被一般认为只要不涉及公众储蓄存款，就不会引发金融体系的系统性风险，因此投资者实际上更多承担的是对银行等资金供应端的合规与社会责任。

2. 根据不同的国家立法模式，投资者所应承担的合规与社会责任的导向有所差别。世界范围内对融资租赁业的立法模式主要有分散立法和统一立法两种。（1）分散立法主要出现在美国、德国、英国等融资租赁业相对更加发达的国家，它们没有专门的融资租赁立法，而是采取散见于各种法律文件的方式调整融资租赁关系。比如，美国的融资租赁交易由《美国统一商法典》调整，租赁的税法关系主要由《投资税负减免法》、《经济复兴税法》调整，而会计制度又适用美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版本的有关规定等。因此，向这些本身融资租赁业较为发达的国家投资从事该行业，基本上难以找到“一站式”的合规与社会责任指南，而是需要对散见的法律、规则、行业标准、法院判例等加以全面了解和掌握，以更好合规和负责任投资。（2）统一

立法出现在政策取向上旨在短时间内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新兴国家，比如，法国、巴西、韩国、新加坡、菲律宾、俄罗斯等，它们专门推出了融资租赁法或融资租赁业法，当然这些法律的目的是营造一个友好的该行业法律政策环境。比如，韩国不仅出台过《租赁业促进法》及修正案，而且还颁布过一系列的配套法规和政策。因此向这些融资租赁业后发或新兴国家投资该行业，可以找到“一站式”的合规与社会责任指南。当然，各国的导向还会有所不同。比如，法国侧重于调整租赁纠纷的处理；韩国关注租赁监管；俄罗斯则是兼而有之。

3. 根据不同的国家税收模式，投资者在对当地税收优惠和资本运营价值的责任不同。世界范围内对该行业的税收政策也分为税收优惠和不予优惠两类。（1）税收优惠类。区别于其他几乎所有行业，许多国家认为投资东道国的税收政策是该行业兴衰的关键性指标。比如，象牙海岸是世界著名的船舶租赁基地，爱尔兰是世界著名的航空租赁基地，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百慕大群岛的商务服务业投资占到中国对整个拉美地区的 90%以上。事实上，世界上几乎所有的船舶、航空租赁公司或者商务服务业都会优先根据在这些地方投资或设立机构。因为它们不仅拥有所得税长期在低位徘徊的极大优势，而且提供融资租赁、商务服务不收取增值税，甚至在许多领域连购置重资产分期付款都不用缴纳印花税，抑或允许企业对租赁设备加速折旧、以购置成本的一定占比直接从应纳税额中扣除等，让投资者或承租人从租赁优惠中直接获益。（2）不予优惠类。欧洲大部分国家没有为融资租赁制定特别的税收优惠政策，因为他们认为该行业不是税收驱动型产品，而应更加关注资产运营能力和租赁物的未来价值。当然，欧洲国家针对其他融资方式或行业制定的税收等优惠政策，融资租赁可以同样享受。以上的两种在不同国家的税收政策差别，决定了境外投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所应承担的合规与社会责任具有较大的差别，实际上需要根据所在国家对该行业的关注兴奋点来决定合规与社会责任承担的主要方向，到底是更关注当地税收优惠，还是更关注资本运营价值。

3. 开普敦公约

基于融资租赁的利益相关方多元、交易结构复杂、信用授受者极为谨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长期以来致力于架构融资租赁的国际化权利登记和共识性责任规则。主要包括：《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简称《开普敦公约》）、《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议定书》、《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铁路车辆设备特定问题议定书》、《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设备特定问题议定书》。它们构成了境外从事高价值设备融资租赁的最重要国际合规与社会责任准则，不仅强调该行业国际投资的实用价值，而且重视实务操作者的商业习惯，尤其是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提高了动产融资的合规确定性，降低了动产交易的社会责任风险。

开普敦公约及相关议定书避免创设非实践所要的规则与责任，并以当事人意思

自由作为决定融资交易所生权益的基本原则。需要指出的是，开普敦公约的制度安排与中国法律在动产担保权利的成立、登记、效力、优先顺位和实行等方面的内容差别较大，境外投资者在承担相应的合规与社会责任时应予以关注。

1. 开普敦公约以功能上只要意在创设国际担保权的交易为原则，划定纳入公约调整范围的融资租赁相关事项。鉴于各国的国内法对融资租赁问题的分歧，开普敦公约试图统一该行业的合规与社会责任体系。因为区别于多数国家采取的是先区分所有权与担保权的做法，北美地区是按功能上是否起到担保作用来定义担保权，所以开普敦公约最终敲定了在功能上只要意在创设国际担保权，该融资租赁交易即可纳入该公约管辖。因此，开普敦公约规定了融资租赁中的出租人权利等同于担保交易中的担保人权利，这给境外的该行业投资者了解自己在整体融资租赁交易结构中的定位提供了清晰的理由，也由此决定了相应的合规与承担社会责任的方向性基石。

2. 开普敦公约对所保护的国际利益予以界定，且不允许成员国任意增减和变更，否则融资租赁产生的权利不构成公约之国际利益。根据开普敦公约，境外融资租赁行业投资者合规与社会责任承担的关键，就是要保障最重要的“国际利益”。它是指“特定种类动产之上因合意而生的起着担保债务履行作用的物权，涵盖了依担保合同所生的担保物权、依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所享有的物权、依租赁合同所享有的物权。”换言之，国际利益就是动产之上的抵押权、质权和担保权，或者所有权保留买卖交易中出卖人的所有权，或租赁交易中出租人的所有权。不过，根据开普敦公约以创设国际担保权为原则的定位，公约把只要设立了担保这一经济目的来确定国际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利益的构成。这种所谓的“国际利益”应当满足三个条件：协议采取书面形式、出租人有权处分该标的物、按照议定书的规定指明该标的物。这种极为简明的合规性设计，既不依赖于国内法又不依赖于国际法，已为绝大多数成员国所接受。

3. 国际利益被界定为一种物权，涉及交易当事人和第三人等利益相关方，且不以转移标的物而以国际登记为合规与社会责任要件。开普敦公约的核心在于“国际登记制度”。“国际利益实际上就是赋予标的物的物权人通过在国际登记处登记来保护自己权利的工具。”但是，登记既不是国际利益的生效要件，也不是国际利益存在的证据，是否登记不影响国际利益的构成。登记的功能只是在于确定竞争权利之间的优先顺位，即“先登记者优先”，这是国际融资租赁合规与否，以及衡量到底是法律之内的正义，还是法律之外的社会责任理解关键。国际上有三个登记处，它是基于网络的、完全电子化的系统，采取声明登记而不是文件登记。登记时仅须向登记处输入所需内容，不需要提供协议文本或副本。录入数据库中的内容仅涉及与现有或预期利益有关的最少信息。除了描述国际利益所及的标的物，公约将其他登记内容授权各登记规章去规定。基于公约，国际登记必须由债权人提出申请并获得债务人同意后登记才生效，未经同意即迳行登记不产生效力，目的是为了保护债务人和潜在债务人。

4. 开普敦公约为错综复杂的国际融资租赁交易中的利益相关方设计了统一简约的规则体系，解决竞存权利之间的优先顺位问题。航空器、铁路机车、空间设备等高价值动产设备的跨境交易往往涉及不同国籍的当事人，加上设备本身具有国际性和高移动性，导致标的物涉及的交易关系极为复杂，投资者与利益相关方之间常常存在权利竞存关系，难以给出投资者的合规与社会责任的基本框架。为此，开普敦公约给出了极为简单的“登记在先”的优先顺位规则。在融资租赁交易中，承租人利益不得对抗在其之前已登记的利益，出租人如依担保协议的约定将其利益为债权人（担保权人）设定担保，在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或法定的违约情事时，担保权人可以对承租人所占有的标的物主张担保权。这时，承租人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权利冲突。由于承租人利益无法在国际登记处登记，因而担保权人无法在设定担保之前通过国际登记处查询得知标的物之上的权利负担。相反如果担保协议在租赁协议之前即存在，出租人的国际利益登记则代表租赁协议的存在，也等于通知承租人在此项利益之下该担保利益的存在。为此，开普敦公约规定了使交易当事人不受任何未登记利益的影响，即承租人取得的对标的物的利益或权利，不能对抗在出租人持有的国际利益登记之前已登记的利益。

4. 东道国门槛

东道国门槛，实际上为融资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的国际投资设立合规与社会责任承担的底线。一般而言，涉及的东道国门槛包括：外资所有权和公司治理的限制；当地的牌照规定；目标国对可能提供给客户的融资租赁金融产品的种类限制；融资租赁中出租人保护和行使其租赁设备所有权的能力，或者针对第三人、承租人、出租人实现其租赁设备上第一担保物权的能力；隐私保护规则；遵守东道国的出口管制规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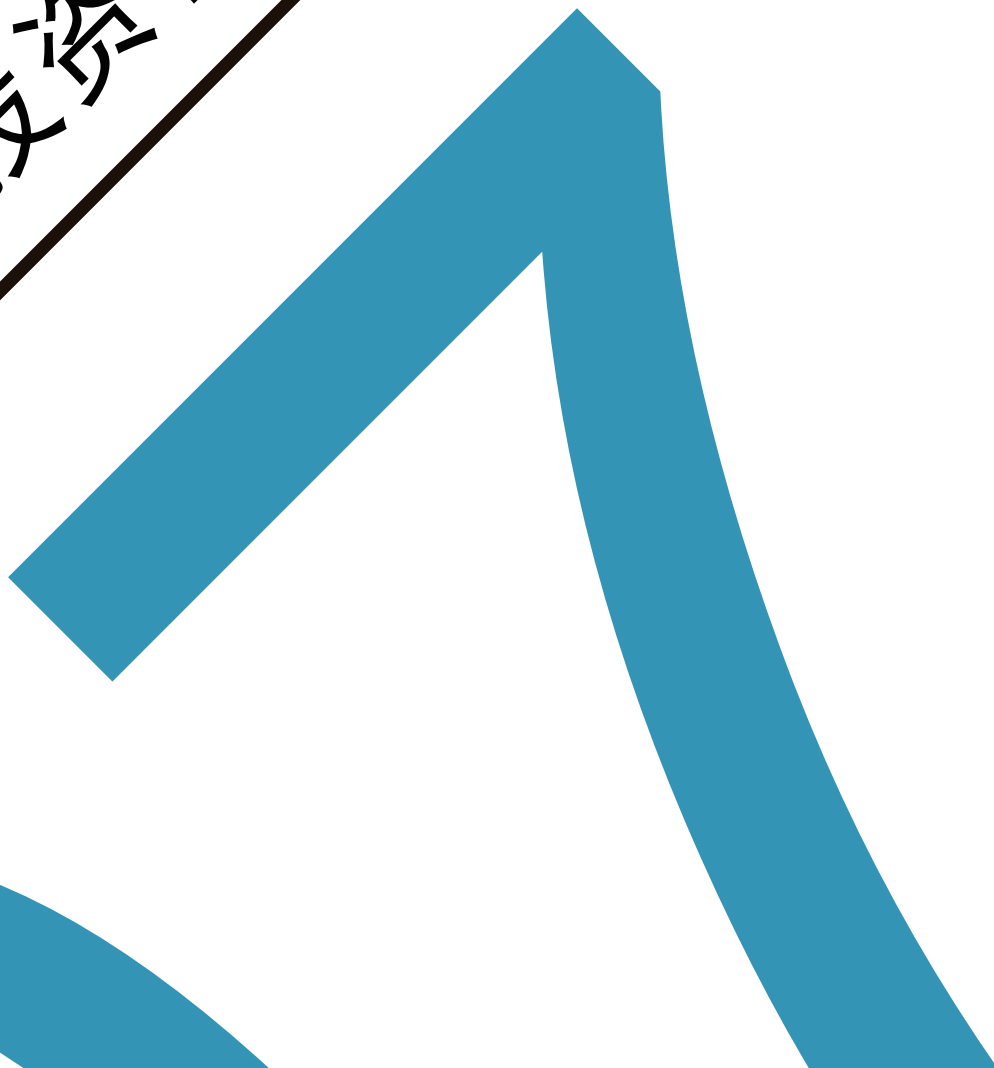
1. 外资所有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限制。许多国家都对外资从事融资租赁行业，以及法律等商务服务业进行了股权持有天花板。外国资本必须与当地的公司或个人合作来进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PPP、合资企业等最为常见。比如，融资租赁行业的印度本地持股至少 25%，印尼本地持股至少 25%，菲律宾本地持股至少 40%。而在另一些国家里，尽管没有本地股份的规定，但不少都有本土治理的规定。比如，澳大利亚、印度、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奥地利等国家董事会中至少有 1-2 名本地居民成员，阿根廷、文莱等则更加要求一半以上必须是当地居民。

2. 持有行业性的经营牌照和其他限制。不少国家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设置准入的牌照，不过松紧尺度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存在差异，不过大都必须定期更新和缴费，不少缴纳标准较高。同时，不少国家还规定了设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最低注册资本规定、严格经营准则和名目繁多的法定信息披露责任。不仅如此，由于融资租赁的设备市场渗透率（租赁设备总额占设备销售总额的比率）较高，以及境外投资者选择以融资租赁方式对东道国进行投资，会对当地银行贷款带来较大的替代和

挤占效应，所以东道国还会不断提出各种要求。因此，租赁业产业链条上的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提供购买设备的银行都是该行业的参加者必须考虑的合规与社会责任履行的利益相关方。实践中，可以根据租赁项目融资的不同方式（贷款、保理、变通方式的结构性融资），更为精准地承担合规与社会责任。

3. 国际商务服务业与当地制造业的更深度融合。商务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是指在信息技术发展和利用下，商务服务业与制造业相互渗透、边界趋于模糊而逐步形成的新产业和新业态，共同推动产业升级的动态过程。作为知识密集型的产业，商务服务业的最大功能就是让企业更专注于核心业务，促进专业化分工进一步深化。因此，不少东道国除了引入商务服务业以寻求资源配置的更高效率，还会要求投资当地的商务服务业要更为深度地与当地制造业进行融合，帮助当地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借助于商务服务业的价值附加而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因此，商务服务业的投资者所承担的合规与社会责任，就表现为必须通过为当地提供更为专业的服务和解决方案，提高当地制造业的生产效率，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提升产品价值和市场竞争力，进而使产业整体竞争力得到提升。不仅如此，不少东道国甚至要求投资者要立足于能够完善区域和城市的高端服务功能，提升其在世界经济竞争格局中的影响力和控制力。

第七部分 海外投资社会责任经典案例



当前，中国的对外投资正在迅速增长。面对全球价值链、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国际投资保护主义相反相成、矛盾纠结的外部环境，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在迂回前进和螺旋上升中表现出迅猛发展和高风险偏好的特点。环境与风险总是处于变化之中，当企业海外项目的客观环境或条件发生变化，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也可能随之变化，企业需要针对不断变化的客观环境做出有效的应对，及时识别社会责任的优先事项并加以调整，从而使得认识和履行社会责任成为一个持续和发展的过程。

《指引》第七部分按若干主要责任议题精心遴选出10个典型案例，以形象生动的个性化方式呈现企业海外投资过程中的责任履行实践。这些案例项目涵盖矿产、能源（石油和天然气）、基础设施（铁路、水电站）、信息通讯、汽车、服装等各个行业，投资国既有发达国家，也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受冲突影响与高风险地区。

“自从2011年后期以来，中国海外投资的监管重心开始从保护其投资和人员转移到了确保获得和保持基于尽责和本地化的社会许可。”（梁晓晖） 对于一个投资项目而言，核心业务的匹配度、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和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的CSR履责是三大支柱，案例将基于这三个层面展开CSR实践的分析和思考。案例分析主要依据投资尽责管理实施的“风险识别——防范与应对——效果跟踪与沟通”三个环节展开。每一个案例首先介绍项目的基本背景情况、潜在与实际的社会责任挑战和风险，然后讨论公司履责实践及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应对，最后总结经验、反思问题，给出尽责管理的提升建议。

案例一览表

	主要议题	企业名称	性质	行业	投资地域	投资项目
1	劳资关系	上汽	国企	制造业	东南亚	收购韩国双龙汽车
2	尊重差异	天雁服装	民企	传统制造业	东南亚	柬埔寨制衣厂
3	属地经营	四达时代	民企	传媒行业	非洲	广电项目
4	供应链履责	华友	民企	能源矿产	非洲	刚果（金）钴矿
5	社区沟通	中电投	央企	基础设施	东南亚	缅甸密松水电站
6	原住民社区	中国五矿	央企	能源矿产	大洋洲	澳大利亚OZ矿业
7	安全环保	中石油	央企	能源矿产	拉美	厄瓜多尔安第斯石油项目
8	责任壁垒	华为	民企	信息通信	北美	收购美国三叶系统
9	包容发展	中国路桥	央企	建筑业	非洲	肯尼亚蒙内铁路
10	责任竞争力	中国铁建	央企	基础设施	欧洲	土耳其安伊高铁

【案例导读】

2004 年，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下称“上汽集团”）入主韩国双龙汽车（以下简称“双龙汽车”）一致被认为是中国汽车工业走出国门迈向世界的标志性事件。然而，并购后上汽集团就陷入了无休止的罢工风波中，双龙汽车方面的工会成为上汽集团艰辛收购重组的最大障碍。随着 2009 年 2 月 6 日韩国法院批准双龙的破产保护申请，正式启动双龙“回生”程序，随后上汽集团持续减持双龙汽车的股份，直至 2010 年，上汽集团全面退出双龙汽车的经营管理。中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尤其是企业跨国并购的情况下，除面临经济上的可操作性外，还直接面临人力资源等相关利益方及文化整合等非经济因素。随着中国对外投资的加快，中国企业正在承接越来越多的国际成分，劳动关系将更加市场化和国家化，劳资矛盾和劳资冲突问题也会越来越突出。在投资前，在投资决策及日常运营中充分考虑当地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宗教、社区、习俗等在内的社会环境，尊重差异，因地制宜，有利于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顺利进行。

【项目简介】

上汽集团是中国三大汽车集团之一，主要从事乘用车、商用车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开发、投资及相关的汽车服务贸易和金融业务。2007 年，上汽集团以 180.1 亿美元的合并销售收入，位列《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第 402 名。2015 年度，上汽集团以 1066.8 亿美元的合并销售收入，第十二次入选《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排名第 46 位。

面对中国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上汽集团将通过充分利用国内和国际两种资源，致力于成为一家集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投资和运营公司。上汽集团坚持自主开发与对外合作并举，一方面通过加强与德国大众、美国通用等全球著名汽车公司的战略合作，先后形成上海通用、上海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海申沃等系列合资合作公司。从 2002 年上汽集团参股韩国大宇汽车 10% 的股份起，上汽集团开始了海外并购的征程。

韩国双龙汽车是韩国最早的汽车制造业企业之一，也是韩国第四大汽车生产商，主要生产 SUV 和高档豪华轿车。2003 年 10 月，双龙汽车公司债权团邀请海外企业前来投标，从中遴选合适的购买对象。这与上汽集团当时正在积极寻找和购买海外技术和企业，发展自主汽车品牌的战略不谋而合。在得到中国国家发改委的许可后，2004 年 10 月 28 日，上汽集团以约 5 亿美元的资金收购了双龙汽车 48.9% 的股权，2005 年 1 月进一步控股至 51%。

并购后，双龙汽车的销售额未见显著增加，企业经营长期处于亏损状态。2003年至2009年期间，双龙汽车的年销售额从31.44亿美元逐步下降至9.14亿美元，年净收入从5.65亿美元下降至-2.97亿美元，仅在2007年出现小规模盈利(详见下图)。上汽集团也于2010年全面退出双龙汽车的经营管理。



(数据来源: http://www.smotor.com/en/ir/fin_info/statements/index.html 及网络搜索)

【风险与挑战】

一般而言，任何企业海外并购战略目标与目标公司的劳资关系存在天然的冲突，上汽集团收购双龙公司中劳资纠纷伴随整个收购过程。早在收购谈判阶段，劳资问题开始出现端倪。2004年7月，在上汽集团和双龙债权团谈判期间，双龙工会举行罢工；2004年10月，上汽集团与双龙工会经谈判达成一份特别协议，这份特别协议成为日后劳资冲突的焦点。随后的并购整合中，2005年11月，上汽以企业经营不振为由罢免了苏在双龙的职务，引发了双龙工会的不满，双龙工会以上汽集团“转移汽车技术”为由举行记者招待会，主题为“阻止双龙汽车作用降低及汽车产业技术流出的总罢工”，要求双龙代表董事蒋志伟自动辞职。随后的2006年初，韩国汽车市场形势发生急剧变化，双龙汽车产品在韩国总体市场占有率急速下滑，上汽借鉴韩国汽车行业的劳动生产率指标，提出了结构调整方案，其中包括裁减986名员工，但是遭到了双龙工会强烈反对。2006年7月10日，积蓄已久的劳资纠纷以罢工形势凸显，双龙工会以“技术转移”、违反并购谈判中签订的特别协议为由，并开展了长达49天的“玉碎罢工”。经过艰难的谈判，双龙工会与上汽终于在2006年8月30日达成和解协议，协议内容包括：管理层撤回解雇计划，保障雇用；到2009年为止每年投资3000亿韩元开发新车；冻结工资和津贴；部分冻结未来两年的福利条

件等。至此，双龙工会罢工落下帷幕。随着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及韩国内外经济形势加剧，双龙汽车的困境进一步加剧。2009 年 1 月 5 日，上汽紧急调拨 4500 万美元注入双龙，用于支付员工工资。上汽提出援助条件是公司要从生产一线裁员 2000 人，但工会坚持不裁员使得上汽无法接受，其 2 亿美元的救济性资金援助也暂时搁浅。2009 年 1 月 9 日，上汽集团向韩国首尔法院申请双龙破产保护，以应对销量下滑和债务攀升的局面。2009 年 2 月 6 日，韩国法院宣布双龙汽车进入破产重组程序。根据法庭裁决，上集团将放弃对双龙汽车的控制权，但保留对其部分资产的权力。

【责任实践】

一、收购谈判阶段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上汽集团作为并购方已对双龙汽车做了尽职调查，经过评估他们认识到工会这个利益群体在韩国企业中的地位及双龙工会的强势。上汽也充分利用了文化评估的结果，在很多公开场合表示会尊重工会意见，这一点成功的博得了双龙工会好感。在上汽与双龙公司的谈判期间，双龙工会便已经开始介入，提出建立劳资海外经营战略委员会、允许工会参与董事会决策、保障雇佣和设备不能转移等多项要求。而面对工会的此种介入，上汽集团委托时任双龙汽车株式会社社长的苏镇瑄作为上汽代表与工会进行谈判，并就相关问题达成了特别协议，特别协议的部分内容也被写入并购协议中。该特别协议内容包括雇佣和工会相关事项、公司长期发展与投资相关事项、经营的自律性和保留品牌的相关事项等。根据上汽集团和双龙公司的并购方案，双龙汽车的管理层和员工全部保留，不能以任何理由降低劳动条件，解决双龙工会问题后，上汽集团得以顺利收购双龙公司。并在此后通过股市购买双龙公司股票以实现绝对控股，全面结束双龙的经营权。

二、并购整合和发展阶段

上汽集团收购双龙公司后，便迫切实现自己的并购目标，即获得核心技术，增加自主研发能力。但由于在谈判阶段与工会达成的特别协议中给予了工人很大的自主权，工会甚至可以干预双龙汽车的经营管理，限制上汽集团贯彻并购目标，从而带来了更多隐患，某种程度上甚至减缓双龙汽车的国际化步伐。

上汽集团的执意裁员最终导致双方的劳资冲突爆发。面对双龙工人的第一轮罢工，上汽集团的做法是试图通过上汽双龙的管理层与工会负责人进行协商以和平解决罢工问题，但是没有成功。之后双龙工会进行了持续性的全面罢工，在罢工期间，上汽仍向韩国劳动部门申报了解雇 544 名职员方案。为应对全面罢工，上汽冻结了上汽双龙包括工资、税金在内的所有现金支付，按照最坏的程度做了准备。在整个罢工期间，在双龙的中方管理层与工会保持实时沟通，上汽集团采取一些缓和措施，包括给双龙员工包括其家属做思想工作。经过艰难的谈判，双龙工会与上汽终

于在 2006 年 8 月 30 日达成和解协议，历时 49 天的双龙“玉碎罢工”结束。

刚结束罢工纠纷，上汽集团着手重组以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的目标。到了 2008 年，受国际油价飞涨、韩国取消对柴油车补贴政策以及增加汽车大排量消费税政策的影响，双龙汽车亏损额不断增加，而在双龙公司濒临破产时，双方就裁员的矛盾进一步凸显。在这种情况下，上汽以辞退部分员工、中断福利为援助条件支付员工工资，双龙工会最终仍未就裁员问题妥协，导致双方的合作无法继续。

【反思与启发】

上汽集团收购双龙汽车案是韩国工会形象的典型案例，其涉及的问题在于：收购之前，并没有对韩国的工会进行充分的认识和调查研究，同时在并购后与工会在问题处理上也不够成熟，加剧了罢工的激烈性以及双方矛盾从而造成损失不断扩大。在韩国市场有所波动时，涉及裁员的劳资纠纷最终爆发。在上汽集团并购双龙公司的整个过程中，上汽集团、双龙公司、双龙工会，形成三方割据、互相博弈的结构，以上的三方博弈过程为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积累了经验。

一、了解东道国的相关劳动立法，并借鉴和利用国际准则。

任何收购企业均无法回避东道国关于劳资关系的强制性法律制度，因此厘清东道国的劳动法律法规尤为重要，企业在跨境收购过程中，需要雇佣专化的团队对目标所东道国企劳资法律制度和实践以及福利待遇标准进行清单式调查。根据韩国《工会与劳动关系调整法》第 3 条的规定，工会即是以劳动者为主体，由劳动者自主地团结起来，以维持、改善劳动环境，增进福利，谋求经济上、社会上的地位为目的的团体；第 4 条和第 29 条规定了工会享有代表工会成员进行集体谈判、组织罢工及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第 24 条规定了工会有权就解雇员工的事宜与企业进行磋商的权利。可见，不同于中国企业工会，韩国工会作为社会组织，在保护职工劳动权益方面拥有较大权力。

在海外并购过程中，东道国通过制定与劳动者权益保护相关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借助法律手段对并购企业、目标企业以及并购后相关的企业涉及本国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管理，切实发挥劳动关系管理在跨国并购整合中所具有的价值。另外，可与国际劳工组织积极配合，遵循国际劳工组织的劳资政三方合作原则。

二、收购早期就开始对法律、法规、风俗、文化进行全面了解，对双方文化进行评估与调查，评估工会等利益群体在企业中的地位，将其作为企业是否收购的重要参考标准，并制定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

中国企业海外并购，不只是取得目标公司的技术等有利于战略目标实现的资源，同时也伴随着目标公司的全体劳动人员，故应事先将其纳入商务考虑的范畴。上汽的经验说明，在对被并购公司进行整合之前双方文化评估与调查，可以整体形势做出判断，了解并购可能产生的主要冲突和负面影响，以便在后续阶段的工作更有的放矢，及时有效解决问题，加大并购整合成功的可能性。诸如本案中的韩国工会代

表着雇员的利益，是上汽集团并购时需要考虑的重要利益方，作为中国企业并购方，既要了解韩国工会的性质，也要合理利用韩国工会的作用，尽可能提前做好预案以维护企业的正常运营。

三、加强与员工、工会间的沟通，尊重并适应东道国文化

上汽投资外国企业时，不止要对所投资国家的市场经济情况做价值分析，更要合理定位投资国家的行业及相关组织情况，以外国的实践为投资并购措施的出发点。上汽集团收购双龙公司过程中，上汽集团始终将实现自身战略目标放在首位，而双龙员工和工会一方面希望上汽集团的投资帮助双龙汽车拓展市场走出困境，另一方面双龙的核心技术和生产设备转移到中国，导致韩国工厂的收缩甚至关闭。在矛盾凸显时，上汽集团并未主动积极地与双龙汽车的各利益相关方进行广泛而有效的沟通，未及时清晰地传达上汽的战略定位以及双龙能带来的优势和好处，也未以实际行动让双龙认同其战略。由此带来的启示是，中国进行跨国并购时，只有不断地同被并购方相关利益者进行交流和沟通，才能最快地发现问题，并做好应对的准备。

四、审慎裁员

我国企业在进行海外并购时经常面临是否裁员的问题。在裁员问题上，中国企业应当尽早评价并作出初步认定，同时深入研究东道国的解雇保护法律法规。企业跨境并购时，为了实现战略目标，对于目标公司的适当调整势在必行，裁员也是被通常采取的一种手段。而大规模裁员不仅影响企业，也是给东道国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进而引起东道国政府的介入。裁员问题的成本以及可行性是中国企业跨国并购中不可忽视的问题。

【案例延伸】

“走出去”战略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随着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迅猛发展，对投资所在地可能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也应受到高度重视。跨国并购本身所固有的复杂性和多面性会不断呈现出来，劳工保护问题是中国企业跨国并购后遭遇的典型法律风险，跨国并购直接涉及到经营管理层的改变，劳工对即将取得企业管理权和控制权的收购企业存在天然的不信任感，准确判断劳资关系风险，提升跨国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日益成为企业国际化运营的基本生存能力之一。这需要中国企业建立应对劳资关系的投资尽责管理机制，识别和评估其并购活动对相关劳动者、工会等利益相关方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并将评估结果融入投资尽责管理机制并采取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和行动，并在必要时就消除影响的进展与利益相关方保持积极沟通。

【案例导读】

天雁国际在柬埔寨的企业社会责任实践，为其他企业在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参考。由于柬埔寨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工业化程度不高、法治不健全，且工会的力量在保护当地的劳动力方面比较强势。因此，对在柬埔寨进行海外投资的企业而言，其与当地民众的互动是非常复杂的。中国企业在这些国家设厂往往要招募当地的劳动力，增加当地就业。但是由于当地的文化与现代企业文化之间产生冲突，且当地法治化程度较低，都会对企业的管理活动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在尊重当地文化的基础上，如何推动企业的正常活动，同时与当地社区形成良好的互动就变得极其复杂。而天雁国际在这方面有很好的尝试，这些实践对其他企业在不发达地区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基本情况】

中国山东天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雁服饰”）是一家牛仔服饰生产企业，天雁国际（柬埔寨）制衣厂则是中国山东天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企业。天雁服饰在柬埔寨金边市郎哥区建厂的最初动机首先是受欧洲客户的推动，加上当地政府把招商作为重中之重，最为重要的是柬埔寨人对华相对友好，招工方便。

柬埔寨是传统农业国，工业基础薄弱，属世界上最不发达国家之一，贫困人口占总人口的 28%。柬埔寨政府实行对外开放的自由市场经济，推行经济私有化和贸易自由化。柬埔寨经济产业可简略地划分为三类：农业、工业（主要是纺织服装产业，约占工业总产值的 90%）、服务业（主要是旅游业，约占 25%）。2011 年，柬埔寨 GDP 中三大产业占的比重分别是农业占 30%，工业占 30%，服务业占 40%。其中，制衣业和建筑业系柬埔寨工业的两大支柱。

天雁国际于 2013 年 3 月在柬埔寨注册，同年 9 月投产，目前员工 1200 人，中国籍干部 25 人，年产 550 万—600 万件服饰，在柬埔寨属于中等规模的企业。天雁国际在柬埔寨主要生产服装，而国内厂区主要用来研发高附加值产品。法国的 Kiabi、Okaidi、VB、美国的 Volcom、AMB、Guess 等国际服装连锁巨头都是其客户。正如企业的董事长李艳所介绍的，投产三年来，欧美客户对订单完成情况十分满意，现在月产量已经达到了 50 万件。

天雁国际为什么在柬埔寨设厂？柬埔寨的工业生产以制衣业为主。柬埔寨的工业制成品和服装加工原料几乎全靠进口，出口产品绝大部分为服装。外商投资的服

装加工企业是外贸增长的主要力量，近年来柬埔寨服装出口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一直维持在 95% 以上。欧盟对柬埔寨实行零关税政策。柬埔寨服装的主要出口市场为美、欧，主要进口来源地为其他东盟和东亚国家，近年柬埔寨自东盟国家进口增长迅速。

天雁国际在柬埔寨设厂的优势主要如下：一、柬埔寨于 1999 年加入东盟，在共同有效优惠关税体制下，东盟成员国将按步骤实现关税减让目标。2002 年 11 月，中国和东盟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2010 年初全面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并给予柬埔寨、老挝、缅甸三国的“早期收获”减免税计划。其中，给予柬埔寨 418 种商品（主要是农、林、牧、渔产品）进口零关税的优惠待遇。此外，东盟与印度、韩国、日本、澳新的自由贸易区建设也在进行中。东盟经济一体化进程和自由贸易区建设，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柬埔寨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二、美国、欧盟、日本等 28 个国家/地区均给予柬埔寨普惠制待遇（GSP）。对于自柬埔寨进口的纺织服装产品，美国给予较宽松的配额和减免征收进口关税，欧盟不设限，加拿大给予免征进口关税等优惠措施。

【挑战和困难】

天雁国际（柬埔寨）制衣厂在履行社会责任的过程中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与困难，主要如下：

第一，法律问题。柬埔寨经济结构主要具有如下特点：农业基础薄弱但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益显现，服务业、旅游业在国家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工业仍处于现代化发展的初级阶段，结构单一、对国际的依赖性强，制衣业为柬埔寨唯一占主导地位的制造业。、工业。市场经营秩序混乱，法制不健全。法律对外资保护不利，法官素质普遍低下。因此，中国企业应当充分了解这类国家的具体国情以及面临的相关风险，合理应对和控制风险。天雁国际在应对这些问题时，任用了解柬埔寨国情和文化的人士为管理层，由此很好地降低了企业在运作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第二，管理层缺乏对员工的有效领导。员工问题主要体现在：工人技术不熟练、罢工现象较为普遍、工人的劳动积极性低下。在柬埔寨建厂初期，管理层与员工和工会缺乏沟通，导致问题丛生，尤其是罢工现象屡见不鲜，这不仅无法调动工人的积极性，更严重影响了工厂的生产效率。再加上管理层对当地的语言和习俗不了解，在工厂的建厂初期困难重重，导致管理层缺乏自信心，普遍存在吃大锅饭现象。由于缺乏相应的对策，最初工厂办得不是很顺利。工人不听管理层指挥，做多做少一个样，一旦管理层管严了，工人们马上就会投诉工会。

第三、当地文化与现代企业管理文化形成了一定的张力。在柬埔寨建厂，必须要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和了解当地的文化特征。众所周知，柬埔寨是东南亚地区的文明古国，其人文习俗与外界长期保持隔离状态，所以其历史特色保持相对完整。游客在这里甚至可以体会到八百年前的原始文明。这里最早的居民是澳大利亚的土著，后来被美拉尼西亚人及印度人所取代。西元前二世纪，印度人为求财富而来，

不仅带来了耕种技术和宗教礼仪，还在文化艺术方面累积了丰富的历史遗产。今天到柬埔寨的人，几乎都是被吴哥遗迹吸引而来。柬埔寨人民多信奉佛教及印度教，这里的建筑融会了各国风格，宗教色彩十分浓厚。传统文化在柬埔寨仍然非常流行，尤以佛教和印度教文化为甚。由于还处于农业社会，当地人还缺乏现代人所要求的时间观念。此外，佛教所强调的超脱和来世与现代企业所要求的管理方式形成了一定的冲突。因此，用现代的管理理念去要求当地工人就有可能导致他们内心的抗拒。在此背景下，如何在督促工人实现工厂目标与工人开心愉悦地工作达成平衡就变得相对比较困难。

第四，工会问题。工会要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无可厚非，但是工会也要有一个重要的功能，就是与管理层合作，从而推动工厂的生产秩序。罢工是实现工人权益的手段，但是频繁的罢工最终将会使得工厂的生产秩序遭到完全的破坏，最终会影响到工人更大的利益。因此，工会需要在与工人的切身利益和生产秩序稳定之间寻求平衡，而柬埔寨的工会在这方面的功能则相对不足，在引导工人参与企业生产和发展中缺乏积极作用。

工会的主要作用是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工会也要团结、带领和引导广大职工积极投身企业的生产和发展。柬埔寨“工会”组织十分发达，当地法律规定三人以上就可成立一个“工会”，企业内大大小小的“工会”星罗棋布。尽管如此，柬埔寨的工会却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譬如，天雁国际（柬埔寨）制衣厂起初共有4—5个工会组织，工会之间缺乏沟通和交流，各自行事，动辄“维权”。如果沿用国内企业的管理条例，可能会导致工会立即组织罢工。工会活动严重影响了工厂的生产和工人的积极性，同时给企业的正常运营也带来了许多问题。总之，工会组织及其活动是在柬埔寨投资劳动力密集型企业 and 从事劳务合作必须认真对待的一个重要因素。

【社会责任实践】

尽管天雁国际在柬埔寨的设厂当中遇到了一系列的挑战和困难，但是该厂也还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一些重要的调整。这些调整主要集中在如下四个方面：

第一，加强管理层队伍建设。改革管理层，聘请有经验并了解柬埔寨文化的人当厂长，某种程度上解决了沟通难等问题。正如采访者所说：“新任厂长不仅熟悉当地的文化背景和法律特征，而且也分析了工会的动机。在这些前提下，新任厂长工作上融入了柬埔寨的文化，与内外保持了良好的沟通。通过一系列的调整 and 改革，罢工现象逐渐减少，工作效率也得到了提升。

第二，加强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交流。2014年10月，新任厂长到任后，首先对管理层进行了全面的调整 and 改革，任用在柬埔寨有多年工作经验的老员工担任管理层。这些人一方面会运用柬埔寨语言，对当地的风土人情也非常熟悉，能有效地与当地的工人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工人的诉求。此外，还淘汰了一批思想陈旧，

技术欠缺的管理层。通过以上两个方面的改革实践，该厂建立了一支综合素质过硬的专业队伍，为工厂以后的改革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改革工会，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频繁的罢工不仅大大损害了工厂的利益，同时也给自身的利益带来了危害。为了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工厂对工会的人员构成也进行了精挑细选，对那些处处为工厂利益着想的工会人员，进行重点扶持。同时，对工厂的生产进行了“计件制”改革，让工会也融入到工厂的生产和建设当中。先从一条生产线开始试行，之后逐步扩大。之后，在 3 个月的时间里，达到了全厂实行“计件制”运作。工人的劳动积极性得到了突飞猛进的提高，产量提升了 3 倍。通过上述的改革，该厂就建立了一支支持工厂建设的工会组织，得到了工人們的信赖和认可。现在这个工会组织，成为该厂唯一合法的工会。该工会目前不仅在工人中口碑良好，而且还大力支持工厂的建设。

第四，遵守当地文化和法律。要对投资国的国家政策和文化有相当透彻的了解，尊重柬埔寨习俗和文化，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产品质量。在调研这家公司在中国的总部时，集团董事长王红梅也表示：“中国企业要在柬埔寨可持续经营，关键还是管理问题，不仅要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还要尊重当地的文化，注重本地化人才的发展和管理。”

【经验和成效】

天雁国际在柬埔寨设厂这一过程表明，海外企业在发展中国家投资与发达国家明显不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像柬埔寨这种基础条件比较差的发展中国家更加需要考虑社会责任实践。劳动力价格相对较低是企业在这里设厂的重要原因。但是由于其经济水平较低，工人的整体素质也参差不齐，并且这样的社会还体现出前现代社会的重要特征。例如，柬埔寨的佛教文化与现代企业管理的文化形成了很大的张力。如何消除这些张力就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因此，天雁国际这一案例给了我们如下几点重要的启示：

一、要充分了解当地的法律文化。

尽管这些国家的法治化程度相对较低。但是我们要更加了解这些国家的法律制度，尽量在这些国家的法律框架下从事经营活动，从合规的角度来履行其社会责任。要非常深入地了解投资国的法律制度，包括政治制度的细节，这样才能从制度上保证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二、现代企业文化要与当地传统文化相结合。

尽量聘用当地的人，让其融入现代企业文化。因为企业经营活动是一种现代化的活动，所以仅仅依靠传统的文化是没有办法进行现代经营的。因此，要先通过管理层的本地化，然后来引导当地的精英融入现代文化。再通过这些精英的示范性行为，将普通的工人也逐步引导到现代的生产性过程当中。中国企业在这些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过程当中，实际上承担了传播现代文化的任务，这本身也是企业社会责任

的一部分。

三、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企业也同样需要在履行社会责任的过程中进行创新型的活动。

运用中国智慧来调和当地传统文化与现代经营活动之间的冲突。天雁国际提供了很好的参考。柬埔寨工会原本属于对抗型的组织，从狭义出发，通过频繁的罢工来提高待遇。实际上，频繁的罢工活动反而对工人的切身利益造成了不利的影响。天雁国际通过对工厂的生产进行计件制改革，从一条生产线开始扩展到多条，最后所有工会积极参与其中。这种活动在发达国家乃至中国看来是比较平常，但是在柬埔寨这样的发展中国家，这种举措实际上是一种突破性的。因为传统文化的惰性，管理者就需要非常耐心地将现代经营活动的特点逐步引入到这些发展中国家当中。因此，对于像柬埔寨这样的国家而言，最大的社会责任就是引导工人逐步融入现代的经营活动，并通过这些工人向整个社会辐射现代企业治理的理念，最终推动发展中国家向初级发达国家的转型。因此，站在柬埔寨这类发展中国家来考虑企业社会责任，由于其所面临的情境与发达国家完全不同，不能将 ISO26000 国际标准简单地套用到其实践当中，而是要从当地的整体社会利益出发加以考量。

中国企业在这些国家履行社会责任可以有两种路径：一种是通过小的利益来满足工人的需求，改善工人的生活状况。另外一种是从当地的整体的社会情境考虑，通过提高工人的整体素质，包括其收入状况，从而推动当地社会整体的经济结构转型，而这才是中国企业要承担的更大责任或使命。如果中国的投资活动以温和的方式推动了当地的现代化，将现代文化与当地传统文化有效地结合，并且当地民众非常愉悦的接受这些文化，且享受这些文化的红利，那么当地民众就会对我国企业表示友好。这种友好就可以扩展开来，最终增加企业在海外的美誉度。

【案例导读】

在全世界当中，非洲是仅次于中国、印度的全球人口第三多的市场，人口数达到 10 亿等级，而非洲市场的发展又比中国慢，把握市场机遇，运用中国的技术与资源，推出适合当地市场的产品，是中国企业在非洲拓展业务的上佳模式。在全球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四达时代敏锐地发现了市场机遇，“逆势”挺进非洲，凭借全球化视野和本地化执行讲好了一个走进非洲的“中国故事”。

【项目简介】

四达时代创立于 1988 年，目前是广播电视行业优秀的系统集成商、技术提供商、网络运营商以及内容提供商，是国内广电行业唯一获得国家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质的民营企业。进入非洲市场前，四达时代只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民企。当有线电视在非洲成为“奢侈品”时，四达时代敏锐地发现了市场机遇，从 2002 年起开始拓展非洲的海外市场。由于在政策、法律、税收甚至是文化等各方面的差异，初期在非洲的发展并不顺利。经过 5 年漫长的摸索，2007 年，四达时代传媒（卢旺达）有限公司才正式成立，缓慢拉开了四达时代“走出去”发展的序幕。

2008 年，席卷欧美的金融危机爆发，来自欧洲的竞争者纷纷收缩业务、减少对非洲的投资。四达时代“逆势”而上，抓住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将四处筹措的资金果断的投向非洲市场。四达确立了以提供投资、建设、运营整体解决方案为模式，以“让每一个非洲家庭都能买得起、看得起、看得好数字电视，共享数字电视的美好”为宗旨的发展战略。目前四达时代已在尼日利亚、几内亚、坦桑尼亚、肯尼亚、乌干达、布隆迪、莫桑比克、加纳等 30 多个国家注册成立公司，在近 20 个国家开展运营，建成 16 座地球卫星上行站；5 座大型数字电视播控中心；187 座数字电视发射台；23 座移动电视发射台，形成了直播卫星、地面电视、移动多媒体广播系统多层覆盖的无线数字电视传输平台，覆盖非洲 90% 人口，形成了星地结合的地面无线数字电视网络体系。

目前，四达时代的业务范围涵盖大型广播电视系统集成、网络投资与运营、节目集成、译制与制作，成为中国海外广播电视领域覆盖国家最广、用户增长最快、内容传输最多的民营企业。技术平台方面，搭建起可支持千万级用户规模运营的庞大网络体系，节目中继、直播卫星和地面数字电视三大平台，让四达的节目信号覆盖全部非洲，成为非洲本地媒体重要的基础网络平台和中国主流媒体的落地平台。不到十年，四达时代已发展非洲用户近千万，建立起包括营业厅 250 家，便利店 3000 个，渠道商 5000 个，大客户，呼叫中心 350 个席位，整合了多业务支撑系统，收视

行为分析系统的完善运营体系，成为非洲大陆发展最快、影响最大的数字电视运营商。

四达时代自开启非洲业务以来，逐步建成了独具特色的内容平台，拥有国际知名频道、非洲本地频道、中国主流媒体以及四达时代自办频道等 480 多套节目；节目涵盖新闻、综合、影视、体育、娱乐、儿童、音乐、时尚、宗教等类型；用英语、法语、葡语、汉语及非洲本地等 10 种语言播出。四达一直以传播中国优秀文化为己任，通过电视这一大众文化娱乐形式，使更多的非洲人民看到中国节目，了解中国文化，感受中国人民的日常生活和感情世界，进而搭建起中非文化交流的桥梁。

在非洲，选择四达时代数字电视接入服务，用户不用安装卫星接收天线就可以收看到丰富多彩，图像清晰连贯的数字电视节目，并且电视信号不受气候影响。无论在节目包定价以及节目内容选择上，四达时代都充分考虑到非洲用户的具体情况，不仅为大众提供人人可接受的数字电视服务价格，并且为其提供国际及本地内容相结合的多重组合节目包，为非洲用户量身打造符合其口味和需求的数字电视产品和服务。

国际电信联盟要求所有成员国完成广播电视由模拟向数字信号的转换，非洲 50 多个国家均属该组织成员，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不同，其整转的最后期限将是 2020 年，非洲地区数字化整体转换进入倒计时。四达时代依靠自身的技术实力和海外运营经验，不但具备完整的从设计、采购、施工到交付的能力，还为客户提供融资解决方案和后续运营、维护解决方案。通过大力承接海外 EPC 合同（即数字化整转合同），四达时代已经成功协助非洲多国实现了数字电视整转。

【挑战和机遇】

一、把握机遇，逆势起飞

看电视对于中国人来说是件再普通不过的事，但在十几年前的非洲，经济的落后加之行业的垄断，导致数字电视收视费价格昂贵，绝大多数普通家庭看不起电视，无法享受到最基本的家庭娱乐。当时很多非洲国家电视台只有一、二个频道，覆盖率低，节目重播率高，信号质量差是普遍现象。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的要求，所有成员国须于 2015 年 6 月 21 日前完成广播电视由模拟向数字信号的转换，非洲国家可以延至 2020 年。但对于大多数非洲国家来说，仍显得心有余而力不足。四达敏锐地发现了市场机遇，加之有强烈的愿望希望非洲普通老百姓可以看得起数字电视，于是果断地决定拓展非洲市场。

2008 年，四达卢旺达分公司踌躇满志即将开始运营，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却在此时爆发了。面对着严格的贷款限制，萎靡不振的市场，西方大企业纷纷撤资或降低投资额，此时的四达时代陷入了艰难的抉择。灾难里面有黄金，危机背面是机遇。经过了巨大的斗争和反复的权衡，四达决定不但要做下去，还要反其道而行之，提出了“抓住机遇，疯狂发展”的口号，四达人齐心协力把希望都赌在了非洲。撤退

的其他企业给四达留出了空间，也减弱了竞争压力，公司开始掌握主动权，在非洲的布局突飞猛进。

二、提供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

基于广电行业的特定性，以及非洲国家数字电视产业的发展现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提供契合当地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是企业在当地市场立足和发展的根本。具体包括：（1）克服在当地落后的电信、信息基础，开发高清晰、传输稳定的数字电视产品；（2）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如创新技术，降低能耗，使用可持续、可再生、低环境影响的原材料；提高产品兼容性；防治电磁辐射污染等；（3）促进投资国相关产业的发展和升级，提升当地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探索贴合当地文化和民情的产品和服务模式，灵活满足当地用户需求，构建低成本、高效率的属地化运营模式等。比如，考虑到非洲的供电环境，针对非洲市场的数字电视一体机需要满足用户在电压不稳情况下也能正常收看电视节目的需求；再比如给非洲农村提供电视，没有电视信号不行，为农村安装太阳能数字信号接收器可以帮助非洲农村获得观看电视的机会。

三、文化融合与属地化运营

四达时代在开拓非洲市场的初期非常困难，没有市场、没有经销商愿意合作。深入了解后才得知，当地民众对中国制造的产品不太信任，非洲电压不太稳定，很多中国制造的小电器容易损坏。如何打破当地居民的成见，获得市场的认可？这不仅需要自身过硬的产品，还需要优质的服务和接地气的推广拓展。为此，四达时代需要建设更多的营业厅网点，为用户提供开户、咨询、演示、充值等服务，并不断向外发展代理商等销售服务渠道。

优质内容的生产是媒体生命线，如何融入当地文化，做“本地化”的内容提供商，也是摆在企业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四达时代为在非工作的中国人自办中国影视剧频道，后来为满足当地人的收看需求，提供英法字幕、英法配音，再到非洲当地的斯瓦西里语、豪萨语、乌干达、约鲁巴、依波语配音，后续成立多语种译制中心，开通非洲最主要的本地语斯瓦西里语和豪萨语频道。不断适应观众需要，及时做出调整，是四达在非洲成功的一条重要经验。

此外，四达时代目前有员工 5000 余人，汇聚中、非、英、法、美、葡、加等几十个国家的广电传媒领域专业人才，其中外籍员工占 75%。平均年龄 30 岁。面对中非两地巨大的文化差异，如何在尊重当地的生活习惯，风土人情，宗教信仰的基础上，对公司的管理模式进行“本土化”改造，针对非洲员工的特性制定工作程序，开展组织培训，培养管理人才，成为公司本地化运营中需要面对的现实问题。

【责任实践】

四达时代自开启非洲业务以来，一直把“让每个非洲家庭都能买得起，看得起，看得好数字电视，共享数字电视的美好”奉为宗旨，同时坚持以传播中国优秀文化为己任。四达时代这样阐述企业愿景：“一个受人尊重的企业，一定是能够推动社会的进步、为社会创造价值的企业，四达希望能真正为促进非洲社会发展、增加当地就业机会、丰富非洲人民文化生活和加强中非文化交流做一些实实在在的事。”企业紧扣行业特点和发展战略，在消费者洞察、产品研发、运营和服务方面高度重视属地化运营的特色，着力打造自己的责任竞争力，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一、精准定位：技术与产品的本地化

作为数字电视核心技术提供商，四达时代不仅拥有多项数字电视发明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并且拥有成系列的终端产品解决方案：支持标清与高清的机顶盒系列、PVR 数字录像机系列、数字电视机系列等。这些产品已经陆续在非洲市场上推出，并以其较高的性价比受到广泛欢迎。在推进广电数字化进程中，让低收入的非洲家庭获得新的服务，必须确保他们能够获得机顶盒、价格能够承受，这是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选择四达时代数字电视接入服务，用户不用安装卫星接收天线就可以收看到丰富多彩，图像清晰连贯的数字电视节目，并且电视信号不受气候影响。四达时代还特别推出了针对非洲市场的数字电视一体机，使用户在电压不稳情况下也能正常收看电视节目。以“中非十大合作计划”中的“万村通”项目为例，四达时代提供给肯尼亚农村的数字电视，初装费 10 美元左右，30 个频道的基本节目包每月 2-3 美元，普通的非洲家庭都用得起。

四达时代在运营付费数字电视的同时，积极为各个国家、城市及商业电视台提供数字电视信号传输服务，极大地促进了非洲广播电视的发展：采用数字技术，大大提高了节目传输质量；帮助当地电视台迅速扩大节目覆盖，获取更高的频道价值及广告收益；满足了用户长久以来渴望看到更多非洲本地节目的愿望。在传媒业务方面，四达建立了收视率调查系统，由于它可以行使定价权，被称为“广电行业的央行”。

非洲广电数字化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广电数字化发展浪潮和迫切需求与数字化基础设施落后之间的矛盾。对于非洲为数众多的不发达国家而言，要拿出资金和技术来全力推进数字化，确实勉为其难。加之广电数字化是公共服务项目，非洲多数国家政府普遍弱势，推进数字化心有余而力不足。四达时代不仅把最先进的技术引入非洲，还从根本上改变项目国的广播电视和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落后状况，使其跨越模拟而一步进入无线数字时代。坦桑尼亚和卢旺达即是通过政府与四达时代合资共建公司按时完成了广电数字化转换。

二、模式创新：服务与运营的本地化

数字电视好比一条信息高速公路，四达不仅要承担高速公路的建设，还要负责路上跑什么车，车上装什么货。因此，要想实现效益，就必须在规模基础上打通整个产业链，这样才好收“过路费”。为了获得最终的盈利，从前端到用户家庭的终端，再到节目内容，四达提供的是整体解决方案。四达有一套完善的渠道体系，为了方便用户购买四达时代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四达时代在每个人口密集区域建设了营业厅网点，为用户提供开户、咨询、演示、充值等服务，还依托各级代理商和分布在城镇的便利店进行渠道下沉。在一些偏远的城镇和农村，四达的销售团队还会进行路演，以歌舞表演的形式推介业务和产品。这一招在非洲很管用，天生热爱歌舞的非洲人民很快就融入其中，四达的很多用户都是从中获取的。

为了获得当地居民对中国产品的信任，四达时代向当地老百姓输出“售后服务”的概念，其他运营商只管卖设备和节目包，几乎没有配套服务，连节目包调整都要单独收费。而四达将中国家电行业的售后服务模式搬到非洲，免费为用户上门服务，手把手教用户使用。这在非洲同行业里成为首创。

财务管理方面，在不同的语言和跨国准则下，四达财务部门在如何使核算达到统一、简便、高效方面也进行了很多探索工作。四达的财务部门会基于统一数据库，把会计科目和摘要等用法语、英语、葡语等多种语言记录，以便快速出具多语种报表满足多国的需要。

三、尊重与发展：人才本地化

在非洲国家推进本土化，首先是员工本土化。四达时代员工在非洲有 3000 多人，本地员工占比 94% 以上。驻非洲各国的四达分公司不仅为当地提供了就业岗位，完整的培训体系也培养出了各方面人才。本土化的策略让所有岗位上都有非洲员工的身影，已经有 100 多人逐步进入四达时代管理层。在北京的总部，有两位副总裁也是非洲人，他们分别负责内容和品牌建设。另外，四达间接通过数千家销售代理商创造了成千上万个就业机会，为提高非洲的就业率作出重要贡献。在四达非洲员工的心目中，公司的良好口碑已经牢牢树立起来，在任何国家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按时发放工资，安排节假日休息。

如何有效地进行当地公司的运营管理，四达也经过了一段艰苦的摸索与磨合。开始时候，非洲人“自由”的性格、低下的工作效率和缓慢的生活节奏让来自中国的管理者们不甚适应，随意旷工，宁愿不要加班费也不想假日被占用。而更让人头疼的是当地人完全不同的做事方法，以及普遍不高的文化水平。面对这样的情况，四达首先尊重了当地的生活习惯，风土人情，宗教信仰。对公司的管理模式进行了一系列“本土化”改造，比如发放月薪改为周薪、调整工作尽量不占用假日……然后针对非洲员工的特性制定了详细的工作程序，手把手地去教，经常组织培训。从基础的文化知识，到专业技术培训，包括机顶盒怎么安装、客服怎么做、如何处理

投诉……四达都会派出经验丰富的中方员工，以师傅带徒弟的方式进行手把手教学。慢慢地，非洲员工们开始适应公司的工作方式，工作节奏，四达时代和非洲员工双方都在互相接受，互相融合，逐渐进入了良性的和谐的发展轨道。

在巨大文化差异之下，一起共事的四达中国员工和非洲当地员工，相处却十分融洽，“发自内心的尊重”是最好的管理。2013年初，中非反政府武装攻进首都，为安全起见，四达在中非的中国员工服从使馆安排有序撤离。令人感动的是，中方员工撤离之后，四达本地员工自发组织起来，保护公司的财产和维护公司的运营。正是由于这些把公司当家的非洲员工，四达成为动乱中包括本地公司在内，唯一一个没有遭受哄抢和破坏的公司。直到现在，四达中非公司仍由当地员工在运营。

四、文化融通：品牌影响本土化

四达时代最大的价值在于，一家靠技术起家的公司在非洲走出了一条文化产业的进击之路。为了实现品牌影响的本土化，四达聘请尼日利亚传奇球星卡努担任品牌形象大使、与莫桑比克流行“天后”合拍MV。2014年，埃博拉疫情肆虐非洲，四达几内亚分公司还制作了一套卡通宣传片在平台上播出，向非洲民众普及埃博拉防治知识，传递战胜疾病的信心。对品牌的深度经营，与当地市场建立了“鱼水关系”。一时间，四达时代在非洲炙手可热，各种荣誉也纷至沓来，四达尼日利亚分公司负责人还被授予了酋长头衔。

为了使非洲人民更全面、真实的了解中国，了解中国文化，四达时代在非洲数字电视项目中传输了CCTV-4、CCTV-News、CCTV-F等中国最权威媒体的频道内容。同时，还精心打造了中文影视频道，把当下中国最热门、最新潮的电影电视剧奉献给非洲观众，让非洲人民与我们同步感受改革开放后迅速发展的中国。随着中国影视剧在非洲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寻找更多本地语配音人才成为一项重要的工作。2016年9月，四达时代在坦桑尼亚的三个城市同时举行了斯瓦西里语配音大赛，获胜者将获得到中国工作一年的机会，并将被培养为真正专业的配音工作者。消息传出，数千人蜂拥而至。

由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主办、四达时代集团承办“北京影视剧非洲展播季”活动，至今已连续举办三年，2016年的展播季在尼日利亚、卢旺达、坦桑尼亚三个国家举行。所有展播影视剧均在京完成英语、法语、斯瓦西里语、豪萨语、依波语、乌干达语、约鲁巴语等语种的译制配音。

为了更好地引领非洲数字电视发展，从2011年起，四达时代开始主办每年一次的“非洲数字电视发展论坛”，至今已成功举办六届，规模、层级、影响力不断提升，邀请嘉宾名单上尽是非洲各国广电行业的高官、国家电视台负责人等重量级人士。先后累计有40多个非洲国家的部长级官员出席，共同探讨未来非洲各国数字电视的发展，以进一步推动非洲数字化，成为非洲传媒行业最重要的论坛之一。这也侧面反映出了四达在非洲获得的影响力、品牌效应及良好口碑。

四达时代广泛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参与和支持社区发展。在肯尼亚内罗毕 Nyumbani Home 孤儿院、蒙巴萨 Changamwe Orphanage、内罗毕 Tomas Bernado 孤儿院，他们捐赠了液晶电视、数字机顶盒、食品等生活物资，并提供无限期免费的数字电视收视服务，帮助他们获得更好的成长环境。在几内亚，四达时代给小学维修下水通道，慰问交通警察，慰问老兵，慰问 SOS 学校。在尼日利亚，四达时代赞助了北方最大城市 Kano 的儿童节庆祝活动，为孩子们提供丰富多彩、并具有教育意义的儿童频道节目。在坦桑尼亚，四达时代前往当地医院捐赠电视机、机顶盒等物资，为医院病人以及工作人员提供收看数字电视节目的机会；特殊小学捐赠一体机，机顶盒，文具，课本，生活用品以及食物等等。在布隆迪，四达时代为首都布琼布拉市集贸市场大规模火灾捐款。在乌干达，四达时代深入小学、孤儿院、养老院，送去生活用品、学习用品和机顶盒、电视机等物资。

【经验与启发】

非洲是目前公认的最后一块经济开发“处女地”。“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为中非合作提供了更多机遇，也拓展了更加宽广的发展空间。非洲实现广电数字化转换，任务繁重、道阻且长，除需要在数字化模式上进行突破，更要构建数字化时代的产业环境。四达时代能够在非洲立足、发展，得益于“金融危机”带来的市场机遇，依仗于自身过硬的硬件设施和独具特色的内容平台，更依靠于四达时代“做受人尊敬的企业”这一美好愿景。

一、从产品竞争力到责任竞争力。如果说产品竞争力体现为对消费者负责的价廉物美，那么责任竞争力就是对利益相关方负责的价廉物美。企业运用自身的专业优势解决当地的社会、环境、员工等方面的问题，使得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获得经济利益的回报，既企业的责任竞争力得到增强。四达时代在产品研发、销售和售后整个链条上聚焦于非洲当地的社会问题解决，在体现社会效益的同时，获得可观的经济效益。

二、国际视野，而非西方视野。对非洲市场的属地化经营，既不是中国经验的简单移植复制，也是照搬西方的模式和标准，而是立足当地，关心社会现实、尊重本土文化，针对现实的治理、社会和环境条件研发产品、提供服务、构建本地化的商业模式。此处深刻体现了真正的国际视野，而非西方视野。

三、长线投资，持续的价值创造。对外投资不是一次性的合作或投入，而是一个长期持续的价值创造过程，走出去企业要有长期扎根的打算。实践证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可以让企业更具有竞争力和生命力，与利益相关方良性互动更能够实现企业长线发展。四达时代正是抓住了发展契机，在挺进非洲的过程中，练就了自身全面而高水平的产品、技术和运营团队、完整的数字电视解决方案、网络和内容运营经验的积累，形成自己在非洲广电产业领域独一无二的优势。

作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四达时代集团在非洲实现了自己跨越式发展的梦想，给非洲带来巨大变化的同时，自己也获得了长足发展，实现了真正的双赢。四达时代为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提供了值得借鉴的模式，有助于中非文化交流，有助于丰富非洲当地人民的文化生活，促进当地文化发展和科技发展。

【案例导读】

在劳动分工日益精细化及经济发展一体化的今天，企业间的联系日益密切，供应链上的企业存在责任缺失会很快波及同一链条上的其他企业。社会责任体系的建设，已经不再是某一国、某一些企业的事情，而是整个产业链条上利益相关方共同承担的责任。供应链节点上的企业共同承担社会责任是减少供应链风险、提升供应链企业社会责任水平的重要方法。企业“全链条合规”时代正在到来，华友钴业在遭遇供应链上游人权危机时的应对方法，值得每一家企业学习。

【案例简介】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友”）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注于钴、铜有色金属冶炼及钴新材料产品深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并致力于成为全球钴新材料产业领先者。公司始终坚持以钴新材料产业为核心，以铜镍产品为辅助，以境外自有矿产资源为保障，把公司建设成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集境外采选冶、境内新材料深加工为一体的科技型跨国企业。

钴作为电池原材料，广泛地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从手机、平板电脑到新能源汽车电池均有应用。在传统 3C 电池领域，手机、平板电脑的使用需求量保持着较为平缓的增长率，相应的对钴的需求也维持稳定增长。近两年随着国家大力倡导环保并且积极发展新兴战略产业，新能源汽车的产量不断攀升，更加带动了钴需求量的飞跃。

中国钴资源储量很低，2015 年储量水平为 8 万吨，仅为全世界储量水平的 1%，属于钴稀缺国家，但中国又是钴精炼及钴使用的大国，对外依存程度很高。

刚果(金)是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矿业大国，素有“中非宝石”和“世界原料仓库”的美誉。根据美国 USGS 的最新数据统计，全球钴资源总储量截止 2015 年为 710 万吨。其中刚果（金）是全球钴储量最丰富的国家，其储量高达 340 万吨，占全球钴储量的 47.9%。与此同时刚果（金）也是世界上最不发达和重债贫穷国之一（具体参见本指引第五编非洲区国别社会责任），丰富的矿产资源并没有帮它摆脱贫困的境地。

全球铂矿储量

(单位: 吨)

国家	储量
美国	37,000
澳大利亚	1,100,000
巴西	85,000
加拿大	250,000
中国	80,000
刚果(金沙萨)	3,400,000
古巴	500,000
新喀里多尼亚	200,000
菲律宾	270,000
俄罗斯	250,000
南非	32,000
赞比亚	270,000
其他国家	750,000
全球总量	7,200,000

来源: 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 AsianMetal

资料来源: 公开资料整理

刚果(金)现代化的矿业生产始于比利时殖民统治时期(1885—1960 年), 当时外国垄断资本几乎控制了当地所有的矿产资源。国家独立初期, 政府实施国有化改革, 宣布境内的矿藏、森林、河流皆属国有, 改组或新建起一批大型的国有矿业公司以垄断采矿权, 包括世界著名的采石与矿业总公司(Générale des Carrières et des Mines, Gécamines)和巴克旺加矿业公司(Société minière de Bakwanga, MIBA)。由于刚果(金)饱受战火摧残, 政府治理不善, 当最大的国有矿业公司倒闭后, 手工采矿成为许多人的生计来源。

1995 年, 刚果(金)政府开始向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公司开放采矿权, 允许本国矿企寻求国际合作。至此, 美国、加拿大、瑞典、澳大利亚等国的矿业巨头悉数入刚, 抢占矿产权益。南非、以色列、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矿业公司也颇有斩获。然而好景不长, 1996 年刚果(金)爆发大规模武装冲突, 政治局势急剧恶化, 外资纷纷撤离。由于政府无法重振工业化采矿, 总统卡比拉(Josef Kabila)便鼓励人民自行挖矿, 手工采矿业得到进一步发展。

2002 年, 刚果(金)内战暂告一段落, 政府立即颁行了新的投资法和矿业法, 意图藉此重振采矿业并吸引外资。在外资强劲拉动下, 战后刚果(金)矿业生产逐年恢复, 产量不断攀升。2012 年, 铜、钴两项产量预测分别达 619942 吨和 86433 吨, 与 20 世纪矿业繁荣时期的生产水平相当。

【案例分析】

一、企业的 CSR 实践

经过多年的摸索和积累, 华友在刚果(金)的投资合作初见成效, 它以多方面的创新和成果验证了真诚合作、互利共赢理念的正确性, 不仅推动了中国企业走出国门获取海外资源的步伐, 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 更为刚果(金)这样欠发达但资源富饶国家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支持。可以参见本指引第五编第四节采掘业部分

社会责任议题。

公司积极协助当地的道路、电力设施、机场、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的建设。如出资协助卢本巴希机场的修缮，协助当地电力公司整修电力设施，帮助社区整修公路，帮助当地建设公共卫生间等。

公司积极投身当地教育事业，资助当地学校建设发展。如资助卢本巴希大学的校舍建设，向大学捐赠教辅器材，在大学设立奖学金，捐资科卢韦齐大学的筹建工作，资助 IMARA 小学改建校舍、完善电力保障设施，向小学捐教学设备等。公司还专门派人帮助当地学校培训中国体育传统强项，如教孩子打乒乓球、排球等。

二、钴矿贸易中的人权危机

虽然华友十分重视跨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和建设，但和我国大多数“走出去”企业一样，华友在跨国运营和社会责任建设方面经验不够丰富，华友在海外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中也面临着许多问题和挑战。

刚果（金）许多人赖以生存的钴矿采集工作风险系数颇高。钴矿一般见于被称为非均质岩的暗灰色岩石中，工业化采矿活动涉及机械作业，除此之外，手工采矿活动非常普遍。刚果（金）的《采矿法》规定，手工采矿活动只能在无法进行工业化或半工业化采矿并已获批准的手工矿区（ZEA）内进行。手工采矿者被驱赶出许多供西方和中国大公司开采的矿区。然而，由于政府在刚果（金）南部只建立了极少的手工矿区，导致大多数手工采矿者最终要在未经批准和不受监管的地区工作，或擅自进入由工业化采矿公司控制的土地。采矿者挖到地下深处来获取矿石。这些采矿者主要是成年男子，在刚果（金）被称为挖掘者。他们在地下坑道利用凿子、锤子和其他手工工具作业，将采得的矿石装入袋子，然后用绳子绑住袋子，再用手将其拉出可深达数十米的矿井。

经常暴露于过量的原始钴环境中，可引起钴中毒。参与钴矿手工开采的男女和儿童都面临着严重的健康风险。首先，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研究报告，大量接触钴会对健康造成短期和长期的负面影响。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指出，长期接触含钴的粉尘可能导致被称为“硬金属肺病”的潜在致命性肺病。此外，吸入钴微粒也可能引致“呼吸系统过敏、哮喘、呼吸急促和肺功能下降”，而皮肤持续与钴接触则可能引起接触性皮炎。钴中毒的临床表现为食欲不振、呕吐、腹泻等。儿童对钴的毒性敏感，应避免使用每千克体重超过 1mg 的剂量。

童工在不同的法律渊源中定义不尽相同，在国际法层面，联合国将 18 岁作为界定儿童与成年人的界限。国际劳工组织亦规定，18 岁以下人员均为儿童。在 1973 的《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中，13 岁以下（部分会员国放宽至 12 岁）儿童不得从事任何工作，13 到 15 岁（部分会员国放宽至 12 到 14 岁）儿童可以从事不影响他们健康或发育，并不会妨碍他们上学或从所受教育中获益的能力。

刚果（金）是国际劳工组织《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的缔约国。但在刚果（金）国内未经批准的手工钴矿场中普遍存在童工现象。儿童所从事的工作可能涉及地下作业，运输重物，接触危险物质，以及在艰难的条件下工作，包括长时间工作，并面临身体虐待的危险。此类工作“可能损害儿童健康、安全”，构成最恶劣的童工形式之一。

根据刚果（金）的宪法和近期新颁布的一项法律，小学教育理应是义务和免费的。然而，由于国家没有向学校提供足够的经费，加上费用问题和其他经济障碍，令儿童无法接受小学教育。（《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43 条以及《刚果（金）儿童保护法》，《2009 年 1 月 10 日关于儿童保护的 09/001 号法律》）。

由于贫困问题的存在和刚果（金）政府管理的疏漏，手工采矿者当中的人权问题尤其是童工问题十分严重，且屡次被新闻媒体和非政府组织报道。因为教育场所的缺乏，许多儿童并没有机会接受教育至 12 周岁，在极端贫困恶劣的社会环境中，尽可能找到工作养活自己比起流落街头已经是不算太差的选择。2016 年 1 月，国际特赦组织发布了刚果（金）童工问题的报告，他们每天需要工作 12 个小时，而得到的报酬大概只在 1 美元和 2 美元之间，他们的作业通常都在地面上进行，主要负责从废弃的工业场所或湖泊和河流里收集和清洗岩石。他们得承受住超负荷的工作量、面临身体的虐待并经常会暴露在危险的化学物质和尘埃环境之下。报告称，长期的暴露将诱发肺病甚至死亡。根据联合国运营的广播台提供的信息了解到，在 DRC，至少有 80 名手工采矿业工作者在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之间死亡，而实际的数据应该会比这个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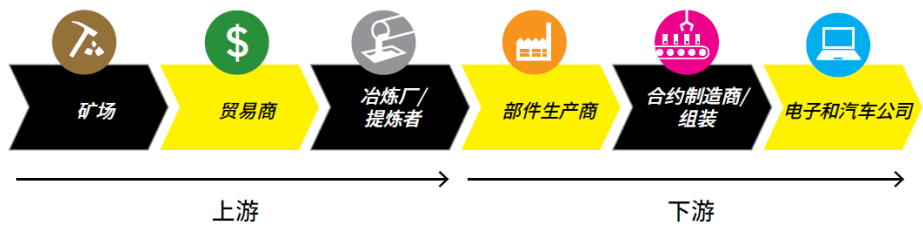
虽然华友从未鼓励非法童工的存在，但当大众意识到他们使用的手机背后可能是非洲儿童的血泪，而供应链上的企业却对此无能为力，这一消息还是让华友的股价遭到重创，市值几乎跌去一半。



图片来源：东方财富网

国际特赦组织指出，作为冶炼方，应当有一套监管供应链的系统，了解其采购的钴矿如何被开采、处理、运输和交易，并确认过程中是否有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公司也应查看和评估收购商行和其他上游参与者是否各自尽责。此外，也应就其尽责管理工作请第三方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该公司更应采取步骤，处理其在供应链任何阶段（例如在开采阶段）确认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华友有责任按照国际标准在人权方面恪尽职责，明确了解其采购的钴是如何被开采、处理、运输和交易的。

一般供应链的流程图



（图片来源：“不惜卖命的真相”全球钴矿贸易的“策动力”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侵犯 国际特赦组织 2016 年 1 月）

三、应对策略

从法律上分析，企业与这些童工之间没有任何法律关系，但是公众甚至企业自己却都认为企业有不可避免的人权方面的道义责任。对企业来说，这种打击几乎是致命性的。履行社会责任是开展生产运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和准则。

此次针对“刚果（金）手采矿中可能涉及的童工问题”，华友也迅速及时地做出了反应。

华友发布《关于在刚果（金）履行社会责任和严厉谴责使用童工的情况说明》，勇于承担供应链责任，聘请了国际知名专业机构提供管理咨询，在钴行业率先启动了钴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建设，为推动全球钴产业可持续发展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华友在其《关于负责任全球钴供应链的尽责管理政策》中严正声明：

在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我们既不会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帮助、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

- 1)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危害性工作是最恶劣形式童工中的一种）；
- 2)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暴、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3)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即以惩罚相威胁，在他人非自愿的情况下迫使从事一切劳动或服务；
- 4)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為，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5) 战争罪、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华友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在 2015 年 11 月公布的《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并参考经合组织公布的《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对自身钴供应链进行尽责管理，为矿产供应链上的企业识别、防范和降低可能助长冲突、严重侵犯人权和造成严重过失的风险，确保企业在整个矿产资源供应链及项目生命周期内负责任的运营，实现与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发展。华友认为，管理指南公示的五步法是一个较好的尽责管理工具。虽然，钴供应链进行五步法尽责管理没有前例可循，但华友在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的指导下，在经合组织的帮助下，建立了钴行业第一个关于供应链的标准，防止涉及童工的手工采矿进入华友的生产线。

【案例延伸】

作为下游供应链的上游企业，华友联合钴供应链中的知名企业、有关政府组织、行业协会、关注刚果（金）童工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共同举行圆桌会议，共同探讨杜绝“刚果（金）手采矿中可能涉及的童工问题”的方法。华友正致力于与中国政府、刚果政府、经合组织等各类政府组织，及行业协会、人权非政府组织一起，为消除刚果（金）手采矿可能存在的童工现象找出方法，并不断改进，让人类社会的文明之光早日照耀到刚果（金）。

对于中国海外投资企业而言，出于规避供应链上可能出现的风险的目的而断绝在高风险地区业务关系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而且会加剧当地的贫困和冲突。在充分而细致的供应链尽责管理的保障之下，企业应积极在相关地区从事矿产投资和贸易。惟其如此，才能既避免各国相关立法所带来的叠加式的经营风险，同时也避免有意无意中为制造了巨大人道灾难的冲突火上浇油。

【案例导读】

企业在海外受冲突影响与高风险地区投资经营会面临非传统风险的特殊挑战，针对当地的复杂政治、舆论、社会环境，企业需要特别关注政府以外的各利益相关方，谨慎识别所处环境的变化以及随之而来的风险，积极建立一个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持续、有效的协商机制，在尊重差异和包容发展的基础上平衡好中央和地方、政府和社区的利益分配，与各方建立和维护建设性的关系，在冲突的复杂环境下避免企业受到牵连和损害，为推动当地的稳定与发展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项目简介】

中电投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投云南国际”），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简称中电投）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承担缅甸伊洛瓦底江上游水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和管理任务。伊江上游水电项目位于缅甸北部克钦邦，是目前缅甸最大的利用外资项目和中国最大的境外电力 BOT 项目，是中缅两国政府间电力合作重点项目。伊江水电项目签约、成立合资公司、项目开建等均发生于军政府时期，缅甸前领导人丹瑞大将曾大力推广该项目。

1988 年以来，缅甸长期由军政府执政。2009 年至 2011 年，密松电站前期工程开工之后的近两年时间，缅甸国内正值军政府掌权转向联邦共和的政治转型。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民主化进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各类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蓬勃发展，民众广泛表达意见，积极参与国家生活。2010 年大选之后到次年 6 月，关于密松水电工程的讨论开始成为缅甸各大媒体的热门话题，此时的讨论已不再局限于环保议题。2011 年 6 月 9 日，缅甸政府军和克钦独立军打破了多年的停火协定。不少民众认为密松项目是导致停止 17 年的战火在政府军和克钦邦之间重燃的导火索。2011 年 8 月，缅甸民主政治的代言人昂山素季女士发表了《伊洛瓦底江请愿书》，一下将密松水电项目推到了风口浪尖上。2011 年 9 月，由于缅甸全国普遍抗议密松水电站的建设，总统吴登盛通知国会，将根据人民的意愿，“在本届政府任内搁置兴建伊洛瓦底江密松水电站项目”。吴登盛在给国会的信中提到的国民的担忧，主要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居民生存问题以及安全问题。这也是当时新国民政府倾听民意、尊重民意采取的第一项行动，让缅甸人民相信新的政府将不同于之前数十年的独裁统治。

由于缅甸政府军与克钦独立军的武装冲突一直打打停停延续至今，关于重启密松项目的议题也随之几起几落。2016 年 3 月 15 日，缅甸联邦议会选出吴廷觉为半个多世纪以来缅甸首位民选非军人总统。中国在外交上对于重启密松项目的施压，在

缅甸国内重新激起反华情绪。克钦地区当地居民、政治团体、与宗教组织约 30 个团体，请愿新政府上台后取消密松水电站项目。2016 年 8 月 12 日，缅甸总统吴廷觉发布通令，宣布成立“伊洛瓦底-密松流域水力发电站项目审核委员会”，旨在有效地审核包括密松项目在内的克钦邦水利发电站项目，以决定项目的存废和后续的处理措施。该委员会在 2016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共举行了 11 次会议，于 11 月 10 日向总统提交了“伊江上游水电项目调查委员会的首份报告”。在审核委员会进入克钦邦调查期间，缅甸全国再次爆发激烈的反对声音。目前调查活动仍在进行当中，缅甸政府方面意见显示，在最终评估报告完成前对密松项目暂不会做出任何重大决定。

项目搁置前，中电投云南国际已投入巨大精力和财力，完成了项目勘测设计及水土保持、陆生生态、水生生态、社会影响、防震抗震等 20 多项专题研究，并通过了缅甸电力部组织的专家咨询和审查；密松电站坝区移民安置和工程“四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通信、场地平整）完成；场内道路、水厂、油库基本完成；大坝下游跨江大桥正在施工，溢洪道、引水系统土石方开始施工。为密松、其培施工供电的小其培电站已于 2011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具备发电条件。缅甸政府突然搁置密松项目，中方在项目现场有上千名管理及施工人员、1240 台（套）设备不得不相继撤回国内。截至 2013 年 3 月，中电投伊江项目已投入资金约 73 亿元人民币，并以每年约 3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费用增加。

【挑战和困难】

环境和移民是水电项目永远都回避不了的两个争议问题，再加上缅甸长期的央地矛盾、民族冲突，近年来的民主化进程，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和国际舆论的关注构成了密松水电项目最需要关注的非传统风险，风云变化的政治社会环境使得企业面临诸多困境和挑战：

一、政治转型：足够的、持续的冲突风险和影响评估

投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企业，需要首先借助于冲突风险和影响评估，了解营商环境中存在的风险和冲突动态因素，以及对自身业务的潜在影响。且这种评估需要持续进行、定期跟踪，以便可以在风险出现的早期阶段及时捕捉和察觉，并及时采取应对策略，确保企业不造成损害。

在缅甸，独裁政府向民主政府的转变，中央政府与“民地武”的政治分歧，缅甸族与少数民族的同化与自治之争，佛教国教与缅北基督教占主导的差异，西方结束制裁后各国投资的涌入等，都对在缅的投资经营形成一定的影响。密松电站项目的搁置不是发生在一朝一夕，期间经历了全国大选、克钦邦民族地方武装与中央政府的冲突、各种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反坝运动”的抗议抵制等等，企业对于投资环境的变化理应有持续的评估和及时的应对。项目搁置前，企业对于缅甸国内民族矛盾和武装冲突的风险预计不足，对于中央政府以外的各利益相关方重视不够，公关

意识缺乏，过程风险评估与认知不够，对当地文化与国内民意走向的了解不充分，缺乏独立性、自主性与风险分担与保障意识。这直接导致了企业对政府更替、民间舆论强烈的反对声音视而不见，造成后续危机出现时处于被动境地。

二、央地矛盾：与政府和不同政治力量之间的关系构建与利益平衡

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政府及其他政治力量之间往往关系复杂，客观上存在缺乏信任和充斥暴力现象，企业需要在各方政治势力之间保持利益平衡，避免让冲突一方因利益受损而误解企业有所偏袒，从而陷入与冲突一方共谋的舆论风险，甚至沦为民众宣泄不满的出口。

缅甸曾经是世界上少数几个独裁政府，“搞定政府就能搞定一切”这种模式契合中国国企的垄断思维。从中资公司的立场讲，密松工程是中缅合作的，代表缅甸方面的只能是军政府而不可能是反对党或“民地武”。军政府同意中国独立经营 50 年，中国给他们相应的回报，这是两国间正常的平等交易、互利合同。至于军政府如何回报当地百姓，这是他们的“内政”。在传统的经营理念下，企业往往侧重关注政府的意见和期望，注重遵守法律和对政府的责任，忽视民众、当地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的利益和期望。

缅甸政府和地方民族武装的利益矛盾由来已久。在缅北地区，政府军打着保护电站建设、打击非法走私等合法旗号进行武装活动，趁机切断缅北民地武的财源，最终逼迫民地武接受国防军改编计划，将整个缅北置于缅军有效管控之下。这引起缅北地方政权和民众的普遍不满。伊江上游水电项目地处缅甸北部克钦邦，密松电站的坝址属于缅甸政府军管辖范围，但淹没区却在克钦独立组织控制区域。项目谈判过程中，克钦邦地方政府和当地民众没有得到知情和参与的权利，军政府对密松大坝投资利益的独断分配令中国投资企业被视为造成不公的共谋及不公行为的受益者，继而成为紧张局势和暴力事件的焦点。

三、社会许可：信息披露和利益相关方协商机制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往往是经济欠发达国家或地区。从长远角度来看，海外投资很可能会对当地社会产生积极的效果。但是，这一切都需要时间。特别是能源、矿产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项目，投资周期长、对于当地环境、社区的影响巨大，风险与冲突产生的原因往往在于，企业关注的是经济效益和环保达标，而当地民众关注的则是给环境和社区生活带来的实际影响。负责任的投资行为应当及时披露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决策和活动及其影响，与利益相关方就此保持沟通，并在必要时引入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密松项目进行期间，中电投云南国际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局限在中央政府层面，企业严格遵循缅甸军政府的相关要求和规定，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开展移民调查，环境评估等。但在政府限定的沟通范围和内容之外，与媒体、项目区地方政

府、社会公众和非政府组织等利益相关方的主动沟通较少。公示大型工程项目环评报告已在国际和国内形成惯例，但密松工程当时以保密为由，只公布了环评结果，评价方法和指标等细节部分未予披露。矛盾产生于项目公司和 NGO 组织两个不同版本环评报告的出现，关于大坝选址、环境影响、移民范围等问题都出现了互相矛盾的数据，成为解不开的“罗生门”。在这种情况下，缅甸民众对于水电负面影响的态度更可能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据了解，在缅甸反对密松的声音大都出现在新闻媒体和众多 NGO 组织的舆论宣传中。与此相对的，企业在信息披露与对外沟通方面大有欠缺，在媒体和公共舆论上缺少话语权，导致民众对企业的的不信任。

在密松项目搁置过程中，涉及到两个（类）重要的利益相关方：一是克钦邦地方政府和当地民众；二是以“克钦发展网络组织”为代表的非政府组织。克钦邦与中央政府的利益矛盾前文已有述及。来自民众的声音显示，他们不满足于政府和项目方只是和他们协商移民和如何保护环境一类问题，对于大坝是否可以建设、利益如何分配他们都有表达意见的机会。很多人觉得中国践踏了当地的利益，包括密松项目在内的重大工程被广泛认为是又一个的新殖民主义政策，旨在构建中国新的欧洲贸易路线和西南能源管道，扩大中国在较小国家的影响力，掠夺这个国家的自然资源满足自己的战略和资源利益，而不顾当地的环境影响和人民生产生活需求。此外，以克钦网络组织（KDNG）为代表的非政府组织在缅甸反坝运动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声称致力于克钦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克钦发展网络组织在大坝建设的筹备期、建设期都横加阻挠，甚至在大坝搁置后通过各种途径煽动民意反对大坝的复工。该组织与各类公开声明反坝的团体和个人组成联盟，通过撰写反坝报告、发公开信、请愿书、提出替代方案等方式，不遗余力质疑大坝建设，甚至否定环评结果。

【责任实践】

一、项目前期：“多做少说”的中国传统

在企业社会责任实践方面，中电投云南国际秉承中电投“奉献绿色能源，服务社会公众”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和“致力于建设成为可持续的能源供应者”的社会责任理念，在项目前期做了大量的项目配套建设和战略性社会投资，如建设移民村、医院、学校、教堂等。项目建设期间雇佣大量当地劳务，解决当地就业问题，促进了社会稳定，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此外还做了很多社会公益。

伊江上游水电项目的移民总人数约 1.8 万人，涉及密松电站坝区 5 个村，共 410 户 2146 人。移民搬迁后其传统生活方式将被改变，如何解决好移民安置及其生计问题，切实尊重和保障其生存权、发展权、财产权、知情权、参与权、获得救济的权利等，是公司面临的最重要的人权挑战。针对项目移民问题，中电投云南国际按国际通行做法，由缅甸政府牵头负责，制订移民政策和补偿标准，企业则按照政府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工作。按照“移得出、稳得住、能发展”的移民工作指导方针，公司将“尊重移民意愿”和“开发性移民”相结合，根据当地实际情

况，提出了“工程实施后移民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原有水平并有所提高”的移民安置工作基本原则。伊江公司公司为移民建设了两个移民新村，建设了 414 栋移民房屋，除为移民发放生活补助、彩色电视机及相应生活必需品外，还帮助移民开垦耕地，发放土地整理费和一年的大米、稻种和化肥，向所有学生发放教材、校服、文具等，增设较高标准的宗教场所、警察局、邮局及集贸市场等配套设施，修建了 20 公里的混凝土道路，向社区提供清洁稳定的水电供应，移民们还得到了果园和经济林木，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有了明显的改善和提高。2011 年 11 月，涉及密松电站坝区的移民搬迁及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全部完成，移民安置工作投资超过 2,500 万美元。

由于缅甸宗教和文化的多元化和复杂性，以及当地长老和宗教领袖的重要社会影响力，在项目建设规划与移民搬迁过程中，企业特别重视对当地风土人情、传统习俗、生活方式特别是宗教文化设施采取针对性措施，实施综合性保护，以尊重当地居民的文化和传统权利。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多次征求当地长老和宗教领袖的意愿和建议，开展了 26 次涵盖宗教领袖、专家、学者、官员等社会不同层面人员的访谈。在充分尊重宗教领袖意见基础上，在昂敏达移民村和玛丽洋移民村共新建基督教堂 2 座、天主教堂 2 座、寺庙 2 座、民俗馆 1 座、祭祀宗祠 1 座，配备了全新的设施，并举办隆重的仪式搬迁佛教寺院等宗教设施，为当地居民提供良好的宗教活动场所。

公司坚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开发理念，为推动伊江上游水电项目的有序进行，促进缅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CPIYN 在缅新建和改扩建数条高等级公路，逐步在缅北地区形成完善的道路交通网络。2009 至 2011 年，伊江公司共建设永久及临时道路 880 公里，140 公里施工供电线路、160 公里通讯光缆及覆盖全流域的气象水文站网、地震监测台网，将极大的改善缅北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方便当地群众出行，提高防震减灾能力。

公司注重与本地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如与缅甸亚洲公司、BANCA 公司、SUNTAC 公司、多温木脑劳务公司等签订项目建设、前期调研等委托合同三十余个，金额累计超过 4,000 万美金，促进了本土企业的发展。

公司主动融入到当地社区，热心参与当地赈灾救援、教育培训、医疗服务和社区建设等方面的公益事业，多途径、多方式服务当地社区居民，促进社区和谐发展。

二、项目搁置后：从低调走向开放透明

伴随项目危机的出现，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采取了积极的尽责举措。缅甸新政府成立后，中电投云南国际和伊江公司遵循现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积极主动就社会各界关注的相关问题与各方开展多方位的沟通交流。

2011 年 9 月，为了让广大人民更好地了解伊江上游水电项目，及时掌握项目推进过程中百姓关心的环境影响评价、征地移民工作开展情况，中电投云南国际专门建立了缅甸合资公司网站（www.uachc.com），开设了中文版、英文版和缅甸语版。

2012 年，中电投云南国际设立公共事务部，开始系统地开展对缅甸的企业公共关系工作，在昆明、仰光、内比都、密支那、密松，都派驻了专门工作人员。联邦政府、军方、议会、宗教、媒体、专家、政党、华人组织、NGO 等，都成为了围绕密松项目开展工作的对象。他们与缅各方人士广泛接触，以期不断提高项目透明度，寻求密松问题的解决办法。

2013 年 7 月 5 日，《驻缅甸中资企业倡议书》发布会在缅甸仰光召开。中电投云南国际作为企业代表介绍了公司在缅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并表示将积极响应《驻缅甸中资企业倡议书》，倡导增强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发挥自身优势，为社会和公益事业多做实事；重视公共关系工作，积极融入当地社区，尊重当地宗教信仰；积极与媒体、民间组织进行交流合作，与当地政府、企业共同创造公平、透明、稳定的投资环境。

2013 年 12 月 26 日，伊江公司在缅甸仰光发布第一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书《2010-2012 社会责任报告》。这份报告书说，伊江公司始终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遵守缅甸法律法规，遵循国际标准和规则，积极在缅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伊江公司通过不懈努力实现了小其培电站向密支那、其培、移民村等地 24 小时的供电，还促进当地就业，直接创造就业岗位 5800 人，间接岗位 10000 人。报告书还介绍说，公司重视环保，在环保方面已经投入了 1000 万美元。

项目搁置前，密松坝区移民村被缅甸政府列为当地示范村，时任缅甸政府总理的吴登盛曾亲临视察了坝区移民新村。项目搁置后，缅甸政府承接了对移民的全部责任。公司在资金异常困难的情况下，出于分忧的目的，仍继续坚持为移民捐粮捐物。近 4 年来，已累计捐赠大米约 1500 吨，总费用计 7 亿缅币，以助其解决本应由缅甸政府负责的生计问题。

2016 年 5 月 13 日，为回应社会各界对密松电站搁置等问题的关注，伊江公司就密松水电项目发表了公开声明：对公司员工参与淘金、捕杀当地民众牲畜、公司强迫移民搬迁等不实问题进行了澄清，表示希望密松电站搁置问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合理方式得以解决，将保持极大的耐心与有关部门进行友好协商，相关协商进程和成果也会向外界公布。

2016 年 8 月 12 日，缅甸联邦共和国总统府发布关于“成立伊江上游水电项目调查委员会”的公告（2016/58 号）。伊江公司于第二日发表声明支持缅甸联邦政府成立调查委员会就伊江上游水电项目开展负责任的调查工作，公司将继续秉承遵守法律、契约精神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宗旨，全力做好调查配合工作。

【经验与启发】

当今时代，非政府组织、族群组织、部落组织、宗教组织、社区组织、媒体组织、乃至恐怖组织等非政府的力量变成了全球化时代的安全主题，这正是高冲突国家政治风险的一种常态。中国企业对非传统风险的应对整体上被动，这恰恰成为中

国企业在海外遭遇非商业风险最多的领域。“自从 2011 年后期以来，中国海外投资的监管重心开始从保护其投资和人员转移到了确保获得和保持基于尽责和本地化的社会许可。”海外投资企业要积极与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协调，以获取当地社区的理解与支持，不仅要与项目所在国的中央政府打交道，更要学会与当地政府、社区、商业伙伴以及媒体打交道。

一、贯彻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是土著人民权利的一个基本要素，许多政府间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均已将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纳入其有关土著人民的政策和方案。企业在开展会影响土著人民土地和领土的资源开采（采矿、林业或石油钻井）或基础设施（水坝、道路、管线等）投资项目之前，须事先征得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特别是在对土著人民的权利有着重大影响的商业决策上，包括“社区足迹”显著的项目，如矿业、农业综合企业和基础设施等。在实践中，为避免负面影响和商业风险，工商企业必须确保由国家主导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充足进程。如果缺乏由国家主导的充足进程，企业就必须慎重考虑是否可以进行该项目，而不至于造成或促成负面影响土著人民权利的风险。

虽然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不一定要求一致意见，甚至当社区内的个人或群体明显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也能获得。而对土著人民来说，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是表达他们的自决权，也是控制自己的领土、资源和命运的权利。本着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真诚地协商和参与是至关重要的。密松项目表面上是政治风险和舆论危机，内在原因是海外投资的社会许可问题。在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中，理解企业自身及其环境，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是尽责管理的前提。这就要求走出去的企业在投资决策及日常运营中充分考虑当地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宗教、社区、习俗等在内的社会环境，尊重差异，因地制宜。在争取社区支持的过程中，应注意到盲目对社区进行赔偿或者对社区进行一些一厢情愿的投入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资企业应确保信息的公开和透明并制定申诉程序。必须让社会各群体了解项目有可能产生的影响，而且有必要让他们也参与到降低环境影响的活动中来，建立良好的地方关系是最可靠的风险管理方式。

二、把握国际社会话语权

中国海外企业缺乏公平的舆论环境。中国海外企业的形象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实际是话语权缺失的问题。长期以来中国政府和企业仍然拘泥于传统的宣传方式，缺乏与时俱进的改变。在缅甸，中国没有自己的媒体代言人，没有自己的教会组织，也没有自己的 NGO，只是把所有的重担都压在几十名政府与企业的工作人员身上。做了很多工作的中资企业由于缺乏有效的公共外交和宣传渠道，使得中企公共外交的效果不仅没能让更多的缅甸民众认可，甚至国内百姓也对密松项目存在误解。中

国企业在国内民众和国际社会中形成了相当负面且顽固的形象，以至于许多人不相信中国企业在海外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中国政府和企业应加强媒体对外宣传，阐明密松水电站建设对投资双方来说互利共赢是正常商业行为，并非政治行为。企业要有意识地加强和媒体尤其是私营行为媒体与公众的沟通，积极开展公共外交活动，主动增加媒体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做出正面回应，宣传双赢的理念，树立企业正面形象；不仅要学会与缅甸中央政府打交道，而且要善于与地方政府打交道。积极与有关当地政府部门、社会团体等交流沟通，促进与缅甸民间公共关系，增进他们对企业及相关投资项目的全面了解，以透明和公开来反击来自各方的干扰。

【案例导读】

一个和谐的社区是企业海外运营顺利开展的通行证。中国五矿在 MMG 公司经营中，积极建立与所在地区的友好关系，坚持多途径、多方式服务当地社区，提高社区自我发展能力，为当地经济发展和社区繁荣做出了积极贡献。《湾区社区协议》是一项由 MMG 公司与昆士兰州政府以及当地土著居民三方共同签订的“社区共建”协议，该项目旨在为海湾地区的居民提供教育、培训、就业机会，并承诺对当地的文化遗产和环境进行保护。

【项目简介】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成立于 1950 年，以金属及矿产品勘探开发、冶炼加工、贸易流通为核心主业，以金融服务、地产建设、矿冶科技等为新兴业务，五矿是国家重点“走出去”企业之一。在上世纪 70 年代，五矿就曾发挥其长期从事对外贸易、熟悉国际市场、精通国际业务等优势，积极在海外投资设点，进口钢材等国内稀缺资源，同时出口金属矿产品创汇，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

目前，五矿在 21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44 家海外机构，境外控股“五矿资源”、“五矿建设”两家上市公司，海外员工 3000 多人，其中当地外聘员工近 600 人，境外矿产资源投资项目超过 20 个，投资额超过 40 亿美元。

早在 2006 年，五矿就开始关注 Oxiana 公司（OZ 矿业的前身）了。2006 年 Oxiana 公司主要资产为铜、铅、锌和黄金，市值约为 10 亿美元。当时五矿刚刚经历收购加拿大奥兰达公司却遭到政府部门和工会阻挠的失败，双方合作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但两家公司却因此结缘，并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合作。

2008 年 6 月 Oxiana 公司和 Zinifex 公司合并完成，OZ 矿业采取了激进的扩张策略，通过举债整合了一系列矿山，埋下了发生财务危机的隐患。由于 08 年金融危机的全面爆发，OZ 矿业于 11 月 28 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停牌，公开寻求发行股票或债券、出售部分资产、公司股票收购等三种解决方案，避免遭遇破产处理。

五矿在第一时间获得了这一重要信息后，成立了专门团队，摩拳擦掌准备收购 OZ 矿业。此次收购对于五矿有难以替代的象征意义和价值意义。一旦成功这将是五矿第一次拿到核心的矿产，并且是以全资的方式收购西方国家企业。然而海外扩张之路并非一直顺利，国家安全、人权问题、工会组织，这些非经济因素成为了五矿国际化，特别是在西方发达国家进行国际化的拦路虎。（具体可参见本指引第五编大洋洲国别社会责任指引部分）

五矿在收购 OZ 期间在国内媒体表现得十分低调，收购团队内部却十分积极。收

购期间陆续拜访了澳大利亚总工会，对其承诺收购后仍然雇佣当地劳工；游说反对党并获得其支持；拜访 OZ 矿业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向其承诺保证税收和就业；给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写信等。

终于，澳大利亚政府在 4 月 23 日批准了五矿对 OZ 矿业的新收购方案。OZ 矿业公司将向五矿出售 Sepon、GoldenGrove、Century、Rosebery、Avebury、DugaldRiver、HighLake、Izok Lake 矿类资产及其他勘探和开发类资产，售价总计 12.06 亿美元，按当时汇率计算约合 17.50 亿澳元，将保留靠近澳大利亚“敏感军事设施”的普罗米嫩特山(ProminentHill)、马塔贝(Martabe)、柬埔寨和泰国勘探类资产及上市股权，包括其在托罗能源公司中的权益。

【案例分析】

一、企业的 CSR 实践

澳洲收购完成以后，五矿及时成立了总部位于墨尔本的金属矿业集团(MMG)，实行战略化管控，董事会集团派驻董事，CEO、CFO、COO 团队完全保留了下来，五矿在国内设立了管理委员会为 MMG 的最高决策机构，委员会包括五矿高层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以及五矿有色的代表，对 MMG 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在澳洲方面，MMG 则实施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指导下的专业团队运营模式。在运营过程当中，五矿集团下属五矿有色在融资、市场分析、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展开一系列融合与协作。

MMG 公司为了更好的实现项目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增强社会认可度与文化认同。2011 年 10 月 27 日，五矿在墨尔本成功发布了可持续发展澳洲报告，受到了澳大利亚前政府总理以及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这是中资企业在澳洲第一个公开发行的社会责任报告。《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2010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和《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2010 年可持续发展澳洲报告》分别获得“全球契约典范报告特色风格奖”和“全球契约典范报告优秀创新奖”。尤其是 Century 矿山与当地社区关系，堪称走出去企业学习的典范。

二、企业的人权挑战

Century 矿山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西北部的 Lawn Hill 区域，隶属于举世闻名的 Mt. Isa 成矿带，早在 1887 年即发现了银锌矿体，但直到 100 年后的 1990 年，才在距该矿体仅数百米之遥发现了世界级的锌矿体，矿山于 1997 年启动建设，1999 年正式投产，时值千禧交替，因而得名 Century（世纪）。

世纪锌矿建成后成为澳洲第一、全球第三大的露天开采锌矿，历史累计生产锌精矿 1300 万吨，平均年产锌精矿 50 万吨，约占澳洲锌矿年产量的 1/3，占全球锌年产量的 4%。Century 锌矿出产的锌精矿以含铁量低、杂质少的特点广受冶炼厂的欢迎。

澳大利亚与陆上固体矿产开发利用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采矿法》、《原住民土地法》、《环境保护法》等。在澳大利亚进行矿业收购并购要经过外国投资委员会、财政部外国投资和贸易政策处、财长等多层审批，除了广为人知的禁止“与国家利益相悖”的并购原则，还需得到所在地原住民的同意。历史上，澳大利亚原住民世代生存的家园土地的权利曾被剥夺。在 1993 年澳大利亚政府颁布了《原住民土地权法》，以法律的形式承认了原住民的土地所有权，确立并保护原住民的土地所有权，企业在原住民的土地上运营，需要与原住民正式签署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的协议。

中国五矿在澳大利亚的 Century 矿山坐落于原住民社区附近，如何尽可能减少资源开发对当地社区和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使原住民从公司运营中获益，并增强其内生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从而使公司和当地社区长期和谐共生，是中国五矿面临的重要人权挑战。

三、应对策略

1. 《海湾社区协议》

《海湾社区协议》是 1998 年由 Century 矿山、昆士兰州政府以及当地 4 个原住民社区共同签订的三方协议，旨在为当地提供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并对当地的原住民文化和环境进行保护。该协议参考了澳大利亚政府承认的国际人权公约及附属规则，以《原住民土地权法》等澳大利亚法律条文为主要法律基础。其内容包括：降低原住民社区对福利的依赖度，提升自我发展能力；保证原住民尽可能参与到矿区运营工作当中；不侵犯原住民住地；全力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明确并保护原住民文化区域；保证原住民文化不因物质生活的提高而受到破坏，并通过社区和文化发展等活动，增强原住民对其信仰的认识和生活方式的肯定；保证原住民所享有的健康标准、受雇佣比例、受教育机会等达到澳大利亚平均水平。Century 矿山是承诺为原住民提供教育、就业及培训机会的首个澳洲矿山。2012 年，Century 矿山通过转型原住民聘用思路，提升当地参与程度，遵循业内最佳规范并确保培训模式的可持续性进行重组。目前，Century 矿山的原住民就业模式包括：保留算术及文字协助等先前的教育服务；将颇受好评的职前课程升级为由昆士兰政府、Myuma（一个倍受赞誉的原住民培训机构）及 Century 矿山共同出资开展的“工作就绪、岗位就绪”课程，以协助参与者开始见习生及学徒工作做准备；由经验丰富的导师持续指导；为见习生及学徒安排其他地点的实习机会，以获得更全面的工作经验。

2. 监督与申诉机制

为监督《海湾社区协议》的执行情况，由来自四个原住民所有权团体、Century 矿山及昆士兰政府各自的代表组成了 Century 联络咨询委员会（CLAC），按季度召开会议。2012 年，CLAC 委聘昆士兰大学的矿业社会责任中心（CSRSM）协助进行《海湾社区协议》15 年回顾（GCA 回顾）。CSRSM 为澳洲最著名的学术机构之一，从 2003

年开始与 Century 矿山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CLAC 完成回顾后为三个订约方分别制定了计划，以协力达成 GCA 所订明的承诺，并为实现 GCA 的理想目标做出贡献。MMG 认为尊重人权的管理对其运营非常重要，因而开发了公司范围内关于社会和人权问题的管理系统——“社区关系管理系统”，该系统是公司“安全、健康、环境和社区管理系统”的一部分，并融入了 MMG 整个管理系统。社区关系管理系统中正式设立了申诉机制，并设立了社区代表和社区问题管理委员会，在企业内部通过层级运行。申诉机制包含社区代表和社区问题管理委员会，可实现直接个人参与，提供了登门拜访、热线电话、邮件、信件等各种投诉渠道，由系统软件会对收到的正式和非正式投诉进行记录、分类、优先排序、管理、追踪。由此，当出现违反《海湾社区协议》的情况，或原住民权利受到损害时，均可通过该申诉机制实现补救。监督机制与申诉机制共同保证了《海湾社区协议》的落实及对原住民权益的维护。

3. 提升社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为解决当地就业不可持续依赖矿山等问题，2012 年，Century 矿山重新设计了其培训和就业计划，主要改变包括：调整社区关系团队的结构，确保关注整个区域，而不仅仅是特定社区的参与；将原住民培训和就业的责任转移给 Century 矿山的人力资源团队；进一步完善 Century 矿山的原住民现场岗前培训课程，扩大培训范围，将场外工作准备和就业准备纳入计划当中。MMG 为学员支付薪水、食宿、差旅和其它费用，而昆士兰政府自行为该计划提供资金，该计划于 2013 年底更新完成。为了支持矿山所在社区，提升其发展能力，MMG 通过开展计划来扩大 Century 矿山的原住民参与度，这些计划包括算术和读写能力支持、社区参与、培训与发展援助和有针对性的就业机会。MMG 投资于社区居民的技能提升，在公司经营矿山毗邻的社区和高等院校对当地民众和毕业生进行培训。通过合作，MMG 为 Century 矿山周边地区矿业教育部门提供直接支持。同时，MMG 注重培养当地员工的管理能力，Century 矿山运营部门提供的监理培训为潜在和在职的监理人员(包括原住民员工)提供了获得正式资格证书的机会。

总结 MMG 人权政策的公开承诺，以及申诉机制的建立，分别符合 UNGP 第 16 条、第 29 条的要求。为了预防、避免和缓解矿山开采对原住民的人权影响，切实履行 UNGP 第 22 条，MMG 与利益相关方共同制定了《海湾社区协议》，帮助原住民获得生活技能，有效促进其参与就业，尊重原住民的风俗和价值观，并保护文化遗产，丰富文化生活，改善当地环境，支持社区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保障了原住民工作、教育、环境、文化等方面的基本人权。2012 年的调查显示：在 Century 矿山工作过的 900 多名当地原住民约有三分之一担任主流职务，乃历史首创；已有数百名当地原住民获得正式的操作工匠资格；当地原住民雇员的保留率持续攀升，较 2007 年上升 14%；在 Century 矿山工作的原住民比例为澳大利亚最高，正式员工和合同工（超过 240 人）超过 22%。对公司而言，与社区共享矿山开发利益，不仅获得了

法律许可证，也获得了“社会许可证”。此外，当地原住民为矿山提供了劳动力来源，雇佣当地居民让公司更好地了解当地市场和文化；公司帮助当地居民提高就业技能，提高了公司的效率，并满足了资源行业快速增长对技术工人的需求。在矿山运营期内，公司与社区形成了持续的合作伙伴关系。

【案例延伸】

中国五矿在澳洲举行的利益相关方座谈会，是中国企业第一次在西方发达国家举行利益相关方沟通会。MMG 以“为发展而开采”为信条，遵循联合国《全球契约》、国际采矿及金属协会《十项可持续发展原则》（2003）第三条、《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经合组织跨国公司准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98、169、176 号）等国际标准及倡议保障人权。MMG 在其可持续发展政策中正式承诺“尊重传统权利和文化遗产，并在影响范围内理解、尊重并提升基本人权”，开发了实践承诺的人权标准，将人权尽责融入其人权标准，并与同业开展“差距分析”，以确保自己符合国际最佳实践。

事实证明与原住民的和谐相处也确实给五矿带来了可观回报。在中国五矿负责的经营管理下，MMG 公司于 2009 年当年就实现了盈利。五矿把所有盈利返还到 MMG 公司的运营中，继续推动公司快速发展。2010 年，MMG 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双丰收，继续保持了锌精矿生产世界前三位及重要的电解铜、铜精矿、铅精矿、黄金生产商的行业地位，对澳大利亚经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澳大利亚副总理兼国库部长斯旺说：“中国五矿收购 OZ 矿业公司，保障了近 5000 名澳大利亚人的工作，符合我们的国家利益原则。”

通过这次收购，五矿健全了集团的全球资源供应体系，实现资源的全球配置和全球整合。并将 MMG 打造成中国集资本、技术及国际化开发经验于一体的矿业企业“领头羊”，成为代表中国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主体。

【案例导读】

企业在海外发展和运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环境和生态系统造成破坏。在生态系统脆弱且法律法规还相对并不完善的国家，企业的自律显得尤为重要。随着中国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以及来自国内外环境保护组织的监督，中国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管理体系不断加强，技术手段不断提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厄瓜多尔安第斯石油项目通过全方位管理和多项措施实践，坚持开发与保护同步，在生产过程中出色地保护了雨林环境，厄瓜多尔安第斯项目保护当地热带雨林作业环境的实践得到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和国务院国资委的首肯。另外，安第斯石油项目中和谐社区的积极建设，得到了当地社区、政府以及媒体的认可。

【项目简介】

中石油是中国主要的油气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是集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销售贸易、管道储运、工程技术、工程建设、装备制造、金融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截至 2015 年，中石油在全球 38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油气业务在海外 34 个国家开展油气业务，并为 60 多个国家提供工程技术和工程建设服务。

厄瓜多尔地处南美洲大陆西北部，境内石油资源十分丰富，主要集中在东部亚马逊盆地，另外在瓜亚斯省西部半岛地区和瓜亚基尔湾也有少量油田分布，地质条件较好，油层储藏丰富。厄瓜多尔石油开采业已有多年历史，除国家石油公司（Petroecuador）外，厄政府允许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进入石油产业。

2005 年，中石油与中国石化集团联合收购了加拿大 Encana 公司在厄瓜多尔 5 个区块的油气资产和开发权益，并成立了安第斯石油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拥有 55% 的权益。合同区块位于厄瓜多尔东部亚马逊地区的苏古比奥斯和奥勒亚纳两省，总面积 5668 平方公里。2006 年初，公司获得厄瓜多尔政府的正式批准，由中国石油担任项目作业者。2010 年 11 月，通过长达两年多的努力，最终获得了厄政府的认可，公司各项目成功转制，由产品分成合同转为服务合同，保持了中方的作业权。2013 年 6 月，中石油与厄瓜多尔战略协调部、财政部、厄瓜多尔国家石油公司、亚马孙石油公司等签署了厄瓜多尔太平洋炼厂和上游石油区块开发一体化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石油将参股建设太平洋炼厂并参与厄瓜多尔油气资源开发。

【风险和挑战】

一、严苛的环保义务

拉美地区是全球油气投资业务较为成熟的市场，由于油气田大多处于自然环境和植被相对脆弱地区，特别是热带雨林地区，石油的开发对当地动植物和部落会产生一定影响。东道国政府和当地民众对石油作业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各国颁发的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违反法律而发生的破坏环境案件处罚很严厉。比如 2011 年 2 月，厄当地一家法院作出裁决，责令美国石油巨头雪佛龙公司为其向厄过亚马逊地区倾倒废料的行为支付 86 亿美元巨额罚款。

安第斯项目的区块位于厄瓜多尔东部的亚马逊雨林腹地，超过一半的油田在厄瓜多尔国家保护区内，是世界级环保敏感地带，因此原油开采、油气开发等大型项目对环境保护的敏感度非常高。由于该区块特殊的地理位置，多样性的生态环境，作业开发审批难度大，对油田开发技术提出了比世界其他油气区域更高的要求，中石油安第斯项目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还受到国际环保组织的高度关注。

二、复杂的社区问题

社区是厄国行政区划的最小单位，厄瓜多尔地区历史遗留问题突出，厄瓜多尔环保安全问题敏感，各种利益集团以环保名义明争暗斗，加之印第安丛林保护区保护问题，社区的各种极端势力甚至是外来势力经常组织罢工、堵路，冲击油气设施，绑架、扣押人质事件也时有发生，给在厄找油带来巨大挑战，也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了巨大风险。油区附近至少居住了 7 个不同种族的原住民，有 100 多个社区，这些社区矛盾迭起、部落冲突不断，由此造成的安全形势也不容乐观。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当地社区对高品质生活的向往也在增强，油区居民对油企业生产的安全环保日益关注，外界一些利益组织也越来越关注油区的环保动向。

另外，油区的历史问题也很突出，如在 2009 年 9 月，当地要求美国德士古公司为其 1964 年至 1990 年在厄石油作业造成的环境破坏进行赔偿，争议赔偿总额达 165 亿美元。

【责任实践】

面对极高的环保要求，中石油高度重视在环境方面的工作，制订了许多环境保护措施。1997 年，中石油就采用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该体系要求公司阐明完整的施工流程及相关的影 响，制订防范措施，及时发现、汇报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一、最高标准的安全环保制度

1. 严格遵守中国和当地的环境保护法律以及国际准则。公司严格遵照中国政府颁布的“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从而确保环保风险全面受控。此外，公司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并向西方国家公司学习专业管理经验。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环境管理规则和计划，包括环境监控管理规范、统计环境管理、在线污染源监控系统建设规划、环境因素识别与筛选技术指南等，以确保实施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减排指标体系、监控体系和评估体系。2004 年中石油在拉高的油罐区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在再认证中取得 ISO14001 标准认证。

另外，中石油于 2015 年制修订《生产安全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强化落实全员安全环保职责，全面推进安全环保履职能力评估考核。层次清晰、分级负责、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日益建立健全。

2. 全面推进 EHS 管理。安第斯项目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EHS）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前提条件，设立 EHS 部并将其作为公司的核心部门，传统的 HSE 部在安第斯公司被改为 EHS 部，为的是突出 Environment（环境），以此重点突出环境保护在管理中的优先性。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环保管理——中石油利用风险矩阵法排序 EHS 风险类别，结合匹配分析排序 EHS 利益相关方，确定公司在 EHS 方面的关注点；从管理者、责任人和承包商三个层面入手，系统规划制定相互衔接、各负其责的 EHS 管理机制。在全体员工中牢固树立公司 HSE 理念。首先是公司管理者要加强有感领导。积极推行管理者“个人安全行动计划”，定期参加 HSE 培训、应急演练、经验分享等活动。其次是公司项目各岗位责任人要承担直线责任。切实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与主管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在岗位工作要求中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环保工作职责，层层分解 HSE 责任。最后是对公司项目承包商提倡属地化经验分享。在与承包商的安全例会中，要求参会承包商轮流开展 HSE 讲座，分享属地化作业经验。

可靠的专业队伍——公司建立了一支懂安全、会管理、能应急的专业化监管队伍，为作业现场配备社会安全、医生、环保、生产安全等当地专职管理人员，HSE 专职人员配比率超过 8%。

二、采用先进技术，实现绿色开采

公司通过采用先进的清洁开采、管道建设技术，将油田生产的垃圾进行回收和再加工处理，减少碳排放等方式实现“零污染”、“零排放”和“零事故”的目标，努力将生产作业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中石油在接管油田作业伊始，就制订了为期 3 年的雨林污染治理计划。在油田核心部位，安第斯公司投资建成了综合环保处理中心，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污染与再污染。公司在生产作业中的每个环节都会提交环境报告，钻屑和泥浆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才能掩埋，油区内产出的地层水全部回注地下，采出的伴生气全部用于发电；作业完毕后，还要保证地表最快时间内恢复原貌。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中石油投资建成了综合环保处理中心，将有机垃

圾经过处理后变成恢复植被的有机肥料；无机垃圾经过分拣，如塑料类粉碎后送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回收中心；同时实施污水综合处理工程，实现了油田污水零排放；作业完毕后，最短时间内恢复地表原貌。此外，公司在周边社区建有苗圃培育园，为植被恢复提供种苗。

另外，公司在生产作业中采用直升机吊装作业运输钻机等设备以避免破坏植被。同时，应用地理信息系统（GIS）监测勘探开发活动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为优化地理位置、管线泄漏定位、湿地分析、自然保护区分析和监测、交通路网分析等提供决策支持。

三、 社区参与和发展

建立社区冲突解决机制——公司搭建起政府与企业、社区、员工的沟通桥梁，有效疏通了与利益相关方的关系。面对公司南部油区发生社区人员堵路事件，公司总部成立由总经理任命成员的应急工作小组，负责应急状态下的协调处理工作，建立突发事件三级应急管理机制，分别通过与冲突社区、地方政府和政府高层保持积极沟通和谈判，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的社区冲突解决原则，充分利用政府力量推动开展工作。

支持社区能力建设——自 2006 年签署《安第斯石油公司与社区支持和发展协议》开始，公司便与当地社区之间建立了友好的关系。公司遵守当地法律和习俗，将建立“和谐社区”的理念贯穿于社区事务，创新构建了“三联机制”（公司与政府联管会、公司与社区联谊会、公司与员工联席会），搭建起政府与企业、社区和员工沟通的桥梁，有效疏通了与利益相关方的关系。通过与社区的联谊会，公司为社区劳动力就业及社区机构参与招投标、物资供应提供了机会，还积极帮助当地社区修建道路及建设基础设施、开发农业项目，并通过积极参与基金会项目资助当地社区教育、医疗设施等。

【成效与启示】

中石油重点突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在项目每一个环节中的优先性，把可持续发展概念贯彻到管理、人力资源、技术等方面中。经过全方位管理和多项措施实践，安第斯项目 EHS 指标保持了地区行业标准领先水平。截至 2015 年，油田开采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厄瓜多尔环保部官员对项目的环保承诺和采用的生物氧化处理污染技术给予了高度评价。安第斯项目还多次获得世界油气、BIZZ 等国际著名机构的环保奖、企业管理创新奖，以及国际石油工程师协会（SPE）与厄瓜多尔不可再生自然资源部联合颁发的“杰出石油技术发展奖”等多项荣誉。

“安第斯石油公司多年来与厄瓜多尔不可再生自然资源部、国家石油公司、国家油气管理总局建立并保持了一种非常良好的关系。安第斯石油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但保持了最高作业标准，并且在社区援助方面也取得了社区认可。请接受我诚

挚的祝贺，祝贺安第斯石油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保护亚马逊雨林环境方面所取得的杰出成就。”

——威尔逊·帕斯托（Wilson Pastor）

厄瓜多尔不可再生自然资源部部长

与其他行业相比，采矿业、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较其他行业而言，更易对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加之面临厄瓜多尔特殊而复杂的社区环境，中石油安第斯项目给了我们如下几点重要启示：

一、严格遵守东道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准则，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努力将生产作业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尤其是面对东道国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高于本国时，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更高的标准和原则来执行。实践经验表明，东道国政府和投资地民众更加认可遵守国际惯例和国际标准的海外投资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是一种实现投资决策科学性的有效技术管理手段，也是国际通行的一种基础环境管理制度，海外投资企业应系统分析和评估项目投资开发、生产经营各阶段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并提供切实可行的预防或降低不良环境影响的方法。

二、学习有效的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

一方面要强化风险管理机制，对整个企业生产运行的各个重要环节和内外外部环境进行系统分析，重视和认真对待每个操作环节，通过识别和预防生产装置中每个节点的风险，制定具体目标、预防危险和控制风险的应对措施，风险分析和评价是一个不间断的过程，需要企业在实际情况中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在业务操作上推进清洁生产，实现绿色开发，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以提高生产过程中资源和能源使用效率，积极推广有助于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的新技术，践行绿色运营。

三、在实现海外项目持续发展的同时，坚持利用多种渠道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和交流。

了解项目所在国政府和社区的实际需求，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和睦相处，与合作伙伴一道参与社区发展公益项目。建立社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和冲突解决机制，在面临社区冲突时加强与政府部门和社区的沟通协调。

【案例延伸】

拉美地区已成为中国在海外投资占比排名第二的区域。拉美地区资源丰富，能源安全以及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已日益成为投资拉美的社会责任新议题，此外，拉美国家普遍对能源开发企业执行更高的欧洲标准，而不仅仅是东道国的国内标准，因此，中国企业在投资拉美时，需要格外关注环境保护以及技术创新。

拉美地区的法治与投资环境亦存在不稳定性，如本案中的厄瓜多尔的法律曾几经变更与修改，2006 年厄瓜多尔第 42 号《石油法》修正案规定，该国石油资源超额利润税的 50% 归政府；2010 年 7 月，厄瓜多尔再次修改其《石油法》并规定，外国石油公司在厄从事油田勘探开发业务只能签署服务合同；与此同时，税法、劳工法、环保法等多部法律也多次修订，法律的不确定性会给投资者带来巨大风险。因此，在跨境投资拉美地区企业时，必须更加充分考量东道国的营商法治环境状况，包括整体法治水平评估、政府执法是否透明高效、司法是否独立公正、投资贸易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充分等。毕竟合规与安全的生存底线，是支撑企业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坚实基础。

【案例导读】

中国对美直接投资的主要形式是并购。近年来，中国赴美并购企业遭遇美国国家安全审查风险呈扩大趋势。在审查所涉及的行业中，制造业一直是重点关注对象，采矿、建筑业和金融、信息服务业也是审查的重灾区。根据“是否威胁国家安全”和“是否由外国政府控制”两方面的审查标准，中国的国有企业和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高精尖技术优势的非国有企业都成为国家安全审查的重点对象。从1990年到2016年，华为先后有5次遭遇美国国家安全审查而导致并购（或联合并购）失败。美国认为华为具有军工背景，受政府补贴，与中国政府关系密切，若允许其在美国开展业务将威胁美国国家安全。

【基本情况】

华为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ICT领域，在电信网络、全球服务和终端三大领域都处于领先地位，业务遍及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3Leaf的全称是美国3Leaf Systems（三叶系统）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电脑服务器，主要提供型号V-8000 Virtual I/O服务器，其优势技术在于可将大批服务器整合在一起。2010年5月，华为公司斥资200万美元收购三叶系统公司云计算领域的知识产权资产。鉴于该项目仅是技术资产的收购，交易双方均未提交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进行审查。美国国防部官员在交易结束后发现了此事，他们不同意该交易，并要求华为向外国投资委员会回溯性说明这宗交易。针对这一突发情况，华为迅速做出反应。2010年11月，华为向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递交了正式申请，请其对此交易进行审查，并给予了全力配合。

外国投资委员会对此项收购进行审查，审查共分两个阶段。首先，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要确定华为收购三叶系统公司的交易是否属于其管辖范围，对此，委员会专家组已做出肯定的判断。第二阶段进入为期45天的审查期，审查是否允许该交易的发生。2012年2月，外国投资委员会建议华为撤回对三叶系统公司的收购计划。华为在经过多方面考虑和权衡后，做出了放弃收购三叶系统公司的决定。2012年，美国国会众议院情报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华为及中兴通讯引发的对美安全威胁问题》报告指出，“中兴、华为在美国关键基础设施上所产生的设备条款将会破坏美国国家核心安全利益。”这一报告中，出现了“国家安全”、“关键基础设施”、“核心安全利益”等词语。

【挑战和困难】

一、国际投资保护主义

国际投资保护主义有很强的针对性。由于中美两国在意识形态、政治理念和安全战略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别，加上近年来经济增长势头的此消彼长，美国对中国的直接投资实行了更加严苛的区别对待，数据显示CFIUS对中国企业的案件审查数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面对来自投资国的非经贸壁垒的投资风险，企业在遵守当地法律合法商业运作的基础上，更需要在投资决策阶段做好对投资所在国政治、经济形势的评估，充分理解和运用投资所在国法律和相关规则，通过多双边渠道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积极应对在海外投资时可能遇到的障碍，保护企业合法利益。

二、国家安全审查制度

国家安全审查风险作为政治性很强的法律风险，政治上的因素往往以法律的合法形式施加影响，进而演变成难以克服的法律障碍。美国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审查机构庞大，所涉部门较多，审查程序复杂灵活，审查期限冗长，中国企业在美投资应充分考虑这一制度的重要性和敏感性。由于意识形态和经济体制的相对差异，中国企业在西方国家眼中往往被视为中国政府的工具，其独立法人性质往往被忽视。在美国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中，“控制”一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相关的法律、法案中都要求“外国人对美国企业(或从事州际商事交易的美国人)进行控制”是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条件。“由外国政府控制的交易”指任何导致美国企业被外国政府或受外国政府控制或代表外国政府的个人所控制的交易。“控制”并不局限于拥有一个企业特定的股份份额或董事会席位，而是将“控制”解释为一种“权力(power)”或“影响力(influence)”，即决定美国企业重要事项的权力或影响力。针对中国企业在美的并购交易还会考虑一系列特殊问题，如绕开美国出口管制将敏感技术转移到第三国的风险、中国政府通过收购美国公司后进行间谍活动的可能性、特定交易是否会增强中国政府及军方的实力等。

同很多国家一样，美国的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制度采用的是自行申报和审查机构依职权进行审查并存的方式。美国法律规定外资并购当事人对交易的申报适用自愿申报原则，交易任何一方自愿向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提出申请。同时，CFIUS的任何成员可以提出审查要求。CFIUS的成员由9个部门的领导构成：财政部、国务院、商务部、国防部、司法部、国土安全部、能源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科学和技术政策办公室，其中财政部部长担任主席。以下5个部门以观察员身份参与CFIUS活动：管理和预算办公室、经济指导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土安全委员会。国家情报局主任和劳工部部长是CFIUS的当然成员，但不享有投票权。鉴于中国企业在美国并购时遭遇审查的可能性非常大，因此企业自主申

报是更好的选择。如果不积极申报，也许更容易导致不利的后果。

华为公司在收购美国三叶时，便低估了这一交易的敏感性，在并购交易初期没有主动及时向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申报国家安全审查，从而引起了美国军方的关注，最终导致被迫放弃交易。

【责任实践】

美国曾多次以华为产品会危害美国国家安全为由，将华为挡在美国市场之外。华为在投资美国的过程中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和应对：三叶并购撤回之后，华为立即发表题为“增加信任和理解，建美好未来”的公开信，希望美国政府能够就对华为所有质疑给予正式的调查。虽然这举动未能改变结果，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善美国对华为的看法。

早在2008年起，华为公司就开始有组织地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管理和实施，并与国际接轨每年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其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也逐步完善。为贯彻企业社会责任战略，2010年底，华为在公司治理架构中成立了CSR委员会，设立了专职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机构和人员，保障从战略到执行的闭环管理。华为按照PDCA (Plan-Do-Check-Act)的管理模式，有效开展社会责任风险识别工作，制定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落实各项流程执行，运用内部审核等方法寻找持续改进的机会。2011年，在基于ISO26000社会责任指南的基础上，华为初步规划制定CSR风险评估机制并优化CSR管理体系。华为的CSR管理体系融合了SA8000、EHS管理体系、合规度管理体系等的核心内容并在ISO26000指南的基础上加以发展。

从2012年开始，华为每年发布网络安全白皮书，针对欧美国家不断向华为提出所谓“安全”方面的质疑，华为副董事长胡厚崑明确进行了否认。他指出，“我们可以确认，除了一些提升端对端网络安全能力的建议外，从来没有任何政府或其下属机构要求我们改变立场、政策、流程、硬件、软件、雇佣模式或任何事情。我们可以保证，从没有人向我们索要技术的访问权，或者提供有关任何公民、组织或政府及其所属机构的任何数据或信息。”2012年，华为企业业务BG正式在美国成立子公司，开始重理美国业务。不同于运营商业务大部分通过直销完成，华为与其当地重要的IT分销商Synnex达成分销协议，由后者代理华为产品。而通过代理商渠道，华为在与受政治因素影响不大的零售、医疗、教育等领域已拿到许多新订单。

2013年，华为提出可持续发展远景：消除数字鸿沟，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2014年，华为提出“联接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梦想。华为始终坚持合规经营，并将合规要求融入到公司的日常运营过程中，通过政策、组织、流程、系统工具等将合规要求纳入到各职能部门的业务之中，建立了端到端的内部遵从制度。2014年，华为大力推动海外区域子公司合规运营体系建设。确保各子公司合规管理目标与集团的合规运营战略保持一致，实现各子公司在当地的合规运营。

2015年，华为海外员工本地化率达到72%，全球员工保障投入超过14亿美元，同

比增长超过25%。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华为进一步优化了冲突矿物管理战略，推动977家供应商完成了冲突矿物调查，落实负责任的采购实践。华为在贸易合规（出口管制）、网络安全等重大合规领域，建立了符合业界标准并经过第三方审计的合规遵从运作体系。华为积极与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开展合规交流，获得审批和必要的许可证，并与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例行地合规沟通，不断增加透明度，增强彼此的理解与信任，共同营造以“严格遵从”为基础的良性商业环境。同时，华为密切关注国际局势变化，保持合规敏感性，及时有效识别重点国家和地区的合规风险，保持与相关政府主管机构、行业及合作伙伴的密切交流。

华为长期致力于采取负责任的经营方式，共建更美好的全联接世界。华为坚持每年将10%以上的销售收入投入研发，领先的绿色ICT技术和经验积累，已成为构筑华为可持续发展竞争力的重要一环。此外，华为一直是缓解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积极贡献者，已确定了2020年碳排放强度下降30%的目标，并为此实施了一系列节能减排项目。

2017年1月，华为与全球100多家领先企业在出席第47届世界经济论坛期间共同签署了“领导力契约：应势而为、勇于担当”，承诺共同促进全球可持续的长期投资和增长。

【经验与启发】

一、以美国为例：针对国家安全审查的应对策略

首先，在并购实施前，企业应对美国的并购环境进行全面细致的调研，尤其是要熟悉与海外并购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对风险进行专业化的科学评估是进行有效并购的前提。充分的评估应尽量覆盖到拟并购企业所属产业和领域、在相关产业中所处的地位、以及是否涉及关键技术领域或重要基础设施。在此基础上充分调查和预估实际存在或者将要发生的各种风险，并对相关的应对措施进行模拟。

其次，美国的安全审查一般集中在其最为看重的科技和能源等敏感行业。因此，中国企业在美国开展并购，应尽量避免与国防科技有紧密联系的民用技术产业、与“关键基础设施”有关的产业、以及纳入国家战略资源的能源产业等敏感领域，积极寻求在这些敏感行业之外的安全领域投资。

第三，要努力消除美国固有的根深蒂固的“中国政府工具”的偏见和顾虑，去除政府标签的关键是增加信息披露，提高企业透明度。中国企业应做好准备，主动应对美国国家安全审查，积极组建专业咨询团队，配合提交审查材料，消除CFIUS对国家安全的顾虑。

第四，美国国家安全审查的机构设置涉及十几个部门，这些部门所代表的利益各有侧重，考虑的因素也不尽相同，对审查的态度也必然有所差异。因此，中国企业应充分利用美国国家安全审查机构的这一特点，争取更多部门的理解与支持，从而实现成功并购。从美国国家安全审查机构的审查程序来看，其设置了一些诸如非

正式磋商、调查澄清、签订“缓解协议”等机制，这些机制赋予并购交易方充分辩解和自主选择的权利，中国企业应充分利用这些机制，争取顺利通过审查。

第五，当对外投资争议难以用磋商的形式解决时，可以诉诸美国的司法途径。投资者通过提起法律诉讼，启动对国家安全审查程序的司法干预也是权利救济的一种积极途径，可以降低政治因素的干扰，减少有关在安全审查中概念与认定的模糊性，企业应学会利用美国国家安全审查的可诉性维护自身的正当利益。

最后，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投资企业还可以运用WTO规则，消除东道国以“维护国家安全”名义而实行的歧视性政策，从而最大限度地维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延伸关注：英国的关键基础设施审查

2016年，英国政府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外商投资规定进行重大改革，以确保外商控制或持有英国关键基础设施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得到全面审查。其中包括对2002年企业法（Enterprise Act 2002）中公共利益审查制度的调整，并要求在对关键基础设施所有权和控制权的政府审查中考虑国家安全因素。英国政府表示，本次改革将使英国在关键基础设施所有权和控制权审查制度方面与其他主要经济体保持一致。目前尚无法确定本次改革对实务操作的最终影响。但是英国作为中国在欧洲最大的投资目的地国，其相关的政策动向和法律改革值得特别关注。

此前，英国政府已经有权基于国家安全理由干预并购交易。2002年11月7日，英国颁布了《2002年企业法》（Enterprise Act 2002），该法包含了大量的竞争法条款。根据该法案，英国国务大臣有权在并购交易引发特定公共利益问题时对其进行审查并发出干预通知，这些特定公共利益包括：国家安全、报刊相关的公共利益（如多元性）、广播和跨媒体相关的公共利益、英国金融系统的稳定性。迄今为止，国务大臣曾基于国家安全原因发出6份干预通知，基于媒体多元性原因发出3份通知，以及基于维持英国金融系统稳定性原因发出1份通知。可见，大多数基于公共利益原因发出的干预通知是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这些案例里的普遍情形是，国防部向国务大臣提出建议，要求收购方作出承诺，以维持英国在特定行业的战略实力，并对所涉及的国防部机密信息和知识产权作出保护。

在对外投资中，针对不同国家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要充分理解和运用投资所在国法律和相关规则。总而言之，企业要保持主动，避免被动，灵活应对并购交易过程中所可能出现的各种状况，才能有效防范包括国家安全审查在内的各种风险。

【案例导读】

中国路桥在肯尼亚的企业社会责任实践为其他企业在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参考。因为肯尼亚的政治形势比较复杂、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工业化程度不高、法治不健全、生态环境问题严峻、同时媒体生态也比较多样化。因此，对在肯尼亚进行海外投资的企业而言与当地民众和西方媒体的互动是非常复杂的。中国企业在这些国家修建铁路往往要招募当地的劳动力，这样有利于增加当地人就业。但是由于当地的政治结构、法律状况与现代企业文化之间的冲突，当地的法治化程度都会对企业的管理活动带来负担。因此如何在尊重当地政治形态和文化的基础上推动企业的正常活动，同时与当地社区形成良好的互动就变得极其复杂。而中国路桥在这方面有很好的尝试，这些实践为其他企业在不发达地区开展业务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基本情况】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CRBC）（以下简称“中国路桥”）是中国最早进入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四家大型国有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国内国际道路、桥梁、港口、铁路、机场、隧道、水工、市政、疏浚等工程承包，兼具投资、实业、贸易、租赁、服务等业务，在亚洲、非洲、欧洲、美洲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形成了高效快捷的经营开发管理网络，是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业务的重要载体、窗口和平台。

2014 年 5 月 11 日，中国总理李克强与肯尼亚总统肯雅塔以及来自东非其他五国的总统或外长，共同见证了蒙巴萨-内罗毕铁路（以下简称“蒙内铁路”）相关合作协议的签署，涉及金额 38.04 亿美元。

蒙内铁路由中交集团总承包，中国路桥承建，全长 480 公里，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开工建设，合同总金额逾 38 亿美元，工期 5 年。这是肯尼亚独立以来的最大工程，也是肯尼亚百年来建设的首条最长新铁路，将全部采用“中国标准”制造。该项目正线全长 480 公里，采用单轨，为内燃机系统，设计客运时速 120 公里、货运时速 80 公里，该项目将采用中国国铁一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该铁路建成后，蒙巴萨到内罗毕将从目前的 10 几个小时缩短到 4 个多小时。该铁路最终将把肯尼亚与东非内陆国卢旺达、乌干达和南苏丹连接起来。蒙内铁路是肯尼亚近百年来新建的第一条铁路，将进一步完善东非铁路网，增加东非国家的运力，推进东非地区的互联互通和一体化建设，促进各国经济发展。

【挑战和困难】

一、法律问题

肯尼亚法律体系比较复杂，由本土成文法、本土普通法和英国普通法构成，并继承了少量当地部落法和伊斯兰法。在肯尼亚，无论大小事务，民众们都喜欢到法庭上去解决。这种法律文化与我国自古以来的“厌讼”文化是完全不同的。尽管中方企业在肯尼亚呆的时间比较长，但对当地的法律环境仍然不适应，经常被告上法庭。譬如，2014年11月中旬，据当地《商业日报》报道，最高法院宣布叫停了一段铁路的建设。一位名叫 Musimba 的土地所有者因为没有接到征地通知和赔偿，将国土局和肯尼亚铁路局告上法庭，在一审中，国土局败诉，因而部分铁路建设暂停。由于中方是铁路施工方，也被作为第三被告应诉出庭。对于经常作为被告方，中方企业的多位上级领导也无可奈何，更不愿意多谈官司细节，态度很保守，即使明白只是受牵连，也尽量回避，好像作为被告是一件非常可耻的事情。

二、征地问题

“征地”是蒙内铁路首先面对的难题之一。肯尼亚是一个土地私有化的国家，尽管经济发展状况整体比较落后，民众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比较迫切。而蒙内铁路项目也得到了总统的支持，但这并不意味着地方会绝对服从中央的行政命令。再加上肯尼亚各郡（相当于中国各省）郡长由当地选民选举产生，并非总统任命。因此，对于当地郡的土地征用，总统并没有直接管辖权，这就意味着上级的行政命令无效，地方官员更在乎地方上的意见。

根据中肯双方签订的合同，蒙内铁路沿线所征用的土地，均由当地政府进行征地赔偿和解决。但现实中，肯尼亚政府正像改革开放初期的中国一样，面对财政短缺的窘境，以至于大部分征地补偿费用无法落实到当地居民手中。为了更快地推动铁路动工，有时中方企业不得不介入其中。但在无法发挥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这一优越性的肯尼亚，中方企业为铁路沿线争取每一块土地，都可谓是一场战役。由于征地将伴随整条铁路工程的建设，因此“战役”可以说是旷日持久。

由于征地问题的牵绊，自2015年9月以来，全线480千米的9个路段，仅有3个路段开始施工，除位于中间点的察沃路段因地处察沃公园鲜有居民，已经成功铺轨外，铁路两头的内罗毕南部市区路段和蒙巴萨港口路段推进艰难。

三、媒体舆论问题

在肯尼亚的中国企业不仅要应对复杂的法律问题，同时还要处理好自身与媒体的关系。肯尼亚虽然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但新闻自由相对开放。当地媒体和世界各大通讯社和媒体都聚集于此。路透社、美联社、法新社、CNN、BBC以及来自中国的新华社、CCTV、《中国日报》也相继在内罗毕开设了分支机构。由于蒙内铁路项目对当地影响巨大，蒙内铁路常被推向各大国际媒体的镁光灯前，竞标建设、征地

拆迁、环境保护、劳工征用，几乎每一个环节都在舆论的风口浪尖。然而，习惯于将媒体视为宣传工具、报喜不报忧的中方企业，面对如此复杂的媒体生态，更多的时候感到无所适从。关于修建蒙内铁路的消息加深了当地人对西方所鼓吹的中国‘新殖民主义’的印象。某种程度上加深了中国企业在海外与当地百姓之间的矛盾。譬如，版块划分、栏目设置、话题切入等多是以 BBC、《纽约时报》、CNN 等西方主流媒体为模板。他们经常鼓吹中国企业在肯尼亚的做法，千方百计阻挠项目的进展。

四、生态环境问题

蒙内铁路要穿越肯尼亚最大的野生动物保护区——察沃国家公园。此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将总部设置于此，多年的影响使得肯尼亚不仅形成了完整且强有力的环保法律体系，民众对环保和野生动物保护也充满热情，以至在肯尼亚的建筑行业里流传着“谁得罪了环保局，那就玩儿完了”的话语。在修建铁路的过程中，尽管中国路桥在修建的过程中小心翼翼行事，但是在西方媒体占主流的肯尼亚，中国企业的风吹草动，都会引起西方媒体的大肆渲染。

【责任实践】

一、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

中国路桥不仅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同时还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主动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推动当地经济、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蒙内铁路项目建立了总经理部、分指挥部、各项目经理部的三级责任管理体系，依据国际及肯尼亚的相关环保法律条例和标准，结合蒙内铁路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总经理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环保管理制度。

二、积极主动应对媒体的负面报道

面对层出不穷的西方媒体对中国企业的负面和不实报道，中国企业的对策首先是先写信向当地媒体表达不满，陈述事实，再进一步与当地媒体建立联系。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中方企业还聘请了当地媒体公司 PMS 接管部分与当地媒体打交道的业务。同时还全面向当地介绍蒙内铁路的官方信息，以肯尼亚风格设计的官方网站也正在建设之中。

三、注重生态保护

为了保护动物的生存环境，中国路桥采取了多种措施，如设计动物穿越通道，保护动物迁徙；架设的桥梁保证 7 米的最低高度，保证长颈鹿安全通过；沿线取土和施工必须在白天，以防惊扰动物夜间休息。按照中国路桥的施工标准，蒙内铁路将建设成为一条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铁路。根据肯尼亚野生动物保护局提供的

动物行走路线，蒙内铁路专门设置了 14 处动物通道、600 处涵洞和 61 处桥梁供动物穿行，另外在公园和湿地路段设置防护栅栏，防止动物爬上铁路被货车撞到。

四、促进当地就业

据相关资料介绍，肯尼亚就业率只有 50% 左右。为促进肯尼亚当地就业、加快技术转移，蒙内铁路建设过程中大力加强属地化管理。截至目前，项目聘用当地员工达 2 万余人，占总员工 90% 以上，高峰期当地雇员达 3 万人；累计培养各类铁路施工及管理人才达 1500 人次。据了解，5000 名中国工人抵达肯尼亚，参加该国的铁路建设项目。这些主要来自中国的外国工人同 3 万名当地工人一道参与了 2014 年 10 月开工的蒙内铁路项目。

五、尊重人权，平等雇佣，培养当地产业发展所需要的人才

随着工程的不断推进，铁路项目为肯尼亚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中国企业在非洲的经营行为要和当地政府的经济发展目标相结合，为当地人提供理想的就业机会。中国企业必须尊重人权，奉行平等、非歧视的劳动用工政策，保障当地雇员的各项合法权益，关心和改善他们的生活，提供合理的薪水，建立企业和员工之间和谐的劳动关系。做好当地雇员培训和技术转移是蒙内铁路项目对肯尼亚政府和人民的承诺，也是提升肯尼亚铁路建设领域能力的重要内容。蒙内铁路项目还通过三级培训体系的实施，既为肯尼亚培养各类现场工程师，也为铁路项目的顺利运营和维护做好人才储备。

六、以质量为本，树立良好的市场信誉

蒙内铁路是按照中国一级铁路标准设计的，但在施工过程中是按照中国高速铁路的标准来要求的，共有总指挥部、分指挥部和项目部级三级质量控制体系组成，全线有 1 个中心实验室和 17 个分实验室对质量进行控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这项世纪工程质量万无一失。

七、开展公益活动，积极回馈当地社区，助力当地和谐社会的建设

中国路桥将属地化运营作为企业发展目标，从当地需求出发，让项目建设给当地经济和民众带来切实的好处。中国路桥在对非洲投资的过程中，必须按照国际规范和当地法规制度对海外项目进行管理经营，使其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规范化，巩固和提高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保证长远和健康发展。属地化既体现海外项目经营管理规范化程度，又是海外项目实现高端市场的一个过程。属地化管理是一种国际通用做法，与工程建设公司总部的国际化战略在原则上是一致的，是更好地实现跨国经营战略的手段。中国路桥在 2016 年荣获了“金蜜蜂 2016 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创新奖”。该奖项是对公司近年来社会责任工作的充分肯定，标志着公司在社会责任管理方面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经验和成效】

中国路桥在肯尼亚社会责任方面的经验和成效主要集中在如下几点：

第一，尽管中国路桥许多建设是一种市场行为，但是也与“一带一路”建设等活动关联在一起。所以该活动不仅是一种商业行为，还是一种公益行为。中国路桥这一案例是中国企业在建设“一带一路”过程中的典型案例。“一带一路”是中国和沿线国家共同发起的开放性倡议，其目的就是互联互通，并借此来推动发展要素的交流和均等化，最终实现“一带一路”国家的共同发展。从这个角度来说，中国路桥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基础设施的建设本身就是在他们提供最好的服务要素。或者说这项工作本身具有很强的公益属性。这些基础设施的建设在未来会对这些发展中国家的中长期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在这一过程中，许多利益集团，或者综合素质不高的民众出于某种利益去干扰这些建设，即便是这些最终受益的国家中，民众都不一定能够充分理解这些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这就形成了对这些项目的极大挑战。

中国路桥公司不仅在高标准的环境要求、人权要求之下开展项目建设，还通过积极的社会性的活动，例如：增加当地的就业、开展公益活动等来推动其与当地社会的一种友好的互动。并且，还发布了中国企业在海外的首份公益报告。这都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极好尝试。

第二，海外企业在面临如此多困难的条件下如何变不利为有利，这是非常重要的经验。尽管面临海外媒体、异国法律等的不断挑战，企业在海外的活动不但没有停滞，而是通过一些创新型的活动，在兼顾当地利益的条件下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例如，设计动物穿越通道、夜间不工作等都是出于对当地生态环境的考虑。这种经验可以在其他类似的案例中进行推广。另外，中国路桥在工程建设当中，为当地的就业率增加所做出的贡献也是非常可观的，某种程度上增加了当地民众对中国路桥的信任感。

第三，中国路桥这一案例同样反映出如何在较低程度发展中国家履行社会责任的问题。较低程度的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不一样，发达国家经济化程度较高，即便在否决型政体之下，仍然能够保证一定的发展速度，人民可以享受较高的生活水平。但是，对于肯尼亚这样的较低程度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在否决型政体之下有些发展是没有办法进行的。在这几大问题当中，征地问题、法律问题和媒体问题等等实际上都是否决型政体的一种表现。因此，中方企业在这一过程当中更要发挥其能动性和相对的灵活性，例如，同当地媒体公司的合作，包括通过生态保护增加就业，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这些行为为中国海外形象加分大有裨益，也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中国企业在海外的美誉度。

【案例导读】

土耳其地处亚洲最西部，横跨欧亚两大洲。土耳其拥有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风光旖旎的自然景观，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古罗马与古希腊文明在此交融，欧罗巴与亚细亚两洲在此分界，黑海、地中海和爱琴海将其围绕。近十年来，随着土耳其政治改革深入，社会区域稳定，经济高速发展，投资环境日益改善。在过去几十年中，特别是近十年来，土耳其通过不断地完善自身发展，经济实力得到显著提升。据 2016 年最新数据，土耳其 GDP 总量位居世界第 18 位，成为最有投资潜力和发展前景的国家之一。

伊安高铁又称安伊高铁，是土耳其首都安卡拉至伊斯坦布尔的高速铁路，这条高铁全长 533 公里。2005 年，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并联合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以及土耳其两家公司共同组成的合包集团成功中标二期主要路段。中标路段全长 158 公里，合同金额 12.7 亿美元，设计时速 250 公里。

作为世界上唯一一座横跨欧亚大陆的城市，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是 2000 多年前始于丝绸之路的终点站。土耳其的人对中国投资印象最深的项目，是由中国承建的连接首都安卡拉与伊斯坦布尔的高铁，可见建设“一带一路”对中土关系的战略意义重大。

【基本情况】

安伊高速铁路连接了土耳其首都安卡拉和最大的城市伊斯坦布尔，全长 533 公里，分为 3 期，由西班牙、中国、意大利分别与土耳其企业建立的联合体承建。二期项目由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为“中机公司”）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土耳其两家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承建，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土公司”）代表中国铁建股份公司参与本项目。

安卡拉到伊斯坦布尔高速铁路二期工程项目全长 158 公里，设计时速 250 公里，合同金额 12.7 亿美元，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了 7.2 亿美元贷款，欧洲开发银行提供其余 5.5 亿美元贷款。2014 年 7 月 27 日，安伊高速铁路正式开始运营，土耳其总理出席了通车仪式并试乘了首趟高铁。安卡拉至伊斯坦布尔的行程从 10 个小时缩短到 3.5 小时，线路货运能力提升 234%，客运能力提高 400%。土耳其首都安卡拉和伊斯坦布尔两大城市之间每天的铁路客流量，将会从 4000 人增加到 25000 人以上。这条铁路顺利通车极大地提升了中国企业在海外的影响力，为中土未来经贸合作打下了

坚实基础。土耳其连接欧亚的地理位置、自贸区的政策优惠以及充足的日照条件，使得公司的产品能够推广到欧美市场。

【挑战和困难】

这是中国企业在欧洲拿下的第一单高铁生意，需要了解掌握全新的欧洲技术标准，挑战很大。具体而言，中国铁建在安伊高铁项目中遇到了以下“一高五难”。

一、建设标准高

安伊高速铁路项目要求是按照欧洲标准执行的，这大大增加了中土公司的建造成本。原料、信号、钢轨、水泥、模具、产品装备，都要经过欧洲认证，每一项认证都需要 5-6 年的认期。欧洲认证要从原材料开始，一直覆盖到产品生产装备。由于项目采用欧洲标准，所有高铁部件、监测设备等必须有欧洲实验室认证，多数中国企业没有具备这种资质，所以中土公司不得不从欧洲采购，最终这个项目中使用的中国产品很少，大约仅仅占合同额 5%。而中国企业在非洲的类似项目中，这个比例接近 30%。

二、沟通协调难

对内，中国企业联合体由中外 4 家公司组成，分别负责线下和线上施工，沟通协调难度很大。对外，土耳其没有专门铁路设计院，人才、技术缺乏，管理力量薄弱。

三、文凭认可难

互认文凭也是目前的一个难题，中国有众多工程师可以参与高速铁路建设但土耳其方面不认可中国工程师文凭，所以中土公司不得不从欧洲聘请工程师。中土工程师文凭互认问题得以解决，将对中国高铁和其他项目上在欧洲拿项目帮助很大。

四、理念认同难

欧洲和中国对于管理过程的理念也很不同，欧洲标准注重过程控制，中国标准则注重结果控制。这种历年的不同体现在施工中就产生了问题。例如，欧洲标准要求每一步、每一个环节都必须严格按操作规范完成，每一步都要有过程控制的记录，有负责人签字，并有监理监督。这样的过程控制管理约束强，出了问题每一步都能找到由谁负责。这就要求中土公司进行精细化管理，在质量控制上做到更加科学。

五、海外融资难

中标联合体当中，中国公司面临的最大的难题就是融资。当时，中国关于海外投资项目融资的管理比较严格，没有出台很多优惠政策。中机集团专门组成融资工作小组，在商务部、财政部、外交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中央部委的推动下解决融

资问题。最终，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 7.2 亿美元贷款，组成及条件是 5 亿美元优贷、2.5 亿美元商贷，平均年息 2.5%，还款期 20 年。土耳其与欧洲开发银行达成协议，由欧洲开发银行提供其余 5.5 亿美元贷款。

六、项目竞标难

安伊高速铁路二期的中标竞争非常激烈，来自土耳其、中国、德国、日本、西班牙、意大利、英国、瑞士、印度、乌克兰等国的 24 家国际知名公司和土耳其当地公司组成 8 家联合体参加了项目投标。安伊高速铁路是土耳其第一条高速铁路，投资巨大，受到了各界的高度关注。因为项目融资的重要性，土耳其国家铁路总局并没有采取通常的最低价中标方式，而是对各个企业的商务方案、技术方案、融资方案进行过了综合评价。中国公司联合体的商务报价并不是最低的，而综合方案和综合标价是得分最高的。因此，没有中标的一家土耳其公司就以此为理由，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向土耳其国家铁路总局提出了申诉。土耳其国家铁路总局没有采纳，这家土耳其公司不依不饶，向土耳其法院递交了诉状，和业主土耳其铁路总局打了一场官司。经过多方斡旋，两家参与中国公司联合体的土耳其合作伙伴也发挥了积极作用，采取多种方式把中国公司联合体的商务方案、技术方案和融资方案向土耳其有关方面进行充分解释，最终土耳其法院维持了业主的中标结果。

【责任实践】

中国公司在安伊高铁项目中中方施工人员最多曾达到 300 多人，负责高铁的铺轨、电网、电气化、通信等工程，也培养出一批本地专业施工人才，土方公司负责桥梁、隧道等土建工程。中国公司的施工质量和速度都得到了土耳其有关方面的肯定和赞扬。

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郁红阳认为，这条铁路顺利通车极大地提升了中国企业在海外的影响力，为中土未来经贸合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土耳其铁路总局局长卡拉曼说，土耳其希望与中方在高铁领域进一步深入合作。土耳其规划建设从土耳其东部卡尔斯省到西部埃迪尔内省长达 2000 公里的东西线高铁。对此，土耳其希望得到中国政府的有力支持和帮助，同时土耳其还可以与中国合作在第三国拓展高铁合作领域。

【经验和成效】

这是中国公司在土耳其高铁建设的第一步，这条只有 158 公里的高铁线路，足足修了 8 年，前后经历了 10 年的时间，给了中国企业很大的经验。

一、“走出去”需要树立正确的海外市场理念。

在海外做项目，真正困难的不是技术而是商务文化。中资企业在国内外的资源调配能力完全不同。“一个项目，在中国国内也许 3 个月之内能做完，但在国外，

一年都做不完是很正常的”。比如，在中国国内可以从全国各地调配工作人员，从国内向国外调配工人完全是不同概念，护照、签证、路费全是负担，施工装备和材料调配都很不同。

二、“走出去”还应储备一批真正的海外人才。

“不光要有外语人才，还要有精通当地国际贸易规则、当地宗教文化、国际法及地域法律法规，并深谙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中国高铁企业经过土耳其历练，从技术、法律、程序上已具备进入欧洲的基本经验和条件。

2013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建设“一带一路”倡议后，中国铁建明确了海外战略。伊安高铁是中国企业在海外建成的第一条高铁，也是中土两国深化经贸合作的标志性成果，“一带一路”建设的早期收获成果。土耳其正在计划建设“东西高铁”对接将实现中国和中亚、西亚、北非、东欧的全面联通，带动地区和全球经济发展。东西高铁对建设“一带一路”战略意义重大。土耳其也将打通与高加索国家的通道，搭上地区国家经济发展的快车，助力经济发展腾飞。随着土耳其“东西高铁”的建设，未来中土两国企业在高铁领域的合作有巨大的潜力。

近年来，土耳其逐渐改变了“一路向西”的战略方向，开始重视和亚洲地区国家的经济合作，土耳其一方面希望吸引更多的亚洲投资，另一方面也希望能够拓展其在亚洲的商业圈。土耳其启动了发展亚太国家的经济与贸易战略，目标包括中国、日本、澳大利亚、印度、泰国等多个东亚、东南亚、南亚的国家。土耳其地处亚洲、欧洲、非洲三大洲的交界处，港口、机场、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已经成为区域至关重要的产品、服务、人员、技术集散地。为增进中土两国的投资和贸易，双方的中央银行共同签订了货币互换协议，这个协议允许中国与土耳其可以使用里拉与人民币进行双边贸易，降低了使用美元结算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基于安伊高铁项目的成功合作，双方一致认为在“东西高铁”项目上充满着足够乐观的前景。

附录 1：参考的国际公约、国际文件及标准体系

1. 《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1948
2. 《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原则的三方宣言》，国际劳工组织，1977
3. 《原住民及部落民族公约》，国际劳工组织，1989
4. 《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1992
5. 《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国际劳工组织，1998
6. 《全球契约》，联合国，2000
7. 《负责任投资原则》，PRI，2006
8.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联合国，2007
9. 《ISO26000社会责任指引》，国际标准化组织，2010
10. 《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2011
11. 《农业与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2014
12. 《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2015
13. 《巴黎协定》，联合国，2015
14. 《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和使用指南》，国际标准化组织，2015
15. 《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国际标准化组织，2015

要投资不要投机!社会责任投资的重要意义
中国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指数报告（节选）
— 2016 —



本项目由

国家社科重点项目“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边界、范围及国外经验的启示”

上海市社科规划重大项目“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

上海交通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国际合作种子基金项目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立法与指数研究”资助

目录

【前言】

要投资不要投机！社会责任投资的重要意义

【理论体系】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指数理论体系

【创新贡献】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指数的创新与贡献

【数据分析】

2016 中国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指数：总排名及其分析

2016 中国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指数：行业排名及其分析

2016 中国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指数：分项指标排名及其分析

【建议】

推进社会责任投资的多主体治理

【附录】

2016 中国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指数总排名

研究团队

首席专家

高奇琦

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研究院院长、教授。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中国对话组上海负责人；中国外文局对外传播中心研究员；中国与全球化智库高级研究员；“2016年度中国人文社科最具影响力青年学者”；全球治理指数和国家治理指数创始人。

杨 力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企业法务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工经联 CSR 智库专家；国家社科重点项目“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边界、范围及国外经验的启示”负责人；上海市社科规划重大项目“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负责人。

项目主管

张宪丽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博士后。上海市社科规划重大项目“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研究”子课题负责人；“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指数”项目主管。

朱 剑

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指数”项目主管。

顾问专家

吴力波复旦大学大数据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学良上海财经大学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

齐佳音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吴 越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安全学院副院长、教授。

孙宏涛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阙天舒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游腾飞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研究院副教授。“国家治理指数”项目主管。

数据采集与处理

曹 丽 龚昊旻 刘玉松 卢梦琳 王 杨 武宇琪 张剑波 李 虹
孟必康 马俊英 孙艺轩 杨靖新 王 威 赵 晨 张 鹏 宗玉乐

文字与视觉处理

李 阳

前言：要投资不要投机！社会责任投资的重要意义

对投资者而言，其通常的目的就是通过向特定的领域投放一定数额的资金或货币等价物，以此在将来的某个时刻实现资金或货币等价物的增值。股票市场作为一个集聚资金，实现资金最大化利用，并以此来实现增值的领域，无疑是投资者获得回报，应对通货膨胀风险的绝佳领域。美国经济学家杰里米·希格尔在其著作《股票：从长远来看》中指出：“长期来看，股票的回报不仅超过其他所有金融资产的回报，并且在将通货膨胀考虑在内时，股票比债券远为安全，也更具可预测性”。因此，“股票明显就是那些寻求资本长期增值的投资者的绝佳选择”。英国三位经济学家埃尔罗伊·迪姆森、保罗·马什、迈克·斯汤腾则通过研究瑞典、比利时、澳大利亚等 16 个国家在过去 100 年的股票回报率，证明希格尔的论断具有普适性。

股票的长期回报率较高意味着：要想在股票市场中实现长期、稳定的收益，应该对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长期持有——正如沃伦·巴菲特所主张的那样。然而，就现有中国的股市情况而言，长期投资却被认为是不正常和不理性的。事实上，《红色资本主义》的作者之一弗雷泽·豪伊声称：“中国股市里的每个人都是投机者”。而其一大表现就是中国股市的暴涨暴跌。考虑到中国经济自改革开放后的持续增长，这就充分揭示了在中国股市中的投资回报与经济的基本面缺乏如其他市场那样显著的相关性。对此，吴敬琏批评道：中国股市就像一个赌场，而且是个没有规矩的赌场。

这个没有规矩的赌场一方面说明了政府没有建立起足够完善的发行、交易、退市等基础制度，尤其是没有实现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由此导致某些享有信息优势的投资者可以实现股价操纵、内幕交易，从而侵害普通投资者的利益。另一方面，没有规矩的赌场也意味着普通投资者因为信息的不对称，而只能根据市场上的相关传言和对政府政策的捕风捉影来进行盲目投资。更糟糕的是，这种情形培养了中国股市中投资者的投机心态。中国股市过高的股票换手率便是这种心态的最好表现。而由此造成的结果便是类似 2015 年股灾的反复发生。

要从根本上解决，或至少是缓解这一问题，首先需要做的无疑就是建立健全的股票发行、交易和退市制度，敦促上市企业实现完整、有效的信息披露。其次便是在制度健全的基础上培养投资者健康的投资心态。也即是说，使投资者，尤其是普通投资者养成这样一种观念：即投资股票事实上是投资于其所代表的企业，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应当来自于企业的成长。尽管投机并非完全不可行——事实上，股市也无法完全剔除投机的因素，但对普通投资者而言，投机意味着极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即使其能带来丰厚的收益，也注定只是建立在运气的基础之上。而运气注定是无法人为控制的。对赌徒而言，投机或许是值得期待的，但对普通的投资者来说，稳定的投资才有可能迎来可预期的收益。

那么，该如何选择股票进行投资？或者更确切地说，什么样的企业具有投资的价值。大多数投资者可能会根据企业的盈利状况、财务表现等经济指标来进行判断，但一种新兴的评价方式强调通过评估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状况，来判断这一企业是否具有投资价值。之所以相信社会责任履行较好的企业具有投资价值，是因为这样的企业能够减少与利益相关者的摩擦，降低生产成本——如能够以相对较低的薪酬留住职工；增强消费者的购买意愿并提高其忠诚度。这样的企业无疑会拥有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前景，并因而具有投资价值。尽管并非所有的企业社会责任行为都能带来企业业绩的提升，但某

些社会责任行为，如慈善捐助、环境保护，确实对于企业的财务业绩有着极强的正效应。而这也意味着，社会责任履行较好的企业确实具有投资价值，并且，对于投资者而言，社会责任履行较好企业的投资价值更具稳定性和可预期性。

事实上，这种社会责任投资理念已经为欧美等西方国家所普遍认可。美国社会投资论坛基金的报告指出：2016 年初，在美国根据社会责任投资理念管理的资产总额达到 8.72 万亿美元，占由专业团队管理投资资产总额的 21.64%。并且，相较于 2014 年，社会责任投资已经增长了 33%。与此同时，按照晨星的判断，欧洲根据社会责任投资理念管理的资产总额是美国的两倍。自 2008 年兴业社会责任基金得以发行之后，社会责任投资理念也开始引入中国。尽管社会责任投资尚属新兴领域，走向成熟可能还需相当长的时间，但随着政府、社会以及企业对社会责任的不断重视，以及中国股市基础性制度的逐步完善，社会责任投资无疑将会成为一个重要的投资理念。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指数作为国内第一个拥有完整理论支持，利用客观数据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状况进行评估的指数，可以为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状况提供一个较好的评估。基于此，本研发团队推出了《2016 中国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指数报告》（虽然上市公司的称谓可能更为普遍。但鉴于此次考察的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而企业社会责任是更为常用的说法。并且，相对于公司来说，企业的内涵和外延更广，与它的社会属性联系更为紧密。因此本报告将会采用上市企业社会责任的说法）。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指数理论体系

指数的构建有赖于理论的支撑。而就目前的企业社会责任指数来说，它们主要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三重底线以及金字塔模型三大主流理论。

一、利益相关者理论

1984年，爱德华·弗里曼在其著作《战略管理：利益相关者方法》中提出了利益相关者理论。相比于“股东至上”的传统观点，利益相关者理论强调企业应当顾及所有“能够影响公司目标实现，或者受公司目标实现影响的团体或个人”。在弗里曼看来，对企业的投入并非仅仅来自股东的资本投入，它还包括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人力资源（如由企业员工提供的人力资本）和环境资源（如由政府创建的良好外部经营环境）投入。所以，股东不该独占企业创造的财富。

利益相关者理论的一大历史意义就在于对“股东至上”传统观念的突破。它将企业需要为之负责的对象从传统意义上的公司股票持有者，扩展至几乎所有与实现企业目标相关的群体与个人。然而，利益相关者理论尽管明确了“受众”的内涵，却并未明晰“受众”的外延。尽管不同的学者努力试图提供一个较为清晰的“利益相关者”范围，但其结果总是不尽如人意。不过，即便一个企业明确了其“利益相关者”的范围，但“针对这些利益相关者的责任究竟是什么”，“哪一项责任更为重要”以及“应该如何履行责任”等问题仍然需要解答。而这些问题却并未获得利益相关者理论的足够重视。

二、三重底线理论

三重底线理论由英国学者约翰·埃尔金顿在其1997年的专著《食人以叉：21世纪商业的三重底线》中提出并得到完整阐述。该理论的整体框架包含三个部分：社会底线、环境底线与财务底线。首先，社会底线要求企业在运营的同时对劳动者和企业所在社区负责，保障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促进社区的进一步发展。其次，环境底线主张企业应当避免对自然生态造成破坏，并尽可能为改善生态环境做出积极贡献。最后，财务底线要求企业综合考虑各利益相关方的收支平衡。

三重底线理论同样突破了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原有见解：企业不应仅关注自身的盈亏，还应将整个经济环境的良性发展纳入考虑。并且，它也不应只是在财务方面划上一条避免亏损的底线，还应在与之相关的环境与社会领域设立底线，避免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对这些领域造成负面影响。与利益相关者理论相比，三重底线理论不再只是关注企业社会责任针对的对象，它还界定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具体领域，从而使其更具可操作性。然而，这一理论更多的是关注企业在经济、环境以及社会领域的消极义务，而不是积极责任。正因如此，三重底线理论无法全面地反映针对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不同社会责任要求。

三、金字塔模型

1991年，美国学者阿奇·卡罗尔在《企业社会责任金字塔：关于组织利益相关方的道德管理》一文中正式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金字塔模型。根据他所设计的模型，卡罗尔将创造利润界定为企业社会责任的基础，认为实现盈利是企业确保生存并进而履行其他责任的必要前提。尽管如此，这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为了追求利润而无视相关法律规定。因为法律规定决定了企业的生存环境。在此基础上，卡罗尔

主张企业还应担负伦理责任，即企业有义务使自己的运营行为符合正当、公平的伦理要求。在他看来，这样会契合股东、消费者、员工以及社区对企业的基本期望，从而有助于为企业塑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最后，企业可以在慈善领域多有建树。卡罗尔认为，相对于伦理责任，慈善责任并不属于硬性规定，即使企业未曾有过行善义举，社会公众也不会认为企业违反了伦理规范。按照卡罗尔的说法，慈善责任就是企业社会责任金字塔“这座蛋糕上的一层糖衣”。尽管值得追求，但慈善责任终究是企业在完成其他三大责任之后才需考虑的问题。

与前述二者相比，企业社会责任金字塔模型的整个框架相对完备。通过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进行界别并赋予相应等级，金字塔模型显得相当简明易懂。但需注意的是，金字塔模型并未完全将企业社会责任描述清楚。例如，伦理责任要求企业应当“符合股东、消费者、员工以及社区对企业的基本期望”，但何为“基本期望”永远都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类似的模糊之处既可能使企业社会责任的范围过宽，以致于成为企业的负担，也有可能使企业社会责任的范围过窄，以致于很难认为企业履行了应尽义务。而且，对慈善责任的非硬性要求可能造成企业对该责任的逃避。

表 1 企业社会责任三大理论的优缺点

三种理论	主要观点	优势	不足
利益相关者理论	主张企业应对所有与实现自身目标相关的团体与个人负责。	修正了“股东至上”的传统观点；界定了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使企业社会责任有了初步的可操作性。	利益相关者的概念外延不够清晰；对“不同利益相关者的责任究竟是什么”，“哪一项责任更为重要”，“责任应该如何履行”等问题缺乏清晰地解答。
三重底线理论	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认为企业应当避免触碰社会底线、环境底线以及财务底线。	明确了企业社会责任的相关领域；结合了可持续发展理念，从而将企业行为对未来的影响纳入考虑。	主要关注企业在经济、环境以及社会领域的消极义务，缺乏对积极责任的认识；未能对不同阶段企业的不同责任要求进行讨论。
金字塔模型	认为企业的各项责任在重要程度上并不相同，其中，经济责任最为重要。	以重要程度界定了企业社会责任；结构简明易懂。	对伦理责任和慈善责任的界定相对模糊；未曾考虑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特殊情况。

四、企业社会责任的层次理论

虽然三大理论充分探讨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却未曾考虑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是否在履行这些社会责任时应当有所不同。并且，上述理论通常是以罗列内容的方式来界定企业社会责任，而这可能会导致界定的不够全面。基于此，我们按照企业经营行为影响的领域，将企业社会责任分为自我责任、行业责任、社区责任和国家责任四个层级。相对于金字塔模型，这种分层可以基本上穷尽企业需要履行的社会责任。而且，如同金字塔模型，四个层级之间存在着层层递进的关系。

第一，自我责任处于基础性的地位，因其牵涉到企业的偿债与盈利能力，以及企业经营行为对劳动者和消费者的影响，所以它直接关乎企业的生存和基本发展。

第二，行业责任关涉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环境。尽管对于那些只在乎生存的企业来说，行业责任可能并不重要。但对试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企业而言，一个公平、健康的行业环境显然是不可或缺的。

第三，社区责任关注企业对当地环境的保护和改善程度，以及对当地慈善公益事业的贡献大小。这一责任的履行将有助于提高社会对企业的好感度，从而有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国家责任涉及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整体秩序环境。尽管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关联较远，但毋庸置疑的是，良好的国家秩序才能确保企业的持续发展。

图 1 企业社会责任的四个层次



此外，企业的发展阶段不同，对四个层级的重视程度也会有所不同。譬如，对于初创阶段的企业，生存是其最重要的任务。因此它会更加关注自我责任。但对已经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仅仅关注自我责任显然是不够的。基于此，我们区分了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三类企业：生存型企业、发展型企业和社会型企业。生存型企业是指处于初创阶段的企业。它们更多地关注自我责任，因为这直接影响到企业生存，对其他责任则往往关注较少。发展型企业是指已经站稳脚跟，谋求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除进一步夯实生存基础外，发展型企业还需要健康的行业环境，良好的社会声誉以及有利的国家政策。所以，这类企业会同时关注四个层级的责任，且其关注程度相对较为均衡。社会型企业则指已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它们几乎不用再为生存问题忧虑。相反，它们主要关注的是如何巩固优势地位。社会型企业在履行责任时，会更加重视社区责任和国家责任，以此获得社会公众的好感和国家政策的倾斜。

图 2 不同类型企业的不同社会责任要求



依照构建的企业社会责任四层次理论，我们设置了自我责任、行业责任、社区责任和国家责任四个一级指标。

第一，自我责任下设债权人权益、股东权益、劳动者权益和消费者权益四个二级指标，旨在反映企业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企业经营行为对劳动者和消费者的影响。第二，行业责任划分了信息披露与公平运营两个二级指标，试图考察企业的信息公开程度以及是否存在破坏公平竞争的行为。第三，社区责任设置了环境保护和慈善公益两个二级指标，关注的是企业对环境的保护和改善程度，以及对慈善公益事业的贡献大小。第四，国家责任区分了社会稳定、财政贡献和科技创新三个二级指标，旨在考察企业对社会稳定的影响、纳税贡献以及科研产出。

与此同时，为了保证客观性，我们采用的数据基本都是客观数据。譬如，对科技创新的考察，我们采用的就是“千人拥有专利数”这一客观数据。即便是一些需要打分的数据，我们也会通过打分标准的设计，使其保持客观。以企业慈善基金建设程度为例，我们将是否建有企业慈善基金；是否发布基金会季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作为评分标准。这就在很大程度上摒除了打分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主观性问题。利用客观的数据进行评测，正是本项研究的特色和优势所在。

表 2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指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操作方式	数据属性
自我责任	债权人权益	以资产负债率进行反映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逆
	股东权益	以每股收益进行反映 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数	正
	劳动者权益	以工资增长率进行反映 工资增长率=本期职工工资增长额/上期职工工资额 ×100%	正
	消费者权益	以产品投诉次数进行反映 产品投诉次数可查“中国质量万里行”及相关网站	逆
行业责任	信息披露	以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程度进行反映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程度赋分标准：一、是否发布过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否（0分）；是（1分）。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次数：0次（0分）；1-5次（1分）；6-10次（2分）；11-15次（3分）；16-20次（4分）。三、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易获取程度：企业官网首页（4分）；官网次页（3分）；官网再次页（2分）；仅在关键定量指标数据库能够获得（1分）；无法获得（0分）	正
	公平运营	以失信记录次数进行反映 失信记录次数可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逆
社区责任	环境保护	以环保行政处罚数进行反映 环保行政处罚数可查国家环保总局及地方环保局	逆
	慈善公益	以企业慈善基金建设程度进行反映 企业慈善基金建设程度赋分标准：一、是否建有企业慈善基金：否（0分）；是（1分）。二、企业慈善基金是否进行信息披露：否（0分）；发布基金会季度报告或审计报告（1分）；同时发布基金会季度报告和审计报告（2分）	正
国家责任	社会稳定	以万元产值就业数进行反映 万元产值就业数=就业人数/营业收入（万元）	正
	财政贡献	以纳税增长率进行反映 纳税增长率=纳税增长额/上期纳税总额×100%	正
	科技创新	以千人拥有专利数进行反映 千人拥有专利数=专利拥有数/职工人数（千人）	正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指数的创新与贡献

相对于国内其他企业社会责任指数，本指数是国内第一个拥有完整理论支持，利用客观数据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状况进行评估的指数。通过本指数，我们希望帮助公众了解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真实状况，推动企业提升其责任意识，并在有可能的情况下推广社会责任投资理念。

表 3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指数的三大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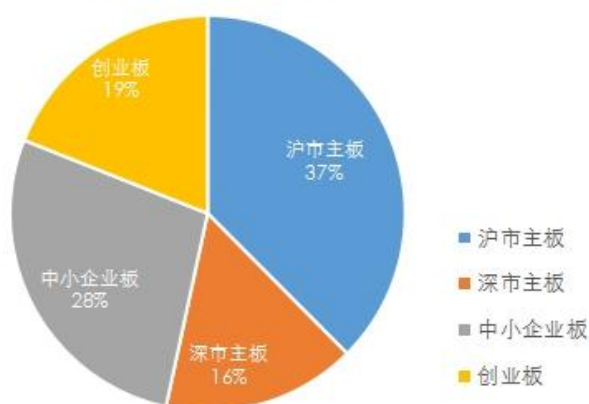
 理论支持	本指数建立在四层次理论的基础上。在借鉴了企业社会责任三大主流理论优点的基础上，本研究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四层次理论”，并依此构建了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指数的指标体系。	现有的企业社会责任指数往往缺乏理论的支持。即便拥有理论支撑，它也多是基于三大主流理论之上。但正如前文所揭示的，三大主流理论依然存在着诸多不足，而由此建立的指标体系也必然会出现诸多问题。
 客观数据	本指数采用的数据基本都是客观数据。如果缺乏严格的科学设计，主观数据（如通过调查问卷、专家打分获得的数据）往往会导致较严重的主观性问题。	现有指数多采用主观数据。譬如“中国企业社会责任100强”和“中国企业社会责任500强”两个排名就是通过专家打分来进行评估。这种方法使得评估的客观性减弱。
 履责评估	本指数力图准确和全面地衡量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状况，而不是仅仅反映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信息披露状况。	现有指数多是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信息披露水平进行评估，如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金蜜蜂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数等。



2016 中国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指数总排名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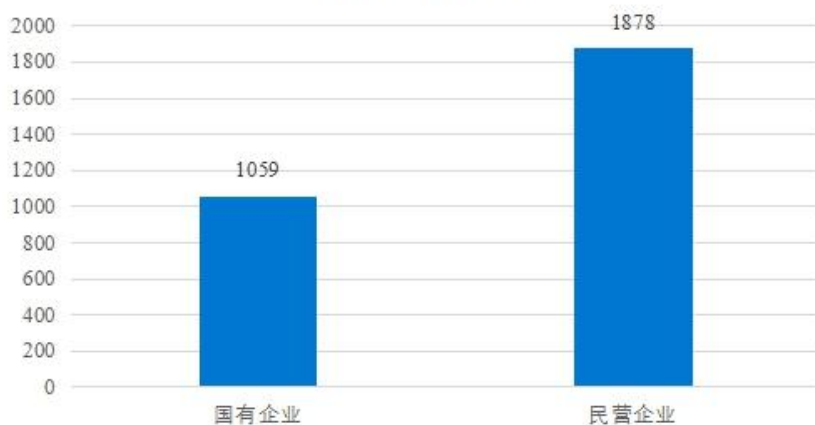
2016 中国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指数的评估对象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中国企业。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共有 1102 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共有 1835 家。在这 1835 家企业中，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共有 466 家，在中小板上市的企业共有 812 家，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则有 557 家。

图3 各板块上市企业数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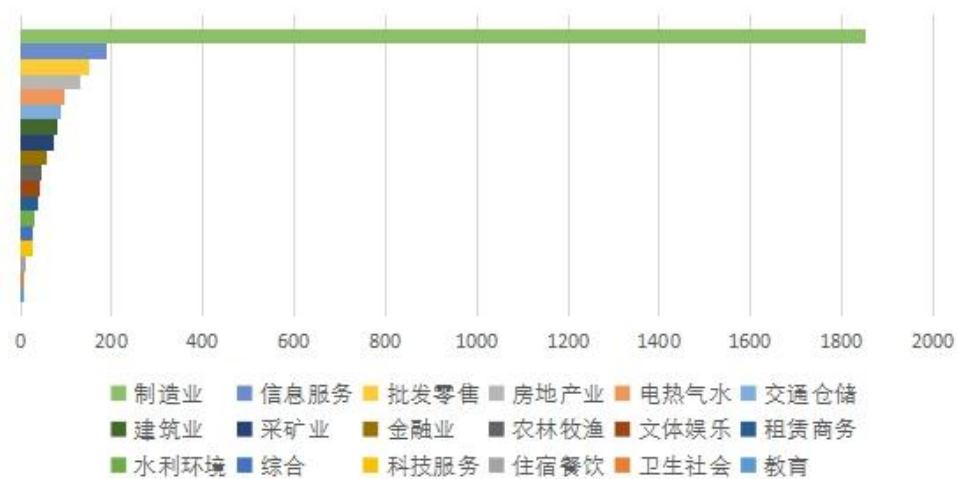
在总共 2937 家企业中，如果按照企业的性质划分，民营企业占比最大，共有 1878 家，国有企业则有 1059 家。

图4 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数量对比



而就行业分布来看，2937 家企业共涵盖了 18 个行业。其中，集中程度最高的行业是制造业，共有 1851 家企业，而后分别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90 家），批发和零售业（151 家）以及房地产业（129 家）。

图5 各行业企业数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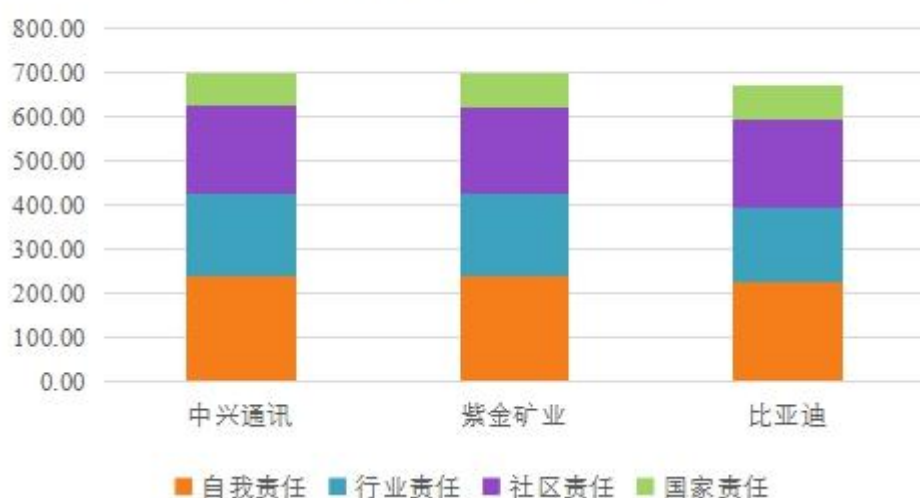
从最终的评估结果来看，2016 中国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指数排名前三的企业分别是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99）、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

中兴通讯（000063）排名第一的主要原因在于它在行业责任、社区责任和国家责任三个方面的出色表现。从行业责任来看，中兴通讯未曾发现相关失信记录，并从 2008 年开始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而就社区责任来说，从 2012 年 10 月起，中兴通讯成立了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它的公益活动主要集中在关爱滇西抗战老兵、重大灾难救助、弱势群体救助、环境保护和海外公益发展等方面。此外，在信息披露方面，中兴通信基金会自成立后便一直定期发布工作报告和审计报告。最后，就国家责任来看，中兴通讯因其在千人拥有专利数上的不错表现而得分较高。

紫金矿业（601899）的得分点主要在行业责任和社区责任两个指标上。紫金矿业同样从 2008 年起开始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且，在 2007 年 8 月和 2012 年 9 月，其分别成立了陈景河教育基金会和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在两大基金会的组织下，紫金矿业在闽西教育事业和新农村建设等方面开展公益活动。在信息披露方面，紫金矿业同样做得不错。

比亚迪（002594）的出色表现主要集中在社区责任和国家责任两个方面。从社区责任来看，它在 2010 年 7 月成立了比亚迪慈善基金会，致力于依靠比亚迪在新能源产业的成果，解决偏远无电地区的用电需求。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同样实现了定期发布工作报告和审计报告。与此同时，就国家责任来看，比亚迪 2015 年的纳税总额较 2014 年增长了 50%，并且，它在科技创新方面同样做得不错。

图6 总排名前3企业得分对比



根据企业的性质来看，中兴通讯（000063）是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排行榜的头名。而在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排行榜上，占据榜首的是比亚迪（002594）。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前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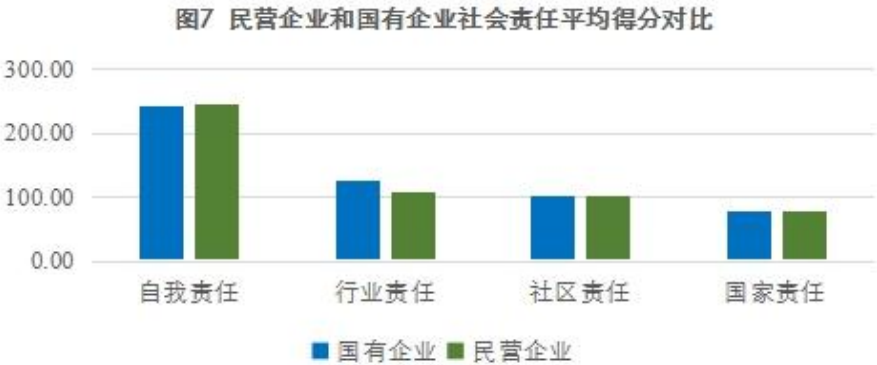


国营企业社会责任前三名

表 4 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总排名前 3 企业

排名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1	比亚迪（002594）	中兴通讯（000063）
2	万通地产（600246）	紫金矿业（601899）
3	马应龙（600993）	天津港（600717）

图7反映的是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四项一级指标上的平均得分对比。国有企业在自我责任和社区责任两项指标上的平均得分要低于民营企业。在国家责任这项指标上与民营企业持平。在行业责任指标上则要高于民营企业。由此表明，从整体情况来看，民营企业的社会责任履行状况并不像人们想象中的那么差。



就各行业的企业社会责任平均得分来看，排名前三的分别是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采矿业。

表5 各行业企业社会责任平均得分对比

行业简称	自我责任	行业责任	社区责任	国家责任	平均得分
金融业	236.99	147.45	107.08	76.29	567.81
交通仓储	244.99	129.18	102.66	76.29	553.12
采矿业	242.21	125.56	102.63	76.60	547.00
电热气水	241.42	128.12	99.65	77.52	546.71
文体娱乐	249.16	116.43	101.25	76.63	543.47
房地产业	238.64	121.59	106.12	76.87	543.22
信息服务	248.58	111.40	102.24	78.14	540.36
制造业	245.95	113.41	102.40	77.81	539.57
建筑业	239.25	121.25	101.17	76.92	538.59
卫生社会	245.98	114.29	100.00	76.98	537.25
批发零售	241.63	115.02	103.87	76.61	537.13
科技服务	248.37	111.43	101.79	75.11	536.70
综合	240.07	116.00	101.93	76.96	534.96
租赁商务	244.33	110.42	101.35	77.23	533.33
水利环境	246.10	109.68	99.89	77.06	532.73
农林牧渔	243.51	109.30	102.24	77.53	532.58
住宿餐饮	243.73	110.00	99.65	76.67	530.05
教育	242.37	100.00	100.00	76.39	518.76



2016 中国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指数： 行业排名及其分析

行业排名：金融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划分，金融业主要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四个大类。本次的评估对象共有 58 家企业隶属于金融业。

表 6 金融业排名前 10 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自我责任	行业责任	社区责任	国家责任	总分
1	招商银行 (600036)	236.17	171.43	150.00	76.01	633.60
2	长江证券 (000783)	234.58	157.14	150.00	75.94	617.67
3	中国平安 (601318)	239.70	200.00	100.00	76.08	615.78
4	安信信托 (600816)	251.42	185.71	100.00	76.13	613.27
5	北京银行 (601169)	228.27	157.14	150.00	76.10	611.51
6	国泰君安 (601211)	241.38	142.86	150.00	76.39	610.62
7	爱建集团 (600643)	244.51	185.71	100.00	76.38	606.60
8	东方证券 (600958)	237.48	142.86	148.25	77.38	605.97
9	兴业证券 (601377)	233.00	142.86	150.00	76.43	602.28
10	广发证券 (000776)	232.93	142.86	150.00	75.96	601.75

从表 6 中可以看出,在金融业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3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0783)、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8)的企业社会责任得分位列前三。招商银行的得分点主要在于社区责任。在 58 家隶属金融业的企业中,招商银行的社区责任得分同长江证券等 6 家企业并列第一。中国平安则是借助于它在行业责任指标上的较高得分排名第 3 位。

图8 金融业排名前3企业得分对比



行业排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主要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仓储业，邮政业八大类。本次共有 87 家企业隶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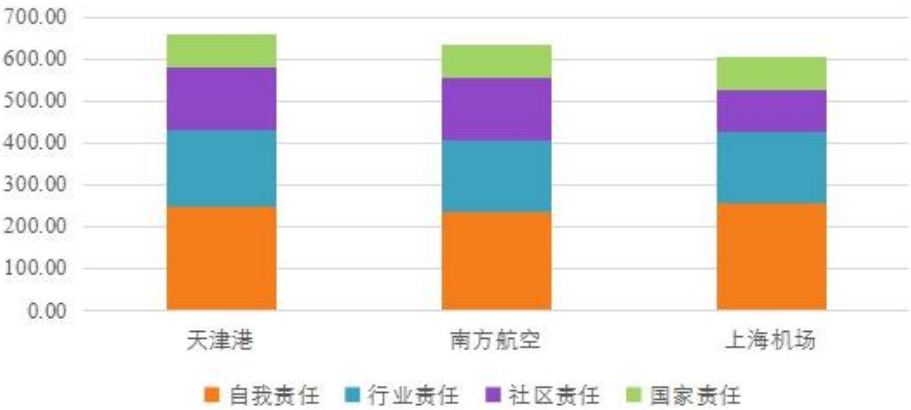
表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排名前 10 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自我责任	行业责任	社区责任	国家责任	总分
1	天津港（600717）	246.74	185.71	150.00	76.28	658.74
2	南方航空（600029）	235.56	171.43	150.00	75.90	632.89
3	上海机场（600009）	256.28	171.43	100.00	76.19	603.90
4	厦门空港（600897）	256.41	171.43	96.49	76.17	600.50
5	中海发展（600026）	238.82	185.71	100.00	75.49	600.02
6	中海集运（601866）	237.62	185.71	100.00	76.38	599.72
7	中海海盛（600896）	247.41	171.43	98.25	76.10	593.19
8	深高速（600548）	243.69	171.43	100.00	76.00	591.13
9	外运发展（600270）	257.35	157.14	100.00	75.83	590.32
10	白云机场（600004）	254.71	157.14	100.00	76.37	588.22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社会责任得分最高的三家企业分别是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600717）、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029）、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600009）。在 87 家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企业中，天津港因为行业责任和社区责任得分较高而排名第一。南方航空的得分点则主要在社区责任这项指标上。上海机场因为自我责任得分较高而排在第 3 位。

行业排名：采矿业

图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排名前3企业得分对比



采矿业主要分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辅助活动，其他采矿业七个大类。本次的评估对象共有 72 家企业隶属于采矿业。

表 8 采矿业排名前 10 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自我责任	行业责任	社区责任	国家责任	总分
1	紫金矿业 (601899)	238.56	185.71	198.25	76.03	698.55
2	中国神华 (601088)	249.46	185.71	144.74	76.32	656.24
3	广汇能源 (600256)	236.22	157.14	148.25	75.95	617.56
4	兰花科创 (600123)	240.75	185.71	100.00	76.72	603.18
5	中色股份 (000758)	238.69	185.71	100.00	76.06	600.47
6	露天煤业 (002128)	247.12	171.43	100.00	75.95	594.50
7	湖南黄金 (002155)	245.01	171.43	100.00	76.10	592.54
8	金岭矿业 (000655)	255.20	157.14	100.00	78.11	590.45
9	中煤能源 (601898)	237.49	171.43	98.69	76.63	584.24
10	上海能源 (600508)	245.66	157.14	100.00	76.65	579.45

从表 8 来看，在采矿业中，社会责任得分排名前 3 的企业分别是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99)、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088）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256）。紫金矿业因为在行业责任和社区责任两项指标上排名第一，故其总得分在所有隶属采矿业的企业中位列首位。中国神华同紫金矿业一样在行业责任指标上排名第一，只是因为社区责任表现没有足够出色而位列次位。广汇能源虽然没有在任一指标上排名首位，但其胜在各项指标上得分较为平均，故排名第三。

图10 采矿业排名前3企业得分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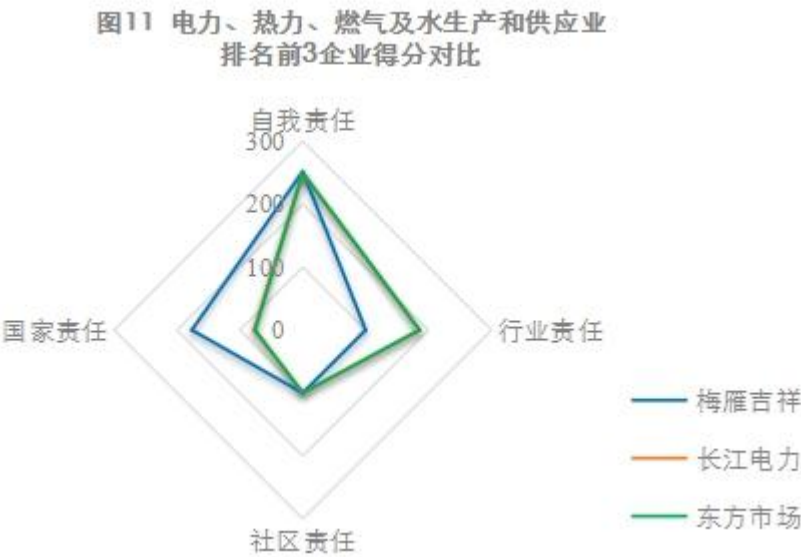
行业排名：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主要分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个大类。此次共有 94 家隶属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企业被纳入评估。

表 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排名前 10 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自我责任	行业责任	社区责任	国家责任	总分
1	梅雁吉祥（600868）	251.93	100.00	100.00	176.32	628.25
2	长江电力（600900）	248.94	185.71	100.00	77.57	612.22
3	东方市场（000301）	249.67	185.71	100.00	75.86	611.24
4	深圳能源（000027）	240.80	185.71	100.00	75.91	602.42
5	华能国际（600011）	239.89	185.71	100.00	76.35	601.96
6	节能风电（601016）	238.87	185.71	100.00	76.96	601.54
7	创业环保（600874）	241.51	171.43	100.00	80.62	593.56
8	三峡水利（600116）	244.74	171.43	100.00	76.06	592.23
9	韶能股份（000601）	242.66	171.43	100.00	76.48	590.57
10	川投能源（600674）	253.44	157.14	100.00	79.71	590.30

在 94 家隶属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企业中，排名前三的企业分别是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600868）、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900）、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000301）。梅雁吉祥因为在国家责任指标上的绝佳表现而排在第 1 位。长江电力和东方市场两家企业的得分点则主要在于自我责任指标上。



行业排名：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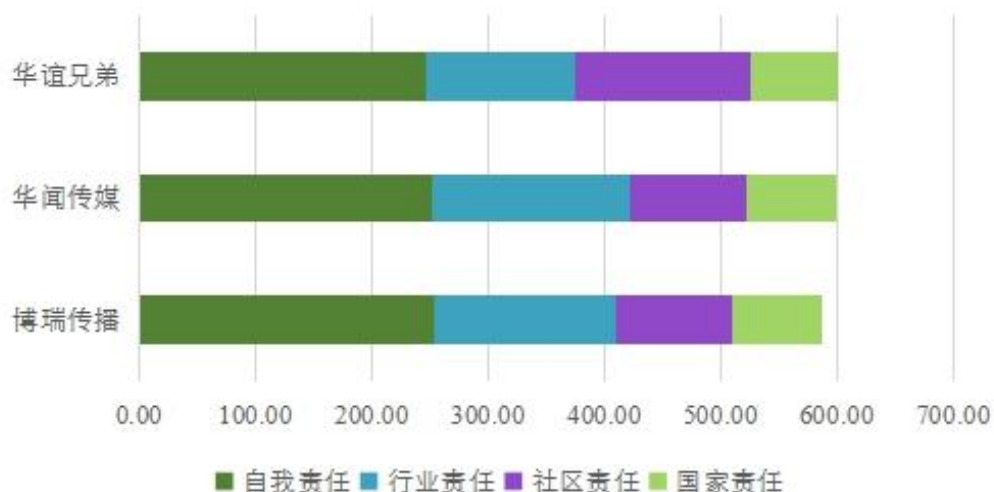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主要包括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五个大类。此次评估对象中共有 41 家企业隶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表 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排名前 10 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自我责任	行业责任	社区责任	国家责任	总分
1	华谊兄弟 (300027)	246.37	128.57	150.00	76.20	601.14
2	华闻传媒 (000793)	250.77	171.43	100.00	76.24	598.44
3	博瑞传播 (600880)	252.81	157.14	100.00	76.72	586.67
4	光线传媒 (300251)	253.81	142.86	100.00	75.87	572.55
5	中南传媒 (601098)	251.56	142.86	100.00	76.60	571.02
6	新文化 (300336)	250.46	142.86	100.00	76.36	569.68
7	华数传媒 (000156)	249.05	142.86	100.00	76.90	568.81
8	华媒控股 (000607)	249.43	142.86	100.00	76.24	568.53
9	北京文化 (000802)	249.34	142.86	100.00	76.30	568.50
10	时代出版 (600551)	248.92	142.86	100.00	76.32	568.09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300027）、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93）、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600880）在隶属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企业中分列前三位。华谊兄弟的得分点主要在于社区责任这项指标上。华闻传媒则是依靠其在行业责任上的出色表现位列第二。博瑞传播的四项指标得分较为平均，排在第 3 位。

图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排名前 3 企业得分对比



行业排名：房地产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划分，房地产业中只有房地产业一个大类。此次共有 129 家隶属房地产业的企业被纳入评估。

表 11 房地产业排名前 10 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自我责任	行业责任	社区责任	国家责任	总分
1	万通地产（600246）	231.53	157.14	200.00	76.05	664.72
2	格力地产（600185）	241.24	171.43	150.00	77.39	640.06
3	万科 A（000002）	238.61	171.43	148.25	76.08	634.37
4	苏宁环球（000718）	239.66	157.14	150.00	76.16	622.96
5	保利地产（600048）	237.91	157.14	148.25	76.07	619.37
6	世联行（002285）	243.12	142.86	150.00	77.02	613.00
7	南京高科（600064）	243.50	185.71	100.00	74.82	604.03
8	海航创新（600555）	241.06	185.71	100.00	76.17	602.95
9	黑牡丹（600510）	239.46	185.71	100.00	77.05	602.22
10	冠城大通（600067）	240.35	185.71	100.00	76.01	602.07

在隶属房地产业的企业中，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600246）、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600185）、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02）分列一、二、三位。万通地产因为社区责任表现出色，所以排在第 1 位。格力地产的得分点主要在于自我责任这项指标上，而万科的各项指标得分较为平均，排名第三。

图13 房地产业排名前3企业得分对比



行业排名：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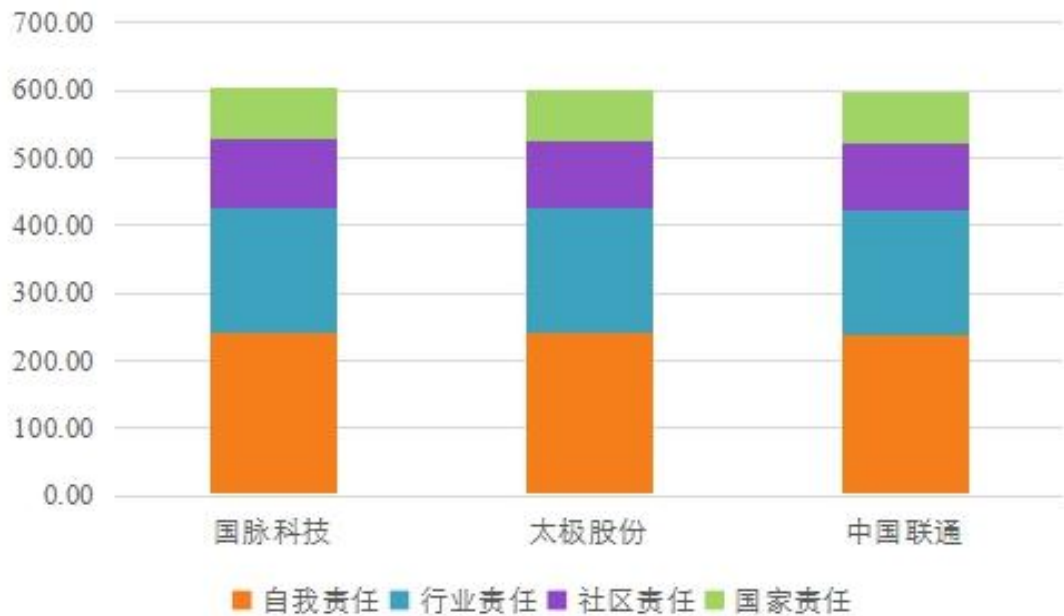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三个大类。此次共有 190 家企业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表 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排名前 10 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自我责任	行业责任	社区责任	国家责任	总分
1	国脉科技 (002093)	241.30	185.71	100.00	76.86	603.88
2	太极股份 (002368)	239.90	185.71	100.00	76.05	601.66
3	中国联通 (600050)	238.53	185.71	98.25	76.57	599.06
4	华东电脑 (600850)	240.29	171.43	98.25	85.99	595.96
5	中信国安 (000839)	246.78	171.43	100.00	76.92	595.13
6	二六三 (002467)	252.10	114.29	150.00	76.26	592.64
7	石基信息 (002153)	258.13	157.14	100.00	76.03	591.30
8	海虹控股 (000503)	255.39	157.14	100.00	77.69	590.23
9	榕基软件 (002474)	248.93	114.29	150.00	76.45	589.67
10	恺英网络 (002517)	248.38	114.29	150.00	76.13	588.79

从表 12 来看，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93）、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002368）、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0050）排在前三位。三家企业的得分点均主要在行业责任这项指标上。

图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排名前3企业得分对比



行业排名：制造业

制造业主要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等三十一个大类。共有 1851 家隶属制造业的企业被纳入此次评估。

13 制造业排名前 10 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自我责任	行业责任	社区责任	国家责任	总分
1	中兴通讯（000063）	239.61	185.71	200.00	76.23	701.56
2	比亚迪（002594）	224.70	171.43	200.00	76.72	672.85
3	亚宝药业（600351）	246.85	185.71	150.00	76.45	659.01
4	宝钢股份（600019）	242.81	200.00	135.96	76.15	654.92
5	伊利股份（600887）	243.24	185.71	148.25	76.20	653.40
6	华润双鹤（600062）	255.18	171.43	150.00	76.61	653.22
7	海正药业（600267）	239.35	185.71	150.00	75.99	651.06
8	武钢股份（600005）	233.08	185.71	150.00	78.21	647.00
9	TCL 集团（000100）	236.20	185.71	148.25	76.26	646.42
10	华新水泥（600801）	238.52	185.71	144.74	75.99	644.95

在 1851 家隶属制造业的企业中，企业社会责任得分排在前三位的企业分别是中兴通讯（000063）、比亚迪（002594）、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51）。中兴通讯和比亚迪的得分点主要在于社区责任这项指标上。亚宝药业的得分点则是在自我责任和行业责任上。



行业排名：建筑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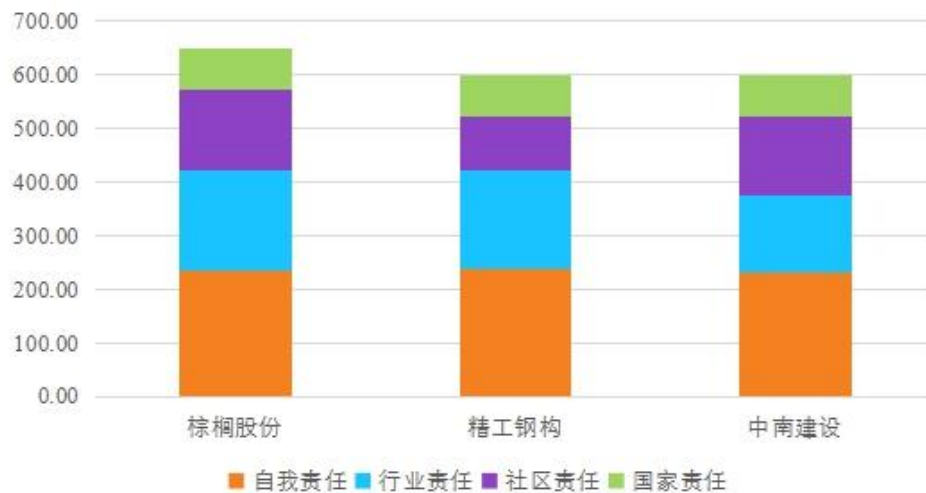
建筑业主要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四个大类。此次共有 81 家隶属建筑业的企业被纳入评估。

表 14 建筑业排名前 10 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自我责任	行业责任	社区责任	国家责任	总分
1	棕榈股份 (002431)	235.95	185.71	150.00	77.16	648.82
2	精工钢构 (600496)	237.42	185.71	100.00	77.35	600.48
3	中南建设 (000961)	231.24	142.86	150.00	75.94	600.03
4	中国交建 (601800)	237.26	185.71	100.00	75.87	598.84
5	中国铁建 (601186)	235.86	185.71	100.00	76.13	597.70
6	上海建工 (600170)	232.54	185.71	100.00	76.19	594.44
7	葛洲坝 (600068)	235.45	171.43	100.00	76.51	583.38
8	中国中冶 (601618)	233.77	171.43	100.00	77.61	582.81
9	中国电建 (601669)	233.21	171.43	100.00	76.82	581.46
10	中国核建 (601611)	231.52	171.43	100.00	75.99	578.94

从表 14 可以看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002431)、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96),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961)分列前三位。棕榈股份因在行业责任和社区责任两个指标上表现出色而排名第一。精工钢构和中南建设的得分点则分别是在行业责任和社区责任两项指标上。

图 16 建筑业排名前 3 企业得分对比



行业排名：卫生和社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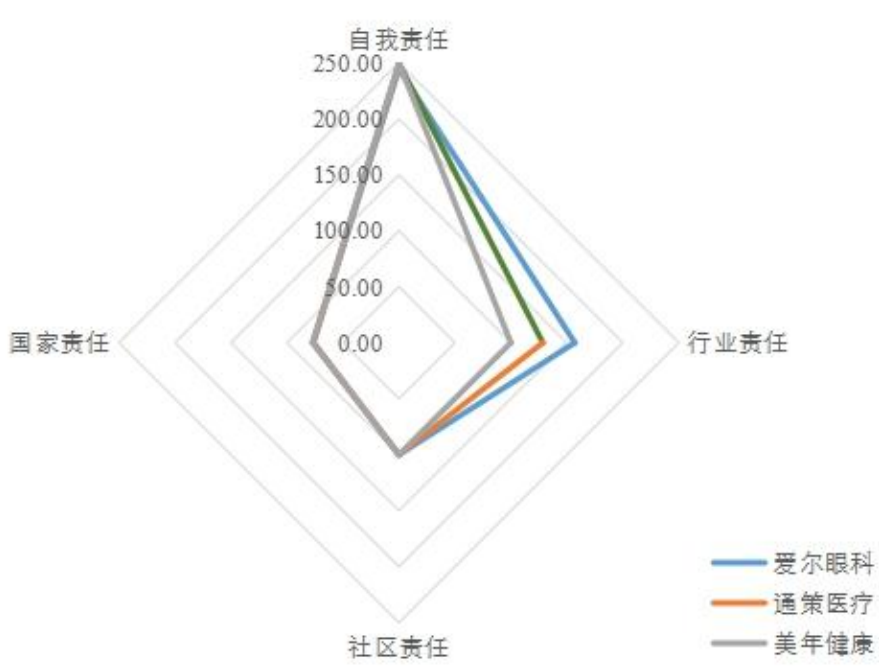
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主要分为卫生，社会工作两大类。此次评估对象中共有 6 家企业隶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

表 15 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排名前 6 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自我责任	行业责任	社区责任	国家责任	总分
1	爱尔眼科（300015）	244.46	157.14	100.00	76.48	578.07
2	通策医疗（600763）	249.47	128.57	100.00	76.61	554.66
3	美年健康（002044）	249.78	100.00	100.00	77.15	526.93
4	泰格医药（300347）	248.27	100.00	100.00	76.30	524.57
5	迪安诊断（300244）	243.17	100.00	100.00	77.44	520.61
6	宜华健康（000150）	240.73	100.00	100.00	77.88	518.61

在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中，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15）、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763）、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044）三家企业分列一、二、三位。爱尔眼科的得分点主要在于行业责任这项指标上。通策医疗和美年健康则分别因在行业责任和自我责任上表现出色而排在第 2、3 位。

图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排名前 3 企业得分对比



行业排名：批发和零售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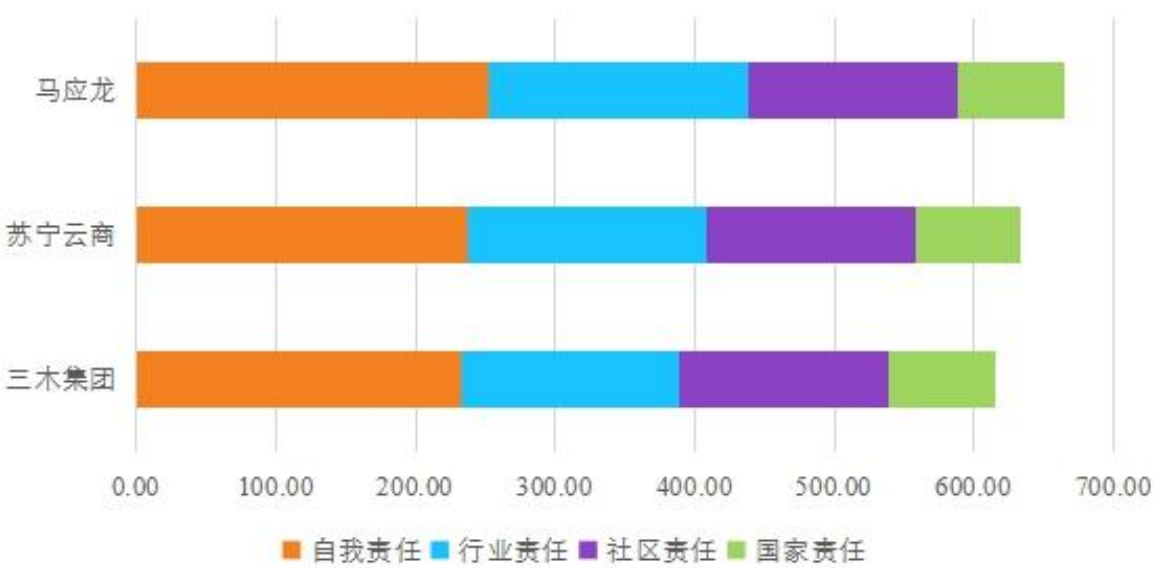
批发和零售业主要包括批发业，零售业两个大类。此次共有 151 家企业隶属批发和零售业。

表 16 批发和零售业排名前 10 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自我责任	行业责任	社区责任	国家责任	总分
1	马应龙（600993）	252.61	185.71	150.00	76.23	664.56
2	苏宁云商（002024）	236.94	171.43	150.00	75.65	634.02
3	三木集团（000632）	232.16	157.14	150.00	75.87	615.18
4	飞亚达 A（000026）	244.38	185.71	100.00	76.69	606.78
5	上海医药（601607）	244.52	185.71	100.00	76.02	606.25
6	益民集团（600824）	249.26	185.71	94.74	76.02	605.73
7	西安民生（000564）	234.81	185.71	100.00	76.25	596.78
8	国药一致（000028）	247.29	171.43	100.00	75.91	594.63
9	福日电子（600203）	239.37	171.43	100.00	76.78	587.58
10	建发股份（600153）	238.23	171.43	100.00	75.99	585.65

在这 151 家隶属批发和零售业的企业中，排名前三的企业分别是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93）、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24）、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32）。马应龙在自我责任、行业责任和社区责任三项指标上均表现极为出色。苏宁云商和三木集团的得分点则主要在社区责任这项指标上。

图 18 批发和零售业排名前 3 企业得分对比



行业排名：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主要包括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三个大类。共有 25 家隶属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企业被纳入此次评估。

表 1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排名前 10 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自我责任	行业责任	社区责任	国家责任	总分
1	中源协和（600645）	246.97	128.57	150.00	76.31	601.85
2	华电重工（601226）	240.52	142.86	100.00	90.32	573.69
3	华测检测（300012）	252.02	142.86	100.00	77.16	572.04
4	延华智能（002178）	245.52	142.86	100.00	76.24	564.62
5	中材节能（603126）	243.49	142.86	100.00	76.03	562.38
6	中国海诚（002116）	238.23	142.86	100.00	76.46	557.54
7	华建集团（600629）	233.71	142.86	100.00	76.09	552.65
8	合诚股份（603909）	273.73	100.00	100.00	75.96	549.70
9	苏州设计（300500）	255.56	100.00	100.00	77.70	533.26
10	柏堡龙（002776）	255.78	100.00	100.00	76.53	532.3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0645）、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1226）、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12）分列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的前三位。中源协和因在社区责任上的出色表现而排在第 1 位。华电重工则是因为在国家责任指标上表现不错而排名第二。华测检测排在第 3 位则是因为它在自我责任和行业责任两项指标上得分较高。

图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排名前3企业得分对比



行业排名：综合行业

隶属综合行业的企业主要是指主营业务横跨两个及两个以上领域的企业。此次评估对象中共有 25 家企业隶属于综合行业。

表 18 综合行业排名前 10 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自我责任	行业责任	社区责任	国家责任	总分
1	ST 宏盛（600817）	245.04	171.43	100.00	76.03	592.50
2	张江高科（600895）	241.84	157.14	100.00	76.17	575.15
3	悦达投资（600805）	248.09	100.00	148.25	78.39	574.72
4	中国宝安（000009）	239.29	157.14	100.00	76.50	572.93
5	新潮实业（600777）	247.34	142.86	100.00	82.00	572.20
6	力合股份（000532）	246.45	142.86	100.00	76.16	565.46
7	天宸股份（600620）	250.92	128.57	100.00	79.18	558.68
8	江苏吴中（600200）	239.14	142.86	100.00	75.82	557.82
9	大连国际（000881）	222.00	157.14	100.00	76.47	555.62
10	ST 江泉（600212）	251.56	100.00	100.00	77.19	528.75

从表 18 可以看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817）、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895）、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805）位列综合行业中企业的前三位。ST 宏盛和张江高科的得分点都主要是在行业责任这项指标上。悦达投资的得分点则是在社区责任这项指标上。

图20 综合行业排名前3企业得分对比



行业排名：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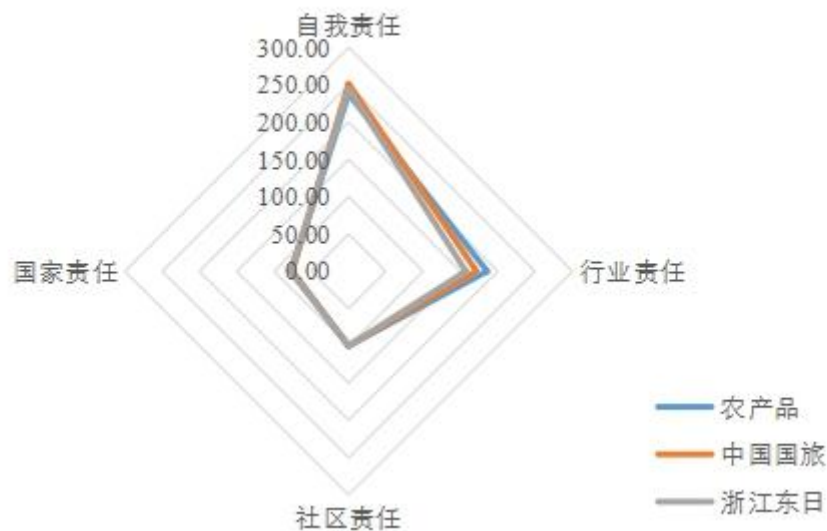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主要分为租赁业，商务服务业两大类。共有 38 家隶属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企业被纳入此次评估。

表 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排名前 10 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自我责任	行业责任	社区责任	国家责任	总分
1	农产品 (000061)	237.89	185.71	100.00	76.40	600.01
2	中国国旅 (601888)	251.43	171.43	100.00	76.12	598.98
3	浙江东日 (600113)	244.22	157.14	100.00	78.12	579.48
4	中青旅 (600138)	246.21	157.14	100.00	76.06	579.41
5	深圳华强 (000062)	246.66	100.00	150.00	76.05	572.71
6	海印股份 (000861)	238.60	157.14	100.00	75.94	571.68
7	巴士在线 (002188)	254.35	100.00	100.00	103.17	557.52
8	蓝色光标 (300058)	236.89	142.86	100.00	76.18	555.93
9	分众传媒 (002027)	266.27	100.00	100.00	76.01	542.28
10	海宁皮城 (002344)	243.00	114.29	100.00	76.37	533.65

在 38 家隶属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企业中，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000061）、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601888）、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600113）位列前三位。农产品因为在行业责任指标上得分较高而排名首位。中国国旅则是因为在自我责任和行业责任上表现不错而排名第二。浙江东日胜在四项指标得分较为平均，排在第 3 位。

图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排名前3企业得分对比



行业排名：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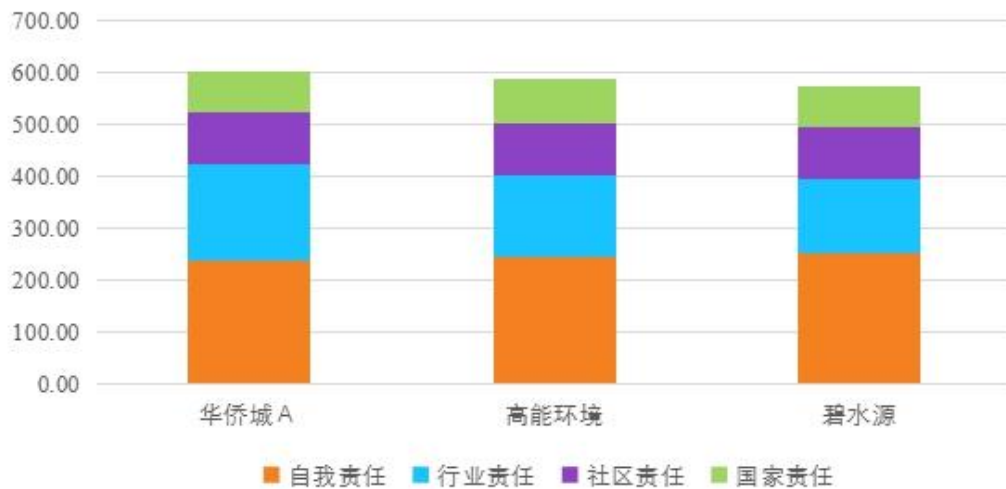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包括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大类。此次评估对象中共有 31 家企业隶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表 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排名前 10 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自我责任	行业责任	社区责任	国家责任	总分
1	华侨城 A (000069)	240.30	185.71	100.00	76.01	602.02
2	高能环境 (603588)	246.45	157.14	100.00	83.57	587.16
3	碧水源 (300070)	254.82	142.86	100.00	76.26	573.94
4	伟明环保 (603568)	246.13	142.86	98.25	77.06	564.29
5	中国天楹 (000035)	240.90	142.86	100.00	76.81	560.57
6	桂林旅游 (000978)	244.07	128.57	100.00	76.74	549.38
7	长白山 (603099)	256.32	100.00	100.00	76.30	532.62
8	中电环保 (300172)	248.86	100.00	100.00	81.13	529.99
9	九华旅游 (603199)	254.96	100.00	98.25	76.50	529.70
10	北部湾旅 (603869)	253.61	100.00	100.00	75.97	529.58

从表 20 可以看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000069）、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588）、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0）在所有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中排在第 1、2、3 位。其中，华侨城 A 的得分点在行业责任指标上。高能环境的得分点在国家责任指标上。碧水源的得分点则是在自我责任指标上。

图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排名前3企业得分对比



行业排名：农、林、牧、渔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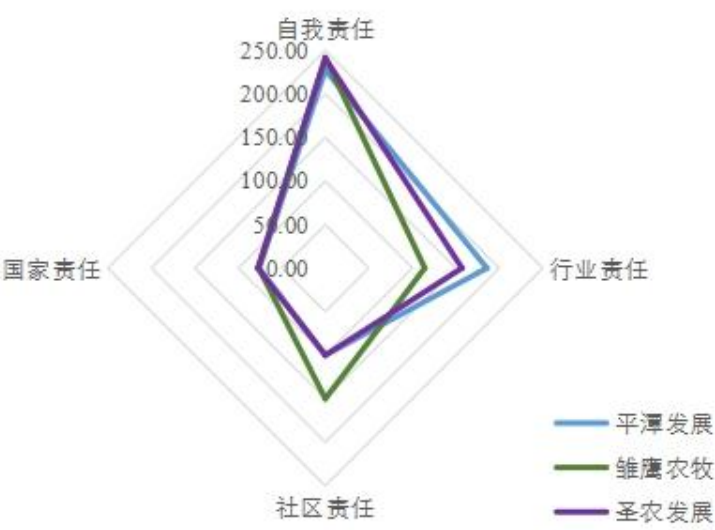
农、林、牧、渔业主要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五个大类。共有 44 家隶属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企业被纳入此次评估。

表 21 农、林、牧、渔业排名前 10 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自我责任	行业责任	社区责任	国家责任	总分
1	平潭发展（000592）	227.31	185.71	100.00	76.07	589.09
2	雏鹰农牧（002477）	241.64	114.29	150.00	76.52	582.45
3	圣农发展（002299）	240.83	157.14	100.00	77.64	575.61
4	温氏股份（300498）	254.29	142.86	100.00	76.07	573.22
5	登海种业（002041）	250.94	142.86	100.00	78.93	572.72
6	大湖股份（600257）	242.86	100.00	150.00	76.46	569.32
7	海南橡胶（601118）	244.41	142.86	98.25	77.28	562.79
8	罗牛山（000735）	239.40	142.86	100.00	76.34	558.59
9	牧原股份（002714）	246.47	128.57	100.00	79.55	554.59
10	香梨股份（600506）	255.20	114.29	100.00	83.01	552.49

在 44 家隶属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企业中，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9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77）、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99）占据前三位。平潭发展因为在行业责任指标上表现出色而排在第 1 位。雏鹰农牧排名第二的原因则是在于它的社区责任得分较高。圣农发展在自我责任和行业责任两个指标上表现不错，排名第三。

图2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排名前3企业得分对比



行业排名：住宿和餐饮业

住宿和餐饮业主要分为住宿业，餐饮业两个大类。此次评估共有 10 家企业隶属于住宿和餐饮业。

表 22 住宿和餐饮业排名前 10 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自我责任	行业责任	社区责任	国家责任	总分
1	金陵饭店（601007）	244.67	157.14	100.00	76.54	578.35
2	全聚德（002186）	252.94	142.86	98.25	76.42	570.46
3	大东海 A（000613）	248.91	100.00	100.00	77.76	526.67
4	全新好（000007）	250.62	100.00	100.00	76.05	526.67
5	岭南控股（000524）	249.56	100.00	100.00	76.42	525.99
6	西安饮食（000721）	245.40	100.00	100.00	77.03	522.44
7	首旅酒店（600258）	239.12	100.00	100.00	76.72	515.84
8	锦江股份（600754）	239.25	100.00	98.25	76.57	514.07
9	华天酒店（000428）	236.77	100.00	100.00	76.61	513.38
10	中科云网（002306）	230.09	100.00	100.00	76.57	506.66

从表 22 可以看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601007）、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86）、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000613）在 10 家隶属住宿和餐饮业的企业中位列前三位。金陵饭店和全聚德的得分点主要在行业责任指标上。大东海 A 则是因为四项指标的得分都还不错而排名第三。

图24 住宿和餐饮业排名前3企业得分对比



行业排名：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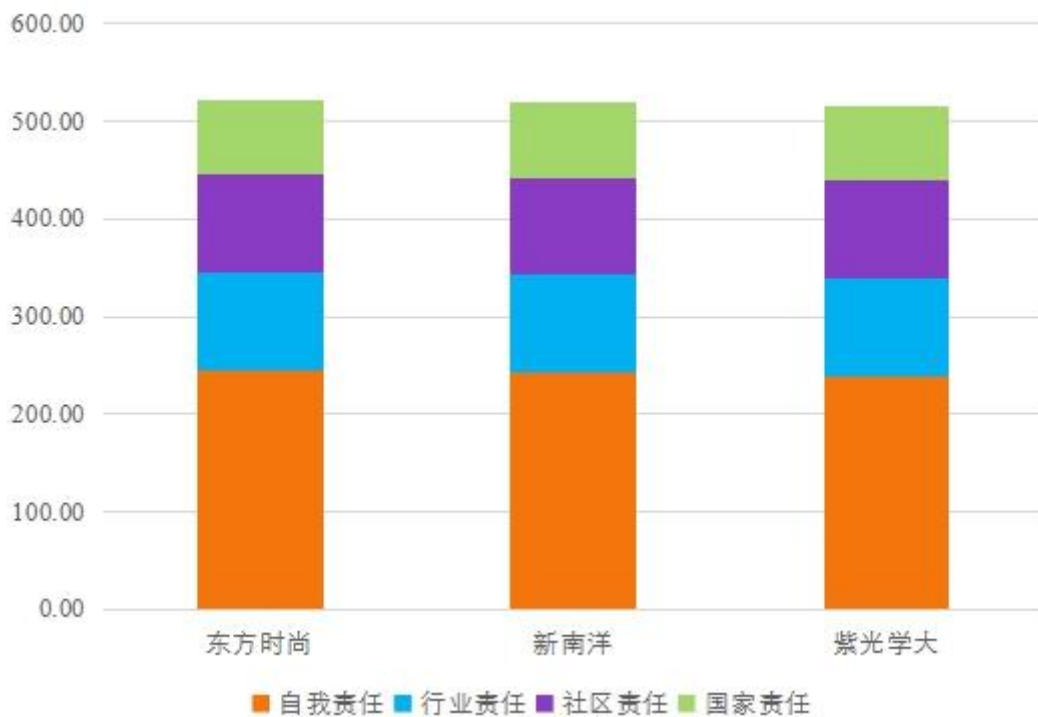
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划分，教育行业就有教育一个大类。共有 3 家隶属教育行业的企业被纳入此次评估。

表 23 教育行业排名前 3 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自我责任	行业责任	社区责任	国家责任	总分
1	东方时尚 (603377)	245.47	100.00	100.00	76.50	521.96
2	新南洋 (600661)	242.41	100.00	100.00	76.72	519.13
3	紫光学大 (000526)	239.24	100.00	100.00	75.94	515.18

在此次评估对象中，隶属教育行业的企业只有 3 家。其中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603377) 排在第 1 位。它主要是因为自我责任这项指标上表现出色，因此位列首位。

图25 教育行业排名前3企业得分对比





2016 中国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指数： 分项指标排名及其分析

分项指标排名：自我责任

自我责任涵盖债权人权益、股东权益、劳动者权益和消费者权益四项二级指标。其中，债权人权益以资产负债率来加以反映，考察的是企业的长期偿债能力；股东权益以每股收益来加以反映，试图探讨企业回报股东的能力；劳动者权益以工资增长率来加以反映，考察企业对劳动者的保障能力；消费者权益以产品投诉次数来加以反映，探讨的是企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障程度。

表 24 自我责任得分排名前 20 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债权人权益	股东权益	劳动者权益	消费者权益	自我责任
1	大东南股份 (002263)	91.80	54.17	100.00	100.00	345.96
2	山西焦化 (600740)	77.24	50.07	81.27	100.00	308.59
3	恒天海龙 (000677)	93.20	54.32	58.63	100.00	306.15
4	贵州茅台 (600519)	93.43	100.00	2.64	100.00	296.07
5	荣丰控股 (000668)	93.82	55.02	35.67	100.00	284.51
6	益丰药房 (603939)	91.60	83.80	2.66	98.82	276.89
7	宏图高科 (600122)	83.87	55.47	37.16	100.00	276.50
8	合诚股份 (603909)	96.27	74.82	2.64	100.00	273.73
9	金徽酒 (603919)	94.85	75.09	2.67	100.00	272.60
10	哈森股份 (603958)	94.67	73.70	2.66	100.00	271.03
11	醋化股份 (603968)	91.86	76.53	2.63	100.00	271.03
12	银龙股份 (603969)	98.70	68.49	2.64	100.00	269.84
13	阳光电源 (300274)	82.65	56.51	30.53	100.00	269.69
14	分众传媒 (002027)	81.47	82.18	2.62	100.00	266.27
15	吉林敖东 (000623)	97.21	64.88	2.67	100.00	264.77
16	金雷风电 (300443)	96.72	64.40	2.67	100.00	263.78
17	赛升药业 (300485)	99.62	61.50	2.66	100.00	263.78
18	思维列控 (603508)	97.50	62.46	2.65	100.00	262.62
19	博敏电子 (603936)	85.30	74.55	2.66	99.71	262.21
20	天孚通信 (300394)	99.37	59.45	2.67	100.00	26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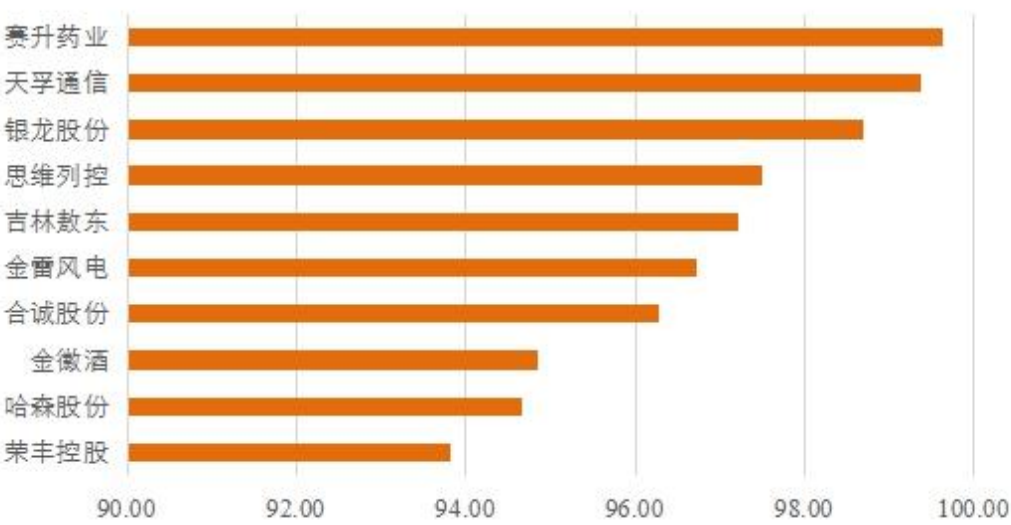
从表 24 可以看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002263）、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600740）、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000677）在自我责任这项指标上位列前三，大东南股份因为在债权人权益和劳动者权益两项指标上的突出表现，排名榜首。山西焦化和恒天海龙除了在消费者权益指标上表现出色外，在其他几项指标上并无突出表现，但相对较为平均的得分还是使得它们跻身第 2、3 位。

图26 自我责任得分排名前3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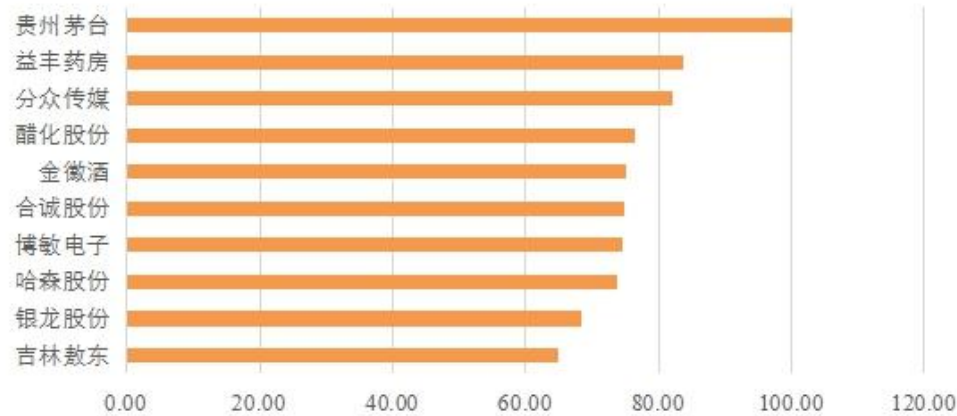
就四项二级指标来看，债权人权益得分最高的前三家企业分别是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485）、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394）和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69），这是仅有的三家资产负债率低于 10%的企业。

图27 债权人权益得分排名前10企业



股东权益得分最高的前三家企业分别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600519）、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939）、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027）。三家企业的每股收益都超过 7 元。

图28 股东权益得分排名前10企业



劳动者权益得分最高的前三家企业分别是大东南股份（002263）、山西焦化（600740）、恒天海龙（000677）。如前所述，它们同样是自我责任得分排名前三的企业。此外，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22）、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68）和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300274）三家上市公司在劳动者权益方面也有不错表现。

图29 劳动者权益得分排名前10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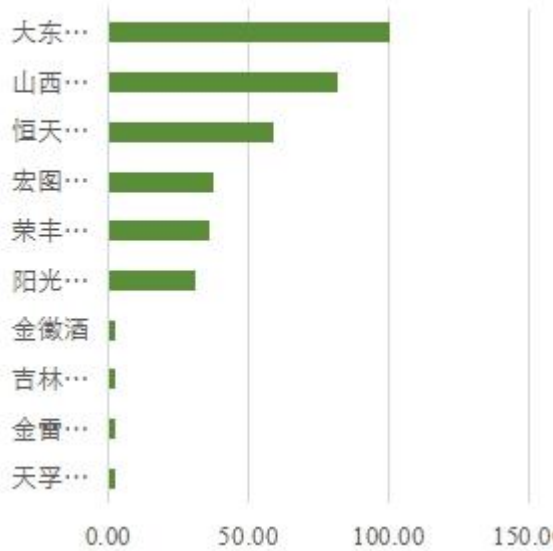


图30 消费者权益得分排名后10企业



大部分企业未曾发现针对其产品和服务的投诉，但还是有 513 家企业存在或多或少针对其产品和服务的投诉。其中，发现产品投诉次数最多的是隶属汽车行业的企业，如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625）、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418）。

分项指标排名：行业责任

行业责任包括信息披露和公平运营两项指标。前者以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程度进行反映，考察的是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发布情况；后者以失信记录次数进行反映，试图发现企业是否存在破坏行业公平竞争的行为。

表 25 行业责任得分排名前 20 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信息披露	公平运营	行业责任
1	中国平安（601318）	100.00	100.00	200.00
2	江南嘉捷（601313）	100.00	100.00	200.00
3	宝钢股份（600019）	100.00	100.00	200.00
4	棕榈股份（002431）	85.71	100.00	185.71
5	紫金矿业（601899）	85.71	100.00	185.71
6	中兴通讯（000063）	85.71	100.00	185.71
7	中信银行（601998）	85.71	100.00	185.71
8	中天城投（000540）	85.71	100.00	185.71
9	中色股份（000758）	85.71	100.00	185.71
10	中粮地产（000031）	85.71	100.00	185.71
11	中金岭南（000060）	85.71	100.00	185.71
12	中集集团（000039）	85.71	100.00	185.71
13	中海集运（601866）	85.71	100.00	185.71
14	中海发展（600026）	85.71	100.00	185.71
13	中国中铁（601390）	85.71	100.00	185.71
16	中国铁建（601186）	85.71	100.00	185.71
17	中国神华（601088）	85.71	100.00	185.71
18	中国铝业（601600）	85.71	100.00	185.71
19	中国联通（600050）	85.71	100.00	185.71
20	中国交建（601800）	85.71	100.00	185.71

注：此外还有 60 家企业的行业责任得分同样为 185.71 分，鉴于篇幅原因，此处未曾列出。

表 25 显示，行业责任得分排名前二十的企业差距并不大。就公平运营而言，前 20 家企业均未发现失信记录，所以其得分均为 100 分。由此导致这 20 家企业的得分差距主要在于信息披露得分的不同。中国平安（601318）、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601313）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019）三家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得分并列第一，因而占据了前三名的位置。

图31 信息披露各得分段企业数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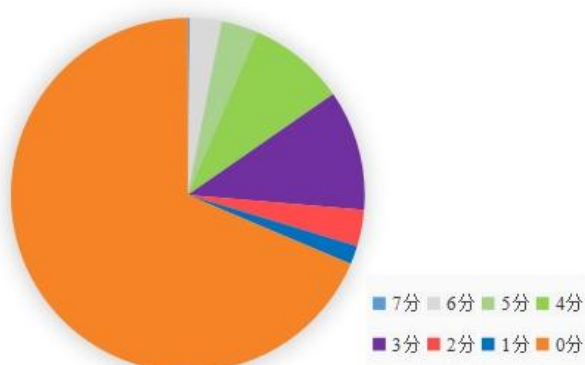


图32 信息披露得分排名前3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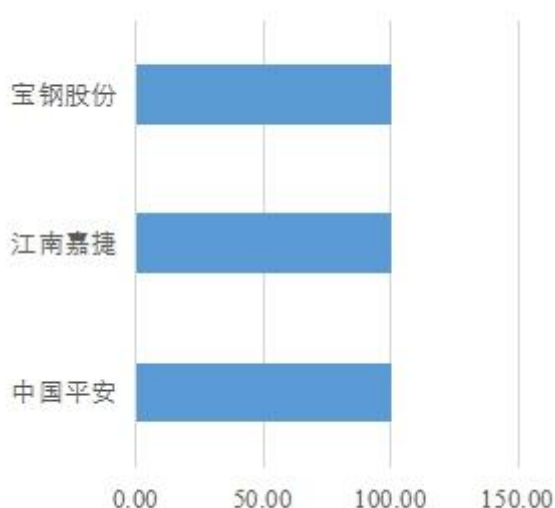


图33 公平运营得分排名后11企业



单从信息披露这一指标来看，得分最高的为7分，共有5家企业，得分最低的为0分，共有1954家企业。在这2937家企业中，仅有437家企业得分是在4分及以上。换句话说，只有15.35%的企业对社会责任的信息披露较为重视，做到了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且公众可以较为容易地获取这一报告。

从公平运营指标来看，大部分企业的信用较为良好。在所有企业中，只有24家企业存在失信记录，其余企业没有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上发现失信记录。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288）的失信记录次数最多，共有6次。

分项指标排名：社区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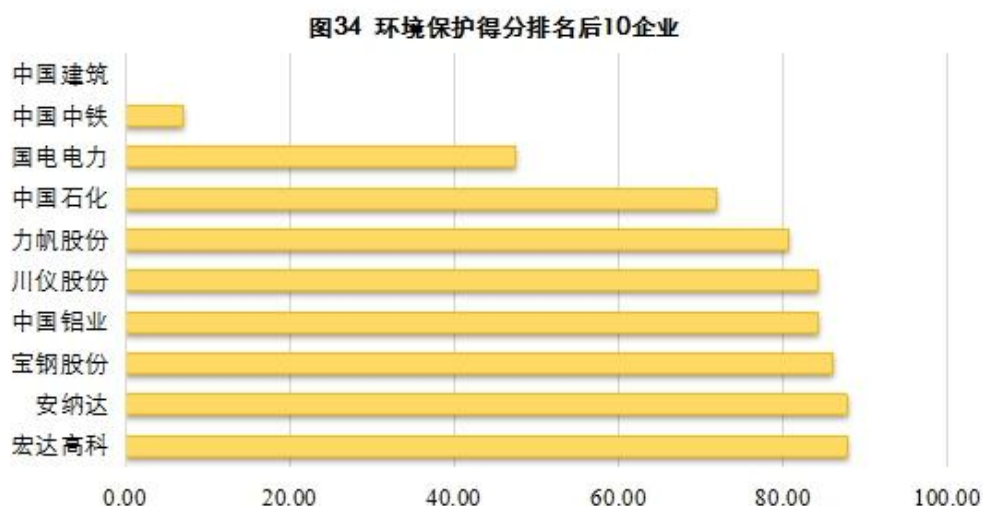
社区责任包括环境保护和慈善公益两个指标。前者主要考察企业的环保力度，以环保行政处罚数加以反映；后者则是探讨企业的慈善公益状况，以企业慈善基金建设程度加以反映。可以说，社区责任反映了人们对企业社会责任的通常印象。

表 26 社区责任得分排名前 20 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环境保护	慈善公益	社区责任
1	中兴通讯 (000063)	100.00	100.00	200.00
2	比亚迪 (002594)	100.00	100.00	200.00
3	万通地产 (600246)	100.00	100.00	200.00
4	奥康国际 (603001)	100.00	100.00	200.00
5	紫金矿业 (601899)	98.25	100.00	198.25
6	马应龙 (600993)	100.00	50.00	150.00
7	亚宝药业 (600351)	100.00	50.00	150.00
8	天津港 (600717)	100.00	50.00	150.00
9	华润双鹤 (600062)	100.00	50.00	150.00
10	海正药业 (600267)	100.00	50.00	150.00
11	棕榈股份 (002431)	100.00	50.00	150.00
12	武钢股份 (600005)	100.00	50.00	150.00
13	格力地产 (600185)	100.00	50.00	150.00
14	泸州老窖 (000568)	100.00	50.00	150.00
15	中国中车 (601766)	100.00	50.00	150.00
16	福耀玻璃 (600660)	100.00	50.00	150.00
17	苏宁云商 (002024)	100.00	50.00	150.00
18	招商银行 (600036)	100.00	50.00	150.00
19	南方航空 (600029)	100.00	50.00	150.00
20	浙江龙盛 (600352)	100.00	50.00	150.00

从表 26 可以看出，这 20 家企业在社区责任这项指标上的得分差距同样并不明显。在环境保护这项指标上，社区责任得分排名前 20 企业的得分几乎没有差距。而在慈善公益这项指标上，这 20 家企业的得分差距也并没有多大。中兴通讯 (000063)、比亚迪 (002594)、万通地产 (600246)、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603001) 凭借在两项二级指标上得分均为第一，从而在社区责任指标上并列第一。紫金矿业 (601899) 因为在环境保护这项指标上得分略低，屈居第二。

从环境保护这一指标来看，通过对各个地方环保局的查询，在 2937 家企业中，共有 146 家企业因相关环境问题被处以环保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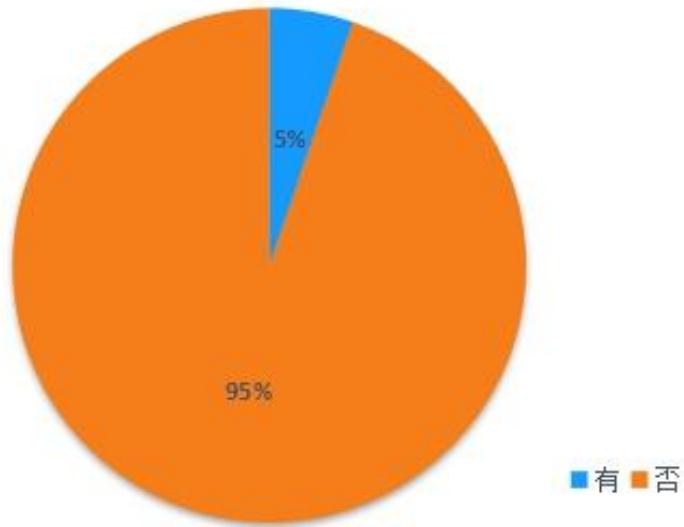


其中，处罚数在 10 件以上的有 5 家企业，分别是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601668）、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601390）、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795）、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28）和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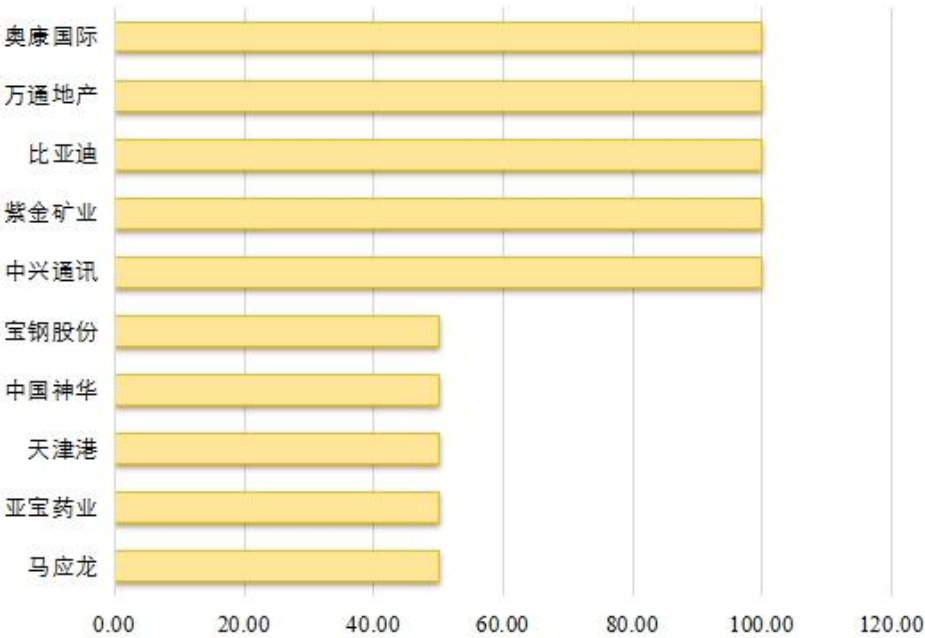
自 2008 年汶川地震开始，中国的民间慈善事业经历了飞速发展，许多企业纷纷成立了自己的企业慈善基金会。在此次考察的 2937 家企业，共有 155 家企业建立了自己的慈善基金。这些企业慈善基金会在推动公益事业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图36 是否建有慈善基金会企业数量对比



在慈善公益指标上并列前五的企业分别是奥康国际 (603001)、万通地产 (600246)、比亚迪 (002594)、紫金矿业 (601899) 和中兴通讯 (000063)。

图37 慈善公益得分排名前10企业



注：此外还有 144 家企业的慈善公益得分与宝钢股份等企业相同。鉴于篇幅原因，此处未曾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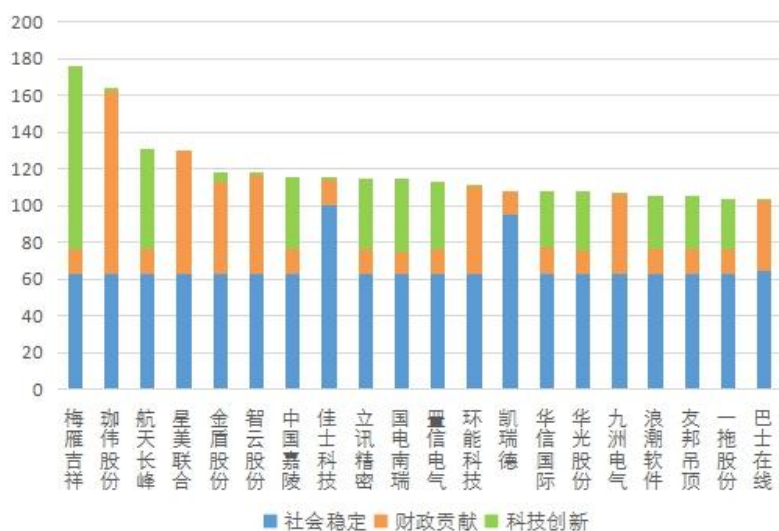
分项指标排名：国家责任

国家责任由社会稳定、财政贡献、科技创新三个二级指标构成。其中，社会稳定以万元产值就业数来加以反映，考察的是企业行为对社会稳定的影响；财政贡献以纳税增长率来加以反映，探讨的是企业对国家财政的贡献；科技创新以千人拥有专利数来加以反映，它试图考察企业对国家持续向前发展的作用。

表 27 国家责任得分排名前 20 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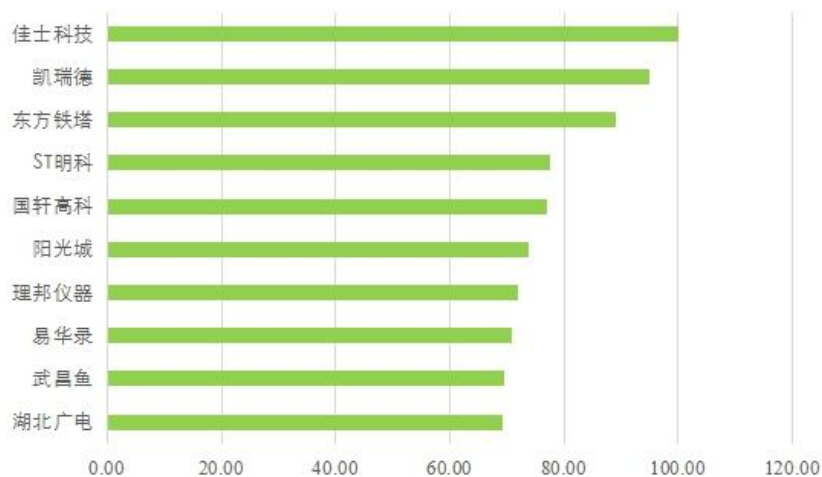
排名	企业名称	社会稳定	财政贡献	科技创新	国家责任
1	梅雁吉祥 (600868)	62.97	13.35	100.00	176.32
2	珈伟股份 (300317)	62.78	100.00	0.16	162.94
3	航天长峰 (600855)	62.58	13.68	54.42	130.68
4	星美联合 (000892)	62.85	67.23	0.00	130.08
5	金盾股份 (300411)	62.76	50.54	4.57	117.87
6	智云股份 (300097)	63.14	53.75	0.46	117.34
7	中国嘉陵 (600877)	62.58	13.64	39.43	115.64
8	佳士科技 (300193)	100.00	14.30	0.25	114.55
9	立讯精密 (002475)	63.28	13.34	37.91	114.53
10	国电南瑞 (600406)	62.64	12.44	39.37	114.44
11	置信电气 (600517)	62.66	13.41	36.88	112.95
12	环能科技 (300425)	62.95	47.23	0.25	110.43
13	凯瑞德 (002072)	94.90	13.34	0.00	108.24
14	华信国际 (002018)	62.58	14.56	30.95	108.09
15	华光股份 (600475)	62.70	13.33	31.68	107.71
16	九洲电气 (300040)	62.76	43.46	1.13	107.35
17	浪潮软件 (600756)	62.95	13.42	29.37	105.75
18	友邦吊顶 (002718)	62.79	13.34	29.11	105.24
19	一拖股份 (601038)	62.81	13.65	27.00	103.46
20	巴士在线 (002188)	64.44	38.59	0.14	103.17

从表 27 可以看出，梅雁吉祥（600868）、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300317）、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600855）在国家责任这项指标上排名前三。图 38 显示：对梅雁吉祥得分贡献最大的是科技创新。而对珈伟股份得分贡献最大的则是财政贡献。对航天长峰来说，贡献最大的是社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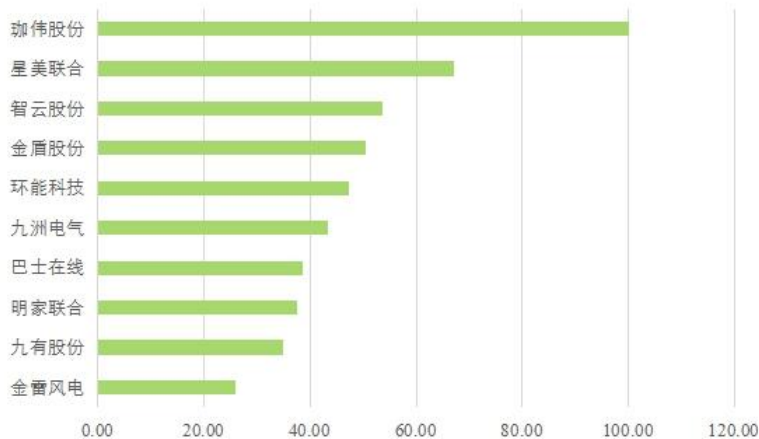
从社会稳定这项指标来说，排名前三的企业分别是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93）、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072）、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002545）。

图39 社会稳定排名前十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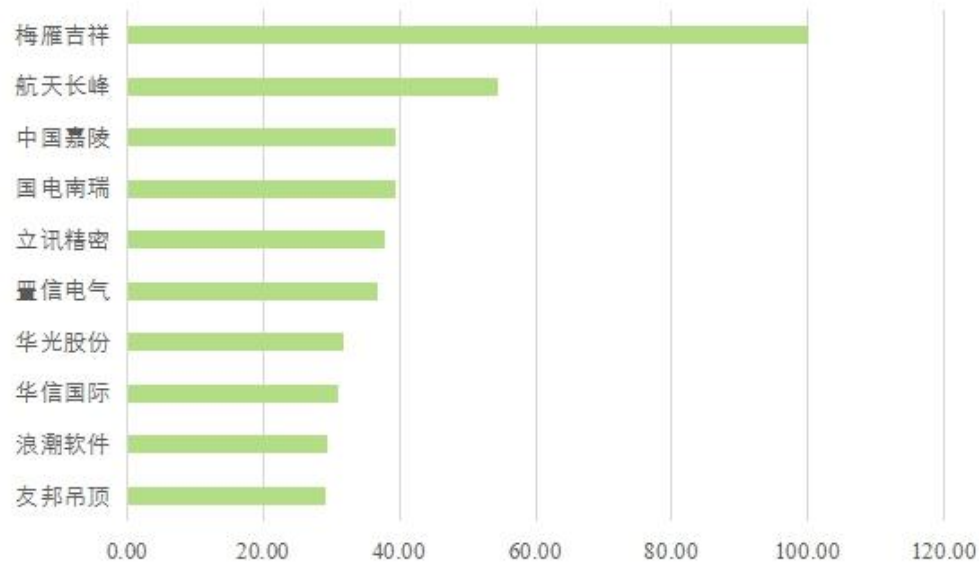
在财政贡献指标上排名前三的企业则是珈伟股份（300317）、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000892）、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097）。

图40 财政贡献排名前十企业



在科技创新指标上排名前三的企业分别是梅雁吉祥（600868）、航天长峰（600855）、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600877）。

图41 科技创新排名前10企业



建议：推进社会责任投资的多主体治理



就总体而言，无论是民营企业，还是国有企业，它们的社会责任都尚存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民营企业多有产品质量和环境污染问题，而国有企业普遍在慈善公益上做得不够。因此，不论是何种性质的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都应做得更多。

对此，我们可以通过推进社会责任投资来达成这一目标。因为社会责任投资可以直接作用于企业的“利润最大化”逻辑，通过给予社会责任履行较好的企业以更大的机会筹集资金，从而赋予企业更大的动力履行社会责任。

而要推进社会责任投资，首先需要实现三大任务。即：一、塑造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整体舆论氛围，从而确保企业和投资者都能认识到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意义；二、为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从而确保这样的企业能够因此实现利润稳步地增长，使其具有可投资的价值；三、为投资者创建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从而确保投资者能够发现社会责任履行状况较好，具有可投资价值的企业。为此，需要的是各相关主体的协力共进。

一、政府

在推进社会责任投资的过程中，政府最需要做的无疑就是为社会责任投资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这就要求政府：

1、设立推进企业社会责任的协调机构。可以借鉴国外经验，在相关部门内建立“企业社会责任推进办公室”，构建推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激励和保障机制：如

制定整体的企业社会责任推进战略；协调各部门间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激励措施。由此不仅确保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且还能从中实现利润增长。

2、制定企业社会责任促进法。尽管在中国的各部门法当中，已经存在着与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法律条款。但由于所处部门法不同，立法的背景、原则和调整方法并不一样，所以相关法律条款无法协同配合。通过制定社会责任促进法，设立相关激励措施（如融资更为便利），可以引导、激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并从中获益。

3、严格落实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条款。现有许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较好的企业并不具有可投资性，这一方面是因为中国股市本身的不完善，另一方面则是由于责任履行情况较差企业的违法成本不高，由此导致许多企业不能因为履行社会责任而从中获益，甚至徒增成本。所以，加大执法力度，惩罚履责情况较差的企业是激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凸显其可投资性的一大重要措施。

4、建立足够完善的发行、交易、退市等制度，确保中国股市不再是一个没有规矩的赌场。要推进社会责任投资，首先需要的是打击中国股市的过度投机，确立起价值投资的理念。为此，需要中国股市建立起健全的基础性制度，从而使投资者真正能够发现可进行价值投资的股票。

5、完善企业信息披露制度。如前所述，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同企业的收益情况呈正相关关系。而要使投资者发现履责情况较好的企业，需要完善企业的信息披露制度。除了要求公司必须呈交企业年度报告外，还应要求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企业负债情况、股东收益情况、工资增长情况、产品质量情况、环保投入程度、慈善公益状况等。

二、社会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所生成的结果更多的是直接作用于社会，而能够影响企业“利润最大化”逻辑的力量也多是来自于社会，因此，在推进社会责任投资的过程中，社会力量应当发挥重要作用。这就要求社会：

1、借助新闻媒体等媒介，塑造推动社会责任投资的良好舆论氛围。社会责任投资在中国尚属新兴事物，需要新闻媒体的大力宣扬和倡导。而且，通过新闻媒介对社会责任履行较好的企业进行褒奖和宣传，对做得不好的企业进行批评和警示，既有助于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也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企业的相关信息。

2、发挥非营利组织的作用，鼓励其进行社会责任投资。国外社会责任投资的资金中有很大部分来自非营利组织。我们可以借鉴相关经验，鼓励非营利组织进行社会责任投资，如相关环保组织可以投资“绿色企业”。

3、建立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评估。通过第三方评估，直接曝光企业社会责任履行较差的企业，可以迅速集聚社会公众对该企业的关注，给予其极大的舆论压力，

从而提高该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并在社会中广泛普及社会责任的理念。而且，通过第三方评估可以为投资者提供必要的相关信息，从而确保其发现履责情况较好，具有可投资价值的企业。

三、企业

企业作为社会责任投资的载体，需要培养起健全的履责理念，并且能够回应投资者要求其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主张。这就要求企业：

1、对资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的上市公司，应立法要求其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委员会。该委员会至少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必须有一名董事为独立董事。只有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才能使社会责任意识真正渗透进公司内部，并使它能够回应投资者要求其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主张。

2、降低股东倡议门槛，增强责任投资者影响企业决策的能力。目前国内股东在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门槛还过高（一般需要持有 3%以上的股份），从而导致社会责任投资者影响企业决策的能力较低。通过降低股东倡议门槛，社会责任投资者可以更好地推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而且，这也有助于更好地推动关注企业社会责任的投资者进行社会责任投资。

结束语

随着“走出去”战略的深入实施，加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建设，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强化风险防控和权益保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高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意识、加速利益文化融合是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本《指引》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对外投资合作指引项目”之一，由上海市商务委主编，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提供智力支持。在指引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各级领导、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企业社会责任专业人士的密切关注和大力支持，谨致以真诚的感谢！

我们衷心希望本《指引》能够帮助“走出去”企业更好地聚焦国际责任实践领域最新标准和前沿实践，构筑全球价值链，实现国际化、专业化、本土化的经营习惯和理念，积极践行“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切实助力上海企业出“海”远航，努力实现海外负责任经营和可持续发展。